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卷

大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40号(A/49/40)



联合国·1994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的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文件载有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九和十。第一至八章和附件一至八、十一和十二载于第一卷。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九、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表示的意见	1
A. 第321/1988号来文, Maurice Thomas诉牙买加(1993年10月19日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
B. 第322/1988号来文, Hugo Rodriguez诉乌拉圭(1994年7月19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5
C. 第328/1988号来文, Roberto Zelaya Blanco诉尼加拉瓜(1994年7月20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3
D. 第330/1988号来文, Albest Berry诉牙买加(1994年4月7日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2
E. 第332/1988号来文的意见, Devon Allen诉牙买加(1994年3月31日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34
F. 第333/1988号来文, Lenford Hamilton诉牙买加(1994年3月23日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40
G. 第352/1989号来文, Dennis Douglas、Errol Gentles和 Lorenzo Kerr 诉牙买加(1993年10月19日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46
H. 第353/1988号来文, Lloyd Grant诉牙买加(1994年3月31日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54
I. 第355/1989号来文, George Winston Reid诉牙买加(1994年7月8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64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J. 第366/1989号来文,Isidore Kanana诉扎伊尔(1993年11月2日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70
K. 第375/1989号来文,Glenmore Compass诉牙买加(1993年10月19日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74
L. 第377/1989号来文,Anthony Currie诉牙买加(1994年3月29日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80
M. 第407/1990号来文,Dwayne Hylton诉牙买加(1994年7月8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87
N. 第412/1990号来文,Avli Kivenmaa 诉芬兰(1994年3月31日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93
O. 第414/1990号来文,Primo J. Mika Miha诉赤道几内亚(1994年7月8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04
P. 第417/1990号来文,Manuel Balaguer Santacana 诉西班牙(1994年7月15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09
Q. 第418/1990号来文,C.H.J. Cavalcanti Araujo-Jongen诉荷兰(1993年10月22日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23
R. 第425/1990号来文,A.M.M. Doesburg Lannooij Neefs诉荷兰(1994年7月15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	129
S. 第428/1990号来文,Francois Bozize诉中非共和国(1994年4月7日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33
T. 第440/1990号来文,Youssef El-Megreisi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1994年3月23日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37
U. 第441/1990号来文,Robert Casanovas诉法国(1994年7月19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41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V. 第445/1991号来文, Lyden Champagnie Delroy Palmer 和 Oswald Chusholm 诉牙买加(1994年7月18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見)	146
W. 第449/1991号来文, Barbarin Mojica 诉多米尼加共和国(1994年7月15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見)	153
X. 第451/1991号来文, Barry Stephen Harward 诉挪威(1994年7月15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見)	157
Y. 第455/1991号来文, Allan Singer 诉加拿大(1994年7月26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見)	167
Z. 第456/1991号来文, Ismet Celepli 诉瑞典(1994年7月18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見)	177
AA. 第458/1991号来文, Albert Womah Mukong 诉喀麦隆(1994年7月21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見)	183
BB. 第468/1991号来文, Angel N. Olo Bahamonde 诉赤道几内亚(1993年10月20日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見)	196
CC. 第469/1991号来文, Charles Charles Chitat Ng 诉加拿大(1993年11月5日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見)	202
DD. 第484/1991号来文, H. J. Pepels 诉荷兰(1994年7月15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見)	236
EE. 第488/1992号来文, Nicholas Toonen 诉澳大利亚(1994年3月31日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意見)	242
FF. 第492/1992号来文, Lauri Peltonen 诉芬兰(1994年7月21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見)	255
十、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宣布来文不可受理的决定	263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A. 第384/1989号来文,R.M.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93年10月21日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263
B. 第421/1990号来文,Tierry Trebutien诉法国(1994年7月18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267
C. 第431/1990号来文,O.Sara等诉芬兰(1994年3月23日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274
D. 第433/1990号来文,A.P.A.诉西班牙(1994年3月25日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287
E. 第436/1990号来文,Manuel Solis Palma诉巴拿马(1994年7月18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292
F. 第452/1991号来文,Jean Glaziou诉法国(1994年7月18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295
G. 第471/1992号来文,Theophilus Barry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94年7月18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301
H. 第475/1991号来文,S.B.诉新西兰(1994年3月31日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305
I. 第476/1991号来文,R.M.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94年3月31日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310
J. 第477/1991号来文,J.A.M.B-R女士诉荷兰(1994年4月7日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313
K. 第487/1992号来文,Walter Rodriguez Veiga诉乌拉圭(1994年7月18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321
L. 第489/1992号来文,Peter Bradshaw诉巴巴多斯(1994年7月19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324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M. 第497/1992号来文,Odia Amisi先生诉扎伊尔 (1994年7月19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330
N. 第498/1992号来文,Zdenek Drbal诉捷克共和国 (1994年7月22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332
O. 第502/1992号来文的決定,S.M.诉巴巴多斯 (1994年3月31日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338
P. 第504/1992号来文,Denzi1 Roberts诉巴巴多斯 (1994年7月19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342
Q. 第509/1992号来文,A.R.U.诉荷兰 (1993年10月19日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347
R. 第510/1992号来文,P.J.N.诉荷兰 (1993年10月19日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350
S. 第517/1992号来文,Curtis Lambert诉牙买加 (1994年7月21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353
T. 第520/1992号来文,E.和A.K.诉匈牙利 (1994年4月7日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357
U. 第522/1992号来文,J.S.诉荷兰 (1993年11月3日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363
V. 第524/1992号来文,E.C.W.诉荷兰 (1993年11月3日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367
W. 第534/1993号来文,H.J.B.诉加拿大 (1993年10月19日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369
X. 第544/1993号来文,K.J.L.诉芬兰 (1993年10月3日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372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Y. 第548/1993号来文, R.E.D.B. 诉荷兰 (1993年10月3日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375
Z. 第559/1993号来文, J.M. 诉加拿大 (1994年4月8日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378
AA. 第565/1993号来文, A.B. 诉意大利 (1994年4月8日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381
BB. 第567/1993号来文, Ponsamy Poongavanam 诉毛里求斯 (1994年7月26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383
CC. 第568/1993号来文, K.V.t C.V. 诉德国 (1994年4月8日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387
DD. 第570/1993号来文, M.A.B.W.A.T. 和J.-A.Y.T. 诉加拿大 (1994年4月8日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390

附件九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及
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表示的意见

A. 第321/1988号来文, Maurice Thomas诉牙买加(1993年
10月19日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Maurice Thomas

据称受害人: 来文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8年7月10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3年10月19日举行会议,

完成了它对第321/1988号来文的审议之后(该来文是由Maurice Thmas先生根据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

考虑到来文发件人以及所涉缔约国提供所有书面资料,

通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发件人提出的事实:

1. 来文提交人是Maurice Thomas, 牙买加公民, 目前正在St. Catherine区监狱等待处决。他声称牙买加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和第10条, 他是受害人。

2. 发件人声称, 1988年7月9日晚上, 有一帮士兵在St. Catherine监狱的一排牢房进行搜查。搜查结束后, 有几个士兵来到死犯区, 发件人本人及16名其他犯人就被监禁在那里。士兵们由监狱看守陪同(发件人提到了看守的姓名)。据称, 士兵与看守对犯人加以虐待, 犯人中包括发件人本人。尤其是, 发件人声称, 士兵用枪托毒打他, 他的胸部、后背、左臀部及下腹部的伤势仍不见好。更有甚者, 一个士兵用刺刀

刺伤他的颈部,刺破了衣服。发件人还说,毒打之后,他被扔回牢房,从未受到任何医治。

申诉和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

3.1 发件人声称他是违反《盟约》第7和第10条的受害者。

3.2 关于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这一条件,发件人说,他曾致函牙买加司法部长以及议会意见调查官。1988年9月6日,他收到了前者办公室的一封信,告诉他他的申请正在调查之中,以后将再与他联系。从那时以来他没有得到有关调查结果的任何其他消息。议会意见调查官也答复他说,对他的申请将“尽速予以审理”。尽管发件人再三询问,议会意见调查官并没有再与他联系。发件人声称,从来没有哪个政府官员到监狱向他调查所指控的事件。

3.3 发件人进一步提出,由于他缺乏经济手段,无法得到法律咨询,以便向牙买加最高(宪法)法院申请宪法动议,根据牙买加宪法第17和第25节提出的申请并不是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可向他提供的行之有效的补救办法。

所涉缔约国的意见

4. 该缔约国认为,就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这一规定而言,来文是不可受理的,因为发件人并没有援用可为他提供的宪法补救办法。该缔约国称,牙买加宪法第17节保障免受残忍的、不人道的有辱人格待遇,依照第25节,不管任何人,只要声称其受宪法保护的权利业已受到、正在受到或有可能受到违反,均可援用最高(宪法)法院加以纠正。

委员会有关可否受理的决定

5.1 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它注意到,发件人曾将其案情提交美洲人权委员会,但是对该案的审查于1990年3月27日中止。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并不排除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对发件人的来文进行审理。

5.2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由于发件人没有援用他可得到的

宪法补救办法,因此该来文是不可受理的。委员会还注意到发件人的论点。他认为,缔约国所说的补救办法他是无法得到的,因为他缺乏必要的经济手段,也得不到法律援助,因此无法向最高(宪法)法院申请宪法动议。人权事务委员会还认为,发件人已证明他为了纠正在拘留期间所遭受的虐待已通过行政途径作出了一定努力。因此,委员会认为,来文是符合《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所规定的条件的。

5.3 因此,1991年7月4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宣布,由于来文可能引起《盟约》第7和第10条所指的问题,因此是可受理的。

对可否受理的审查

6. 所涉缔约国在其1993年2月16日提交的意见中坚持认为,来文是不可受理的,因为没有充分使用国内补救办法。该缔约国指出,《盟约》没有规定缔约国绝对有义务提供法律援助,因此,它争辩说,来文发件人得不到法律援助不能归咎于缔约国,同时也不能作为不充分援用国内补救办法的理由。

7.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了缔约国提出的论点,同时重申,《任择议定书》所指的国内补救办法必须提供给发件人,也必须是行之有效的。委员会认为,根据本案的情况,鉴于缺少法律援助,宪法动议并不构成可得到的、《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所指的补救办法。因此,没有理由修改委员会先前于1991年7月4日作出的有关可否受理的决定。

审查是非曲折

8. 所涉缔约国通过1993年2月16日提交的意见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它已命令对发件人的指控进行调查,一旦得到调查结果立即向委员会提交。委员会注意到,1988年11月17日已将发件人的指控通知缔约国,但在所申诉的事件发生60多个月之后,调查仍未结束。

9.1 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要求、并根据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对来文进行了审议。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仅限于可否受理的问题。《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责成缔约国对所有对它提出的指控进行认真的调查,并向委员会提交它掌握的所有材料。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充分重视发件人提出的指控,只要

此种指控证据确凿。

9.2 1988年7月9日,发件人遭到士兵及看守们袭击。他们用枪托打他,结果造成胸部、后背、左臀部以及下腹部受伤,但没有得到治疗。对此事实,无人提出争辩。委员会认为,以上指控证据确凿;委员会掌握的事实说明,发件人所受待遇相当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所指的有辱人格待遇,同时也构成了对《盟约》第10条第1款的违反。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认为它所掌握的事实揭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及第10条第1款遭到违反。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第3(a)款, Maurice Thomas先生,违反《盟约》第7条和第10条的受害人,有权援用行之有效的补救办法,其中包括适当赔偿。所涉缔约国有责任对发件人提出的指控进行调查,以期对肇事者提起适当的刑事或其他诉讼,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将来出现类似违反《盟约》的事件。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希望在90天内收到缔约国根据委员会意见所采取的有关措施的资料。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原件为英文。)

注

* 发件人根据第7和第10条所作的声称,其中提到的背景情况与第320/1988号来文, Victor Francis V. Jamaica, 1993年3月24日通过的意见相同。

B. 第322/1988号来文, Hugo Rodriguez诉乌拉圭
(1994年7月19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Hugo Rodriguez
受害人: 来文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乌拉圭
来文日期: 1988年7月23日(初次提交)
可否受理决定日期: 1992年3月20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2年7月19日举行会议,

结束审议Hugo Rodriguez先生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322/1988号来文,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向它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的规定通过其《意见》。

1. 来文发件人是Hugo Rodriguez,他是住在蒙得维的亚的乌拉圭公民。他虽然指控乌拉圭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9、10、14、15、18和19条的规定,但是他请人权事务委员会集中审查其关于违反《盟约》第七条的指控以及缔约国未能适当调查其案件、惩处罪犯和向其提供适当赔偿的指控。发件人是Lucia Arzuaga Gilbao的丈夫,人权事务委员会亦审查了前者的第147/1983号来文。”

发件人提出的事实:

2.1. 1983年6月,乌拉圭警察逮捕了发件人及其夫人,同时有若干其他人被逮捕。发件人被便衣警察带至秘密警察总部(国家情报总局),据称他在该处被带上手铐达数小时,并被绑在一张椅子上,头被戴上头罩。据称他被迫全身赤裸地站着,手仍带着手铐,并用桶桶的冷水直往他身上倒。第二天,据称他被迫全射赤裸地躺在一个金属床架上;手脚被绑在床架上,眼睑、鼻子和生殖器被施以电击。另一种施虐方法是,用铁丝卷手指和生殖器,然后通上电;同时又用桶桶的脏水往其身上倒。后来,

据称他手臂被绑着吊起来,并对其手指施电击。这种虐待持续达一个星期之久,其后发件人被迁至另一个牢房;在该牢房中被单独关押了另一个星期。6月24日,他被提交军法官审判,并以未指明的罪名被起诉。他被关押在“自由监狱”一直到1984年12月24日。

2.2 发件人说,在被关押期间,甚至在其后,直到军政权转为民政权之前,一直未对其案件进行司法调查。1985年3月在恢复宪法保障之后,他向有关当局正式提出控诉。1985年9月27日,向初审法庭(第4轮班刑事初审法庭)提出集团诉讼,控告酷刑,包括发件人在秘密警察总局所遭受的酷刑。但是,司法调查仍然无法进行,因为就法庭的管辖问题发生争端,军方坚持依法工作只能由军事法庭进行调查。1986年底,乌拉圭最高法院判定此案由民事法庭管辖,但是这时议会在1986年12月22日颁布了第15,848号法,即时限法或时效丧失法,该法实际规定立即中止对这种案件进行司法调查,因而无法对在军事统治年代犯下的这类罪行提出诉讼。

申 诉

3. 发件人指控他所遭受的酷刑违反了《盟约》第七条,并声称他和其他一些人无法享受补救,以对据称由军方犯下的侵权行为进行调查,惩处肇事人和赔偿受害人。在这方面,他指出,缔约国蓄意指示法官一律适用第15,848号法,并结束尚未完结的调查工作;共和国总统据称亲自指示适用这一程序,不得有例外。发件人还声称,缔约国不得通过法案来违反其国际承诺,从而使得在前军政权期间所犯下的侵犯人权的受害者无法获得公道。

缔约国的材料和意见及发件人对此的评论

4.1 缔约国争辩说,应宣布该来文不能受理,因为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它反驳发件人认为其申诉和司法诉讼程序因第15,848号法的颁布而受到干扰。第一,该法的颁布并不一定会立即打断调查据称的酷刑和其他非法行为的工作,而且该法第3条规定了行政当局与司法当局之间的磋商程序。第二,第4条并未禁止调查发件人所引述的类似情况,因为该条款“授权行政当局调查清楚被告发的推测是由军事或警察行动所造成的人员失踪案件”。第三,发件人本可提出第15,848号法不合乎

宪法的问题；如果他的申请被接受，对指称的事实进行司法调查的工作则可重新展开。

4.2 缔约国进一步解释说，这一案件并未用尽其他补救办法，不论是司法的或非司法的补救办法：第一，“第15,848号法只禁止对罪犯进行刑事起诉；它并未造成指称罪行的受害者无补救办法可利用”。因而，酷刑受害者可通过有关的司法或行政途径申请赔偿；比方说，可向有关的行政法庭申请由乌拉圭政府提供赔偿。缔约国指出，有许多这种索赔已获准，而且法庭亦在审查类似索赔。

4.3 缔约国另指出，第15,848号法是符合缔约国的国际法律义务的。缔约国解释说，“该法规定被指控在前政权期间侵犯人权的军警人员在某些条件下可获特赦，……采取这种法律措施的目的一直是为了巩固民主体制和保障社会安宁，两者均是为人权获得尊重建立巩固基础的必要条件”。缔约国还指出，主权国家宣布宽赦法，例如特赦或免责的法律依据可能是《盟约》第六条第4款和《美洲人权公约》第四条。总之，特赦或免受刑事起诉不但应被认为是一个有效的法律行为，而且是一种最适当手段，可确保今后不再发生损及尊重人权的情况。缔约国援引了美洲人权法院的一个判决，来支持其论点。¹⁵

5.1 发件人评论了缔约国提交的材料，他指出第15,848号法并未授权行政当局调查酷刑案件：该法第4条仅对据称的个人失踪案件适用。

5.2 关于对该法是否合乎宪法提出质疑的问题，发件人指出，其他申诉人已对第15,848号法提出异议，但最高法院已裁定该法合乎宪法。

关于可否受理的审查和决定

6.1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了来文是否可以受理的问题。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b)款要求断定，这一案件并未由美洲人权委员会审议。

6.2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提出的论点，即发件人尚未用尽可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包括民事和行政补救办法以及宪法规定的补救办法，因此他还有其他补救办法可资利用。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b)款规定只有在国内补救办法是既可利用又有效的情况下，才需要满足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规定；发件人并不必要利用特殊的补救办法或可资利用性并不十分明显的补救办法。

6.3 委员会认为,对第15,848号法是合乎宪法提出质疑,属于后一类的补救办法,尤其是因为乌拉圭最高法院已裁定该法合乎宪法。同样地,缔约国指出,有些行政补救办法发件人可利用,这些办法可能使其获得赔偿。就这一点而言,发件人有理地指出,第15,848号法的严格执行阻扰了获得赔偿的一切企图,因为该法的执行阻止了对其指控进行正式调查。此外,发件人说,1985年9月27日,他和其他一些人向刑事初审法庭提出了控诉,以便对指控的侵权行为进行调查。但缔约国并未解释未进行调查的理由。由于指控的案情十分严重,缔约国有责任进行调查,即使因为第15,848号法的关系而无法对应对囚犯施加酷刑和虐待的人施加刑事制裁。不进行调查和作出最后报告严重阻扰了诸如要求赔偿的民事补救办法的执行。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本身已干扰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发件人向初审法院指出控诉一事应被认为是为符合第5条第2(b)款的规定而做出的合理努力。

6.4 关于发件人声称第15,848号法的执行使其丧失见到前政府某些官员被提出刑事诉讼的权利一事,委员会回顾了其原先的一个判例,即《盟约》并无关于个人有权要求缔约国对他人提出刑事诉讼的规定^c。因此,来文的这一部分基于实质上的理由被认为不可受理,因为它与《盟约》的规定不相符。

7. 1992年3月20日,鉴于来文显然提出与《盟约》第7条有关的问题,委员会决定受理来文。

缔约国的意见

8.1 1992年11月3日,缔约国对委员会的受理决定提出了意见,意见主要述及根据国际法,第15,848号法是合法的。它认为委员会的决定没有根据,因为国家宣布大赦或禁止刑事诉讼的权力“完全属其国内法律制度管辖的事项,根据定义该制度具有宪法优先权”。

8.2 缔约国强调指出,关于国家起诉时效丧失的第15,848号法业经1989年举行的公民投票认可,该次投票“是乌拉圭人民表现直接民主的一个典型例子”。除此之外,最高法院通过1988年5月2日的一项决定宣布该法合乎宪法。缔约国宣称,该法是一项关于宽赦的主权法案,是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文书并与其取得一致的。

8.3 它争辩说,在考虑特赦和终止起诉法时,必须考虑到民主与和解的概念。

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1985年3月15日通过的其他有关法律，包括第15,737号法，下令对1962年1月1日以来所犯下的普通政治和军事罪行进行特赦，并承认所有愿回乌拉圭的人均有返回乌拉圭的权利，以及所有在军政府期间被解雇的政府官员均有恢复原职的权利。该法明文规定，由警察或武装部队成员犯下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或造成人员失踪的罪行无法获得特赦。根据1985年11月28日第15,783号法，凡是因政治、思想或工会理由被任意革职的人均有权复职。

8.4 关于利用司法保障措施的权利和调查的义务的问题，缔约国认为第15,848号法绝不会限制《盟约》第二条第3款规定的司法补救制度的运行。根据该法规定，只有国家才有权终止刑事诉讼。该法无法消除刑事法范围外的罪行的法律效力。此外，缔约国还争辩说，其立场是与美洲人权法院就Velasquez Rodriguez一案所作出的判决相符的，即对人权的国际保护不应与刑事司法混为一谈(第174段)。

8.5 在这方面，缔约国辩称，“对过去的事件进行调查……无异重新挑战人与人和群体与群体之间的对抗。这样做肯定无法促成和解、绥靖和民主体制的加强。此外，“《盟约》或任何明文条款均未规定有义务进行调查，因此没有任何规则就调查的方法作出规定。《盟约》案文也未指出调查优于其他义务(如惩处的义务)或比其他义务重要，当然也未指出有任何可与供人权起一定作用的法律和政治构架脱离关系的独立法律制度……国家在不违法的某些情况下，可以不向有关人提供在刑事法庭公开地正式确立事实的手段，法庭是以公共利益而不是私人利益为指导的。但这并不会阻止或限制有关人自由行使其个人权利，例如获得消息的权利。个人权利的行使在许多情况下可以发现事实，即使政府机构并未亲自参与其事。”

8.6 发件人指称第15,848号法“阻扰为获得赔偿而做出的一切试图，因为该法的执行妨碍对指控进行正式调查。”关于这一点，缔约国断然指出，许多与发件人案件相似的案件已在民事诉讼中胜诉，而且已取得了赔款。

9 缔约国提交的来文于1993年1月15日递交发件人供其提出评论。尽管在1993年6月9日向发件人发了催复信函，但未收到发件人的评论。

委员会对案情的意见

10. 委员会适当注意到了缔约国认为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没有充分根

据的看法。

11. 缔约国尽管未具体援引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3条第4款,但委员会还是根据缔约国的论点依其职权对1992年3月20日的决定进行复审。委员会重申其裁定,来文满足了受理的条件并认为没有理由将其决定撤销。

12.1 关于来文的是非曲直,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并未对发件人受到乌拉圭前军政权当局酷刑的指控进行抗辩。考虑到发件人的指控是有依据的,委员会认为提出的事实证实乌拉圭军政权违犯《盟约》第七条的这一实情。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任择议定书》虽然规定了审查个人来文的程序,但缔约国并未讨论发件人作为酷刑受害者所提出的问题,也未提交任何关于调查发件人指控的酷刑的资料。反之,缔约国只是笼统地申辩乌拉圭政府通过特赦法的决定是合法的。

12.2 关于发件人按照《盟约》第二条第3款可利用的适当补救措施的问题,委员会认为第15,848号法的通过以及乌拉圭随后的做法使得发件人极难实现利用适当补救办法的权利。

12.3 委员会不同意缔约国没有义务调查前政权侵犯《盟约》的行为的看法,尤其是这种侵权行为还包括酷刑在内的这类严重罪行。《盟约》第二条第3(a)款规定,每一缔约国承担“保证任何一个被侵犯了本盟约所承认的权利或自由的人,能得到有效的补救,尽管此种侵犯是以官方资格行事的人所为。”在这方面,委员会提到了它就第七条所作的一般性评论20(44)号,“规定缔约国应对酷刑的指控进行充分的调查:

“第七条应该同《盟约》第2条第3款一道加以了解。……国内法必须确认对第七条禁止的虐待提出控诉的权利。主管当局必须对控诉进行迅速而公正的调查,以便作出有效的补救。……”

“委员会注意到,有些国家对酷刑行为规定了特赦。特赦一般而言不符合缔约国的以下责任:对这类行为展开调查;保证在它们的管辖范围内不发生这种行为;确保将来不发生这种行为。缔约国不得剥夺个人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包括得到赔偿和可能充分恢复社会生活的权利。”

缔约国认为,发件人个人仍可对其所遭受的酷刑进行调查。但委员会认为调查的责任属于缔约国给予有效补救义务的一部分。委员会考虑到了这个案件的特殊情况,

认为发件人并未能得到有效补救。

12.4 委员会还重申下一立场,即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规定特赦和诸如第15,848号法(国家起诉时效丧失法)的法律是与缔约国所应承担的《盟约》义务不相符的。委员会极为忧虑地指出,该法的通过实际上使得一些案件无法对过去侵犯人权行径进行调查,使得缔约国无法行使向这类侵权行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的义务。此外,委员会还担心缔约国通过该法促成了了一种不惩罚的气氛,这种气氛可能会损及民主秩序,进一步造成对人权的严重侵犯。⁵

13.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行事,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提交的事实表明违反了《盟约》第七条和第二条第3款。

14. 委员会认为,根据《盟约》第二条第3(a)款,Hugo,Rodriguez先生应有权得到有效补救。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a)对发件人的酷刑指控进行正式调查,以便认出应对酷刑和虐待行径负责的人,以使发件人能获得民事赔偿;(b)向Rodriguez先生提供适当的赔偿;(c)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侵犯事件。

15. 委员会希望在90天内收到关于缔约国对委员会意见所采取的任何有关措施的资料。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通过,英文本为原文。)

注

^a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1/40),附件八.B,1985年11月1日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其中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提交的事实违反《盟约》第7条和第10条第1款。

^b 美洲人权法院于1988年7月29日就Velasquez Rodriguez一案所做出的判决。请参照1993年7月16日第0C-13/93号咨询意见,确认美洲人权委员会有权核对缔约国的国内法规范是否违反缔约国根据美洲人权公约所应承担的义务。另见1990年10月4日就关于阿根廷的第9850号案件所作出的第22/88号决议以及关于乌拉圭的第10.029、10.036、10.145、10.305、10.372、10.373、10.374和10.375号案件的1992年10月2日29/92号报告,委员会在报告中作出的结论是,“1986年12月22日第15,848号法与《美洲国家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八条(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

和《美洲人权公约》第1.8条和第25条相抵触。委员会还另建议乌拉圭政府向申请的受害人或其合法索赔人提供公平的赔偿,并“采取必要措施,以查清事实,并查明应对事实政权期间侵犯人权事件负责的人。(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1992-1993年,第165页。)

^c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4/40),附件十一.B,第213/1986号来文(H.C.M.A.控荷兰),该案于1989年3月30日宣布不可受理,第11.6段;和《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5/40),附件十.J,第275/1988号来文(S.E.控阿根廷),1990年3月26日宣布不可受理,第5.5段。

^d 1992年,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7/40),附件六.A。

^e 见委员会1993年4月8日通过对乌拉圭根据《盟约》第四十条提出的第三次定期报告的评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补编第40号》(A/48/40),第三章。

C. 第328/1988号来文, Roberto Zelaya Blanco诉尼加拉瓜
(1994年7月20日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Myriam Zelaya Dunaway和Juan Zelaya,
后来其兄弟被指称的受害人也加入提交来文。

据称受害人: Roberto Zelaya Blanco

所涉缔约国: 尼加拉瓜

来文日期: 1988年7月20日(初次提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4年7月20日举行会议,

结束其对Myriam Zelaya Dunaway女士和Juan Zelaya,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328/1988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由来文提交人和所涉缔约国提供其的所有书面资料。

根据《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段通过其《意见》。

1. 初次来文提交人为Myriam Zelaya Dunaway和Juan Zelaya, 为美籍尼加拉瓜人, 现居住美国。他们代表并在其兄弟Roberto Zelaya Blanco, 的请求之下提交来文。其兄弟Roberto Zelaya Blanco为1935年出生的尼加拉瓜公民, 在来文提交时被拘留在尼加拉瓜的Tipitapa监狱。来文提交人声称其兄弟是尼加拉瓜侵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9、10、14和17条的受害者。1989年3月, 根据一份政府的赦免书, Roberto Zelaya被解除拘留予以释放。1992年6月19日他证实了来文的内容, 并加入其姐弟成为来文的共同提交人。他目前和其妻儿一起居住在美国。

发件人提出的事实

2.1 Roberto Zelaya Blanco是一名工程师兼大学教授。1979年7月20日, 即在桑地诺政府僭权执政的第二天Roberto Zelaya Blanco在没有逮捕状的情况下被拘捕。由于其直言不讳地批评桑地诺分子的马克思主义倾向而受到人民法庭的审判。1980年2月23日, 他被判以30年监禁。1980年3月14日人民法庭上诉法院没有进行上诉审理批准了该判决。

2.2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方法的问题,提交人声明,由于尼加拉瓜国内的政治形势,很长时间他们无法找到一名愿意接受其兄弟案件的尼加拉瓜律师。直到1989年初Roberto Zelaya通知其家庭一名律师,J.E.P.B表示他愿意代表他。

2.3 来文提出,若干组织,其中包括美洲人权委员会、大赦国际、国际律师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尼加拉瓜分部)都收到有关Zelaya先生命运的报告并去监狱探望他。来文提交人补充说,他们向尼加拉瓜各当局,包括丹尼尔·奥尔特加总统和监狱的管理部门,发出了关于其兄弟命运的许多书面申诉,但他们未收到任何答复。

2.4 1989年3月当Zelaya先生被释放时,据称他受到一名狱警“Pedro队长”的恫吓:“小心,如果你胆敢发表反对桑地诺的文章或言论,你会后悔的”。

申 诉

3.1 来文提交人提出其兄弟没有干任何错事或者进行任何犯罪活动。桑地诺分子给他制定的罪名纯粹是政治性的。来文声称,Roberto Zelaya从1979年7月至1989年3月被武断拘留,他被剥夺在一个独立公正的法庭得到公平审讯的权利,他在监狱内遭受酷刑,并且经受了所谓治疗和药物试验,受到非人道的待遇和死亡威胁,Roberto Zelaya和他家属的通讯遭到监狱当局有计划的阻挠。

3.2 来文提交人提出其兄弟的健康早已虚弱不堪,由于拘留而恶化。他们提出气喘突发竟试验性地采用可的松和其他药品予以治疗。最后,据说其他同狱囚徒和一名狱卒,A.V.C.对Zelaya先生进行无数次死亡威胁。

所涉缔约国的资料和提交人对此的评论

4.1 缔约国指出Roberto Zelaya Blanco已按照1989年3月17日的总统赦免状(第44号豁免法令)予以释放。

4.2 提交人提出其兄弟目前正在接受特别治疗以医治在拘留的十年内发展或恶化的疾病:哮喘和慢性肝炎。他们补充说治疗需要经常和长期住院。

委员会关于可予受理的决定

5.1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a)段的要求查明:该案件没有受到

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的诉讼程序的审查。由地区和政府间人权组织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的对影响一些个人，包括来文提交人的情况的一般性调查并不构成第5条，第2(a)段意义内的“同样事务”。

5.2 委员会对缔约国的一般性来文的理解是：Zelaya Blanco先生已被解除拘留予以释放，这意指他已得到适当的补救。但是委员会重申其立场：诉讼程序规则第91条和《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段涵指的意思是：《盟约》的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供其所掌握的所有资料；这包括在决定一来文受理阶段提供所采取的补救方法以及仍可以提供给被指称为侵犯其权利的受害者的补救方法等充分详细的情况。该缔约国没有提供此类资料。根据委员会得到的资料，委员会裁定在Roberto Zelaya的案件情况下，没有能向他提供的进一步有效补救方法。

5.3 委员会认为，《盟约》的任何一缔约国的当局有义务对所指控的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调查。并对此类侵权行为的受害者给予适当的司法补救和赔偿，即使此类侵权行为归因于前一任政府也不例外。

5.4 委员会认为发件人的指控已为受理之目的得到充分证实，它们根据《盟约》的第7、9、10、14和17条提出了争论点。

5.5 1992年3月20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可予受理来文，因为它似乎引起《盟约》第7、9、10、14和17条下的问题。

缔约国的意见和发件人对此的评论

6.1 1992年7月27日，缔约国提出：新政府发起了没有复仇主义的全国和解进程。同时，尼加拉瓜独立司法部目前在保护人权中发挥显著的作用。由于Zelaya先生在尼加拉瓜享有所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他有权要求他认为合适的赔偿或任何其他补救。

6.2 1992年10月5日Roberto Zelaya Blanco作了回复：他不能期望从尼加拉瓜特设法庭得到任何赔偿，因为该法庭的前身是在没有正当程序下判处他和其他人罪名的特别司法法庭。他特别驳斥了缔约国提出尼加拉瓜司法部现在是独立的说法，因为包括在最高法院的法官在内的许多法官都是前桑地诺政府的政治性被委任者。而且他争辩道，如果新政府承诺实施公正的司法，它早就该法办那些在桑地诺当政的

年月里犯下罪行，腐败和其他滥用职权罪的肇事者。他进一步对比奥莱塔·巴里奥斯·德查摩罗政府的人权承诺提出了质疑，因为她本人作为桑地诺政府的成员曾签署了1979年11月29日的第185号法令，该令设立了最高司法法庭，并直接服从于行政部门并法办了许多犯有所谓阴谋罪的前文职人员，仅因为他们在索马扎政府时期担任过文职人员。

6.3 关于充公其财产的问题，发件人引证了保护财产权利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并指出桑地诺政府的充公没收法令经由许多现任政府成员签署，其中包括新总统比奥莱塔·巴里奥斯·德查摩罗夫人特别是1979年8月8日的第38号法令，该条规定没收索摩查政府的前文职人员，包括在索摩查家庭内服务的医生和牙医的财产。发件人列举了他曾拥有，但后被桑地诺政府没收再转售给第三者的三件不动产。发件人指称：新政府采取拖延战术阻挠归还此类财产，并把程序搞相当复杂以致于提出要求者最终放弃他们的要求，因为试图重新获得他们财产的花费太大。发件人认为，以行政措施方式没收的东西还应以行政法令的方式归还真正的拥有者。发件人进一步指控存在歧视现象：因为凡1979年7月19日之前为美国公民者其没收财产已归还，而以前由尼加拉瓜公民拥有的财产则需提出大量诉讼才能收回。

6.4 关于发件人的拘留，发件人声称是非法和武断的，而且他被革命法庭剥夺正当的诉讼程序。他附上大赦国际题为《尼加拉瓜：1986-1989人权形势》的报告的摘录，具体地提到大赦国际本身对Zelaya案件的调查。该报告的结论是：

“1987年11月在审查判决和采访囚犯之后，大赦国际断定，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实对他提出的刑事指控；就所指控的谋杀而言，未能确证受害者，至于其他指控，仅提到受害者为“尼加拉瓜人民”似乎罪名是依据Zelaya Blanco先生在革命前时期公开反对桑地诺的立场以及他发表的各种报刊文章而定的……。”

6.5 发件人进一步描述了据称他遭受的酷刑和虐待的情况。1979年10月11日，他和其他拘留者被阿根廷籍的雇佣兵，Che Walter和Che Manuel带出牢房。上午9时，他们被带至一办公室，在那儿他们遭到拷打。特别是，他声称他带着手铐，被一根铁链从该办公室的屋顶悬吊起来。据称他们叫他在一份关于供认暗杀现任尼加拉瓜总统的丈夫佩德罗·华金德·查莫罗的自首书上签字。该自首书全文由警察司令官的法律律师D.M.R.念给他听。尽管遭到威胁，他断然拒绝签署此类声明。下午1时

审讯者又回来了并带来了一名国家安全总指挥部最为臭名昭著的打手之一。但他仍然拒绝签署任何自白书,于是Che Manuel, J.M.S. 和R.C.G动手劈头盖脑地殴打他,一直到下午7时为止。晚11时,铐链被除去,他跌倒在地,同一名审讯官用脚踢他。然后他被载入车内驶出城外,在那儿将处决他和另十五名囚徒。有人宣读了全国重建执行委员会下达的死刑判决书。其他十五人被杀,但他被幸免。尽管他记不清究竟发生了些什么但看来他昏迷了过去,仅在抢决之后才苏醒过来,躺在地上,仍然带着手铐。1979年10月12日凌晨2点,他被带至马那瓜,带到国家安全部的办公室,由一名叫“Ernesto同志”接待他,并除去了他的手铐。上午6:30,他被带至曾经作为前国家安全办事处的宿舍大楼,并受到“Pedro队长”的审讯,该队长的真实姓名是R.B.,他还拿走了他的手表Bulora,他的结婚戒指,他的钱包,内有400科多巴。他列举了见到他到达国家安全部办公楼的五名见证人的名字。中午时分,“Pedro队长”和J.R.(Patricio同志)和 H. I(Santiago上尉)把他带走,给他带手铐并把他带到一间屋内,在那儿又给他带上锁链,部分离地从屋顶悬吊起来。人们告诉他,尼加拉瓜大学的学术和行政干部内布满了中央情报局(美)的特务,他应同意已准备好等待他签字的一份声明,谴责他的一些大学同仁:E.A.C., F.C.G., J.C.V.R, 和A.F.V等教授。当他拒绝在该声明上签字,因为他从未和中央情报局(美)有过任何联系和关系,他遭到了Pedro队长,Patricio同志和Santiago上尉的毒打。以后的数星期内,无人过问他。但1979年11月7日,他又一次被带上手铐,蒙上眼睛,由Pedro队长带至一个地方,那儿已经集聚了两卡车的囚徒。他被强行推上其中一辆卡车,驶出城外,那儿囚徒们被使唤着爬下车,步行到一个地方,下令他们跪下;约其中三十人后脑被子弹击中而亡。活下来的十个人被带到其他地方,人们告诉他不许告诉任何人他所见到的一切,不然他的妻儿就会为此遭受恶果。

6.6 1979年11月26日,发件人和其他23名囚徒在V.J.G队长带领下被押至马那瓜国际机场附近新建立的一个监狱,社会政治康复中心。据称V.J.G队长曾亲手刺杀过几名前索摩查政府的卫兵。

6.7 12月7日,在单独禁闭二个月之后,他被准许得到其妻的探视。他从她那儿得知,他们的家于10月12日遭到国家安全部部队搜查,部队士兵殴打其当时已怀孕的妻子,造成流产,并偷走了珠宝和其他个人财产。

6.8 1980年3月26日晚11时,他和约29名其他政治囚犯一起被转移至Modelo监狱,该监狱更象一个集中营,他说那儿的囚徒营养极其不良,他们看上去都象布痕瓦尔德集中营内的人。由于酷刑和惧怕遭到即决处决,囚徒们似乎都受到精神创伤。甚至不允许家属探视,也不允许寄送食物包裹。F.F.A.,F.L.A.,S.A.G.和J.I.G.C.等应对滥用职权负责,但主要责任应由监狱总长J.M.A负责。据称他下令枪杀了100多名政治囚徒。

6.9 发件人声称尼加拉瓜新政府并没有对这些罪行和滥用职权行为进行调查。

6.10 发件人于1993年3月29日进一步提交的来文中提到了Carlos Humberto Canales Altamirano博士写的一本书,《不公道的桑地诺:监狱和劳役》,在该书内一再提到他的案件,特别提到由于非人的监狱条件致使他受到肝炎的感染,并使他的慢性哮喘发作恶化,并提到狱医J.A.B对这些情况负有责任。

7 发件人的来文于1993年1月5日和1993年8月26日转交给缔约国。缔约国在其1993年7月16日的意见内没有提出该案件的法律依据,仅仅提到《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段,指出发件人没有利用当地补救,要求归还其财产和对他的监禁进行赔偿。

8.1 发件人于1993年9月6日又提交一份来文对缔约国的意见作了评论,提到了1979年11月29日第185号法令,根据该法令,对特别司法法庭的判决不得予以上诉和翻案。由于革命法庭宣判他30年的徒刑,因而已经用尽地方补救。发件人在10年剥夺权利和遭受虐待的监禁之后获得释放并不能一笔勾销侵犯他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应享有的权利的行为。

8.2 关于免受刑罚的问题,发件人指出缔约国没有对已被点名前政权的执行酷刑者进行任何惩处,这些被点名的人现居住在尼加拉瓜,未受到任何处罚,尽管他们的罪行已遭到谴责并已记入档案。发件人进一步指称缔约国没有对这些案件进行调查。

8.3 1994年6月16日缔约国重申其立场:发件人未用尽《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段内要求的国内补救办法。没有提交任何关于发件人的指控的法律依据。

8.4 关于发件人指控尼加拉瓜的特设法庭是不公正的问题,缔约国声称该政府

无权干涉它们的审议或判决。

8.5 缔约国断言，今天人权在尼加拉瓜得到尊重，并提到一个事实：美洲国家组织1993年届会和第九次美洲土著人大会在尼加拉瓜举行，这表明国际社会承认尼加拉瓜的民主法律秩序。

委员会对案情实质的意见

9.1 委员会认真地注意到缔约国的来文：发件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方法，因为发件人现在可以向目前的尼加拉瓜政府的主管法院提出申诉。

9.2 尽管缔约国没有具体引用委员会程序规则第93条，第4段，委员会按照其职权参照缔约国的论点审查了其1992年3月20日的判决。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愿意审查发件人的申诉，并认为这样的审查可视为《盟约》第2条，第3段规定的补救。但是鉴于《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段之目的，委员会认为发件人于1979年被捕并拘留了十年，在根据《任择议定书》审查他的案件之前，不能在目前阶段要求其向尼加拉瓜现政府的法院提出诉讼。在这样的情况下，委员会忆及来文是于1980年提交委员会的，当时无法得到国内补救或者国内补救没有生效。即使目前能够得到国内补救，对此类补救提出申请必然会过度地拖延发件人要求对其拘留和所指控的虐待进行平反。委员会判定：《任择议定书》并没有要求发件人在他的案情情况下进一步向尼加拉瓜法院提出诉讼。而且委员会重申其裁决：在来文提交时，根据《任择议定书》，符合受理标准，没有理由为何把1992年3月20日委员会的判决搁置一边。

9.3 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段的要求，根据各方向它提供的所有文件审议了来文。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交关于所审议的事情实质的任何来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段，一缔约国应诚意调查对其提出的所有侵犯《盟约》的指控，并向委员会提交其拥有的所有资料。鉴于缺乏缔约国有关该案件法律依据的任何来文，必须给予发件人的指控一定的重视，直至这些指控被证实为止。

10.1 关于发件人提出有关充公其财产的指控，委员会忆及《盟约》并不保护此类财产权。但是，如果充公或没收是基于《盟约》第26条所禁止的歧视性理由之上的，根据《盟约》可能产生一项争论。尽管发件人声明充公其财产是由于他属于政治观点和桑地诺政府观点相反的那一类人所致，并且是以可以称为歧视性的方式进行的，委员会没有足够的事实使它能对这一点作出裁决。

10.2 在委员会前一个裁判规程内,委员会裁决对一囚犯的来往通讯进行干涉构成侵犯《盟约》第17条的行为。但是,在本案件内,委员会缺乏足够的资料,无法根据该条款作出有关侵犯发件人私生活权利的判决。

10.3 关于发件人指控他受到武断拘留的问题,委员会指出,缔约国没有驳斥发件人对其被拘留的理由的陈述,即:他的政治观点和桑地诺政府的观点相违背。委员会也注意到发件人来文的许多附件,包括尼加拉瓜国家安全部的有关报告和大赦国际对该案件的评估。委员会根据其所得到的资料,判定发件人的拘捕和拘留违犯了《盟约》的第9条,第1段。

10.4 关于发件人被剥夺得到公正审讯的指控,委员会判定特别司法法院的诉讼程序未保障《盟约》第14条规定的公正审讯。特别是委员会注意到发件人提出指控他一再遭到胁迫,要他在不利于他本人的自首书上签字,这违反第14条,第3(g)段,而缔约国对此未进行辩驳。

10.5 关于发件人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发件人来文非常详细并提及了下令、参与或对虐待负有首要责任的官员的姓名。而且发件人列举了许多目击所指控的虐待行为的证人的姓名。在这样的情况下并鉴于缔约国没有驳斥发件人的指控,委员会判定其所得到的资料确认发件人是侵犯《盟约》第7条和第10条,第1段的受害者的裁决。

10.6 委员会认为侵犯《盟约》第7条和第10条,第1款是极其严重的行动,要求《盟约》的缔约国立即进行调查。在这样的情况下委员会提及其关于第7条的一般性评论20(44),¹³其部分内容如下:

“第7条须和第2条、第3段一起审阅……,必须在国内法中承认对第7条所禁止的虐待行为提出申诉的权利。主管当局必须迅速和公正地对申诉进行调查,以便实施补救。……”

“各国不得剥夺个人得到包括赔偿和有可能彻底恢复社会生活的有效补救的权利”。

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发件人可向尼加拉瓜法院起诉。尽管可以提供这一补救方法,委员会裁定进行调查的责任属于缔约国给予有效补救的义务之内。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段行事,认为它所得到的

事实揭发了侵犯《盟约》第7条和第9条第1段、第10条第1段和第14条第3(g)段的行为。

12. 委员会认为根据《盟约》第2条第3(a)段,Roberto Zelaya Blanco先生有权得到有效补偿。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a)还根据《盟约》第9条第5段对Zelaya先生所遭受的侵权行为给予他适当的赔偿;(b)对于发件人关于在他拘留期间遭到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进行正式调查;并且(c)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侵权行为。

13. 委员会希望在90天内能够收到缔约国就委员会的《意见》所采取的有关措施的情况。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英文本为原文。)

注

^a 大赦国际,1989年11月《尼加拉瓜:1986-1989人权形势》,伦敦,第13-4段。

^b 在1992年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通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7/40),附件六.A,第14和15段。

D. 第330/1988号来文, Albest Berry 诉牙买加
(1994年4月7日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Albert Berry (由律师代表)

受害人: 来文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8年5月6日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日期: 1992年10月16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4年4月7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第330/1988号来文的审议, 该来文是Albert Berry先生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

审议了来文发件人、其律师和所涉缔约国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它的意见。

1. 来文发件人为Albert Berry, 牙买加公民, 1964年生, 目前在牙买加圣凯瑟琳区监狱等候处决。他声称他是牙买加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第1款; 第7条; 第9条第3款和第4款; 第10条第1款和第2款(a)项; 第14条第1款、第3款(b)至(e)项和(g)项和第5款; 以及第17条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表。

发件人提出的事实

2.1 1984年3月27日, 发件人以谋杀罪名被捕。1984年6月15日进行初审。1985年1月30日, 在进行3天审讯之后, 发件人在圣安娜巡回法院被判有罪并被判处死刑。1985年2月5日, 他向牙买加上诉法院提出上诉。1987年10月21日上诉被驳回。上诉法院于1987年11月11日公布其判决书。发件人随后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申请上诉特别许可。1990年5月17日, 司法委员会拒绝给予上诉许可。据此, 此案被认为用尽了可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2.2 发件人被控谋杀了一个叫D.G.的人。起诉案件发生在1984年3月23日晚8时

左右,包括D.G.在内的一行11人正走在圣安娜教区没有路灯的梅德大路上。其中有一个或两个人拿着手电,其中一只只是打开的。他们突然和发件人以及另外两个或三个身份不明的人遭遇,后者拦住去路并开了枪。一颗子弹击中D.G.的背部。

2.3 原告方的依据只是四名证人提供的辨认证据,据称,他们都属于一个敌对集团。被告方以不在犯罪现场为由。

2.4 根据原告方证人所说,正好在开枪之前,上述一行11人中的一名成员所拿手电照亮了他们面前的另一群人。每一名证人都声称认出了发件人,他们从童年就认识他,据他们所说,很明显,他没有戴面具。证人无法辩明戴面具的其他人。据说,证人提供的有关下列情况的证据相互矛盾:带手电的人的数目;袭击者人数;发件人是否拿着枪;两群人之间的距离;从与袭击者遭遇到开枪所经历的时间;开枪持续时间;发件人在众袭击者中的位置,以及开了多少枪。另外据说,没有提供关于开枪打死D.G.的人就是发件人的证据,也没有引证开枪的动机。

2.5 发件人说,在初步调查期间,负责调查的警官N.W.几乎每天都去他的监室,该警官和另一名不知姓名的警官强迫他签署一份准备好的陈述书,据说,他在陈述书中承认曾和向受害者开枪的三个人在一起。但是,看来原告并没有打算将所说陈述书作为证据。只是在N.W.(作为原告方的最后一名证人)被传唤和重新询问时,据称发件人所作上述承认的问题才被提出来。发件人的律师对N.W.提出的有关证据没有提出任何反对意见。

2.6 另外看来,上诉律师认为,审判法官接受这一证据是错误的;他认为,这一证据对发件人非常不公正,没有任何证明价值。但是,上诉法院否决了这一上诉理由,说:

“在本案中所接受的这一证据有力地加强了目睹证据,其证明价值可具有显著效果。从来没有人表示,上诉人经提醒后所作陈述是非自愿的,而且,上诉人本应在审判时表示反对接受该陈述作为证据,而不应在现在以所谓不公正为由加以反对。我们坚持认为,N.W.关于上诉人所作承认的证据是相关的并具有证明价值,因此接受它也是正确的”。

2.7 在初审和上诉期间发件人有法律顾问作其代表。从AC表2(“审判细节”)来看,在审判期间,他有私人聘请的律师作代表。在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一家伦敦法

律事务所免费作其代表。

申诉

3.1 律师在1992年6月22日提交的一份材料中指出,自1988年3月以来,在牙买加没有执行过处决;如1990年对该缔约国进行访问的一些律师所确认,牙买加政府也考虑在牙买加废除死刑。律师还争辩说,根据“修订《侵犯人身罪法》的议案”(目前牙买加议会正在审议)的规定,发件人根据有关假释的规定应当恢复自由,因为他已经服刑7年多,而且,他并没有被判处犯有该议案含义范围内的死罪。“据说,根据上述情况,发件人应当有理由希望不仅得到改判而且得到释放。律师认为,对发件人的处决根据《盟约》第6条第1款将构成任意剥夺生命;在这种情况下,恢复被处决的威胁会违反《盟约》第7条。

3.2 律师还说,N.W.也违反了第7条,据说,他曾威胁发件人如果不供认就枪毙他。最后,律师认为,发件人作为死刑犯在长期监禁中所遭受的压力和忧虑以及圣凯瑟琳区监狱的监禁条件也违反了第7条。

3.3 发件人声称,警察在讯问之前没有提醒他。律师指出,发件人在见到预审法官之前被拘留了两个半月。在这一期间,发件人没有法律代表。律师说,这一情况以及发件人被审讯之前又被关了7个半月都违反了《盟约》第9条第3和第4款。

3.4 发件人声称还有一个情况违反了第10条第1款和第2款(a)项。他说在布朗镇警察派出所10个月的审前拘留期间,没有将他和被判罪的人分开,他没有得到适合其未被判罪地位的不同待遇。他还说,在这一期间,他一直戴着刑具。另外,他声称,在对他进行审判的3天中有一天当他被带回监房时脸部受到一名警察的殴打,死刑犯监狱看守也随意粗暴对待他。

3.5 发件人说,在审判他的第一天他的律师没有出庭。当时代表他的是该律师的助手,一位S先生。发件人说,他曾向S先生诉说,他认为陪审团主席对他有偏见。但是,S先生没有提出任何反对意见。律师递交了发件人的母亲1988年1月22日给发件人的一封信的副本,从这封信看来,曾有人贿赂陪审团主席,要求他确保发件人被判罪。另外,材料中还表示认为,4名原告方证人对Berry先生有宿怨。据称,他们属于一个对发件人所居住社区进行恐怖活动的集团,曾不止一次试图杀死他。

3.6 律师虽然承认原则上委员会不应当评价某一具体案件的事实和证据或审查法官对陪审团的具体指示,但争辩说,委员会的有关保留至今只限于针对法官对陪审团的指示。律师认为,在发件人案件的情况下,在陪审团中有一名成员带有偏见就是一个需要委员会审查的问题。

3.7 发件人称,在初审和上诉期间没有他自己选择的律师作他的代表,他也没有准备为自己辩护所需要的充分时间和便利,这违反了《盟约》第14条第3款(b)项。他指出,直到开始初审的那天,初审法官才指定了一名律师。因此,他只有一小时四十分钟的时间和他的律师交谈。发件人说,在上诉时,又给他指定了一名未经他同意的律师;他说,在其上诉被驳回后约4个月,即1988年2月21日至25日期间,他只和这位律师见面一次,并只谈了15分钟。最后,发件人称,他没有为准备受审所需要的时间和便利。他称,在审判前,他和他的律师只见面3次,每次都未超过30分钟。在审判期间,律师和他只会见了几次。

3.8 律师指出,发件人于1985年2月5日递交了要求允许上诉的申请,他的法律代表于1987年10月20日,也就是上诉法院开庭前仅一天提交补充上诉理由。据认为,从提交原始理由到提交补充上诉理由的拖延是由于发件人没有律师的帮助,对上诉的审理的拖延(两年多)违反了《盟约》第14条第3款(c)项。

3.9 发件人申诉说,尽管他曾表示希望出庭,但还是没有能出席对其上诉的审理,这违反了第14条第3款(d)项。律师指出,上诉人无权出席对要求允许上诉的申请的审理,但在发件人的案件中,对要求允许上诉的申请的审理被作为对上诉的审理,因此,他应当有权出席。另外,律师认为,由于在审理其上诉之前,发件人没有机会向其上诉代表表示意见,由于他的律师在审判期间没有提出陪审团主席和发件人受到警察虐待的问题,发件人被剥夺了进行有效上诉的权利,因此,违反了第14条第5款。律师提到委员会关于第248/1987号来文的意见(Glenford Campbell诉牙买加),¹⁶其中,委员会坚持认为,律师没有在法庭上提出被告受虐待的问题这一情况对进行上诉的影响,以及没有机会为上诉或为自己辩护和律师接触等所有这些情况的综合后果构成了剥夺有效参加法律诉讼的权利,违反了《盟约》第14条第3款(d)项的要求。

3.10 关于第14条第3款(e)项,据称,在审判期间,发件人被剥夺了让其母亲和三

位姐妹作为辩护证人接受查问的权利。另外据称,律师忽视了发件人关于传唤其妹夫以外的证人的指示。

3.11 关于因强迫 Berry 先生签署供词而违反第14条第3款(g)项的问题,律师说,曾向牙买加有关当局多次写信要求提供在对发件人进行初审时所采用的供词和初审记录的副本。他解释说,这样作的理由之一是为了确定证人在审判期间所作发言和在初审时所作发言有什么不同。律师说,他为获得有关文件的努力都未成功。

3.12 最后,发件人声称,圣凯瑟琳区监狱的看守多次干涉其通信,这违反了第17条第1款。他说,寄给他的书籍被扣留,他通过监狱办公室寄出的信从未到达收信人。在这方面,据说,1991年5月,同监犯人发现一个房间中堆满了和死刑犯人有关的来往信件和文件。据说,发件人曾向议会调查员申诉这一情况,但至今没有得到任何答复。据说,这违反了《盟约》第17条第2款。

3.13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据认为,向最高(宪法)法院申诉对发件人的案件的来说不是一种可利用的有效补救办法,因为在牙买加不为这种目的提供法律援助,发件人本人也没有办法保证找到法律代表负责为他提出宪法动议。

所涉缔约国的意见

4. 所涉缔约国在1989年4月18日的意见中争辩说,由于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来文不可受理,因为在提交来文时发件人仍可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申诉。1992年7月1日,发件人律师的包括一些新内容的另一个来文被转交给缔约国,从而为它提供了就这些新内容是否可以受理的问题发表意见的机会。缔约国这方面的意见到委员会宣布来文可受理之后才收到(见下面第6.1段)。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5.1 委员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它注意到发件人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允许上诉的申请被驳回,缔约国当时也没有就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另外的反对意见。

5.2 关于发件人根据第17条所申诉情况,委员会认为,就可受理的要求而言,这些情况没有得到证实,在这方面,发件人在《任择议定书》第2条的含义范围内没有

申诉任何情况。

5.3 1992年10月16日,委员会宣布,在根据《盟约》第6和7条,第9条第3和第4款、第10和第14条而看来引起问题的限度内,来文可以受理。

缔约国关于复审可否受理的要求和关于来文是非曲直的资料

6.1 缔约国在1992年10月26日的来函中(在委员会宣布来文可受理以后才收到)争辩说,因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来文不可受理。它说,在发件人案件中所声称受到侵犯的《盟约》中规定的权利和《牙买加宪法》中所载权利相似。根据《宪法》第25条,发件人可以就所称其宪法权利受到侵犯的问题向牙买加最高(宪法)法院申请采取补救办法。

6.2 另外,关于所谓违反《盟约》第9条第3和第4款的情况,缔约国争辩说,发件人在他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本来都可以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状以审查他被拘留的合理性。缔约国认为,发件人没有利用这一补救办法不能归咎于缔约国。

6.3 缔约国注意到,“发件人根据第14条第1款提出的申诉涉及包括选择陪审员和原告方证人的偏见问题在内的审判的进行”。缔约国还争辩说,“所谓对第14条第3款(g)项的违反涉及供状是否可靠,这是一个证据问题”。关于委员会的裁定,缔约国认为,这些申诉不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之内。

7.1 缔约国在其1993年7月1日的函件中重申,因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应当认为来文不可受理,因此,要求委员会审查其1992年10月16日的决定。关于所考虑问题的实质,它表示了下述意见:关于发件人根据《盟约》第14条第3款(b)项提出的申诉,缔约国指出,向委员会提供的材料没有表明在诉讼的任何时候律师或发件人曾向审判法官或上诉法院提出为辩护作准备的时间或便利不够充足的问题。

7.2 关于发件人代表是否适当的问题,缔约国争辩说,发件人所依靠的事实都是他的法律代表从其职业角度根据他认为对进行辩护重要的问题确定的。

7.3 就所谓剥夺出庭权利的问题而言,缔约国坚持说,发件人或其律师从来没有向上诉法院表示他希望出席对其上诉的审理。

7.4 最后,关于发件人所说他被剥夺了要求上一级法院审查对他的判决的权利的问题,缔约国争辩说,Berry先生没有理由这样说,因为他向上诉法院和枢密院司法

委员会提出上诉就是行使了这一权利。

律师的意见

8.1 律师在1993年9月16日的信中说,Berry先生于1992年12月被通知说, 上诉法院的一位法官根据《1992年侵犯人身罪法(修订案)第7条第(2)款审查了他的案件,并根据该法第2条第1款(f)项将其定为因罪杀人案。第2条第(1)款(f)项规定:

“一个人为进行或继续进行恐怖主义活动,即该人以暴力形式进行的、就其性质和程度而言会在公众或部分公众中造成恐怖气氛的行动而进行的任何谋杀均应被视为因罪杀人”。

律师指出,他的当事人只被控告犯有谋杀罪,并在后来被判定犯有谋杀罪,在整个诉讼过程中从未提出恐怖主义问题;他争辩说,后来在其当事人的谋杀罪之上又加上恐怖主义罪这一作法违反适当法律程序的原则。律师还说,1993年1月8日,他曾向上诉法院申请审查对Berry先生案件的定性;目前,这一申请正在等待上诉法院的审理。⁶ 律师认为,上述情况进一步证实了关于发件人是缔约国违反第6和第7条的受害者的申诉。

8.2 关于所称违反第14条第3款(g)项的问题(见上面3.11段),律师提供了最高法院登记官1993年5月7日给他的一封信,其中通知他,治安法院当局不能确定在发件人案件初审过程中录取的证词在何处。律师认为,因为缔约国没有提供所要求的文件,发件人就不可能进一步证实其关于原告方证人有偏见和他被警察强迫签署供词的申诉。

复查可否受理问题

9.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意见以及律师提供的有关Berry先生案件的定性审查程序的资料,二者都是在委员会宣布来文可受理后提交的。

9.2 关于缔约国所说发件人仍可利用宪法补救办法的问题,委员会强调,《任择议定书》含义范围内的国内补救办法不仅应当具备而且应当有效。委员会认为,在没有法律援助的情况下,一项宪法动议在本案的具体情况下不是发件人必须

用尽的在《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含义范围内的一种可利用补救办法。⁴

9.3 关于律师所称对发件人的处决将违反第6条第1款而构成任意剥夺生命，以及“继续受到处决威胁”将违反第7条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这两个问题关系到根据《1992年伤害人身罪法(修订案)》为发件人案件定性的问题。委员会还注意到，要求复审对案件的定性的申请仍然在牙买加上诉法院待审。根据这一新的情况，委员会决定不进行对来文这一部分的审议。

9.4 因此，委员会部分修改了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并认为来文的这一部分(见上面第3.1段)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不可受理。

审议是非曲直

10 根据上述情况，委员会决定在和根据第7条提出的申诉有关、并根据《盟约》第9条第3和第4款以及第10和14条引起问题的限度内对来文的是非曲直进行审议。

11.1 关于和第9条第3和第4款有关的申诉，缔约国没有否认发件人在面见法官或被授权确定拘留他是否合法的司法官员之前被拘留两个半月这一情况，而只是争辩说，发件人在被拘留期间本可以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状。但是，委员会注意到，发件人申诉说，在整个被拘留期间他都没有法律代表，这一说法仍然没有受到质疑。委员会认为，两个多月的拖延违反了第9条第3款的要求，其中规定：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发件人根据第9条第4款应拥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他没有适时地被给予主动要求法院裁定拘留他是否合法的机会。

1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反对发件人根据《盟约》第10条提出的关于在审判前拘留期间的待遇和关于作为死刑犯所受待遇(见上面第3.4段)的申诉。鉴于缔约国对此没有反应，委员会将适当考虑发件人的下列申诉：在布朗镇警察派出所审判前拘留的十个月中，他没有被和已判罪的人分开，也没有得到与他的未判罪地位相符的单独待遇，并且一直带着刑具。另外，在被审判期间的一天被带回监房时，他的脸部受到一名警察的殴打。因此，委员会认为，他所受到的待遇不符合《盟约》第10条第1款和第2款(a)项的规定。关于发件人所说他作为死刑犯受到任意粗

暴对待这一情况，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这一申诉，没有提供更详细情况。因此，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没有违反第10条的情况。

11.3 关于发件人根据《盟约》第14条提出的申诉，即：由于在陪审团中据说有一名成员带有偏见，采用了据说在强迫下取得的对他不利的证据，委员会注意到，在审判过程中没有提出这些问题。另外，上诉法院的书面判决表明，在审判过程中，当N. W. 作证说发件人是在警察提醒后作出他的陈述时提出了在没有警察预先提醒的情况下自我认罪的问题。不论律师还是发件人在审判时都没有否认他曾被提醒。委员会认为，发件人代表没有提请审判法官注意这些据说造成审判得出消极结果的问题不能归咎于缔约国，因为该律师是个人聘请的。因此，委员会认为，在这方面没有违反《盟约》第14条第1款。

11.4 被告具有为准备在审判时为自己辩护所需要的充分时间和便利的权利是保证公平审判的重要条件之一和手段平等原则的一个重要方面。在可能对被告判处死刑的案件中，必须给予被告及其律师充足的时间以准备在审判时进行辩护，这是不言自明的。确定何为“充足时间”需要对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作出估定。发件人还争辩说，他未能使他的妹夫以外的证人出庭。但是，委员会注意到，现有材料表明，不论是律师还是发件人本人都没有向审判法官申诉准备辩护的时间或便利不充足。如果律师或发件人觉得他们没有作好充分准备，他们应当要求延期。另外，也没有表明律师决定不传唤其他证人不是根据他的职业判断，或者，如果要求传唤发件人的母亲和姐妹作证会遭到法官的拒绝。因此，没有证据表明审判违反了第14条第3款(b)项和(e)项。

11.5 至于发件人所申诉的关于对其上诉的审理被拖延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发件人1985年2月5日要求允许向上诉法院上诉的申请表明，他希望法院为他指定律师。然而从其申请来看，发件人对他自己是否能聘请法律代表的问题作了肯定回答。根据所具备资料，委员会不能肯定提出上诉补充理由的拖延是否应归咎于发件人本人。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发件人没有说明他什么时候通知司法当局他个人没有办法聘请律师，他什么时候得知为他指定了律师。

11.6 至于发件人根据第14条第3款(b)项和(d)项以及第5款申诉的进行上诉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为发件人进行上诉指定了一位律师，第14条第3款(d)项并不能使

被告有权选择免费提供的律师。委员会还注意到,发件人申诉说他在上诉被审理之前没有机会和律师谈话,而缔约国对此没有否认。在第248/1987号来文(Glenford Campbell诉牙买加)中,委员会坚持认为,律师在审判时没有就所谓通过虐待获得的供词证据提出反对意见,这一情况对进行上诉的影响以及发件人没有机会为进行上诉或为自己辩护和律师谈话,所有这些情况构成了剥夺在法律诉讼中有有效代表的权利,因而不符合《盟约》第14条第3款(d)项的要求。但是,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除非表明有特殊情况,否则,发件人不会被允许提出律师在审判过程中没有预先提出的上诉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并考虑到发件人的上诉实际上已得到上诉法院的审理,委员会认为没有违反《盟约》第14条第3款(b)项和(d)项以及第5款的问题。

11.7 关于根据第14条第3款(g)项和第7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回顾说,第14条第3款(g)项的措词,即任何人不得“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必须理解为调查当局不为获得认罪供词直接或间接向被告施加体罚或心理压力。更不必说,不能为了取得供词以违反《盟约》第7条的方式对待被告。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发件人申诉说,调查官 N.W. 威胁要枪毙他,强迫他签署预先准备好的供词;缔约国没有否定这一申诉。另一方面,委员会也注意到,N.W.在审判时作证说,发件人在警察提醒之后作了陈述。委员会注意到,为了弄清这两种不同说法的矛盾,曾要求提供在初审期间所作并采用的书面证言。委员会还注意到,律师曾多次要求缔约国向他提供发件人的初审记录,包括证人的证言,最后,经过几次提醒,司法当局才通知他他们未能找到记录。缔约国没有否认这些说法,因此,必须适当考虑发件人的申诉。因此,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违反了《盟约》第14条第3款(g)项和第7条。

11.8 关于Berry先生作为死刑犯长期遭受监禁和监禁条件构成了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这些问题没有进一步证实。委员会回顾了其判例法,其中规定,发件人必须证实关于根据《任择议定书》他们拥有的《盟约》权利受到侵犯的指控;只是声明而没有确凿证据是不够的。在本案中,发件人未能证明他是缔约国将他作为死刑犯长期监禁、因而违反《盟约》第7条的受害者。

12. 委员会认为,在没有遵守《盟约》规定的法律诉讼结束时判处死刑,又不能对判决提出上诉,即违反了《盟约》第6条。在本案中,尽管理论上仍可以向最高(宪

法)法院提出宪法动议,但由于上面第9.2段中所述原因这不是《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含义范围内的可利用补救办法。委员会在其一般性评论6(16)中表示认为,关于只能依据法律和在不违反《盟约》规定的条件下判处死刑的规定意味着:“必须遵守其中规定的程序保证,包括由一个独立法庭进行公平审判的权利,假设无罪,对辩护的起码保证,以及由上级法院复审的权利”。^a因此,可以得出结论认为,最后判处死刑不符合第14条的要求,因此,《盟约》第6条保护的权利受到侵犯。

13.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表示意见认为,摆在它面前的事实表明违反了《盟约》第6条、第9条第3和第4款、第10条第1和第2款(a)项、第14条第3款(g)项以及第7条。

14. 委员会认为,Albert Berry先生有权利利用一种可使他得到释放的适当补救办法。他要求缔约国在90天内提供关于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的意见所采取的任何有关措施的情况。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通过,英文本为原文。)

注

^a 1992年9月25日,参议院通过了《1992年侵犯人身罪法(修订案)》。该法律规定将因谋杀被判处死刑的犯人的案件分为“极刑”和“非极刑”谋杀。被定为“极刑”的案件必须执行死刑;被定为“非极刑”的案件把死刑改为无期徒刑。在后一种情况下,法院可在服刑不少于7年后给予假释。1992年12月,分类程序(由上诉法院一名法官)开始实行;和律师所预料相反,Berry先生的罪行被定为极刑罪。

^b 见《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7/40),附件九.D,1992年3月30日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第6.6段。

^c 目前,根据上述法律应进行的审查程序尚未进行,目的是等待在另一个案件中提出的宪法动议的结果,这项动议对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的定性程序是否符合宪法提出质疑。

^d 另见1991年11月1日通过的委员会关于第230/1987(Raphael Henry 诉牙买加)和

283/1988号(Aston Little诉牙买加)来文的意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7/40),附件九.B和T,第7.1段和以后各段。

°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7/40),附件五,一般性评论6(16),第7段。

E. 第332/1988号来文的意见, Devon Allen诉牙买加
(1994年3月31日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Devon Allen(由律师代理)

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8年10月20日(初次提交)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4年3月31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以Devon Allen先生名义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第332/1988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到来文提交人、其律师和该缔约国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其意见。

1. 来文提交人是Devon Allen,牙买加公民,1962年生,目前在牙买加圣卡特琳地区监狱等待处决。他声称是牙买加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第5款、第7条、第9条第2、3款、第10条和第14条第3款(b)、(c)、(d)和(e)项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理。提交人据以被定罪的罪行根据1992年《侵害人身罪法(修正案)》被定为死罪。

提交人提出的事实

2.1 Devon Allen曾在一次枪击事件中受伤,在医院养伤期间他于1982年8月18日被捕。他被控在1980年9月26日即近两年前谋杀了W.H.。他于1983年5月10日至17日在金斯敦巡回审判庭受到审判,被认定犯有指控的罪行并被判处死刑。1983年11月10日,牙买加上诉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诉。上诉法院并未发出一份陈述理由的判决书,而仅仅发出了一份“口头判决通知”,日期也是1983年11月10日。未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进一步申请要求特许上诉。

2.2 对Allen先生提出的证据是,1980年9月26日上午约1时30分,有两人来到W.H.在金斯敦的住所,爬上屋顶,跳进院中并接近W.H.睡觉的房间。W.H.的夫人作证说

其中1人通过半开的窗户向他丈夫开枪；然后这两人闯进住宅，拿上电视机然后跑掉。这一事件在第二天早晨报告了警察。

2.3 在审判中，W.H.的妻子和儿子作为检查当局的主要证人作证，他的儿子在犯罪发生之时年仅8岁。两人都认明提交人是枪击W.H.的人。H.夫人作证说，她在事件之前认识提交人已有好几年，但只知其绰号叫“Dap-si-Do”。她进一步说，犯罪8天之后，提交人曾返回到她家，随后她不时看见他在该地区走动。

2.4 提交人否认对枪击W.H.负责，声称当天晚上他不在那一带，他的绰号不是“Dap-si-Do”而是“Windward”。他说逮捕官员在医院问他是否是“George Green, 绰号Dap-si-Do”。律师进一步提交了一份由提交人的兄弟Steve Allen在1988年5月签署的正式书面供词，他在其中表明，某个B.N.当着他与一名调查W.H.死亡情况的人的面承认在那天晚上枪击W.H.。这一点已提请总检查署注意，但未对该案重新进行调查，因为B.N.已经藏匿，警察不能确定他的下落。

2.5 关于穷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律师坚持认为，该案中的拖延证明了下列结论：即在《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意义上，国内补救办法被“不合理地延长”。他争辩说，要求特许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上诉的请愿由于拖延必然会被驳回，提交人的案件同另一位牙买加公民Howard Martin的案件相似，后者的请愿在1988年7月11日被枢密院驳回。“另外，主管律师的意见是，没有适当的理由为要求特许向司法委员会上诉的请愿辩护。

2.6 同样在国内补救办法的范围内，律师提到枢密院的司法判例(Riley等诉牙买加总检查长案的判决)，判决认为，拖延执行合法判处的死刑，无论其理由如何、或时间有多长，此类拖延均不构成认为处决违反《牙买加宪法》第17条的理由。他认为，上诉法院和牙买加最高宪法法院会认为自己受这一司法判例的约束，除非并直至允许或已经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不可能对该案作出任何决定。据律师说，根据《牙买加宪法》寻求补救办法并随后诉诸司法委员会需要许多年的时间。

申 诉

3.1 提交人争辩说，他没有受到公正和不偏倚的审判。在这方面，关于第14条第3(e)款，审判记录表明，对他关于其绰号不是“Dap-si-Do”而是“Windward”的主

张,没有传唤他这方面的证人,也未提出任何证据。也没有证据反驳他的下列说法,即从1980年9月26日直至他在近两年之后被捕这段时间内,他一直在该地区作酒吧服务员,从未有人问过他关于W.H.的死亡。他没有根据第14条第3(b)和(d)款进一步阐述他的主张,他说在牙买加,被控犯有刑事罪的个人能够得到法律援助的情况是很少寻找证人,几乎从不传唤专家证人。

3.2 提交人进一步指称违反了第14条第3(c)款(和附带违反了第9条第2和第3款),因为该案在司法和行政方面被拖延,并争辩说,“拖延5年执行判决”构成“残酷和不人道的待遇”,违反了《盟约》第7条。

3.3 最后,律师争辩说,缔约国可能违反了《盟约》第6条第5款,因为提交人宣称,在1983年5月审判期间他是20岁。因此,在犯罪发生之时他可能不足18岁。

缔约国的资料和意见

4. 缔约国在根据议事规则第91条提供的资料中认为,由于未穷尽国内补救办法,该来文不能接受,因为提交人没有根据《牙买加宪法》第110条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请愿要求特许上诉。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5.1 委员会在其第44届会议上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关于穷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委员会注意到牙买加上诉法院为就该案发出说明理由的判决书,而仅限于发出一份“口头判决通知”。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关于即使在上诉法院没有书面判决的情况下司法委员会也可能听取要求准许上诉的请愿这一主张,但委员会认为,司法委员会根据其司法判例,⁵在其实践中不可能接受未得到牙买加上诉法院说明理由的判决所证实的要求准许上诉的请愿。在这些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向司法委员会请愿不构成《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意义上的现有和有效的补救办法。

5.2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7条的主张,委员会认为,关于长期拘留在死牢构成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这一问题并未向牙买加法院提出,因此,国内补救办法尚未援用无遗。

5.3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6条第5款和第14条第3(c)和(e)款的指称,委员会认为,

这些已经得到证实,认为应当根据其是非曲直予以考虑。就可接受性的目的而言,提交人的其他指称被认为未予证实。

5.4 因此,委员会在1992年3月20日宣布,就来文看来引起有关《盟约》第6条第5款和第14条第3(c)和(e)款的问题而言,来文可予受理,委员会保留就提交人根据《盟约》第6条第5款的主张复查其决定的权力。

缔约国的进一步意见和复查可否受理决定的要求及律师的评论

6.1 缔约国在1992年9月2日提交的文件中说,在提交人的案件中并没有违反第6条第5款:出生证表明提交人生于1962年6月21日,因此,在犯罪发生之时(1980年9月26日)他已不再是少年。

6.2 缔约国重申来文不能够接受,理由是没有穷尽国内补救办法,缔约国说,即使在有上诉法院书面判决的情况下,根据司法委员会议事规则第3和第4条,提交人也可以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请愿。

6.3 至于根据第14条第3(c)和(e)款提出的主张,缔约国补充说,它将进一步对提交人持开放态度,根据《牙买加宪法》第25条就指称侵犯他根据《宪法》第20条的权利寻求补救办法。缔约国说,提交人“完全没有证实未传唤有利于他的证人和没有适当详述他是否被正确地认明身份的这些指称”。缔约国认为,验明正身问题是一个证据问题,其复审是上诉法院的职责,除特殊情况外,不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7.1 律师在其评论中承认Allen先生在犯罪发生之时已是成人。

7.2 律师确证提交人确实没有手段指示律师就拖延问题和/或不符合《牙买加宪法》的任何不正当行为提出宪法动议。《贫穷囚犯辩护法》没有为此目的规定法律援助,牙买加没有任何律师愿意出于公益以提交人的名义提出动议。律师重申,即使提交人能够提出这样一个动议,但牙买加法院也会认为自己受Riley案判例的约束(见上文第2.6段)。

7.3 关于是否可以向枢密院请愿要求特许上诉问题,律师回顾说,枢密院并不是一个简单的上诉法院,枢密院仅在有证据表明出现严重司法失误时才准许上诉。法官(对陪审团)简单的错误指导是不够的。因此有人提出,没有理由向司法委员会请

愿(见上文第2.5段)。

7.4 最后,律师重申,司法诉讼的拖延并非由于提交人行使其上诉权造成,而完全是缔约国“管理不善”的结果。

复查可否受理问题及审议案情实质

8.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进一步论据,注意到律师关于在Allen先生案件中可否利用宪法补救办法的进一步资料。

8.2 关于缔约国有关Allen先生仍可利用宪法补救办法的主张,委员会回顾到,《任择议定书》意义上的国内补救办法必须是既可利用而且又有效。委员会认为,在国家不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况下,并鉴于提交人不能够确保为此得到法律援助,在本案的情况中,宪法动议并不构成《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意义上的,提交人必须穷尽的一种可以利用的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修订其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8.3 委员会根据各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审议了来文中提出的主张。关于违反第6条第5款的指称,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最后证明,律师也承认,在Allen先生据以被定罪的罪行发生之时他已是成人。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没有违反第6条第5款。

8.4 提交人争辩说他没有得到《盟约》第14条意义上的公正审判,尽管他并未主张法院有偏倚或审判团有偏见。在这方面,他声称,检查当局没有提出证据驳斥他有关其绰号不是“Dap-si-Do”而是“Windward”的主张。他进一步说,没有提出证据驳斥他的下列证词:即从1980年9月26日起直至他在1982年8月被捕时止,他一直在该地区作为酒吧服务员,从未有人问过他关于W.H.的死亡。委员会认为,这一主张基本上有关国内法院对证据的评价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一般而言是由《盟约》缔约国的上诉法院来评价特定案件的事实和证据,除非法官对陪审团的指示显然是武断的或相当于拒绝司法,或法官明显违反了公正不偏倚的义务。在仔细审议了收到的材料之后,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审判并没有此类缺陷。因此,在这方面没有违反第14条第1款。

8.5 提交人称其辩护的准备和提出有缺陷,因为没有传唤他这方面的证人。更

一般地而言,他争辩说,在牙买加,被控犯有刑事罪的个人能够得到的法律援助的情况是极少寻找或传唤证人(见上文第3.1段)。在1992年3月20日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中这些主张被列在第14条第3(e)款项下,关于这些主张,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收到的材料并未表明提交人或其律师向法官报怨过准备辩护的设施不足。还没有迹象表明,律师决定不传唤Allen先生方面的证人,除了其职业判断之外,没有任何其他考虑,或如果提出了传唤证人的要求,法官不予同意或将不予同意。在这些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没有违反第14条第3(c)款。

8.6 对提交人来文的分析表明,他就拖延问题提出了两项申诉。他最初的申诉是,拖延5年未执行死刑构成了《盟约》第7条意义上的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这一主张在委员会1992年3月20日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中被宣布为不能受理。提交人随后的主张有关行政和司法拖延,这一主张在第14条第3(c)项之下被认为可以接受。然而,这一主张的实质仍然不清楚,没有向委员会提出任何支持材料。在这些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没有违反第14条第3(c)款。

9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认为委员会面前的事实没有表明违反了《盟约》的任何条款。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英文本为原文。)

注

^a 1993年3月24日,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马丁先生来文的意见,认为没有违反《盟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8/40),附件十二.J)。虽然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也驳回了马丁先生的请愿,但对该案中遇到的司法拖延表示关注。

^b 即在提交来文之时(1988年10月)。

^c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6/40),附件十一.D,第253/1987号来文(Paul Kelly诉牙买加案),1991年4月8日通过的意见,第4.1和5.3段。

F. 第333/1988号来文, Lenford Hamilton诉牙买加
(1994年3月23日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Lenford Hamilton (由律师代表)

受害人: 发件人

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8年11月7日(初次提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系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于1994年3月23日举行会议,

结束审议以Lenford Hamilton先生名义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333/1988号来文,

考虑了来文发件人和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其意见。

1. 来文发件人Lenford Hamilton为牙买加公民,被判处死刑,拘留于牙买加圣凯瑟琳区监狱。他声称是牙买加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和第14条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表。

发件人提出的事实

2.1 发件人被宣判有罪,罪名为于1981年2月27日在圣凯瑟琳教区射杀一名警员Caswell Christian。死者和其他警员正在搜查Tawes Pen区的一些房屋,在搜查其中一家公寓的客厅时遭人从窗帘后射杀。当时至少有两名警员看到发件人从枪击事发的一排公寓逃走。发件人说差不多17个月以后,即在1982年7月23日他才被捕。他声称他没有经过认人的程序,只经对证认出。

2.2 发件人于1983年11月15日至17日在金斯敦国内巡回法庭受审。审讯记录显示出在中央警局拘捕发件人的警员本身并没有在犯罪现场认出发件人,只是依靠其他两名警员提出的报告。其中一名警员在审讯时供称他只是在“一瞬间”看到被告的脸。

2.3 在审讯结束时,裁定发件人罪名成立,判处死刑。他向牙买加上诉法庭上

诉。1986年1月14日，上诉法庭听取并驳回上诉。随后发件人表示要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特许上诉，但未能这样做，因为上诉法庭并没有作出理由充分的判决。

2.4 1988年11月7日，发出于1988年11月15日处决发件人的执行令。1988年11月14日，获准缓刑，等待以他的名义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的结果。

申 诉

3 发件人声称他是牙买加违反《盟约》第7条的受害者，因为他长期囚于死牢，他也是牙买加违反第14条的受害人，因为上诉法庭未能作出给予推理的判决。

缔约国提出的资料和意见

4.1 缔约国在1989年3月3日和7月7日及1990年2月21日提出的资料中说来文不予受理，理由是尚未用尽国内的补救办法，因为发件人尚未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申请特许上诉。

4.2 关于发件人提出的由于上诉法庭没有作出给予推理的判决而使他不能提出特许上诉的论点，缔约国说这种论点在法律上或实际上都毫无根据。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司法委员会（一般上诉裁判权）1982年规则法令并没有规定上诉法庭的书面判决是提出特许上诉的必要先决条件，而实际上司法委员会曾在没有书面判决的情况下听取了若干申诉。

4.3 缔约国又指出上诉法庭并没有就发件人的案件作出给予推理的判决，因为当时法院没有在法院认为毫无法律根据的上诉案件中作出书面判决的惯例。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决定

5.1 委员会在1992年3月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是否受理来文的问题。他指出牙买加上诉法庭仍未就发件人的案件作出书面判决，尽管上诉早已在六年以前驳回。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在《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的意义范围内不合理地拖长了国内补救办法的适用。

5.2 关于发件人指控的违反《盟约》第7条的行为，委员会认为发件人没有为受理问题的目的提出证据证明此项权利主张，断定 Hamilton先生在《任择议定书》第

2条的意义范围内没有任何权利主张。

5.3 由于发件人提出的权利主张与评价金斯敦国内巡回法庭对他不利的证据有关,因此,委员会参照其既定裁判规程,“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的规定来文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5.4 最后委员会认为上诉法庭不能作出书面判决可能在第14条第3款(c)项和第5款下引起问题,应按照其法律根据审议;因此,委员会于1992年3月20日宣布根据《盟约》第14条第3款(c)项和第5款受理来文。

缔约国复查可否受理问题的要求和律师的评论

6.1 缔约国在1993年2月11日提出的诉讼主张中重申它认为该案尚未用尽国内法律补救方法。因此不应受理。它提出,汉密尔顿先生的律师目前正着手采用两个其当事人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其一是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刑事上诉,其二是根据司法(上诉裁判权)条例第29(1)节请求总督将发件人的案件发回上诉法院重新审讯。缔约国认为“很明确的是,这些是发件人可用的国内法律补救方法,委员会必须在这些方法用尽后才有权审议该案件”。

6.2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发件人还可根据宪法第25节就其宪法权利所遭到的任何据称的侵犯寻求补救办法:在这方面,它指出盟约第14条第3款(c)中的权利同牙买加宪法第20节第1段所保护的权利是一样的。

7.1 律师在其评论中指出,缔约国没有按照第14条第3(c)和5款处理诉讼请求的实质问题。他指出,牙买加政府没有向汉密尔顿先生提供法律援助,让他根据司法(上诉裁判权)条例第29(1)节向总督提出请求,因此他实际上无法使用这项补救办法。

7.2 律师指出,牙买加上诉法院于1993年9月29日至10月1日听取了汉密尔顿先生根据第29(1)节提出的请求,并保留作出判决,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作出判决。但是律师指出,牙买加上诉法院根据第29(1)节审理的问题同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的问题是完全不同的。

7.3 最后,律师说,可以在不一定附上上诉法院说明理由的判决书副本的情况下向司法委员会提出请求特准上诉(免费诉讼)的意向通知。但是,他指出,实际上如果

不提出这种理由就无法在司法委员会前为该案件辩解。在这方面，他指出向司法委员会上诉就是不同意上诉法院的“判决”。

复审可否受理问题和审议案情实质

8.1 委员会注意到当事双方对可否受理的问题提出的主张。它借此机会更充分地阐述它对可否受理问题所作的调查结果。

8.2 关于根据司法(上诉裁判权)条例第29(1)节重审发件人的案件的问题，委员会指出，虽然没有在这方面为发件人指派法律协助人员，但是他找了法律代表。缔约国自己在1993年2月1日提出的诉讼主张以及律师承认上诉法院的确在1993年9月29日至10月1日间重审了该案，都证实了这一点。但是，正如律师所指出，上诉法院审理的问题同委员会审理的问题是不同，因为重新审讯所涉及的是重新评估该案证据的问题，委员会已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宣布委员会所收到的关于该问题的来文不予受理。因此在本案中，按照司法(上诉裁判权)条例第29(1)节提出请求，不是发件人为了《任择议定书》的目的而需要用尽的一项法律补救方法。

8.3 同样的考虑也适用于是否可能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特准上诉的请求的问题。根据委员会所收到的资料，发件人的案件似乎属于“一瞬间识别”的类别，司法委员会在1989年7月的一项判决中为此制订了准确的规则和准则。¹³但是，即使可以辩称牙买加法院对汉密尔顿先生的一瞬间识别的问题所作的指示不符合司法委员会制订的准则，这个问题却不是人权委员会正在审议的问题；此外，如果没有上诉法院说明理由的判决书，发件人会难以成功地在司法委员会前为其请求作出辩解，尽管是否有判决书不是提出特准上诉请求的先决条件。委员会注意到司法委员会已表示，即使没有判决书它也可审查上诉。但是，正如司法委员会自己最近对 Earl Pratt 和 Ivan Morgan 诉检察总长¹⁴案所作的判决中指出，实际上“在审讯特准上诉的请求时是需要有上诉法院的理由，因为如果没有这些理由，通常是不可能确定上诉人申诉所涉的有关法律条款或严重的司法不当”。根据委员会的法律制度，法律补救方法必须有效和确实可以取用。关于实质问题的上诉必须有判决书。因此，在没有说明理由的判决书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为了用尽当地的补救方法而向司法委员会提出特准上诉请求。

8.4 至于按照《牙买加宪法》第25款提出宪法动议的可能性，没有争议的事实是，没有为此目的而提供的法律援助。由于发件人需要依靠法律援助，所以委员会认为，对本案而言，在没有法律援助的情况下，宪法动议并不构成在《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的意义上可用的有效法律补救方法。因此，委员会没有理由要复查它于1992年3月20日作出的关于受理此案的决定。

9.1 委员会尚需决定的是，牙买加上诉法院没有发出说明理由的判决书，是否侵犯了发件人在第14条第3款(c)项和第5款下的权利。第14条第5款保障已定罪者将其判罪和所判刑罚提交“上级法庭依法”复查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没有发出说明理由的判决书，实际上堵住了进一步寻求法律补救的途径；委员会还认为，发件人在第14条第3款(c)项和第5款下的权利，即没有不当延误地进行审讯和将其所判刑罚提交上级法庭依法复查的权利，也受到侵犯。

9.2 委员会认为，如果审判程序的结果是宣判死刑，而在审判程序中没有尊重《盟约》中的规定，又没有对所判刑罚进行进一步上诉的途径，就是违反了《盟约》第6条。正如委员会在一般性评论606中所指出，死刑只能在不违背《盟约》规定的情况下依法判处，这项规定意味着，“其中所规定的程序性保障必须得到遵守，包括由独立的法庭进行公正审讯的权利、无罪推定、对被告方的各种最低限度保障，和提交上级法庭复查的权利”。⁴ 在本案中，由于作出了死刑的终审判决，而第14条的一项重要规定却没有得到满足，所以只能作出这样一个结论，就是《盟约》第6条所保障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9.3 人权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采取行动，认为它所看到的事实显示，确实发生了违反《盟约》第14条第3款(c)项和第5款、因此也违反第6条的情事。

10. 在死刑案件中，缔约国有义务严格遵守《盟约》第14条所规定的进行公正审讯的一切保障，而不容任何例外。委员会认为，伦福德·汉密尔顿先生是第14条第3款(c)项和第5款、因而也是第6条受到违反的受害者，因此有权按照《盟约》第2条第3款(a)项，通过有效的法律补救获得释放；该缔约国有义务确保以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违反《盟约》规定的事情。

11. 委员会希望在90天内收到关于该缔约国对委员会的意见所采取的任何有关

措施的消息。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通过,英文本为原文。)

注

^a 例如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6/40),附件十二.E,1991年4月11日宣布不予受理的第304/1988号来文(D.S. 诉牙买加),第5.2段。

^b 奥利弗·怀利等诉牙买加检察总长。

^c 枢密院司法委员会,1993年11月2日的判决,第8页。

^d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7/40),附件五,一般性评论6(16),第7段。

G. 第352/1989号来文, Dennis Douglas、Errlo Gentles和

Lorenzo Kerr诉牙买加(1993年10月19日

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Dennis Douglas, Errlo Gentles和Lorenzo Kerr(由律师代表)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9年3月9日(初次提交)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2年10月19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Dennis Douglas, Errlo Gentles和Lorenzo Kerr先生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352/1989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其意见。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1. 提交人为Errlo Gentles, Lorenzo Kerr 和 Dennis Douglas, 三人均为牙买加公民,目前正在牙买加凯瑟琳地区监狱等候处决。他们声称自己是牙买加政府侵犯人权的受害者。他们由律师代理。

2.1 提交人被指控于1980年8月30日在克拉伦登教区杀害Howard Campbell。他们在克拉伦登教区受审,被认定犯有被指控的罪行,并于1981年4月10日判处死刑。1983年4月14日,牙买加上诉法院驳回其上诉。他们申请特许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上诉,1988年10月6日被驳回。

2.2 根据提交人称,当时Howard Campbell正坐在克拉伦登的伍德塞得村路旁的长凳上,一辆载有武装人员的车辆经过村庄。这些人员和两名骑摩托车的人开始骚扰和袭击村民。原告声称袭击者意图谋杀。特别是,他们抓住本案死者进行殴打并将其刺死。此外,这次袭击发生在大选过程之中,这暗示此事件可能有政治含义。

2.3 提交人否认自己参与过袭击并证明在罪行发生时他们在其他地方。特别是

Gentles先生的叔父支持他不在犯罪现场的辩护，他证明Gentles先生当时同他一起在家里。提交人称在他们被捕后没有经过列队辨认罪犯的程序。对此，Lorenzo Kerr和Errol Gentles二人在向枢密院要求特许上诉时称，认为认人证据对本案特别重要：他们指控说审讯时作证的三名警察人员是原告请来从被告席上辨认他们的，而这发生在谋杀的七个月后，因此，其上诉的主要理由是法官在向陪审团综合情况时在认人证据和可否在被告席上辨认的问题上对陪审员进行了误导，他的错误在于没有指出这种辨认方法的危险性。此外，他们辩解说法官在审查认人证据时没有提醒陪审团其中一名警察在初步调查中证明他们有罪时没有说他看到提交人刺杀死者。

2.4 上诉法院在审理认人证据问题时，反对提交人的辩护，它说：“我们的看法是，学识渊博的审判法官在引导陪审团认识肉眼辨别的危险性时考虑到了R.诉Nhylic案。本案的指示用语就是该案的用语”。提交人反对以此为由，他们说多数共同体国家的法院都承认被告席辨认具有的危险性。

2.5 关于Dennis Douglas先生，他说法官不向陪审团提出非预谋杀杀人问题是不对的。由于没有另一种可考虑的非预谋杀杀人意见，陪审团只能在否定提交人不在现场的辩护后判定他有罪。

2.6 提交人在1989年8月11日送来的另一份来文中说他们是审判不当的受害者。他们说警察没有对他们进行列队辨别。之后他们又提出他们没有机会与法院指定的律师磋商。

申 诉

3 虽然提交人没有援引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任何条款，但看来来文似声称他们是牙买加违反盟约第14条的受害者。

4.1 律师1993年2月10日提出了几项人权事务委员会未曾考虑的新事实陈述，因为陈述是在委员会1990年3月15日宣布来文提出了与盟约第14条第3(b)、3(d)和5款有关的问题而决定予以受理之后拟出的。

4.2 关于违反第14条第3(b)和(d)款，律师提出审判中没有给每一提交人以适当的法律代理：

(a) 三人全由同一低级律师J·H先生和主要律师N·E先生(QC)代理；

(b) 低级律师在同一审讯中还代表第四名同案被告；

(c) 直至审判的第一天,NE和J·H同另一名律师还代表第五名同案被告。直到挑选召集陪审团之前,这位同案被告才要求由另一名律师单独代表他本人。

4.3 此外,据说给每一提交人准备审判的时间不够,他们及其代表难以在这个时间内为辩护作任何有意义的准备。由于审讯涉及需为复杂的辩认问题进行交叉诘问作准备,因此充裕的时间尤其重要。此外,据说缔约国未能在审讯前足够早的阶段或根本没有向提交人或其法律代表提供检控书,致使提交人的辩护准备工作受到损害。

因此,就Dennis Douglas的情况而言,他提出他在审讯前只两次见到低级律师。对监狱的第一次会见,提交人说未给他私下见面的机会因此不能恰当地指示律师。主要律师只参加了第二次会见,那次会见就在1989年10月16日预审之前,只有20分钟。另外的机会是在法院每次开庭审讯之前的5分钟可与其法律代表讨论案件和给予指示,仅此而已。来文还提出在Douglas先生被捕约五个月后进行初步调查时才第一次告诉他对他检控的原由,也不清楚审讯前是否向他出示过起诉书或要他对起诉书作出评论。

Lorenzo Kerr提出虽然律师答应设法拿到起诉书,但是在审讯前没有向他出示或要求他对起诉书作出评论。

至于Errol Gentles,来文提到他在初步调查时第一次与律师作了短暂的会见,这时他才第一次知道对他检控的原由。在审讯前,他再也没有见到过主要或低级律师。来文还提到不清楚在审讯前是否向他出示过或要他对起诉书作出评论。

4.4 律师的结论是指派一名主要和一名低级律师(开始时他代表五个同案被告)代表所有三位提交人对案件造成了损害,因为他们不能在审讯前和审讯中给予适当的指示,也不能适当地陈述自己的案件。

4.5 关于为向牙买加上诉法院上诉作准备的问题,来文提出未让提交人与其法律代表私下磋商,而且商谈时间只限于20分钟。

4.6 最后,律师提出缔约国没有向提交人提供法律援助让他根据牙买加宪法第20和25节提出宪法请求,从而违反了盟约第14条第5款。对此,他提到第230/1987号来文(Raphael Henry诉牙买加)⁴⁴中所载委员会的意见第8.4段,其中委员会认为第14

条第5款“依法”一词的含义是如果国内法规定有进一步的上诉程序,罪犯必须有有效利用其中每一种上诉的机会。

缔约国对是否可受理的意见和提交人对这种意见的评论

5.1 缔约国1989年7月20日提出的意见是不能受理来文,理由是按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国内补救办法并未援用无遗。虽然已驳回提交人申请特许回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上诉,提交人还可利用宪法补救办法。

5.2 律师在评论中说没有向其当事人开放宪法补救办法,他提出提交人无力为提出宪法请求而负担一名律师的费用。此外,贫困罪犯辩护法也没有规定为这一具体目的提供法律援助;牙买加人权委员会争取从慈善的角度为其保留律师作了巨大努力,但未取得成功。律师说,如果说提交人在理论上可利用宪法补救办法的话,那么实际上并不是如此。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6.1 委员会在1990年3月的第38届会议时审议了是否受理来文的问题。它注意到缔约国的辩词即提交人没有争取宪法补救办法,因此不应受理来文。委员会认为在本案的情况下,根据牙买加宪法第25节求助于宪法法庭不是提交人在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意义下可得到的补救办法。

6.2 委员会还考虑到提交人指控的部分内容与法官给陪审团的指导说明是否妥当有关,特别是同对待认人证据的问题和杀人罪判决的可能性有关。委员会重申,除非法官给陪审团的指导说明明显是武断的或作法不公,或者法官明显违反了不偏袒的义务,否则对法官给陪审团的指导说明进行检查原则上超出了委员会的职权。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法官的指导说明没有这种缺陷。

6.3 1990年3月15日,委员会宣布就盟约第14条第3(b)和(d)和5款而言可受理来文。

缔约国反对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和律师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7.1 缔约国在1991年2月6日提交的来文中要求委员会复审它作出的关于可否受

理的决定。

7.2 缔约国提出任择议定书或习惯国际法中没有任何规定是支持这样论点的；认为个人仅仅以没有安排法律援助和因贫困而不能利用本可利用的补救办法为由而免除其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义务。它提出盟约只规定对刑事犯罪提供法律援助的责任(第14条第3(d)款)。此外,有关经济、社会 and 文化的各项国际公约也没有将执行这些权利定为各国的绝对义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规定逐渐实现各项经济权利,还提到“国家的执行能力”。在本案情况下,缔约国辩称,根据提交人贫困和没有给予宪法请求方面的法律援助就推论一定是不存在或得不到补救,这是不对的。

8.1 律师在1993年2月10日提出的文件中对缔约国要求复审是否受理的决定进行评论,他指出提交人于1980年被捕,1981年审判并定罪,1983年牙买加上诉法院驳回其上诉。他提出在本案的情况下再上诉最高(宪法)法院必然会不合理地拖延国内补救办法的适用。

8.2 律师还提出在牙买加最高(宪法)法院提出宪法请求不会有结果,因为司法委员会有关DPP诉Nasaralla案^b和Riley和其他人诉牙买加检察长案^c的裁决已有例在先。裁决认为牙买加宪法意在防止制定不公正的法律,而不仅仅是防止在法律下出现不公正待遇。

8.3 关于缔约国辩解称任择议定书或习惯国际法中没有任何规定是支持这样论点的,即认为个人仅仅以没有安排法律援助和因贫困不能利用本可利用的补救办法为由而免除用尽当地补救办法的义务一点,律师提出应当认为这种要求是存在的,特别是在贫困是普遍现象,有能力雇用法律代表者极为罕见的国家。如果不这样做,那么有关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规定会变得空泛和没有意义。任择议定书起草人的意图不会认为是认为缔约国可以声称没有用尽这些办法,而未用尽是由于该国未向提交人提供财政手段帮助其利用补救办法。如果这样决定,那么盟约第2条就是毫无意义的。根据该条,缔约国承担保证给予盟约规定的权利“不分……财产……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将宪法补救办法实际上局限于让能出得起法律费用的人运用将不符合条款的措辞和盟约试图“不加任何区别地”保障人们享受这些权利。

复议可否受理的问题和审查有关是非问题

9.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要求复审其有关可否受理的决定,以及它对作出1990年3月15日决定所依据的论证提出的批评。委员会愿借此机会说明有关可否受理问题的调查结论。

9.2 委员会注意到牙买加最高法院对近期的几起案件都允许在刑事上诉被驳回以后,就破坏基本权利问题要求给予宪法补救。但是,它也注意到对本案和其他一些案件,⁵⁴ 缔约国表示对其宪法请求不给予法律援助,由于不涉及盟约第14条第3(d)款要求的对刑事指控进行判定,它没有盟约规定的义务须就这类请求提供法律援助。委员会的看法是,这支持了它有关可否受理决定的调查结论,即对没有资力寻求宪法请求的提交人来说,它不是可以得到的补救办法。对此,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声称自己因贫困而不能寻求宪法补救;而是缔约国不愿意或不能在不需要为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寻求补救办法的情况下提供法律援助。至于缔约国说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国际公约没有将执行这些权利定为各国的绝对义务的论点,委员会认为在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意义下提交人是否仍可得到补救办法的问题与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完全是两码事,两者没有关系。

9.3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是1980年被捕,1981年定罪,1983年被驳回上诉的。委员会认为在本案的情况下,为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目的寻求宪法补救必然会不合理地拖延国内补救办法的适用。因此,没有理由修改1990年3月15日对可否受理问题作出的决定。

10.1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给予合作,它没有对审议的实质内容提供任何情况。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明确规定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供自己掌握的一切情况。即使缔约国反对受理来文和要求委员会复查有关可否受理的决定,它也必须这样做,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93条第4款结合审议案件的是非问题对复审可否受理的决定的要求进行研究也是这样。

10.2 委员会还借此机会对以下事实表示关切:尽管两次提醒,律师仍在收到缔约国提出的意见两年后才作出评论,而且在有关可否受理的决定通过几乎三年后才对自己的陈述提供依据。委员会对可否受理本来文的决定第8(d)段规定:“应将收到

的缔约国解释或说明……送交提交人及其律师……并请其于送达日六周内将对这些文件的任何评论送到人权事务委员会……”。鉴于提交人及其律师是否作出任何评论需由他们自己斟酌决定,委员会认为凡愿对其陈述提供依据或愿对缔约国提出的意见进行评论的提交人或律师,应及时行动以便委员会能以相应迅速的方式结束其审查工作。

11.1 关于提交人就第14条第3(b)和(d)款提出的陈述,委员会重申被告有相当时间和便利来准备其辩护是保证公正审讯和平等手段原则结果的重要因素。什么是相当时间取决于对每一案情的具体情况作出评估。委员会收到的材料表明主要或低级法官,或者提交人都不曾向审判法官申诉准备辩护的时间或便利不够。委员会指出如果提交人或律师觉得他们准备不足,他们有责任要求休庭。此外,根据手头的资料,委员会不能得出结论说提交人的代表不能恰当的代表他们,或他们在为当事人辩护时缺乏专业判断力。上诉的情况也是如此。上诉法院的书面判决表明每一提交人都有不同的律师在法院出庭,没有证据证明他们的律师没有能力为上诉作良好的准备。因此,委员会认为没有违反第14条3(b)和(d)款的规定。

11.2 委员会还需决定缔约国没有就宪法请求向提交人提供法律援助是否违反盟约第14条第5款的规定,第14条第5款保证被判定有罪者“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判刑进行复审的权利。就此,提交人声称由于得不到法律援助,他们不能有效地向牙买加最高(宪法)法院申诉。委员会在过去的判例⁶⁶中曾研究过第14条第5款是保障向较高级法庭一次上诉还是在有关国家规定可几次上诉的情况下保障几次上诉的可能性。它注意到盟约没有要求各缔约国规定进一步的几次上诉程序。但它认为第14条第5款“依法”一词应理解为,如果国内法规定进一步的几次上诉程序,则被定罪的人应能有效地逐一上诉。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本案的提交人向上诉法院和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就其刑事定罪和判刑上诉提出了必要的法律先决条件。它还注意到牙买加法律还规定了诉诸宪法法院的可能性,而这并不象前面那样是刑事上诉程序的一部分。因此,委员会认为盟约第14条第5款不要求可得到宪法请求方面的法律援助。这样,委员会的结论是这条规定的提交人权利没有受到侵犯。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自己的意见,认为提交委员会的事实没有显示对盟约的规定有任何违反。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制成本文件,英文本为原文)

注

- ^a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7/40),附件九.B。
- ^b (1967) 2 ALL ER 161。
- ^c (1982) 3 ALL ER 469。
- ^d 例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7/40),附件九.J,第283/1988号来文(Aston Little诉牙买加),1991年11月1日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見。
- ^e 同上,附件九.B,第230/1987号来文(Raphael Henry诉牙买加)第8.4段。

H. 第353/1988号来文, Lloyd Grant诉牙买加
(1994年3月31日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Lloyd Grant
(由律师代理)
受害人: 来文发件人
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8年11月24日(初次提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4年3月31日举行会议,

已结束对Lloyd Grant先生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
人权委员会的第353/1988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发件人、其律师和所涉缔约国提交的所有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其意见。

发件人提出的事实

1. 来文发件人系牙买加公民Lloyd Grant, 他目前在牙买加圣凯瑟琳地区监狱等待被处决。他早些时候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来文被登记为第285/1988号来文。1988年7月26日, 委员会宣布该来文不予受理, 理由是发件人尚未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获得特别上诉许可的请求, 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但是, 委员会的决定认为, 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后, 有可能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2条第2款对该来文进行审查。1988年11月21日, 司法委员会驳回发件人关于获得特别上诉许可的请求。鉴此, 发件人再次提交他的案件。他声称是牙买加侵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行为的受害者。他有律师作为代理。

2.1 1986年11月4日至7日, 汉诺威区巡回法院对发件人和他的兄弟Vincent Grant进行过审判, 罪名是他们于1985年10月2日杀害了T.M. 某。结果判定两人有罪, 并判处死刑。1987年10月5日, 牙买加上诉法院驳回发件人的上诉, 但无罪释放了他的兄弟。发件人向枢密院提出了获得特别上诉许可的请求, 但于1988年11

月21日被驳回。至此，所有可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都已用尽，所以提交人权委员会。

2.2 发件人因涉嫌谋杀T.M. 而于1985年10月7日受到警察审讯。T.M. 在其家中发生的抢劫案中被杀害。他的家位于汉诺威区，距发件人的家有150多英里。发件人说，虽然他在汉诺威居住时就认识死者，但1985年6月以后没有到过该镇，因此对该谋杀案一无所知。尽管如此，他仍然被逮捕和拘留。1985年10月25日，发件人被列队让人辨认。死者的妻子E.M. (他也相识) 认出了他。后来，他与当时住在汉诺威区的Vincent Grant共同被指控谋杀T.M.。

2.3 起诉方的理由是，发件人与他的兄弟和另一位不明身份的第三者共谋行凶。证据是E.M. 和D.S. 认出了他们，据说，两位在押被告也供认不讳。

2.4 E.M. 作证说，1985年10月1日下午，她从小就认识的Vicent Grant走进商店。她向他打招呼，但他没有答话，两眼注视着商店对面她的住宅。然后离去。不久，D.S. 进入商店，告诉她他看见Vincent Grant手里提着一把锋利的大砍刀，靠着她住宅的大门观察她的香蕉地；地里还有两个提着大砍刀的蒙面人。D.S. 还告诉她，尽管地里的人戴着面罩，他还是认出了Lloyd Grant；当问到他们在M. 的地里干什么时，他们拔腿就跑。E.M. 进一步作证说，她与丈夫关好住宅门窗即上床休息，走居室里的煤油灯仍然点着。大约凌晨1点，她被一阵响声惊醒，起身到起居室，看见两个男人，并即刻遭到他们的殴打。在他们的要求下，她交出了屋里所有的钱。然后，这两个人强迫她脸朝下躺在地板上，其中一个人(她说是Lloyd Grant) 弯下要问她是否认识他。她回答说认识，他站起身又攻击刚走进来的她的丈夫，扭打一阵后，她的丈夫倒在地板上。她说，Lloyd Grant 继续侮辱和殴打她，在这段期间她有足够机会看清他的面孔。E.M. 最后说，两个男人离开房屋之前，与显然是在院子里等着他们的第三个人交谈了几句。

2.5 验尸检查表明，T.M. 的死因是喉咙被刺和颈部折断所引起的流血过多。

2.6 D.S. 还在法庭作证说，1985年10月2日凌晨2时至3时，他回家的路上看见Vincent和Lloyd Grant与第三个不明身份的人从现场逃跑。

2.7 据说两名被告于1985年10月7日和11日向警察作了供述，在对预备审问手续质问后，被法官接受为证据。据说Vincent Grant告诉警察，他被兄弟强逼着

与他兄弟和另一个人到T.M.家的，但是，他们两人进屋后，他就离开了。发件人在证词中认定Vincent Grant是这场抢劫的幕后策划者，并详细述说了他与他兄弟和第三人夜间潜入T.M.住宅行窃的经过。发件人据称还说，他在外面，抱着E.M.，第三人从房子里走出来，告诉他他已将T.M.“砍死”。

2.8 发件人提出了不在犯罪现场的辩护。他撤回以前受审时的供词，说罪行发生时他与女友在金斯頓的家中。他还说，是警察逼迫他1985年10月11日在一张已写好的供词上签字。Vincent Grant也撤回预审时的供词，说1985年10月2日他与女友在家里，5点钟上床，对该谋杀案一无所知。

2.9 关于认出Vincent Grant的问题(E.M.没有认出Vincent Grant)，D.S.的证词表明，他的视觉因夜色受到影响。在上诉法庭，Vincent Grant的律师辩护说，审判法官没有充分地提醒陪审团注意认人证据的危险，也没有就D.S.提供的证据作出有关认人的法律指示。上诉法庭同意辩护律师的意见，即审判法官忽视了就两名被告提出的认人证据明显不同这一事实，应对每一个案件作适当和具体的处理。之后，上诉法庭宣告Vincent Grant无罪。

2.10 发件人辩护律师在上诉法庭上承认，“有大量的证据，特别是E.M.证词中提出的证据，对他的当事人不利”；“尽管他认为审判法官就辨认发件人的问题作出法律指示应更充分，但他认为，对审判法官实际表述的意见无法在法律上提出任何有说服力的争论”。他还承认，“审判法官就共谋作了适当的说明”，“总体而言，他无法找到理由为他的当事人继续进行辩护”。上诉法院同意律师的意见，指出就发件人的案件而言，它认为法官对陪审团的指示没有不妥，对他不利的证据占“绝对优势”。

2.11 在整个审判和上诉过程中，发件人都有法律援助提供的律师为其辩护。一个伦敦法律事务所免费在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代理他的案件。

2.12 1992年12月18日，根据1992年《侵害人身罪法(修正案)》，将对发件人判定的罪行列为死刑。1993年1月6日，发件人请求上诉法院复查案件的分类。根据该法令进行的审查由于等待另一案件诉诸宪法--即质疑该法令确定的分类程序是否合乎宪法--的结果而被搁置。

申 诉

3.1 关于《盟约》第7条和第10条，发件人称，他于1985年10月8日遭到警察的殴打，一名警察用枪击他的头部，并威胁打死他，另一警察鸣枪恐吓他。1985年10月11日，他称他再度遭到警察殴打，警察用电线抽他，并对他施行电震。发件人还称，在死囚室里，探视设施不足，监狱条件不卫生，极其拥挤。

3.2 关于没有得到《盟约》第14条所规定的公正审判的指控，发件人称：

(a) 发件人在初审时没有得到法律协助。直到审判前一个月，才指派了一名法律援助律师给他。但是，尽管早些时候曾休庭，以便律师与他商量，但律师直到审判开始前一天才与发件人会面，而且仅有40分钟。

(b) 在审判开始前对案情没有进行调查。律师没有设法获取发件人女友P.D.和女友母亲的证词。尽管发件人指示律师这样做，但律师没有与P.D.进行联系。她如果出庭，会提供发件人当时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据。

(c) 律师没有争辩E.M.的认人是否可靠的问题。如果询问E.M.她最后一次见到发件人的时间，就会真相大明；她最后一次见到发件人约在十年前，当时他只有14岁或15岁。

(d) 律师没有与发件人一道仔细分析起诉书。

(e) 上诉律师实际上放弃了上诉，或没有认真地进行上诉。据说因此妨碍了发件人的案件在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得到应有的审查。司法委员会认为有些法律问题需要上诉法院进行澄清。

(f) 上诉律师也拒绝与P.D.联系。因此，可以认定，在巡回法院和上诉法院的诉讼中，发件人的律师代表没有尽职，违犯了第14条第3款(d)项。

缔约国的资料和意见

4. 缔约国在1990年5月8日和1991年4月18日的来文中认为，由于发件人没有利用牙买加最高(宪法)法院的宪法补救办法，所以没有按《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的要求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基于这一理由，对来文不应受理。缔约国还认为，来文没有说明有侵犯《盟约》所载任何权利的问题。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5.1 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关于发件人就死囚室拘留条件提出的意见，委员会注意到，他没有说明他采取了哪些步骤--如果采取了任何步骤--向监狱主管当局提出申诉，监狱主管当局是否进行过调查，进行过那些调查。因此，委员会认为，在这方面，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5.2 关于受到警察虐待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这一问题在审判法庭中提出过。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就此提供具体的资料，但是缔约国没有这样做。委员会还注意到，由于发件人是一个穷人，只有依赖指定的法律援助，但由于不为诉诸宪法的目的提供法律援助，因此发件人没有进一步的补救办法可供利用。

5.3 关于不公平审判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发件人的申诉主要涉及为他辩护所作的准备和他在牙买加各级法庭的代理不充分。委员会认为，这些申诉涉及《盟约》第14条第3款(b)、(d)和(e)项，应根据实情进行审查。

5.4 1992年3月20日，委员会宣布该来文可予受理，理由是可能引起《盟约》第7条、第10条和第14条第3款(b)、(d)和(e)项下的问题。

缔约国请求重新审查可否受理的决定和辩护人的评述

6.1 缔约国在1992年10月1日的来文中指出，因为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对该来文不应予以受理。它解释说，发件人案件中据称所侵犯的《盟约》规定的权利与《牙买加宪法》第17条第1款和第20条第6款(c)和(d)项所载的权利相似。因此，在用尽刑事上诉程序后，发件人可依据《宪法》第25条向牙买加最高(宪法)法院对据称侵犯其宪法权利的行为寻求补救。

6.2 关于对第7条的违犯，缔约国认为，发件人的指控缺乏证据；遭受虐待的申诉没有医学证据，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他向当地主管当局提出申诉。缔约国还认为，寻求对据称侵犯发件人根据《盟约》第7条和第10条所享有权利的适当补救办法属于对殴打损害的民事诉讼。

6.3 关于违犯第14条第3款(b)、(d)和(e)项的指控，缔约国提到第253/1987号来文中委员会意见所附的个人意见，“指出缔约国向被告提供法律代理的义务不能

超越为被告指派律师时诚信行事的责任，法庭指定的律师所犯的判断错误不能归咎为缔约国，就象私下雇用的律师所犯的错误不能归咎于政府一样。缔约国最后说，如果委员会让法庭指定的律师比当事人自己聘用的律师承担更大程度的责任，并要缔约国为他们的判断错误负责，那么就是适用双重标准。

7.1 关于缔约国要求审查可予受理的决定，伦敦的律师指出，缔约国没有证明诉讼宪法将是发件人可利用的有效补救办法。在这方面，伦敦律师认为，诉诸宪法不是发件人可以利用的补救办法，因为他没有财力利用这一法律程序，缔约国也没有为此目的提供法律协助。而且，发件人在牙买加无法得到法律代理免费为他提出宪法动议。伦敦律师认为，出于这些原因，诉诸宪法不是发件人为《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的目的必须用尽的可利用补救办法。此外，适用这一补救办法以及以后的上诉程序，将不合理地延长谋求补救办法的时间。

7.2 关于违犯《盟约》第7条和第10条虐待被告的指控，伦敦律师指出，1985年10月8日，发件人从牢房(金斯敦的警察总部)被押解到一间办公室，在那里四名警察未有通过提醒和控告手续就对他进行盘问。在盘问过程中，据称四名警察殴打发件人，强迫他坦白罪行。第二天夜晚，三名警察把他带到蒙特戈湾警察局。在往蒙特戈湾警察局途中，警察驶下高速公路，将发件人带到一条僻静的小路，在那里警察再次盘问和殴打双手背铐的发件人。一名警察用枪击他的左耳，造成流血，另一名警察贴近发件人的头部鸣枪。1985年10月11日，两名警察将发件人从他的牢房带到楼上的房间，警长正在那里等候。两名警察在警长在场的情况下用电线抽打发件人的背部，直到开始流血。一名警察将几根电线通电，向发件人侧部电击两次。

7.3 关于没有充分地准备发件人的辩护和他在各级牙买加法院的代理不足的问题，伦敦律师认为，在警察盘问和初步审讯时发件人没有律师代理。1986年9月，他才首次见到指定在审判时为其辩护的律师。据报，律师要求法官暂停审判，因为她需要更多的时间准备答辩。于是定在1986年11月3日重新开庭。虽然在要求休庭时，律师向发件人保证她当晚与发件人一起讨论案件，但她没有来。1986年11月3日，她在法庭的拘留室会见了她。在仅持续40分钟的会谈中，她首次听取了发件人的陈述；但是，律师在审判前没有调查案情，也没有考虑发件人关于不在

犯罪现场的申辩。发件人证实，在审判过程中，他又一次见到他的律师，但她没有执行他的指示。

7.4 关于律师没有设法取得发件人女友证词的申诉，伦敦律师提交了P.D.1989年12月4日的宣誓陈述书和1990年3月22日的调查表。P.D.说，发件人在1985年10月1日至2日的整个夜里都与她在一起，她的母亲和一位P.M.可以旁证。她在宣誓陈述书中还说，法庭审讯中的一天，警察曾通知她出庭，她没能去，是因为她没有旅费，据称警察告诉她不为她提供前往巡回法院的交通工具。根据伦敦律师，没有追寻证人和通知证人的主要原因是法律协助费用不足，律师无法进行必要的调查与采取必要的步骤适当地准备发件人的辩护。

7.5 关于法庭辩护的进行，伦敦律师认为，律师没有充分地质疑E.M.和D.S.的证词，特别是关于她们认出发件人的证词；在原告律师向原告证人发出各种诱导性提问时，她没有进行任何干涉。

7.6 关于准备辩护人上诉辩词的问题，伦敦律师提到“枢密院关于囚犯上诉的调查表”附件的抄本。发件人在其中说，“有一次，D.C.(指定为他上诉的律师)来到监狱内，看望了大约十名囚犯(包括我)，我对他约讲了20分钟。在这20分钟期间，他问我是否知道犯什么罪行，是否有任何证人。我要求他设法让我的女友出庭，但他没有这样做”。伦敦律师认为，由于D.C.以前没有代他辩护，所以必须使发件人有足够的时间在上诉审理前与D.C.进行协商，但是为此目的而给予的时间完全不狗。上述情况表明，发件人根据第14条第3款(d)项享受的权利没有得到尊重，因为辩护律师不是他自己选择的。

7.7 关于D.C.放弃上诉或没有正确地进行上诉的指控，伦敦律师提到上诉法院的书面判决书和D.C.1988年2月8日致牙买加人权委员会的信。D.C.在信中说，“我敢说，法官关于认人的指示当然不是最佳的，但通常的保障得到遵守，从法律而言，我不能建议对该案件进一步审议。”根据伦敦律师，该案件原本可以提出若干上诉理由的，例如P.D.的证词(如她出庭的话)，E.M.和D.S.认人证词的可靠性，特别鉴于后者辨认出两名被告的证词薄弱。⁶

7.8 上述评述均涉及1992年3月20日宣布来文可予受理时委员会收到的申诉。在这些申诉之外，伦敦律师于1993年3月12日提出进一步评述，内载与《盟约》第6

条、第9条第1、2、3款、第14条第1、2、3(c)和5款以及第15条有关的一些新的声明。为本来文的目的，这些进一步申诉的提出已过迟。

审查案件的实质

8.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要求它重新审查可予受理的决定。它重申《任择议定书》意义内的国内补救办法既应该予以提供，又必须有效。委员会认为，在没有法律援助的情况下，就本案情而言，诉诸宪法并不构成《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意义内发件人仍需用尽的补救办法。⁶因此，没有理由修订委员会早些时候作出的可受理决定。

8.2 委员会按《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参照各当事方向其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该来文。

8.3 关于发件人指出的于1985年10月8日和11日受警察虐待的指控，委员会从审判记录中注意到，发件人的律师在预备讯问程序前后就这一问题对据称负有责任的警察进行大量的反诘问。在没有医学证据的情况下，委员会无法裁定在该案件中违反了《盟约》第7条和第10条。

8.4 关于发件人提出的关于审讯时辩护准备和法律代理不足的申诉，委员会提醒，被告有权获得足够的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是保证公平审判的重要因素，是手段平等原则的一个重要方面。关于何以确定足够时间，则需要视每一案件的情况而定。委员会注意到，它收到的资料没有表示发件人或他的律师是否向审判法官申诉过准备辩护的时间或便利不够的问题。也没有表示，发件人的律师在辩护时不认真。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审讯记录表明，律师在认人问题上对E.M和D.S.进行过详尽的诘问。因此，委员会认定在审判发件人过程中没有违犯第14条第3款(b)和(d)项的情况。

8.5 发件人还认为，他没有能够得到证人，包括他的女朋友P.D.出庭作证。委员会从审判记录中注意到，发件人律师确实与他的女朋友联系过，在审判的第二天曾请求法官传唤 P.D. 出庭。法官指示警察与她联系，但如以上第7.4段所述，她没有到法庭的交通工具。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并考虑到这是一桩涉及死刑的案件，法官应中止审理，发出传票让 P.D. 出庭，而且，委员会认为警察应为她

提供交通工具。鉴于 P.D. 没有出庭是缔约国当局的责任，委员会认定对发件人的刑事诉讼违反了《盟约》第14条第1款和第3款(e)项。

8.6 发件人还认为，没有充分地为其准备辩护，他在上诉法庭的代理也不力，为此目的指定的律师不是他自己选择的。委员会回顾，虽然第14条第3款(d)项没有规定他能选择向他免费提供的律师，但必须保证律师一经指定，能为了维护法律有效地进行辩护。这方面包括如果律师打算撤回上诉，或在上诉庭提出该上诉没有法律依据时，应与被告商量，并通知被告。⁴虽然不该由委员会质疑律师关于上诉没有法律依据的判断是否正确，但委员会认为他应将自己不提出上诉理由的打算告诉 Grant 先生，以便 Grant 先生考虑他可利用其他尚未利用的选择，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定发件人根据第14条第3款(b)项享有的权利在上述问题上被侵犯了。

8.7. 委员会认为，在没有尊重《盟约》规定的司法诉讼结束时判处死刑，如果不能对判决进一步上诉，则构成违犯《盟约》第6条的行为。在本案件中，虽然理论上仍可以向最高(宪法)法院提出诉诸宪法的请求，但出于以上第8.1段所指出的原由，这不是《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意义内的可补救办法。正如委员会在一般性评论6(16)中所指出的，只能按法律判处死刑，并不得违犯《盟约》规定的要求意味着“必须遵守内载的程序保障，包括获得独立法庭公正审判的权利、推定无罪、被告方最低限度的保障，以及由高一级法庭复审的权利”。⁵在本案件中，可以认定是在诉讼没有满足第14条要求的情况下通过最后死刑判决的，因此，受《盟约》第6条保护的生命权受到侵犯。

9. 人权委员会依《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认定它所审查的事实表明有违犯《盟约》第6条和第14条第1款、第3款(b)、(d)和(e)项的情形。

10. 委员会认为，Lloyd Grant 先生有权获得导致被释放的补救办法。它要求缔约国在90天内提供有关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的意见采取任何有关措施的资料。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通过，英文本为原文。)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6/40),附件十一.D,第253/1987号来文(Paul Kelly 诉牙买加),1991年4月8日通过的意见。

^b 在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的记录中看到,发件人的律师在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辩护时说,审判法官关于 E.M. 证据的指示不够,因为审判法官没有向陪审团提到 E.M. 的恐怖感是否会对她辨认凶手的能力有一定影响。律师还辩护说,上诉法院认为审判法官对 D.S. 的认人证词的指示存在缺陷,其影响发件人案件的程度等同于影响其兄弟案件的程度;如果就 D.S. 的证据向陪审团作出适当的指示,陪审团对发件人的案件可能作出不同的结论。金凯尔的 Keith 勋爵回答说:“可能是这样,这也可能是上诉法院的理由,但这不是我们考虑是否给予特别许可时看待这一问题的方式。如果当时更加有效地就 D.S. 的证据向陪审团作出指示,陪审团可能会得出不同的结论,这是十分可能的。但是,事实是 E.M. 的认人证据十分明确、肯定”。

^c 另见委员会对第230/1987号来文(Raphael Henry 诉牙买加)和对第283/1988号来文(Aston Little 诉牙买加)的意见,于1991年11月1日通过,《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7/40),附件九.B和J,第7.1段及以后各段。

^d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8/40),附件十二.0,第356/1989号来文(Trevor Collins 诉牙买加),1993年3月25日通过的意见,第8.2段。

^e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7/40),附件五,一般性评论6(16),第7段。

I. 第355/1989号来文,George Winston Reid诉牙买加
(1994年7月8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George Winston Reid
受害人: 来文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9年2月23日(初次提交)
作出可否受理决定的日期: 1992年3月25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4年7月8日举行会议,

完成了对 George Winston Reid 先生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
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355/1989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到了来文发件人和所涉缔约国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其意见。

发件人提出的事实

1. 来文的发件人为 George Winston Reid 先生。Reid 先生是牙买加公民,现被囚禁在牙买加金斯敦总监狱。他声称牙买加侵犯了他的人权。

2.1 发件人因涉嫌杀害其女友而被捕。其女友于1980年1月9日因刀伤过重,死于 Cornwall 地区医院。他声称自己是无辜的。他申辩说,其女友是在她自己家中的一次争斗中被一不明男子刺死的。发件人被捕,后来被拘留在 Montego Bay 达三个半月之久。在1980年4月22日法院开庭审判之前10分钟左右,其辩护律师 E. Alcott 先生才第一次见到他。发件人声称,其律师辩护不力,但发件人并未提供任何详情。1980年4月23日,发件人被判死刑。1981年3月16日,上诉法院登记处通知他说,上诉法院于1981年2月27日驳回了他的上诉。法院并未就其裁决作出说明,而且尽管发件人努力想获取与此案有关的审判材料,但也未能如愿。

2.2 自1981年以来,发件人一直要求获得法律协助,以便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其原辩护律师 Alcott 先生已移居国外,而 Alcott 先生的女儿也是律师,

但由于她认为不可能胜诉,因此拒绝受理该案。发件人称,证据记录明显表明她的看法有误。他指出,他只能以免费诉讼的形式上诉,并称并未获得法律协助。

2.3. 1990年9月19日,对发件人的判决从死刑被改为无期徒刑。

申诉

3. 虽然发件人并未援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任何条款,但他的申诉表明,他声称牙买加违反了《盟约》第14条,使他深受其害。

缔约国的意见和发件人的评论

4.1 缔约国在1989年7月7日提交的材料中申辩说,由于发件人仍可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请愿,要求准许上诉,因此,发件人并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为此不能受理这份来文。

4.2 缔约国在1992年1月16日提供的进一步材料中证实,上诉法院于1981年2月27日作出口头裁决,驳回了发件人的上诉申请,但并无裁决书。

4.3 缔约国解释说,“根据法律,在审理上诉申请和作出口头裁决之后,不允许任何主审法官或任何其他审判法官就同一案件提供裁决书,除非法官在犯人申请上诉时答应这样做。这样做的原因是,在审理案件并作出裁决后,法官即算完成了工作,此后他们不能提供裁决书或将其归档”。

5. 同意代表发件人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申请特许上诉权的发件人律师就缔约国的材料作了答复,他指出,首席律师告诉他,没有理由向枢密院请愿。因此,发件人的律师称,发件人未获得有效的国内补救。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6. 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可否受理来文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不能受理这份来文,因为发件人未通过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请愿要求获得特许上诉权。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上诉法院未就其裁决作出书面说明一事,缔约国并未就此争辩。鉴于司法委员会必须在上诉法院裁决书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并考虑到首席律师的意见,委员会认为,鉴于该案的特殊情况,向司法委员会请愿并不是

《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分款所指的有效的现有补救措施。

7. 1992年3月25日,委员会宣布,由于该份来文可能涉及与《盟约》第14条第3款和第5款有关的问题,可以受理这份来文。

审查可否受理

8. 缔约国在1992年10月26日提交的材料中再次争辩说,由于发件人仍可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请愿,因此他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所以不能受理这份来文。

9. 发件人在1993年1月17日关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中指出,由于上诉法院未作出书面裁决,向枢密院上诉只是理论上的补救办法,实际上并不可行。

10. 委员会注意到了缔约国和发件人提出的论点,它重申必须提供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国内有效补救办法。委员会指出,在没有上诉法院裁决书的情况下,枢密院司法委员会通常会驳回特许上诉权申请。⁴¹委员会重申,鉴于此案的情况,由于没有上诉法院的书面裁决,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申请特许上诉权并不是《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分款所指的现有补救办法,因此,没有理由修订委员会在1992年3月25日就可否受理问题作出的决定。

审查法律依据

11.1 关于来文的法律依据,缔约国在1992年10月26日提交的材料中争辩说,就发件人案件而言,并无违反第14条第5款规定的情事。缔约国在此方面指出,上诉法院已审查了对发件人的定罪和判决,但发件人仍可向枢密院申请就此裁决提出上诉。

11.2 关于发件人根据第14条第3款提出的请求,缔约国在1993年5月12日提供的进一步材料中指出,它无法加以评论,因为发件人并未列明第14条第3款的哪些具体规定遭到违反,而且委员会在可否受理的决定中也未列明具体的分段。缔约国指出,根据《任择议定书》,个人有义务援引《盟约》的具体规定,以便让缔约国能就来文作出适当答复。缔约国还指出,如果一缔约国不了解指控内容的话,就不能期望该缔约国就这些指控作出答复。

12. 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来文,并于1993年10月22日决定请缔约国就发件人指称他只在审判开始之前十分钟才见到辩护律师一事加以评论,并请

缔约国澄清如何根据《盟约》第14条第3款(b)分款保障发件人有足够的时间和便利来准备辩护的权利。委员会在此方面还询问何时指定了辩护律师、初审时辩护律师是否在场以及是否向律师提供了有关证词,如果提供了证词,是何时提供的。委员会进一步决定请缔约国提供关于 Reid 先生上诉的情况,尤其是澄清 Reid 先生是否能无条件地就其定罪和审判提出上诉,或其上诉权是否取决于必须事先获得上诉权。

13.1 发件人在1993年11月21日和1994年2月25日的两份信件中解释说,在初步调查期间,有一位辩护律师在场,但该名律师在审判时并未为他出庭辩护。他进一步指出,这名律师只出席了第一天的初审,而在第二天,这位律师并未为发件人出庭辩护。当天,一位医生提供了证据。据发件人称,该名医生讲西班牙语,而不讲英语,而当时并无任何翻译,所以调查法官和证人显然言语不通,后来这名医生出示了事先准备好的证词。到了终审时,这名医生已回到了其原籍国古巴,这份书面说明遂被作为证据。发件人称,由于缔约国未向他提供审判记录副本,他难以就指控作出进一步说明。

13.2 尽管委员会于1994年5月3日发出一份催函,但缔约国并未提供任何材料或意见。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尽管委员会请求缔约国提供进一步材料,但缔约国并未予以合作。委员会回顾说,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的隐含规定,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供它掌握的所有材料。鉴于这些情况,必须适当考虑发件人详细列举的各项指控。

14.1 人权事务委员会参考了双方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提供的所有材料,并审议了这份来文。

14.2 关于发件人指称未获得足够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在初审时,发件人的辩护律师并未出席所有听审会,而且发件人只在审判开始之前10分钟才见到了将为其辩护的律师,而缔约国并未就上述两个事实提出任何疑义。在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事实并非如此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发件人没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而调查法官和审判法官是一定知道这一事实的。因此,委员会认为,该案的事实表明发生了违反《盟约》第14条第3款(b)分款的情事。

14.3 关于上诉法院的程序问题,委员会指出,第14条第5款规定,凡被判定有罪

者,应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和刑罚依法进行复审。委员会认为,虽然根据各缔约国的国内法律制度,上诉方法可能有所不同,但根据第14条第5款,缔约国有义务对定罪和刑罚认真进行复审。委员会认为,在该案中,在没有列举任何理由并在无书面裁决的情况下驳回 Reid 先生申请上诉特许可违反了《盟约》第14条第5款所保障的权利。

14.4 关于发件人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申请特许可上诉权,委员会注意到,上诉法院并未作出书面裁决,因此,发件人未能有效地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申请特许可上诉权。委员会指出,第14条第5款中“依法”一词应被解释成,如果国内法规定还可进一步上诉,被定罪者就必须有效援用每一上诉程序。此外,为了有效行使这项权利,被定罪者有权在合理时间内查阅适当列明定罪原因的判决书,以便向各级上诉法院上诉。⁶在此方面,委员会参考了它从前作出的决定。委员会重申,应遵守第14条第3款(c)分款和第14条第5款的规定,各级必须毫不拖延地执行定罪和刑罚复审权。⁷委员会认为,在此方面,该案违反了《盟约》第14条第3款(c)分款和第5款的规定。

15.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它所了解的事实表明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第3款(b)分款、第3款(c)分款和第5款的规定。

16. 委员会认为,Reid 先生有权援用《盟约》第2条第3款规定的适当补救办法。委员会发现,在此案中,Reid 先生并未获得《盟约》所指的公正审判,因此,委员会认为,要进行适当的补救,就必须释放 Reid 先生。缔约国有义务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违约行为。

17. 委员会希望在90天内收到缔约国就委员会意见采取任何有关措施的情况。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通过,英文本为原文。)

注

^a 尤其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7/40),附件九.B,第230/1987号来文(Raphael Henry 诉牙买加),1991年11月1日通过意见;和《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6/40),附件十一.D,第253/1987号来文(Paul Kelly 诉牙买加,1991年4月8日通过意见)。

^b 《司法委员会(一般上诉管辖)规则》第3和第4条规定:

“3(1) A 特许上诉请愿应:

“ (a) 简述所有必要事实,以便法律委员会建议英王是否应给予这类特许;

“ (b) 辩明案情,以便解释要求特许呼吁权的原因;

“.....”

“4. A 申请特许呼吁者应提交:

“ (a) 六份请愿书和六份特许呼吁所涉的裁决书;

“.....”。

^c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7/40),附件九.B,第230/1987号来文(Raphael Henry 诉牙买加),1991年11月1日通过的意见,第8段第4分段;和《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8/40),附件十二.K,第320/1988号来文(Victor Francis 诉牙买加),1993年3月24日通过意见。

^d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4/40),附件十.F,第210/1986号和第225/1987号来文(Earl Pratt 和 Ivan Morgan 诉牙买加),1989年4月6日通过的意见,第13段第3分段至第5分段。

J. 第366/1989号来文, Isidore Kanana 诉扎伊尔
(1993年11月2日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Isidore Kanana Tshiongo a Minanga

指称的受害人: 来文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扎伊尔

来文日期: 1989年5月2日(初次提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3年11月2日举行会议,

完成审议了Isidore Kanana Tshiongo a Minanga 先生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366/1989号来文,

考虑到来文发件人和缔约国向它提交的所有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其意见。

1. 来文发件人Isidore Kanana Tshiongo a Minanga是居住在扎伊尔金沙萨的一位扎伊尔公民。发件人声称,扎伊尔侵犯了他的人权。

发件人提出的事实

2.1 发件人是反对蒙博托总统政权的一个政党--民主和社会进步联盟(Union pour la democracie et le progres social - UDPS)的创始人。⁴⁴ 据称,1989年5月1日下午1点左右,扎伊尔国防部队成员把他带到扎伊尔政治警察的一个特别分支机构--全国文件局的总部。发件人说,起先他被告知,他将见到局长,但在他到达以后,他被带到他称为酷刑室的一个地方。他被独自一人留在那里,直到晚上8点左右,才有几人进入牢房。据称,他被剥去衣服,被捆绑在牢房的水泥地上;他就这样被留在那里,直到半夜左右,5个人进入牢房,开始拷打他。凌晨2时左右,第6人进入牢房加入他们的行列。据称,酷刑包括对发件人的生殖器施行电击,以及用一端缠着倒刺铁丝的铁棒严厉殴打他。据发件人称,他们一直这样对待他,直到1989年5月2日清晨

他失去知觉为止。

2.2 发件人被扔在全国文件局总部附近的路旁的灌木丛中,让他死去。他说,大约在5月2日早上7点左右他恢复了知觉,并设法求救于一些修路工人,让他们将他送到附近的红十字会办公室,随后他又从红十字会被送到美国医院进行紧急治疗;他在医院里住了几天。

2.3 发件人声称,由于行政当局部分控制了扎伊尔的司法机关,因此期望通过国内司法程序来取得补救的想法是天真的。然而发件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但至今似乎没有任何动静。他还向国防与安全国务委员发出了两份控告信,但毫无效果。

2.4 发件人指出,他的健康仍然处于危险状态,还指出,自1990年底以来他身体的右半部分陷于瘫痪。

申 诉

3. 尽管发件人没有援引盟约的任何条款,但从他的来文中可以看到,他声称是任意拘留和酷刑行为的受害者。他特别指出,他从来没有被告知他遭到逮捕的理由。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4.1 委员会在1992年3月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它关切地指出,尽管在1990年4月至1991年11月期间致函该缔约国提请其注意,但没有从缔约国收到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任何资料或意见;缔约国也没有按照新的来文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要求就调查 Kanana 先生提出的指控的现状提供任何资料。鉴于缔约国完全没有提供关于有效的国内措施是否存在的资料,委员会得出结论,对于来文的可否受理没有任何障碍。

4.2 因此委员会于1992年3月20日宣布来文可予以受理。

审查案情

5.1 尽管委员会于1993年5月写信提请它注意,但缔约国没有就发件人提出的指控的实质性内容提出任何资料。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在发件人的指控可否受理和实质性内容方面完全没有予以合作。《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和议事规则第91条隐含地规定,盟约缔约国必须认真调查对它及其当局提出的关于违反盟约的所有指控,并向委员会提供关于为纠正这种状况而可能采取的任何措施的详细资料。在这种情况下,只要发件人的指控得到证实,就必须予以适当的重视。

5.2 委员会注意到,发件人声称,他在1989年5月1日傍晚至第二天清晨期间在国家文件局总部被拘留。他声称,他没有被告知逮捕和拘留他的理由;这一点没有受到质疑。此外,没有疑义的是,对他没有出示逮捕证,而他是捏造的借口被带往国家文件局总部的。委员会认为,这些无争议的说法得到了 Kanana 先生的证实,并证明以下结论是合理的:1989年5月1日和2日拘留他是任意的,而且违反第9条第1款的规定。委员会还对逮捕 Kanana 先生的情况和扎伊尔国防部队显然缺乏司法理由表示严重关注。

5.3 关于发件人在1989年5月1日下午8时至1989年5月2日清晨期间的遭遇,仍然毫无争议的事实是, Kanana 先生被捆绑在他的牢房的水泥地上,将近4个小时,此后他遭到连续几小时的拷打。委员会在这一方面注意到, Kanana 先生提供了说明这次遭遇的后果的照片证据。鉴于这种情况,委员会得出结论,发件人证实了其关于遭到酷刑和残忍和不人道待遇的说法,这违反了盟约第7条,而且证实了他没有得到尊重其固有人格尊严的待遇,这违反了第10条第1款的规定。

6.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5条第4款认为,它所掌握的事实表明,盟约第7条、第9条第1款和第10条第1款遭到了违反。

7. 委员会认为,根据盟约第2条第3款(a)项, Isidore Kanana 先生有资格得到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对其遭遇的适当补偿。缔约国应该调查他控诉的事件,并惩办应对发件人的遭遇负责者;它还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制止发件人控诉的这些情况,并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8. 委员会希望在90天内收到缔约国对委员会的意见采取的任何有关措施的资料。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印发,英文本为原文。)

注

* 1992年8月,扎伊尔全国主权会议指定民社联盟领导人 Etienne Tshisekedi 为扎伊尔总理;他于1992年8月底就职。他的职权没有得到蒙博托·塞塞·塞科总统的承认。

K. 第375/1989号来文, Glenmore Compass 诉牙买加
(1993年10月19日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Glenmore Compass

(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来文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9年8月22日(初次提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3年10月19日举行会议,

审议了第375/1989号来文之后(来文是由Glenmore Compass先生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

考虑到来文发件人、他的律师以及所涉缔约国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
通过了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所提出的意见。

来文发件人提交的事实

1. 来文发件人, Glenmore Compass, 系牙买加公民, 现正在牙买加 St. Catherine 区监狱等待处决。他声称, 牙买加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第1和3(e)款。他是受害人, 由律师代理。

2.1 1984年9月4日, 来文发件人以及一个名叫 Vernon Pinnock 的人被控告于1984年7月25日杀害了一个名叫 Sidney Steel 的人。1986年1月17日, 他在 Kingston Home Circuit 法院受到审讯并判处死刑; 其同伙犯有非故意杀人罪, 判处十五年监禁。

2.2 原告方控告, Steel 先生及其同伴 Novelette Proverbs 女士, 1984年7月25日晚在回家途中遭到 Compass 先生及另外两个人-- Vernon Pinnock 和一个名叫 Barrington Shaw 的人--袭击; 在袭击中 Steel 先生被击毙。原告方还说, 当晚过些时候, 这三个人被执行例行巡逻的警官截住, 双方混战一场, 结果警官将 Shaw 先生逮捕并发现一只枪。经法医鉴别, 证明这只枪就是杀人犯所用的

枪。

2.3 一个月之后，发件人被一名目击1984年7月25日事件的警官认出并被逮捕。后来他被置于列队认人行列。据传，原告的主要证人 Proverbs 女士当场没有认出发件人，因为房间灯光不足。然而，在审判期间，她在被告席上认出了发件人。她声称只有亲眼看见本人才能认出他，并知道他的绰号叫“棕色男子”。她还认出另外两个袭击者，并作证看见发件人枪杀人死者。据一名警官证明，发件人在被捕时曾被提醒有关注事项，而且口头承认当时他在凶杀现场，但否认他知道其朋友蓄意枪杀 Steel 先生。发件人没有提交任何陈述书。

2.4 现在发件人否认参与了这次犯罪活动。在审讯期间，他曾在被告席上作了未经宣誓的陈述，称他在发生凶杀事件的那天晚上在家中与其妻子和女儿看电视。他争辩说，在参加审讯前他并不认识他的被告同伙，而且他在被捕时也没有作过任何有关这次谋杀的陈述。

2.5 发件人还说，1988年2月10日，牙买加上诉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诉。在这种情况下，他表示他曾试图提出新证据，其中包括驳斥来法庭作证的两名证人的证据。这样作的目的是证明有关列队认人的证据是自相矛盾、前后不一致的。然而，上诉法庭并不承认他提供的证据。发件人进一步指出他上诉的理由是，法官向陪审团所作的总结是错误的。总结内容涉及 Proverbs 女士提供的识别证据以及有关负责逮捕的警官提供的证明。

2.6 发件人在他的上诉被驳回后，申请特许，以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上诉，理由如下：(a) 上诉法院错在没有考虑当时是否应该允许在被告席上认人；(b) 错误地假定，Proverbs女士对发件人的识别把握不大是无关紧要的；(c) 错误地评估了另一个原告证人提供的关于他为什么不出席列队认人的证据。1988年12月19日，枢密院驳回了上诉。

2.7 关于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这一要求，发件人提出，由于枢密院司法委员会驳回了他的上诉，他已充分援用了《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所指的现有国内补救办法。

申 诉

3.1 发件人声称，他没有得到公正审讯，而且在审讯过程中出现了几个不正常工作。特别是，他指控审判法官未能行使其判断权以禁止先前没有认出发件人的证人在被告席上认人；法官未能在列队认人时光线是否足以使 Pcoverbs 女士辨认他的问题上对陪审团给予引导、启发；法官未能提醒陪审团注意从被告席上认人的危险性，注意警察未能另外安排在光线较好条件再次列队认人的重要性，以及注意依赖所称的没有以书面形式记录的认罪的危险性。

3.2 发件人还争辩说，根据第14条第3(e)款他应享有的权利受到违反，因为他未能对原告证人 McNab 侦探进行讯问。该侦探在审讯时已离开警察局迁移外地，但是他的证词却根据《治安法官法》第34节得到承认。据说，该证词对发件人的案件会起到错误判断的作用，因为据传证词中载有辨认肇事者的证据以及与验枪证据相矛盾的证据。在这种情况下，律师提出，在陪审团审讯期间，对证人进行讯问乃是公正审讯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他争辩说，被告在预审中可以有机会对不利于他的证人进行审查。这一事实不应影响他在陪审团面前讯问该证人的权利。因此，律师认为，可以就预审中出示的证据提出被告想对不利于他的证人所提的问题。

所涉缔约国的意见和发件人对此的评论

4.1 该缔约国指出，尽管发件人的上诉被枢密院司法委员会驳回，来文依然不得以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为由而受理，因为发件人没有援用根据牙买加宪法为他提供的补救办法。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提出，发件人援引的《盟约》第14条与牙买加宪法第20节所保护的权利是一致的。该规定保障人人有权利利用适当的法律程序。根据宪法第25条，如果有人声称他的根本权利已经遭到、正在遭到或有可能遭到违反，他则可以吁请最高法院予以纠正，而不妨害就同一案件采取其他法律行动。

4.2 该缔约国对委员会审查来文的权限提出进一步质疑，因为本案所涉的问题关系到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估。关于这一点，缔约国援引了委员会的裁定。该裁定认

为，“虽然《盟约》第14条保障公正审判权，但是，对某一特定案件的事实和证据的评估却应由《盟约》缔约国的上诉法院进行”；而且认为“委员会复查法官对陪审团审判所作的具体指示，这一作法超出了第14条的适用范围，除非可以肯定对陪审团的指示显然是任意的，或者等于是对公正审判的否定”。

5. 律师在就缔约国的意见所作的评论中对缔约国关于发件人仍可援用国内补救办法的意见提出质疑；并提出由于发件人缺少经济手段、无法得到所需的法律援助，因此，此种补救办法是得不到的。在这种情况下，便提到委员会的裁定。根据这一裁定，只有在国内补救办法既行之有效，而且所提供的办法又符合《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情况下，才可要求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

委员会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及决定

6.1 委员会在1990年10月的第40届会议上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问题，认为根据《牙买加宪法》第25节求助于宪法法院的作法并不是来文发件人所能得到的符合《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规定的补救办法。

6.2 关于发件人就法官对陪审团的指示是否充分这个问题所作指控，委员会认为由委员会来审查对陪审团在审判中所得到的具体指示，这一作法超出了第14条的适用范围，除非可以确定此种指示为任意的，或者等于对公正审判的否定。由于委员会没有证据可以证明，法官的指示受到此种不当行为的影响，因此它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中有关这一内容的部分是不可受理的。

6.3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90年10月18日宣布，关于发件人声称他未能对所提证据可能导致对他的案件判断错误的证人进行讯问一事，来文是可以受理的，只要它可能引起《盟约》第14条第3(e)款所指的问题。

重新审议可否受理的问题

7. 所涉缔约国在1991年6月12日提交的意见中坚持认为，由于发件人没有求助于宪法补救办法，因此，来文是不可受理的。它争辩说，委员会作出来文可以审理这一决定所提的理由反映出它误解了有关的牙买加法律；它认为来文发件人仍可得到宪法补救办法，因为违反公正审讯权并不是枢密院可以通过法律来决定的内

容。缔约国指出，现有司法判例可以说明，求助于刑法上诉补救办法并不排除请最高(宪法)法院给予宪法纠正。

8.1 1991年8月9日，律师提交呈文，争辩说宪法动议是发件人可采取的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一种补救办法。他说，公正审讯问题实际上就是当初上诉枢密院的内容，并得出结论认为，由于此种原因，妨碍了最高(宪法)法院行使其《宪法》第25节所规定的权利。

8.2 律师进一步提出，即使认为宪法动议是充分的，行之有效的，但由于发件人缺乏经济手段以及无法得到为此目的的法律援助，因此，发件人实际上是无法得到这种补救办法的。律师强调，他并不否认存在宪法补救办法；不过，从本案实际情况来看，为了能够有效地援用宪法补救办法，提供法律援助是必要的。

9.1 委员会注意到所涉缔约国提出的论点，即宪法补救办法对发件人而言仍是可提供的。它回顾说，牙买加最高法院在审理最近几起案件时，允许这几个案件在其刑事上诉被驳回后，就其根本权利遭到违反的情况援用宪法补救办法。

9.2 然而，委员会还回顾说，所涉缔约国在1991年10月10日关于另一案件¹³所提交呈文中表明，它不为宪法动议提供法律援助；并认为它不承担根据《盟约》第14条第3(d)款规定为此种动议提供法律援助的义务，因为此种动议不涉及对刑事指控的判定。委员会认为，这种情况证实就可否受理问题所作裁决是正确的。该裁决认为，宪法动议对一个自己无法援用此动议的来文发件人而言是不可采用的补救办法。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认为，发件人并不声称，他因经济拮据而被迫免除援用宪法补救办法，而是由于所涉缔约国不愿意或不能够提供法律援助，以便援用为《任择议定书》目的而无须援用的补救办法。

9.3 因此，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修改1990年10月19日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对是非曲直的审查

10.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参照各方提出的所有书面资料，对本来文进行了审议。

10.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所涉缔约国在其提交的意见中只提及可否受理问题。《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责成缔约国对所有针对它的指控进行认真调查，并

向委员会提交其掌握的所有资料。

10.3 来文发件人声称，在审理他的案件中违反了第14条第3款，因为他没有得到机会对主要的控告证人、McNab侦探，进行讯问。关于这一指称，委员会注意到，该证人无法在审讯时到庭作证，因他已离开牙买加。这是无可辩驳的事实。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审讯记录表明，发件人出席了首次审讯。审讯中，McNab曾宣誓作证，而且发件人的律师当场对证人进行讯问。证人的证词以及对讯问的回答均作为审讯证据提交法庭；对于出示此种证据，不管是发件人还是其律师，不管在审讯中或在上诉中，均没有提出反对意见。委员会认为，第14条第3(e)款保护控告证人和辩护证人在相同条件下受讯问，但并不妨碍被告方在审讯时放弃或不行使其讯问控告证人的权利。无论如何，委员会注意到，McNab 侦探在初审期间在同样的条件下受到原告方以及被告方的讯问。根据本案件情况，委员会认为从它所掌握的事实中看不出违反了第14条第3(e)款。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认为，从它所掌握的事实中看不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有哪一条受到违反。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原文为英文。)

注

^a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5/40)，附件十.Q，第329/1988号来文(D.F. 诉牙买加)，1990年3月26日的决定，第5.2段；和《同上》，附件十.S，第369/1989号来文(G.S. 诉牙买加)，1989年11月8日的决定，第3.2段。

^b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7/40)，附件九.J，第283/1988号来文(Aston Little 诉牙买加)，1991年11月1日通过的意见。

L. 第377/1989号来文, Anthony Currie 诉牙买加
(1994年3月29日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Anthony Currie (由律师代理)

指称受害人: 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9年10月25日(初次提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是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
于1994年3月29日举行会议,

审议了由Anthony Currie先生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出的第377/1989号来文,

考虑到来文发件人、他的律师和所涉缔约国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所有书面
资料,

通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所做出的意见。

发件人提出的事实

1. 来文发件人是Anthony Currie,牙买加公民,目前正在牙买加圣凯瑟琳区域
监狱等待被处死刑。他声称是牙买加侵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第
1、3(c)与第5款以及第2条第3款规定的受害人。他由律师代理。

2.1 发件人说,他被控告于1978年4月18日谋杀Ezekiel Segree。谋杀之前,发
件人和死者发生争吵。发件人指称死者拔出一把刀刺伤了他。审理过程中,发件人
的律师没有要求出具医学证明,以确定发件人的伤痕是否可能为谋杀当时所受伤害
的结果;检方证人作证说,死者不是事件的挑衅人。

2.2 1978年12月8日,发件人被判死刑。发件人根据法官在自卫问题上对陪审员
指示不当的理由,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牙买加上诉法院于1980年10月11日驳回他的
上诉。接着,发件人提出特准申请书,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1987年2月20
日,他的申请书由于没有附具牙买加法院的书面判决书而遭到驳回。律师根据上诉
法院没有发布死刑案件的书面判决书,严重违反自然正义原则,应当准许提出上诉申

请,或者根据《1844年司法委员会法》第10条规定:上诉法院需要提供书面理由,指示将案件发回牙买加再度审理,请司法委员会接受申请书。

2.3 《1844年法》第10条(经1978年3月31日修正后)规定:

“该司法委员会根据法令向帝国任何海外租界殖民地或海外自治领的任何法院下达一项或多项命令,要求该法院的一名或多名法官向枢密院书记递交一份该法院所审理的任何案件的证据说明副本,以及该名或该等法官对于根据上诉程序或再判令状提交该司法委员会的任何案件所公布的判决理由副本。”

2.4 司法委员会没有采用这两项提议的程序的任何一项,而是不受理上诉申请。

申 诉

3.1 发件人声称,由于上诉法院没有发布一份书面判决书,而且以后司法委员会也没有行使《1844年法》第10条规定的权力,因此剥夺了他将判罪和刑期提交更高的法庭复审的权利。他说,他没有得到司法委员会受理特准上诉,是因为没有书面的判决书,他无法说明要求上诉的理由,而且无法附具上诉法院判决副本。

3.2 发件人又抗辩说,上诉法院虽经以发件人名义屡次提出邀请,最后仍未能发布一份书面判决书,侵犯了他的审理不得延迟过久的权利,同时由于没有一份书面判决书,因此他无法有效行使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的权利。

3.3 发件人又说,由于没有向他提供机会让他行使宪法权利的法定程序,缔约国剥夺了他的向法院寻求纠正基本权利被侵犯的权利。发件人说,这一不履行行为构成对《盟约》第14条第1款和第2条第3款的侵犯。

3.4 发件人引证英联邦国家判例法、美利坚合众国、欧洲人权法庭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有关刑事判例,以支持他的指控。“

所涉缔约国的意见和发件人的说明

4.1 1990年1月11日所涉缔约国提出意见,说该项来文是不可允许的,理由是没有试尽所有的国内补救手段。

4.2 所涉缔约国说,发件人的公平审理不得延迟过久的权利和要求法院确定向

他提出的刑事控告的权利,均受到《牙买加宪法》第20(1)条的保障。第25条规定,任何人指控他受到《宪法》保障的一项基本权利已经、正在或有可能受到剥夺,可向最高法院(宪政法院)申请平反。所涉缔约国说,最高法院为了执行或保障执行个人享有的任何权利,可能认为适宜下达这种命令、发布这种书状和下达这种指示。

4.3 所涉缔约国争辩说,由于发件人没有采取步骤谋求他的宪法补救手段,因此他没有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所要求的试尽国内补救手段。

5.1 发件人在评论所涉缔约国的意见时解释说,根据他的意见,为什么他的来文符合《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规定。虽然他承认没有设法根据《牙买加宪法》第25(1)条行使他的权利,要求最高法院平反他指控的宪法权利受到侵害,但是他说,从实际可行的方面来说,由于手段的缺乏,他无法享有这项权利,因此它不是一项有效的国内补救手段。他认为不能要求他试尽一项既不存在又不有效的补救手段。

5.2 发件人说,由于所涉缔约国没有向宪法申请案提供法律援助,使得他的宪法权利成为既无意义又无效力。他抗辩说,没有律师的援助,他无法从事一项宪法申请案所要求的复杂的法律程序。他说,他无法找到一名律师愿意免费代理他。他抗辩说,因此,他被剥夺了有效向法院要求确定他的宪法权利的机会。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6 委员会第44届会议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它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是,来文不可受理,因为其作者没有寻求他可以使用的宪法补救办法。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回顾其不变的裁判规程,在《任择议定书》的意义范围内,国内补救办法必须是可用和有效的;它认为在提起宪法诉讼方面没有法律援助,在《牙买加宪法》第25节下求助于最高法院并不构成在《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意义内的一项补救办法。

7. 来文可能引起《盟约》第14条第1、3(c)和5款下的问题,委员会因此于1992年3月20日宣布可受理来文。

复查可否受理

8. 缔约国在1993年2月16日提出的意见书上主张,由于来文所涉案件尚未穷尽国内补救办法而不可受理。它对委员会的一项宪法申请在没有法律援助下并不是一项充分而有效的补救办法的裁定表示异议。关于此点,缔约国认为,《盟约》没有规定缔约国给所有案件提供法律援助,但只在第14条第3(b)款下规定为司法利益而给一些刑事罪犯这样做。

9. 缔约国1993年6月21日意见书的作者在其评论中提到他在较早时提出关于来文可受理性的意见。

1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及其意见书作者提出的论点,重申在《任择议定书》意义范围内国内补救办法必须可用和有效。委员会认为,就当前这个案件而论,没有法律援助的宪法诉讼不构成《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意义范围内的可用补救办法。因此没有理由修改委员会较早在1992年3月20日作出的可受理决定。

法律依据的审查

11. 至于来文的法律依据,缔约国辩论说,来文作者的指控没有揭露违反《盟约》的事情。关于来文作者提出《盟约》第14条第5款被违反的指控,缔约国表示,来文作者已经把其案件交由上诉法庭和枢密院审查。

12.1 关于来文作者在《盟约》第14条第3(c)和5款下提出的主张,即他被剥夺在无不当延误下获较高级法庭复审其判罪和判决的权利,作者提到委员会较早的裁定,^b委员会认定,由于法庭没有颁发书面判决书而否定申诉人在无不当延误下进行有效上诉的可能性,《盟约》第14条第3(c)和5款遭受到违反。作者指出,从他最初被控谋杀起已经15年了,而上诉法庭口头拒绝他的上诉也差不多13年了,至今尚未颁发书面判决书。他对于缔约国提出他的案件已由枢密院审理的声明表示异议说,枢密院仅仅不许他请假去上诉,因为他无法满足枢密院议事规则的规定,即无法解释他设法要求特别假期去进行上诉的理由。他又在其申诉书上列入上诉法庭判决的副本。

12.2 至于他在《盟约》第14条第1款下的主张,即他已经被剥夺使用法庭来为其人权被侵害寻求宪法补偿的权利,来文作者认为,寻求宪法补救所涉的高昂法律费用

远远超过他的支付能力,而宪法诉讼不获提供法律援助。他又主张说,宪法补救制度的复杂性使他在没有法律援助下无法使用。他辩论说,虽然《盟约》没有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给民事诉讼提供法律援助,但缔约国有义务落实《盟约》规定的权利和补救办法。该作者辩论说,宪法诉讼没有法律援助和宪法补救没有简单可用的程序剥夺他有效使用宪法法庭的权利,他因此无法享受第14条第1段所规定的权利,即通过公平和公开聆讯来决定他的权利和义务。

13.1 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根据各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审议了来文。

13.2 来文作者主张在提起宪法诉讼方面没有法律援助本身是违反《盟约》的。委员会注意到《盟约》没有明确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给所有案件提供法律援助,根据第14条第3款(d)项,它只规定在司法利益需要下在决定一项刑事控诉时才这样做。

13.3 委员会认识到宪法法庭并不决定刑事控诉本身,而是要确保申请人在一切情况下获得公平的审讯,不管所涉的是刑事还是民事案件。缔约国在《盟约》第2条第3款下,有义务在处理违反有效享用基本权利方面由宪法法庭作出补救。

13.4 宪法法庭在对权利作裁决时必须符合第14条第1款的公平聆讯规定。关于这宗案件,宪法法庭会被请裁定某刑事法庭对作者的判罪是否违反了公平审判的保证。宪法法庭对于这类案件适用公平聆讯规定应该符合第14条第3(d)款的原则。因此,当一名被判罪者希望申请宪法法庭审查刑事审判是否不符合司法程序但没有能力支付寻求宪法补救诉讼的费用时,如司法利益需要如此,国家应该提供法律援助。本案件没有获得提供法律援助,因而剥夺了来文作者的权利,使他没有机会利用宪法法庭的公平聆讯来检验其刑事审判是否符合司法程序,因此构成对第14条第1款和第2条第3款的违反。

13.5 发件人还称,上诉法院没有发布判决书侵犯了他根据第14条第3(c)款的权利,即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和第14条第5款的权利,即对其定罪及刑罚进行复审。枢密院司法委员会驳回发件人特假的申请以便根据除上诉法院没有判决书的其他理由提出上诉。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发件人被阻止有效利用申请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特假以提出上诉的补救办法。委员会回顾,第14条第3(c)款和第14条第5款应一起理解,以必须保障不被无故拖延地复审定罪和刑罚的权利。⁶在这方面,委员会提

及过去的裁定，^b并重申根据第14条第5款凡被定罪者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所有上诉程序得到充分说理的判决书，以便有效行使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的权利。委员会认为，上诉法院在驳回其上诉后13年内没有发布判决书构成违反第14条第3(c)和5款。

13.6 委员会认为，在未尊重《盟约》条款的审判结束时实行死刑判决，如果对判决不能再次上诉，即构成对《盟约》第6条的违反。如委员会在其一般性评论6(16)中指出，只能依法判处死刑并不得违反《盟约》条款的规定，是指“必须遵守其规定的程序保证，包括由独立法庭公正审理的权利、无罪假定、被告的最低限度的保证和由一个较高级法庭进行复审的权利。”^a在本案中，鉴于未充分尊重第14条第3(c)和5款规定的要求就作出了死刑的最终判决，因此也违反了《盟约》第6条。

14.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认为，它面前的事实表明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14条第1款、及第2条第3款、第14条第3(c)和5款，因此也违反第6条。

15. 在死刑判决案件中，《盟约》第14条规定的缔约国严格遵守公正审判的一切保证的义务没有例外。未按照《盟约》第14条第3(c)和5款给予 Currie 先生不被无故拖延地上诉的有效权利，就表明他没有受到《盟约》意义内的公正审判。因此，根据《盟约》第2条第3(a)款，他有权得到有效的补救。委员会认为，在此案的情况下，应将他释放。该缔约国有义务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违反情况。

16. 委员会希望在90天内收到该缔约国就委员会意见所采取的有关措施的资料。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通过，原件为英文。)

注

^a 发件人除其他外,提到了委员会在(Earl Pratt 和 Ivan Morgan 控诉牙买加)一案内的意见,第210/1986号和第225/1987号来文,于1989年4月6日通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4/40),附件十.F)。

^b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8/40),附件十二.K,第320/1988号来文(Victor Francis控诉Jamaica),1993年3月24日采取行的意见;《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7/40),附件九.J,第283/1988号来文(Aston Little控诉Jamaica),1991年11月1日采取的意见,和《同上,附件九.B,第230/1987号来文(Raphael Henry控诉Jamaica),1991年11月1日采取的意见。

^c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4/40),附件十.F,第210/1986和225/1987号来文(Earl Pratt 和 Ivan Morgan 诉牙买加)1989年4月6日通过的意见,第13.3至13.5段。

^d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7/40),附件五,一般性评论6(16),第7段。

M. 第407/1990号来文, Dwayne Hylton诉牙买加
(1994年7月8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Dwayne Hylton (由律师代理)

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90年6月24日

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决定日期: 1992年10月16日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4年7月8日举行了会议,

结束了对Dwayne Hylton先生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
交人权委员会的第407/1990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到提交人本人、其律师和所涉缔约国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通过本意见。

1. 来文提交人Dwayne Hylton, 牙买加人, 现在牙买加St. Catherine地区监
狱待决。他声称为牙买加侵犯其人权的受害者。

提交人提出的事实

2.1 1986年8月26日, 提交人被关押到Parish of Manchester的Mandeville警
察局。1986年9月10日, 他与其他四名男子一道被指控于1986年7月7日谋杀了一名叫
C.P.的人。他与一名叫I.C.和一名叫D.W.的人一道在Mandeville的Manchester巡回
法院受到审判。1988年5月26日, 这三人被查明犯有所指罪行, 并被定罪和判处死
刑。牙买加上诉法院于1990年3月15日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
是否可以受理来文时, 提交人正在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请求进行上诉的特别许可;
他向该机构的请求于1992年10月29日被驳回。

2.2 提交人指出, 从他被捕到1986年10月初审之时, 他没有律师作代表。他指
出, 审讯开始时, 地方预审法官问他是否有律师代表。在提交人做出否认回答
后, 坐在律师席上的一名女士告诉法官, 她被指派代表提交人。提交人申诉说, 即

使在初步调查时，她也没有与他进行任何联系。

2.3 关于审判前和审判期间的法律代表问题，提交人指出，直到审判前两天，才为他指派一名律师。据控律师对他提出的在审判前讨论案件的要求置之不理；审判期间，提交人与他仅进行过一次20分钟的交谈。有一次他告诉律师，有人看见一名陪审员同调查官员谈话。律师未做反应；也没有照提交人的请求，要求他母亲作证。

2.4 1987年10月10日，I.C.的律师因担心被告在死者家乡Mandeville不会得到公平审判，要求改变审判地点。但是，法官拒绝改变地点。提交人认为，法官拒绝准许改变地点，是滥用司法权。提交人认为，由于“案件受到大肆宣扬，出席法庭与等待在法庭之外的人造成实际上的偏见和敌意”，他显然不会在Mandeville受到公平审判。此外，提交人声称，死者的叔叔是Mandeville市市长，他利用自己的政治影响使他们被判刑。审判结束时，据控一名陪审员告诉提交人和他的共同被告，大部分的陪审员受到了市长的威胁。

2.5 关于上诉问题，提交人指出，1990年3月初，在离审讯只有两个星期时，他才被告知上诉日期，得知一名叫J.H.的先生被指派代表他。他立即写信给J.H.，解释说，他从未有机会与前任律师讨论案件，希望在审讯之前与他见面；否则，他将认为律师不能或不会在上诉中代表他。提交人没有收到对他要求的答复，但获悉他的上诉于1990年3月15日被驳回。他怀疑J.H.可能根本没有代表他。

2.6 提交人进一步指出，1989年9月9日，Catherine地区监狱的看守将一名叫P.L.的人打死在监舍中，但对其死亡负责的人却没有受到起诉。事件之后，P.L.的两名同案被告据称收到看守的死亡威胁。^a 1990年5月28日，监狱中“新厅”区的普通囚犯在遭到两星期的特别关押（每天仅一两顿饭，有些日子不供水或不许倒便桶）之后，强行打开狱舍，进行抗议，要求得到食物、水和较好待遇。上午10:30至11:00，死囚也参加了抗议。这时，看守被从死囚牢房调走，并叫来了军队。在士兵的命令下，死囚们回到狱舍。然后看守又回到监狱，搜查所有的狱舍。提交人声称，在搜查时，包括他本人在内的“Gibraltar”死囚狱区的许多犯人遭到看守的毒打。

2.7 结果有三名犯人死亡，其中有提交人的同案被告D.W.；其他犯人受到重伤

(据报告受的伤包括腓骨和颅骨碎裂)。据称，自从D.W.死亡之后，提交人和另一同案被告I.C.一再受到看守的死亡威胁。提交人补充说，据称看守告诉死囚犯说，“由于缔约国不准备绞死他们”，看守将想出“其他办法来减少死囚人数”。

2.8 1990年5月30日，提交人就监狱中一再发生的暴力事件向议会调查专员提出申诉，要求调查杀害四名犯人的事件，并调查监狱看守反复威胁和进行虐待的行为。调查专员1990年6月27日来信承认收到了申诉，答应将迅速注意这一问题。以后，提交人一直未收到对他申诉的实质内容的答复。

申 诉

3. 尽管提交人没有援引《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任何规定，从其提交的文件看，他声称为牙买加违反《盟约》第七、第十和第十四条的受害人。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和提交人的评论

4.1 缔约国认为该来文不可受理，因为国内补救措施尚未用尽。它指出，关于提交人的刑事案件，他仍可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请求，要求进行上诉的特别许可，根据《贫穷囚犯辩护法》第三节，将会为此目的提供法律援助。

4.2 关于提交人受到虐待、受到生命威胁和被剥夺公平审判的声称，缔约国指出，《盟约》保护这些权利的规定与牙买加宪法第17和第20节保护的权利有着共同之处。根据宪法第25节，任何人，凡声称其基本权利曾被、正在被或可能被侵犯的，均可请最高法院进行宪法纠正。从最高法院到上诉法院，然后到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均有上诉的权利。由于提交人没有采取行动，在最高法院提出宪法动议，所以应宣布来文不可受理。

5.1 提交人在评论中重申，他仍然受到看守的威胁。他指出，他曾就此两次写信给牙买加人权理事会，但未得到答复。

5.2 在最后一信中，提交人认为，由于对三名囚犯之死负有责任者将受审判，他受到看守的“多次威胁”，因此他为自己的生命担忧。

委员会对可否受理问题所作的决定

6.1 委员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关于提交人根据《盟约》第十四条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正在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请求。因此，委员会认为在此方面国内补救措施尚未用尽。

6.2 关于提交人根据《盟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的声称，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指出：由于提交人未能应用能够得到的宪法补救措施，因此来文不可受理。在此方面，委员会认为，如果没有法律援助，宪法动议就不构成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第(丑)项意义内的、提交人仍应用尽的现有补救措施。委员会还感到满意的是，提交人在寻求纠正所称的虐待和他曾受到并声称仍然受到的威胁时，表现出合理的努力。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未能通知委员会它是否调查了提交人申诉的事件。因此，委员会认为，在此方面，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第(丑)项的要求得到了满足。

6.3 1992年10月16日，委员会宣布在可能根据第《盟约》第七条和第十条提出问题的范围内，可以受理来文。

缔约国对可受理来文的决定提出的反对意见和提交人的进一步评论

7.1 在1993年4月15日的文件中，缔约国认为，由于提交人未能就声称的对其权利的侵犯寻求宪法补救措施，该来文仍不可受理。

7.2 委员会曾请求缔约国提供资料(如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中所规定的那样)，叙述根据《盟约》第七条和第十条对提交人的声称可能进行的调查的结果，关于此事，缔约国确认，该国国家安全和司法部已经开始调查1989年9月9日发生在 St. Catherine地区监狱的骚动；它进一步说，调查官员与提交人进行了面谈，提交人于1992年2月12日提供了一封书面声明。缔约国最后说，它一旦得到关于这一问题的最终报告，就将通知委员会。到1994年5月止，未收到关于这一问题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8.1 提交人在1993年2月10日提交的文件中指出，1993年1月27日，根据1992年《侵犯人身罪法(修正案)》，他被定罪的罪行被列为死罪。他指出：“从我得到通

知之时起,.....看守.....就用死亡威胁嘲弄我,有些人一再告诉我,他们就是将我带往绞架的人,并谈论多粗的绳子适于我的脖子,要用多重的东西才能把我的脑袋同身体分离”。他说,由于心理折磨,他患上了溃疡。

8.2 提交人重申,他已用尽所有的国内补救措施,他争辩说,尽管理论上他仍有权提出宪法动议,但在实际上,由于没有为此目的的法律援助,这一权利只是图有虚名。

8.3 关于缔约国就调查提供的资料,提交人认为,虽然对致使几名囚犯死亡并使许多其他人受重伤的骚乱进行了调查,但如果这一调查是在实际事件发生之后两年进行,如果在几乎五年之后还不能编写出最终报告,则这一调查不能构成对所受虐待的纠正。此外,缔约国没有能够对提交人受到虐待的其他几次情况和受到监狱看守的死亡威胁的情况进行调查。

审查案情

9.1 委员会注意到在提交人仍可应用宪法补救措施的问题上,缔约国就可否受理问题提出的论据。委员会重申,任择议定书意义内的国内补救措施必须既能得到也有效,在缔约国没有为此目的提供有效法律援助的情况下,宪法动议对Hylton先生来说,就不是可以得到的补救措施。因此,没有理由要修改委员会1992年10月16日关于可予受理的决定。

9.2 关于提交人根据《盟约》第七条和第十条提出的声称,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只是限于指出正在调查1989年9月9日在St.Catherine地区监狱发生的骚乱,指出调查官员与提交人进行了面谈,指出提交人于1992年2月12日提出一封声明。但是,缔约国既没有处理提交人声称的1990年5月28日发生在St.Catherine地区监狱的事件,也没有处理提交人关于受到监狱看守死亡威胁的声称。而,《盟约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二款责成缔约国本着诚意在所述时间内,对针对缔约国提出的违反《盟约》的所有指控,进行彻底调查,并将它所拥有的所有资料提交委员会。

9.3 提交人声称,1990年5月28日,看守搜查St.Catherine地区监狱的死囚牢房时,将他毒打一顿。他还称,自从他的同案被告死于暴力之后,他一再受到看守的死亡威胁,在对三名犯人死亡负有责任的人受到起诉之后,他受到更多的威胁。他

进一步称，他一直受到看守对他的心理折磨，1993年1月他的案件被列为死刑案件之后，他倍受此种折磨。这些声称均未被缔约国否认。此外，由于缔约国只是一般性地指出，国家安全和司法部已经开始对1989年9月9日发生在St.Catherine地区监狱的骚乱进行调查，因此，委员会仍然没有获悉，提交人本人声称曾受到并依然受到的威胁和虐待一事，是否也在调查之列。在没有关于此种调查的进一步资料的情况下并考虑到已经进行的调查看来在事件发生四年半之后仍未结束，因此对于提交人的声称，在其已得到证实的程度上，必须予以适当的份量。考虑到提交人对事件的详细描述并鉴于缺乏从缔约国得到的资料，委员会认为，看守使Dwayne Hylton先生受到的威胁和虐待为《盟约》第七条意义内的残忍和无人道的待遇，并违反了《盟约》第十条第一款。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行事，认为向其提交的事实表明违反了《盟约》的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

11.1 根据《盟约》第二条的规定，该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对Hylton先生遭受的各种侵权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给予适当赔偿，并保证未来不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特别是，要求该缔约国对Hylton先生受到的威胁和虐待完成其调查，并惩罚对其待遇负有责任者。

11.2 委员会希望在90天以内收到该缔约国就委员会的意见所采取的任何有关措施的资料。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原件为英文。)

注

* P.L. 的一名同案被告N.P. 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一份来文；第404/1990号来文，1993年4月5日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宣布该来文不可受理(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8/40)，附件十三.D)。

N. 第412/1990号来文, Avli Kivenmaa诉芬兰
(1994年3月31日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AULI KIVENMAA女士 (由律师代理)
指称的受害人: 来文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芬兰
来文日期: 1990年3月7日
可否受理的决定日期: 1992年3月20日

依《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成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4年3月31日开会，

结束了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对AULI KIVENMAA女士向
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第412/1990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到了来文发件人、其律师和所涉缔约国提交的一切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其意见。

1. 来文发件人AULI KIVENMAA女士是芬兰公民，现任社会民主青年组织秘书长。她声称由于芬兰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5和第19条——两者任取其一一和第21条而受害。她由律师代表。

事 实

2.1 1987年9月3日，有一个外国元首访问芬兰，会见了芬兰总统，发件人和她的组织的大约25个成员在一个比较大的人群中聚集在两国领袖会见的总统府对面，分发小册子，举起布条，批评来访国元首的人权记录，警察立即按下布条，询问谁是示威活动的负责人。发件人表明了自己的身份，随即以未经事先通知举行“公众会议”为由，被控以违反“公众集会法”的罪名。

* 附有Kurt Hemdi先生的个人意见。

2.2 上述《公众集会法》从1921年以来从未修订过，即使在《盟约》正式生效以后也没有修订过。该法第12(1)款规定至迟要在举行公众会议以前六个小时通知警察当局，否则即属可以惩罚的罪行。事先通知的规定只适用于露天公众会议(第3款)。如果只是得到私人邀请的人才能参加会议，这种会议就不是公众会议(第1(2)款)。第1(1)款规定：“会议”的目的是讨论公共事项并就这些事项作出决定。《公众集会法》第10款把事先通知的规定扩大适用于公共纪念活动和游行。

2.3 虽然发件人辩称，她不曾组织公众会议，而只是表达她对来访的国家元首据称犯下的侵害人权行为的批评，市立法院却于1988年1月27日判定她有罪，应予以罚款438马克。该法院认为，这个由25人组成的团体，通过他们的行为，已经与一般群众分离，因此可以视为公众聚会。它并没有理会发件人的辩护论点，即把她定罪是违反《盟约》的。

2.4 1989年上述法院支持市立法院的判决，同时特别辩称，“在没有其它法律条款的情形下”，《公众集会法》也适用于示威游行的情况；《盟约》的正式生效并没有废除了或修改了该法；《盟约》容许限制法律所规定的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在本案中，事先通知的要求是于理有据的，因为“示威游行”是针对一个来访的国家元首而组织的。

2.5 1990年2月21日，最高法院驳回了上诉的委托，没有给予进一步的动机说明。

申诉

3. 发件人否认所发生的情况是《公众集会法》含义范围内的公众集会。反之，她把这件事定性为对言论自由的行使，在芬兰，这种活动应受《新闻自由法》规制，无需事先通知。她因而辩称，对她定罪是违反了《盟约》第19条。她指称，法院认为她的行动属于《公众集会法》范围这种论断方式是一种类比推理，因此不足以成为对第19条第3款所指的“法律规定的”言论自由权利施加限制的合理根据。此外，她认为，把《公众集会法》适用于上述事件的情况是违反《盟约》第15条的(法无明文不为罪，法无明文不罚)，因为并没有什么法律将举行政治示威定为罪行。发件人辩称，即使这个事件可以被解释为行使集会自由，由于示威既没有

采取该法所规定的公众集会，也没有搞公共游行，她并没有通知警方的义务。

缔约国对可否受理的意见和发件人对这些意见的评论

4.1 缔约国在1990年12月21日意见中认为，就发件人有关被定罪的申诉来说，已经用尽了一切补救措施。

4.2 关于《公众集会法》的有关规定是否适用于发件人的案件问题，缔约国认为，这是一个证据问题。缔约国指出，发件人不认为上述规定与《盟约》抵触，问题只在于把它具体适用于她的案件的做法违反了《盟约》。

5. 发件人在她对缔约国来文的评论中再度指出：以对刑法的追溯适用和类比适用为基础对她定罪的行为都违反了《盟约》第15条。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6.1 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审议了是否受理来文的问题。它认为，国内的补救措施已经用尽，同一事项并没有得到另一种国际调查和解决的程序的审理。

6.2 1992年3月20日，委员会宣布，就来文可能引起《盟约》第15、第19和第21条下的问题来说，可以受理来文。委员会在它的决定中要求缔约国澄清对于欢呼和抗议来访国家元首的人是否给予不同的对待方式，特别是，在广大群众中欢迎该国家元首来访的任何其它团体或次团体无论他们是否按照《公众集会法》事先通知了警察当局，是否也分发了小册子或拉开布条，如果他们不曾事先通知警察当局，是否也受到同样的诉究。

缔约国就案情的是非曲直提出的意见和发件人对这一意见提出的评论

7.1 缔约国在1992年12月14日的来文中针对委员会向它提出的问题答复说，1987年9月3日，只有少数群众在总统府前面聚会；除发件人的团体以外，还有新闻记者和一些好奇的过路人。除了发件人和她的朋友以外，并没有其它团体或次团体可以被定性为在场分发小册子或拉开布条的示威者。没有任何其它团体曾经事先通知警方说他们打算举行公共集会。

7.2 缔约国记得,《盟约》第19条规定人人有保留意见而不受干涉的权利和言论自由权利,但是,根据该条第3款,对这些权利的行使可能受到一些限制,这些限制是法律规定的、为了尊重别人的权利、或为了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和道德所需要施加的一些限制。缔约国也记得,《芬兰宪法》保护每个公民的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对这些自由的行使按照《宪法》受到法律的规制。缔约国认为,虽然宪法的措词侧重新闻自由,人们历来给予广义的解释,以便涵盖《盟约》第19条所保护的言论自由。在这一点上,缔约国强调,言论自由并不取决于表现的方式或以这种方式表示的信息内容。

7.3 缔约国认为,言论自由权利可由当局加以限制,只要这些限制不影响权利的核心即可。对目前这个案件来说,缔约国的论点是,发件人的言论自由并没有受到限制。她被容许自由地表示她的意见,例如分发小册子,而警方在知道了谁是该公共集会的组织者以后,并没有妨碍发件人和她的团体继续进行活动。因此,缔约国否认《公众集会法》被类推适用于限制言论自由。

7.4 在这一点上,缔约国的论点是,示威必然表示意见,但是基于它的特定性质,应被视为和平集会权利的行使。在这一点上,缔约国的论点是,《盟约》第21条必须被视为同第19条有关的特别法,因此,在示威情况下表达言论必须被视为属于《盟约》第21条而不是第19条的范围。

7.5 缔约国和发件人一样认为,原则上,《盟约》第15条也禁止在对被控触犯刑章者不利的情形下比照适用某一项法律。但是,缔约国的论点是,在本案中,发件人之所以被定罪并不是由于她表示意见,而只是由于她没有按照《公众集会法》的规定把示威事宜事先通知警方。

7.6 发件人指称,她是违反《盟约》第21条行为的受害人,对此,缔约国记得,第21条容许对和平集会权利的行使施加限制。在芬兰,《公众集会法》保证公开进行和平集会的权利,但需要确保公共秩序和安全并且防止滥用集会权利。根据《公众集会法》,公共集会理解为一个人以上为了合法的目的在公共场所集会,不被邀请的人也可以参加。缔约国认为,根据已经确定的对于该法的解释,该法也适用于公共集会或街头游行等示威活动。该法第3条规定如果要在公共场所露天举行任何公共集会至迟应于活动开始以前六个小时通知警方。这项通知必须说明

集会的时间和地点以及谁是组织者。该法第12条第1款规定未经事先通知警方擅自集会为可予惩罚的触犯刑章行为。缔约国强调，该法不适用于只有一个人举行的示威活动。

7.7 缔约国解释说，该法的规定一般被解释为也适用于采取示威形式的公众集会。在这一点上，缔约国提到议会监察专员的决定，这一决定认为，如果示威活动是在公共场所露天举行而不是亲自被邀请的人也可以参加，那就必须事先通知警方。缔约国认为，事先通知的规定使警方能够采取规制交通等必要措施，使集会得以进行，并且进一步保护该团体行使其集会自由权利。在这一点上，缔约国坚持认为，当活动涉及外国元首时，把活动计划事先通知警方是具有很大的实际重要性的。

7.8 缔约国辩称，公众集会权利并没有受到事先通知警方这一规定的限制。在这一点上，它提到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缔约国强调，为了保证公众集会的和平，有必要事先通知警方。

7.9 关于本案件的具体情况，缔约国认为，发件人和她的朋友的实际行为是《公众集会法》第1条含义范围内的公众集会。在这一点上，缔约国认为，虽然《公众集会法》中并没有明文指称示威活动，这并不是说示威活动不属于该法的适用范围。在这一点上，缔约国提到法律解释的一般原则。此外，缔约国也指出，《盟约》第21条也没有具体指明示威活动是一种集会方式。最后，缔约国辩称，事先通知的规定符合第21条第二句。对此，缔约国认为，这项要求是法律所规定的，在民主社会中为了替合理目的服务，特别是为了维持公共秩序，是有其必要的。

8.1 发件人在1993年4月28日来文中对缔约国所叙述的事实表示异议并且提到法院对她的案件的记录。这些记录显示，证人在证词中指出，大约有100百人在广场上，其中包括挥舞小旗欢迎外国国家元首的人；警察没有对他们采取任何行动，但却把发件人和她的朋友所拉开的布条移走。发件人认为由于所表示的意见的内容，警察干涉了她和她的朋友的示威，这是违反《盟约》第19条的行为。

8.2 发件人还对缔约国关于警察不曾妨碍发件人和她的团体表达意见的说法提出异议。她强调说，外国元首进入总统府是个短暂的事件，警察所采取的措施（一拉

开布条就把它拿走并讯问发件人)大大减少了发件人有效表达自己意见的机会。

8.3 关于据称违反《盟约》第15条，发件人提到她早先的来文，坚持认为，把公众集会会类比适用于发件人所组织的那类示威活动违反了《盟约》第15条。对此，发件人认为，缔约国所说《盟约》第21条没有指明示威活动也是不相干的，因为第15条只禁止在刑事程序中作出对被告不利的类比解释。

8.4 发件人对缔约国关于发件人显然应该知道她有义务将示威事宜通知警方的说法提出异议。发件人辩称，只有法院对她的案件的判决才坚决地确定这种说法，缔约国提到的一般性解释并不足以作为对她定罪的依据。发件人最后认为，缔约国对于该法第1条含义范围内的公众集会的说明是过于广泛的解释，几乎包括了至少三人在户外的讨论，是不能令人接受的。

8.5 总之，发件人说，她不反对当局有理由对和平集会权利施加限制，而事先通知公众集会事宜是施加这种限制的合理形式。但是，发件人的确反对把《公众集会法》具体适用于她的情况。她认为，这一过时的、模糊的和含混的规约在她表示关注来访的元首所属国家人权情况时已被用于由警察进行干涉的法律依据。她声称这一干涉不符合法律，就《盟约》第21条的含义来说并没有必要在一个民主社会中进行这种干涉。对此，她再度强调说，把布条移走是警察用以干涉发件人表示意见的最有效方法。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和讨论情况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参照当事方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交来的资料审议了这一来文。

9.2 委员会认为，打算在公共场所进行示威者至迟需于开始示威前六小时通知警方的规定可能符合《盟约》第21条中所允许的限制。在这一具体案件的情况下，从当事方提供的资料看来，显然不能把若干人聚集在事先由缔约国当局公开宣布的、欢迎外国国家元首正式访问的典礼场合视为示威活动。就缔约国所说的拉开布条使他们的在场情况变成了示威活动来说，委员会认为，对集会权利所施加的任何限制必定属于第21条限制条款的范围。事先通知示威事宜的规定通常是基于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保护他人权利和自由的理由。

因此，把芬兰关于示威的法律适用于这一集会不能视为对《盟约》第21条所允许的限制的适用。

9.3 个人表示政治意见的权利，显然包括他对于人权问题的意见，形成了受到《盟约》第19条保障的言论自由的一部分。在这个具体案件中，来文的发件人以拉开布条的方式行使了她的权利。的确，第19条允许在若干情况下以言论自由法律施加限制。但是，在这个具体案件中，缔约国并没有提到任何允许限制这种自由的法律，或说明为什么对KIVENMAA女士所施加的限制是为了保障盟约第19条第2款(a)和(b)项中所规定的权利和保证国家履行责任所必须采取的行动。

9.4 委员会指出，虽然提出了第15条下的权利主张，在本案件中并不发生任何问题。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采取行动，认为，它面前的事实显示了违反本《盟约》第19和第21条的行为。

11. 依据《盟约》第2条，缔约国有义务向AULI KIVENMAA女士提供适当补救措施并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将来一再发生类似的违反情事。

12. 委员会希望在90天内收到缔约国的答复，说明它就委员会的意见采取了哪些有关措施。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原文为英文。)

附录

KURT HERNDL先生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94条第3款规定，
就委员会对第412/1990号来文(Avli Kivenmaa诉芬兰)
的意见提出的个人意见(不同的意见)

1. 虽然我曾经同意(现在也还同意)委员会1992年3月20日宣布就据报的事实可能引起盟约第15、第19和第21条下的问题来说，可以受理本项来文的决定。我却不能同意委员会所作关于在本案件中芬兰违反了第19和第21条的实质性决定，这是令人感到遗憾的。其原因是，我完全不同意委员会对事实的评定。

A. 可能违反第21条的问题

2.1 委员会总结认为，芬兰由于对发件人适用1907年《公众集会法》(下称《1907年法》)于是按照该法第12款处罚款，是违反《盟约》第21条的行为。这项结论来源于对事实的错误评定，还由于它对第21条含义下的“和平集会”持错误的看法。

2.2 委员会的意见第9.2段第一句正确地指出，“打算在公共场所进行示威者至迟需于开始示威前六个小时通知警方的规定可能符合《盟约》第21条中所允许的限制”。《1907年法》所载列的、关于应在举行示威活动以前几个小时通知当局的一项规定，显然是符合《盟约》第21条的，该条规定“遵照法律在民主社会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保护另一些人的权利和自由而有必要的情形下”对和平集会权利实行合理限制的可能性。《1907年法》显然属于这一类别。但是，发件人自己也认为，她不反对当局有理由对和平集会权利施加限制，而事先通知公众集会事宜是施加这种限制的合理形式(见意见第8.5段)。在她的最后一次来文中，她明确指出，她不对《1907年法》在理论上的效力提出异议。

2.3 因此，法律问题集中在发件人的行为 - 发件人和大约25个她的组织的成员在一个比较大的人群中聚集……，分发小册子，举起布条，……(见意见第2.1段)应该或不应该被定性为1907年法含义下的“公众集会”，如果是公众集会又应不应该被定性为盟约第21条含义下的“和平集会”的问题。

2.4 在这一点上，委员会在意见第9.2段(第二句)中认为，“从当事方提供的资料看来，显然不能把若干人聚集在事先由缔约国当局公开宣布的、欢迎外国国家元首正式访问的典礼场合视为示威活动”。实在抱歉，我不能同意这个推理方式。

2.5 发件人和她所组织的一群人到总统府前面，纯粹是为了分发小册子和举布条，在芬兰公开谴责一位外国国家元首，批评该国的人权记录，对于这一事实，她并没有任何争议。如果这不构成示威活动——实际是《盟约》第21条含义范围内的公众集会，那么还有什么会是这个意义上的“和平集会”呢，乃至《1907年法》所指的“公众集会”呢？

2.6 MANFRED NOWAK在《盟约》第21条的评注中说：

“‘集会’一词在盟约中没有定义，只有假设。因此，它必须按照习惯的、一般公认的国家法律制度中的含义来解释，同时考虑到这一传统人权的目标和宗旨。无疑，并不是每一个个人的集会都需要保护。而是，只有一些人为了具体目的蓄意举行的、暂时性的集会，其集会自由才得到保护”。

2.7 发件人在总统府前面的表现正是这样的情况。确定“集会”的决定性要素——同偶然性的集会(例如等候上公共汽车的人，乐队的听众等等)相反——显然在于这些个人的集会意图和目的。发件人不能辩称她(和她的团体)是同其他群众一样的旁观者，那些旁观者显然是被访问芬兰总统的外国国家元首吸引来的。她和她的团体承认对这一事件的参与是举行政治示威。这便是他们来到总统府前面的唯一目的。因此，缔约国正确地指出：“从概念上说”，这是个示威活动。

2.8 我也不能同意第9.2段(第四句和第五句)中的论点，这种论点企图在限制条例的宗旨和它在具体案件中的适用之间建立联系。说“事先通知示威事宜的规定通常是基于国家安全的理由”等等，接着又说“因此，芬兰有关示威活动的条例对这种集会的适用不能视为《盟约》第21条所允许的限制的适用”至少可以说是自相矛盾的。

2.9 如果这种限制条例——在目前事项下指1907年《公众集会法》——被视为属于第21条范围(这是发件人不予辩驳而得到委员会确认的一个事实)，有关法律显然必须以一致的方式适用于属于它范围内的一切情况。换言之，如果《1907年法》和其中所载述的、在开始任何“公众集会”以前事先通知的义务，是《盟约》第21条

所允许的对于集会权利之行使的有效限制，那么，无论(当局)要求通知的理由是什么，它的正式适用都不能被视为违反《盟约》。

2.10 因此，芬兰当局坚持认为发件人应在到总统府门前举行示威活动以前向当局提出适当通知，后来又由于她没有提出这样的通知而对她罚款，并不曾违反《盟约》第21条。客观地说，由发件人按规定发出通知是比较容易办到的事情。她从来没有说明为什么不通知，只是事后辩称她无需通知，因为她的行为不属于《1907年法》的范围。她似乎是故意藐视该法的规定，因而需要承受后果，即被罚款。

B. 可能违反第19条的问题

3.1 委员会在意见第9.3段中强调，发件人藉挥舞布条行使了言论自由权利。警察把布条移开，委员会认为这是违反第19条的行为。

3.2 当然，人们必须把移开布条放在整个事件中来理解：发件人和她的团体在“示威”。她们分发小册子，她们拉开布条。警察随即介入以便弄清楚谁是示威的领导人(即《1907年法》所指公共集会的“召集者”)。布条被警察“按下”(见意见第2.1段)。但是，示威被允许继续进行下去。发件人自己和她的团体继续分发小册子，照说是当众舒发了她们对来访的国家元首的意见了。警察并没有进一步干涉。因此，“按下”布条是唯一可能违反第19条的事实。

3.3 委员会选择了一个非常简单的看见方式(façon de voir): 拿走布条，你就一定违反言论自由权利了。这一看法没有考虑到《盟约》第19条和第20条，就这个事项来说乃至第18条之间的、密切而有些复杂的关系。

3.4 和平集会权利看来只是更普遍的言论自由权利的一个方面而已。在这方面，JOHN P. HUMPHREY 在他对政治权利和有关权利的分析中这样说：“没有言论自由就很难有任何实际意义的集会自由；集会实际上是个发表意见的方式”。

3.5 因此，如果任何缔约国有符合《盟约》第21条的任何关于集会权利的现行法律规范，包括该条所允许的对该权利施加的限制，适用于公众集会或和平集会的是这种条例而不是关于行使言论自由的权利。在这个意义上，芬兰政府认为第21条必须视为同第19条有关的特别法(见意见第7.4段)，这种看法是正确的。在这方面，芬兰政府来文中有关部分的内容如下：“……意思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将

第19条视为同第21条(特别法)有关的普遍法,因此不用在前一条中单独考虑”。遗憾的是,委员会不曾在它的意见中谈到这个法律问题,而只是满足于政府移开布条也就违反了发件人的言论自由权利这种有点过于简单化的说法。如果政府没有发现任何违反第21条的情事,难道它还会发现任何违反第19条的情事吗?恐怕未必吧。

C. 可能违反第15条的问题

4.1 虽然委员会在1992年3月20日的受理决定中明确地把第15条列为芬兰政府可能违反的条文,却完全没有在最后意见中谈到第15条的问题。由于发件人在每次来文,包括她的最后一次辩解中,都一再强调赫尔辛基市立法院(依《1907年法》第12款)对她罚款等于是以类比方式追溯适用刑法,委员会没有谈到第15条的问题就更加令人感到惊奇了。虽然这个论点从表面上看来可能相当微妙,却是与案件的事实互相矛盾的。

4.2 发件人被定罪并不是由于她以特定方式表达政治见解,而是由于她那没有争议的不行为,即不“按《公众集会法》第3款的规定就安排某种公共集会事宜--在她的案件中指示示威活动--事先提出通知”(缔约国提出的)。即使假定对发件人的行为适用《1907年法》是错误的,因而侵犯了发件人依《盟约》第21条应有的权利,根据同一法律对她定罪并不能被定性为第15条所禁止的、对于刑法的追溯适用(法无明文不为罪)。或许委员会认为这个论点过于牵强和不合理。总之,委员会应该在它的最后意见中说明在本案中芬兰并没有违反第15条。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编写,原件为英文。)

注

^a MANFRED NOWAK,《联合国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评注》(KEHL-STRASBURG-ARLINGTON恩格尔出版社,1993)第373页。

^b JOHN P. HUMPHREY,“政治权利和有关权利”,载于《国际法、法律及政策问题中的人权》,THEODOR MERON 编(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84),第1卷,第188页。

0. 第414/1990号来文,Primo Jose Essono Mika Miha诉赤道几内亚
(1994年7月8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Primo Jose Essono Mika Miha

指称的受害人: 来文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赤道几内亚

来文日期: 1990年5月28日(初次提交)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日期: 1992年10月16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系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4年7月8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Primo Jose Essono Mika Miha先生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414/1990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所涉缔约国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其意见。

1 来文提交人Primo Jose Essono Mika Miha是赤道几内亚公民，1940年出生。他还持有西班牙护照，目前居住马德里。提交人声称赤道几内亚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3条；第6条第3款；第7条；第9条第1、2、4和5款；第10条第1款；第12条第1和2款；第14条第1款、第3款(b)项和第5款；第16条；第17条第1和2款；第19条第1和2款；第21条，和第22条第1至3款，使他深受其害。《任择议定书》于1987年12月25日对赤道几内亚生效。

发件人提出的事实

2.1 发件人是赤道几内亚共和国过去历届政府的前官员。1968年他当选共和国第一届议会副议长；1971年他被任命为赤道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1974年他被提名为赤道几内亚驻喀麦隆和中非共和国大使。马西亚斯总统当选和就职后，提交人辞去职位并与家人一起离开赤道几内亚，前往西班牙要求政治庇护。

2.2 马西亚斯总统死后，发件人回国并在新政府外交部担任行政、文化和领事事务局长职务。1982年他再次离开祖国到西班牙寻求庇护，因为他害怕遭到蒙戈莫

部落集团的迫害, 奥比昂·恩圭马总统(他取代马西亚斯总统)属于该部落。

2.3 1988年夏天没有具体说明的某一天, 为积极支持他属其成员的反对党(进步党), 发件人回到赤道几内亚。1988年8月16日夜里大约11时30分, 他在该国首都马拉博的街上被治安部队成员绑架。他声称手被上铐、眼睛被蒙上, 并且为了不让他发出声音给他嘴里塞了一块手帕。他被告知奥比昂总统下令逮捕他, 但是没有对他作进一步解释; 发件人认为他之所以被逮捕完全是因为他支持进步党的活动。

2.4 逮捕后, 发件人被拘留在一条船上并据指称在一个星期里不给他食物和饮水。然后他被转移到大陆的巴塔监狱。据指称, 他在那里受到两天的酷刑。发件人就他遭到的虐待提供了详细资料。他解释说, 酷刑是在夜里靠近海边的露天地里施行的。酷刑发生时不仅警官而且政府成员均在场。看来在与发件人大约同时被逮捕并且也属于进步党的若干其他个人也与发件人遭到同样命运。”

2.5 发件人没有具体说明酷刑期间他遭受的伤害的性质, 但是声称此后他被关押了一个多月, 没有获得任何医疗援助。他还说, 巴塔监狱的拘留条件惨不忍睹, 被拘留者几乎得不到任何食物, 除非由亲属送给他们。被拘留者必须睡在地板上。

2.6 1990年1月10日, 发件人仍在拘留中, 他右肘动了手术, 这一手术对于防止发生严重感染和肿瘤是十分必要的。据他说病因与他1988年夏天遭受的虐待具有因果联系。为了证明他的论点, 他提供了医生诊断报告、X光片和西班牙化验室进行的医疗分析结果。1990年3月1日, 他获赦, 但没有对他做任何解释; 当局没有向他归还逮捕他时没收的所有个人财产(钱、机票、首饰)。后来他回到西班牙, 目前他在公立学校教书。

2.7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 发件人认为厄瓜多尔的这种司法补救措施完全没有效力。根据发件人, 司法直接受奥比昂·恩圭马总统本人控制, 他对法官的任命也有发言权。结果, 地方法院和法庭既不独立又不公正; 在这方面, 发件人认为对他和若干共同被告的审判是草率的, 不符合公平审理的标准。但是, 他没有提供有关审判的日期、地点或情况的进一步资料。

2.8 根据发件人, 诉诸上述程序是不可能的, 因为它们要么根本不存在或者已经被废弃。发件人还说, 无论刑事罪是否应该在正式起诉或简单起诉后审判, 就他的案件而言, 审判是草率进行的。他说常常不是由法庭而是由总统本人决定对被告的

判刑。

申 诉

3. 发件人认为上述事实表明发生了违反《盟约》第3条；第6条第3款；第7条；第9条第1、2、4和5款；第10条第1款；第12条第1和2款；第14条第1款、第3款(b)项和第5款；第16条；第17条第1和2款；第19条第1和2款；第21条和22条第1至3款的情况。

所涉缔约国的意见

41. 在1991年10月12日根据议事规则第91条提出的意见中，所涉缔约国对来文可审理性提出质疑，认为它违反了国际法基本准则，构成了对赤道几内亚内政的干涉（“esta comunicacion viola las normas elementales d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y constituye una ingerencia en los asuntos del Estado ecuatoguineano”）。

4.2 在这方面，所涉缔约国解释说，发件人于1982年自愿放弃赤道几内亚公民资格并选择了西班牙国籍。鉴于赤道几内亚与西班牙之间没有关于获取双重国籍的协定或条约，还鉴于发件人目前是西班牙公务员，因此所涉缔约国认为，他不是受其管辖的国民。

委员会关于可否审理的决定

5.1 在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来文可否审理的问题。委员会推翻了所涉缔约国关于发件人不受其管辖的意见，因为发件人从1988年8月16日至1990年3月1日在赤道几内亚被拘留，因此，显然受到所涉缔约国的管辖。委员会提醒说，《任择议定书》第1条适用该国管辖下的声称为该缔约国侵害《盟约》所载任何权利的受害者，无论他持有什么样的国籍。委员会进一步指出，所涉缔约国对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管辖权的承认意味着不得以国内政策的考虑来阻碍委员会审议受该缔约国管辖的个人的申诉。

5.2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表明是否有补救办法和在该案件的情况下是否有效。委员会得出结论：已经符合第5条第2款(b)项的

要求。

5.3 关于发件人根据第3条、第6条第3款、第16、17、21和22条提出的声称，委员会的结论认为，为了审理目的，发件人没有为它们提供足够证据，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发件人没能提出《任意议定书》第2条含义内的要求。

5.4 1992年10月16日，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以审理，因为它似乎提出了《盟约》第7、9、10、12、14和19条所指的问题。

对案情实质的审查

6.1 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交资料和意见的期限于1993年6月到期。尽管1994年5月2日向它发出了提醒信，但是没有收到缔约国有关事实真相的来文。

6.2 委员会遗憾并关切地注意到就针对发件人的要求的实质提供资料而言，缔约国没有给合作。《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要求缔约国真诚并在通知的期限内彻底调查针对它提出的违反《盟约》的一切指控，并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供它所拥有的一切资料。缔约国没有这样做。因此，对于发件人的指控必须给予适当重视，视之为有充分证据。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关于来文构成对其内政干涉的论点。委员会坚决拒绝缔约国的论据并提请注意，在批准《任择议定书》时，缔约国承认委员会有权审议受缔约国管辖的个人提出的申诉。

6.4 发件人声称而且缔约国没有驳斥，他在1988年8月16日被逮捕后几天没有食物和水；在被转到巴塔监狱后的两天时间里遭到酷刑，并在此后的几星期里没有得到任何医疗援助。发件人详细描述了他所受到的待遇并为佐证他的结论提供了医疗报告副本。鉴于他提供的资料，委员会下结论认为，他在巴塔监狱受到酷刑，这违反了第7条；委员会还指出，在1988年8月16日后剥夺食品和水以及在巴塔监狱内外不给他医疗构成了第7条所指的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对第10条第1款的侵犯。

6.5 关于发件人有关在1988年8月16日至1990年3月1日期间被任意逮捕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驳斥这一指控。委员会还注意到除了共和国总统下令逮捕和拘留他外，发件人没有得到为何逮捕和拘留他的任何解释，他没有被迅速带见

法官或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利的任何其他官员,他无法立即谋求对他的拘留是否合法作出司法裁决。委员会根据收到的资料认为发生了违反第9条第1、2和4款的情况。但是根据同样的基础,委员会认为没有发生违反第9条第5款的情况,因为看来发件人实际上并没有对非法逮捕或拘留提出赔偿要求。就第9条第3款委员会无法作出裁决,因为发件人实际上是否因这一规定含义内的具体刑事指控被拘留,这一点不清楚。

6.6 发件人声称发生了违反第12条第1和2款的情况。然而,他没有表明是否被剥夺了护照或其他文件,缔约国是否限制了他的迁徙自由或者他是否被剥夺了离开他的国家的权利。根据委员会收到的材料,看来发件人在1982年和1990年均自愿离开赤道几内亚;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在他于1988年夏天回到赤道几内亚后到1988年8月16日被逮捕之前,他的迁徙自由是否受到限制。因此委员会认为没有违反第12条。

6.7 发件人指称,对他的审判是草率的,赤道几内亚的司法制度即不公正也不独立。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发件人的论点,即缔约国总统直接控制赤道几内亚的司法。然而,发件人提供的资料不足以证明他根据第14条提出的指控。因此委员会认为,第14条第1款没有遭到侵犯。

6.8 最后关于根据第19条提出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驳斥发件人的指控,即他完全或主要是因为他反对奥比昂·恩圭马总统政权的政党的成员及其活动而被逮捕和拘留的。根据该案件的情况,委员会的结论是:缔约国非法干涉了发件人根据第19条第1和2款的权利。

7.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采取行动,认为所收到材料表明存在违反《盟约》第7条、第9条第1、2和4款、第10条第1款和第19条第1和2款的行为。

8. 根据《盟约》第2条的规定,所涉缔约国有义务对 Mika Miha 先生采取适当补救办法,包括对他遭到的待遇给予适当的赔偿。

9. 委员会希望在90天内收到所涉缔约国就委员会的意见所采取的任何有关措施的资料。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英文本为原文。)

注

* 发件人提供了这些个人的名单。

P. 第417/1990号来文, * Manuel Balaguer Santacana诉西班牙
(1994年7月15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Manuel Balaguer Santacana
指称的受害人: 提交人本人及其女儿, Maria del Carmen
Balaguer Montalvo
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1990年7月9日 (初次提交)
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决定日期: 1992年3月25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
于1994年7月15日举行了会议,

结束了对第417/1990号来文的审议,该来文是Manuel Balaguer Santacana先生
代表他本人及其女儿Maria del Carmen Balaguer Montalvo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委员会的,

审议了来文提交人本人和缔约国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的规定通过它的意见。

1. 来文提交人是Manuel Balaguer Santacana,是西班牙公民,生于1940年,居
住在西班牙的巴塞罗那。他为自己及其女儿提交来文,他女儿名叫Maria del
Car-men Balaguer Montalvo,生于1985年。来文声称,西班牙违反《公民及政治权
利国际盟约》第23条第1和第4款以及第24条第1款,使他们蒙冤。《任择议定书》于
1985年4月25日在西班牙生效。

提交人提出的事实

2.1 提交人说,1983年11月,他和Maria del Carmen Montalvo Quinones决定

* 附有Elizabeth Evatt夫人的个人意见。

一起生活。1985年10月15日, Montalvo女士生了一名女孩, 父母都承认, 并在巴塞罗那的户籍登记处以Maria del Carmen Balaguer Montalvo的名字作了登记。提交人还说, 孩子生下后, 他们的关系恶化, 达到不可补救的程度; 1986年10月7日, Montalvo女士带着孩子离开共同住所。几个星期后, 提交人获悉她已迁往巴塞罗那附近的巴达洛纳镇。

2.2 1986年11月10日, 提交人根据“自愿管辖”(jurisdiccion voluntaria)向巴塞罗那第三审判庭(Juzgado Tres de Instruccion y Primera Instancia de Badalona)提出第18/86号讼案, 以便获得为他的亲权(patria potestad)和探望孩子权的承认。1987年1月28日, 法官决定在对这一问题作出最后判决前采取临时措施, 允许提交人每星期六或星期天上午11点至下午8点与当时1岁的女儿相聚。1987年2月, 他见到女儿, 但他认为女儿身体有病, 带她去看了医生, 并留她住了4天。此后, 母亲有19个月不让他探望小孩, 直到1988年11月。

2.3 1988年6月23日, 巴塞罗那法院对Montalvo女士发布执行令(Auto de obligado cumplimiento), 她向巴塞罗那高级法院(Tribunal Superior)提出上诉, 但仍然不让提交人看望女儿。1年后, 1989年6月23日, 高级法院确认1988年6月23日的执行令。

2.4 1989年7月19日, 母亲向巴塞罗那法院提出诉讼(Demanda de Menor Cuan-tia)(第406/89号案), 要求改变1987年1月28日和1988年6月23日的判决。1990年3月16日, 法院决定在对诉讼作出判决前中止自愿管辖程序。1990年3月22日, 提交人对这一决定提出上诉。近两年后, 1992年1月31日, 高级法院(Tribunal Superior)驳回提交人的上诉。

2.5 提交人还要求加泰罗尼亚地区社会福利部儿童保护司进一步调查他女儿的案件, 并采取保护措施。处理这一问题的部门作了简短的调查, 答应予以较详细的审议。但是, 1990年4月, 该部门告知提交人: 它得到初审法院的明确指令, 请它不要再调查该案件了, 因为法院认为只有它才有资格处理这一问题。

2.6 提交人强调事情的紧迫性, 因为这些年是他的女儿的发育期。他声称, 剥夺她与父亲接触的机会, 对她造成了不可弥补的伤害。因此, 他援引有关的心理学和社会学研究, 认为将一名儿童同父母任何一方分开可能造成严重的心理后果。他最

后引用《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第9条第3款的规定：

“缔约国应尊重与父母一方或双方分离的儿童同父母经常保持个人关系及直接联系的权利，但违反儿童最大利益者除外”。

申 诉

3. 提交人声称，他受违反《盟约》第23条第1和第4款的行为之害，因为西班牙法院在儿童监护权判决中剥夺了他的家庭权，没有对他平等对待；法院未能及时执行合理的父母探访制度，他还声称，他女儿在《盟约》第24条第1款下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儿童除了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以外，均应允许与父母双方接触，尤其是在她的发育期。他又声称，西班牙立法没有充分保障接触权，西班牙法院的作法，一如他本人和其他许多案件所示，倾向于母亲，而不利于父亲。虽然他没有具体援引《盟约》第26条，但提交人的指称也与该条款有关。

缔约国的意见以及提交人对此作的评论

4.1 缔约国分别在1991年1月14日、2月15日、4月10日和9月10日以及1992年2月20和26日提交的文件中反对受理来文，并称之为滥用《任择议定书》第3条下关于提交文件的权利；它还认为，提交人未能用尽《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所要求的国内补救措施。

4.2 缔约国扼要叙述了如下在等待诉讼中出现的新情况：

A. 《非诉讼管辖》下的诉讼程序

1. 巴达洛纳法院1990年3月16日命令，中止非诉讼管辖下的诉讼程序。
2. 将这一命令通知了Balaguer先生，但他提出申请，要求重新审议(recurso de reposicion)这项命令，1990年4月30日予以解除。
3. 1990年6月25日，Balaguer先生又提出了要求复查的申请，并附了一份上诉状(recurso de reforma y subsidiario de apelacion)。
4. 1990年6月25日的诉讼令宣布在提出重新审议的申请和作出判决后不

予受理复查要求，以便下令处理要求准予上诉的申请 (recurso de apelcaion)。

5. 1990年12月18日法官的诉讼令下令传讯当事人出庭高级法院。

6. 巴塞罗那高级法院第十五科根据非诉讼管辖权接收了上诉命令，因为Balaguer先生提出的上诉传交给第十五科。

7. 最高法院第十五科1991年1月31日的诉讼令请巴塞罗那律师协会为Balaguer先生指定一名律师。

8. 1991年5月23日的诉讼令涉及为Balaguer先生指派代理人。

9. 1991年6月21日的诉讼令准许Balaguer先生的律师查阅案宗。

10. 1992年1月31日，巴塞罗那高级法院第十五科驳回了Balaguer先生的上诉，因为Montalvo女士向巴达洛纳法院提出的诉讼被认为有优先权。

B. 未成年人管辖权中引起争执的诉讼程序

1. 1991年1月10日，Montalvo女士就侵权和儿童管辖权问题提出了引起争执的诉讼，在诉讼中，Balaguer先生对巴达洛纳法院的管辖资格提出异议，以他居住在巴塞罗那为由书面提出法院无权审判的抗辩。

2. 1991年1月17日的诉讼令表示收到了抗辩书，并记载：发生了管辖资格问题。

3. 检察官1991年3月4日对就管辖资格问题提出了反对意见的答复建议，反对意见不合时宜，应予以驳回，因为应在被传答辩后6天之内提出反对意见。

4. 1991年5月6日的诉讼令要求就有争议的问题提出证据。

5. 1991年7月10日的诉讼令宣布问题待决。

6. 1991年9月12日，Balaguer先生向法院提交了关于在巴塞罗那从事新闻活动的资料。

7. 1991年9月16日，法院要求巴塞罗那市政厅予以澄清。

8. 1991年9月19日，加泰罗尼亚高等法院行政庭要求法院就Balaguer先生为争取确立巴达洛纳第三分庭人员的司法责任而提出的诉讼提供资料。

9. 1991年9月24日，加泰罗尼亚高等法院行政庭收到了法院关于Balaguer

先生提出的指控的资料。

10. 1991年10月1日,同意定于该月16日举行听证会。

11. 1991年10月15日,司法权总委员会被告知在该案中采取的步骤,因为它在Balaguer先生提出申诉后表示关心。

12. 1991年10月16日,当事方的律师没有在听证会到庭。

13. 1991年10月18日,Carmen Montalvo Quinones女士的律师要求接受他撤出本案的申请。

14. 1991年10月28日,要求律师协会为Montalvo Quinones女士重新指定一名律师。

15. 1992年1月31日指定了新的律师。

16. 1992年2月21日,法院决定再次要求巴塞罗那市政厅澄清Balaguer先生的居住情况,要求对此作澄清是为了解决Balaguer先生提出的管辖资格问题方面的中间问题。

4.3 关于诉讼期限问题,缔约国认为是提交人本人的错误,因为他卷入各种诉讼程序,致使对他的案件的最后裁决延误。此外,如果他声称诉讼程序太慢,他本应根据《西班牙宪法》第24条提出申诉,而且现在仍能够申诉。

4.4 缔约国的结论是,西班牙法院正在行使西班牙主权处理Balaguer先生提出的问题,因此尚未用尽国内补救措施,应宣布来文不予受理。

4.5 关于事实真相,缔约国表明,提交人曾两次误用探访权,留住女儿超过了允许的期限。它否认西班牙有关法律中有任何歧视,还特别表明,主管法官是根据1986年适用的法律(《民法典》第159条)来处理该案的,该条规定如下:“如果父母分居时没有达成相互协议,7岁以下的男孩和女孩应由母亲监管,但法官因特殊原因另有裁定者除外”。第160条规定:“父亲和母亲,即使不行使父母监管权,也应有权接触他们未成年的子女”。缔约国认为,这些规定完全符合《盟约》,并援引了《委员会关于第201/1985号来文,Hendriks诉荷兰案的意见》。”

5.1 关于诉讼程序的延误问题,提交人于1991年8月21日通知委员会说:

(a) 从他最初提出探访权(relacion paterno-filia)要求之日起,已经过了1,747天(到委员会作出本决定时为5年半);

(b) 巴达洛纳法院令与高级法院的确认令之间的间隔为360天；

(c) 高级法院令与巴达洛纳法院的中止令之间的间隔为238天。

5.2 他还说，在初审法院发出中止高级法院令的命令后，诉讼程序被推迟，但没有任何明显的原因：

(a) 对中止令提出上诉(1990年3月22日)与该案提交高级法院之间的间隔为300天；

(b) 提出上诉(1990年3月22日)至今(1991年8月)已过的时间为517天。

5.3 因此，提交人申诉说，到1991年8月为止，法院仍未就他提出的探访安排作出判决，虽然过1,747天，但仍未作出裁决。

5.4 在1992年2月24日的信中，提交人对1992年1月31日巴塞罗那高级法院判决的根据提出质疑，这项判决中止他以前被承认的探访权，鉴于“母亲出于报复态度，固执己见，强行反对”，他一直未能行使这种权利。他还说，根据自愿管辖制度作出的这项判决不得上诉。

5.5 提交人声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的意义，在他的案件中，采取国内补救措施的期限被无理延长。在这种情况下，他提到了委员会第238/1987号来文中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¹³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6.1 在1992年3月的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由于提交人不是监护父母的一方，因此委员会首先审议了他是否有资格代表他女儿的问题。委员会指出，显然，提交人的女儿自己不能够向委员会提交来文，它还认为，父亲及其女儿之间的关系以及本案指称的实质足以证明提交人可以代表他的女儿。

6.2 委员会经查明，另的国际调查和解决程序没有审议这一问题。

6.3 至于要求用尽国内补救措施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表明本案的诉讼程序正在进行中。它认为，Balaguer先生从1986年就开始争取探望女儿的权利，他当时已有数年未见到女儿了。考虑到第5条第2(b)款关于不适当拖延补救措施的规定以及(1992年)的情况使提交人及其女儿不能相互联系，委员会认为要提交人继

续等待对监护权和探望权的最后判决是不合理的,它认为在初审时对监护争端中的探望权的决定延误了5年之多,这太过份。它的结论是,第5条第2(b)款并不排除它审议案件的是非曲直。

6.4 1992年3月25日,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因为它产生了《盟约》第23条第1和第4款、第24条第1款和第26条下的问题。

缔约国就案情实质提交的文件以及提交人对此的评论

7.1 缔约国于1992年11月16日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交了资料,缔约国对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有资格代表他女儿的结论提出质疑。这方面,它指出,它已查明:

(a) 提交人从未履行他1987年1月与孩子母亲商议决定对女儿的抚养给予经济资助的义务;

(b) 他关于女儿健康状况差的指称属不实之词;

(c) 他关于所谓母亲的生活杂乱无章的指称也纯属不实之词;

(d) 提交人从未在国内司法诉讼中试图作为他女儿的代表。

7.2 关于这一问题是否另有国际调查和解决程序予以审议的问题,缔约国对提交人向委员会初次提交的来文的真实性提出疑问,因为:

(a) 他曾两度写信给巴达洛纳地方预审法官办公室,表明他的案件在“国际法院待审”(tribunal internacional de justicia)以证明他的权利有理;

(b) 他向巴达洛纳地方初审法官办公室表示,他以非政府组织“秘书长”的身份向巴黎的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提出了申诉。

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要求委员会证实已达到了《议定书》第5条第2(a)款的要求。

7.3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措施的问题,缔约国重申,不管在未成年人监护权的非诉讼管辖权还是在其诉讼性程序方面(见上文第4.2段),现行的有效补救措施尚未用尽。关于所谓的“无故拖延”国内补救措施的问题,缔约国重申,这项规则不适用于提交人,因为诉讼程序(不管是非诉讼性程序还是诉讼性程序)的延误完全要归咎于Balaguer先生。因此,提交人自己的行为以及他三番五次不履行最初商议决定的探访条件,导致了1990年3月16日作出判决,中止非诉讼管辖下的程序。至于诉讼性管

辖权, 缔约国回顾道, 提交人在诉讼程序中本身是被告, 因此, 他觉得尽量拖延这些程序对他有利, 因而他时而对巴达洛纳法院的管辖权提出质疑, 时而更换法律代理人。缔约国指出, 指派给他或提交人挑选的法律代理人经过一段不同的时间后都拒绝再作为他的代理。

7.4 缔约国解释说, 《民法典》第154、第156和第159条对儿童的监护权 (*patria potestad*) 作了规定。1990年10月, 《第11/1990号法令》对第159条作了修正, 原因是担心该规定除例外情况外按通例将监护权给予母亲, 会产生性别歧视。根据经修正的规定, 法官必须为儿童的最佳利益将监护权判给父母任何一方, 并尽量和尽可能合理地听取儿童的意见; 必须要听取年满12岁的儿童的意见。缔约国指出, 不论在立法改革前或其后, 提交人从未在当地法院或委员会要求他对女儿的监护权。相反, 倒是女孩的母亲从1989年底以来一直争取对孩子的专属监护权问题作出裁决。

7.5 缔约国提醒说, 《民法典》第160条规定了父母探访自己子女的权利。根据第159条第3款, 法官对探访的方式和探访的特别条件作出决定, 以免对儿童产生伤害。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声称他的探访权遭违背, 是“完全无理”, 毫无根据的 (“*Es una……denuncia radicalmente falsa*”)。

7.6 缔约国证实说, 第23条第1款不适用于提交人的案件。它认为, 从1985年4月至Maria del Carmen出生后不久, 提交人——一名44岁的已婚男人, 与Carmen Montalvo——一名17岁的未成年人的短期同居, 根据第23条第1款的含义不可称为“家庭”。此外, 提交人与Montalvo女士之间的关系一直不稳定, 而且从来没有牢固的法律基础, 因此缔约国认为, 不能将这种关系看作是有权得到“社会和国家的保护”的“基本的社会(单元)”。相反,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的行为构成重婚罪。

7.7 缔约国认为, 第23条第4款不能适用于提交人的案件, 因为提交人从未通过婚姻或其他法律安排使其与Montalvo的关系正式化。因此, 不可能存在第23条第4款第一句意义范围内的“解除”婚约的问题, 缔约国便没有保障夫妇双方的平等权利和平等责任义务。该国强调, 提交人是有妇之夫, 又与Montalvo女士发生关系后生了一个小孩。

7.8 关于指称的违反第24条第1款的问题, 缔约国声明, 发件人的女儿没有受到

任何歧视,她母亲和国家向她提供了未成年者必要的保护措施。

7.9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在第26条下的指称,即他在探访他女儿的权利方面受到歧视,是毫无根据的。缔约国解释说,西班牙立法对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未作区分;父母对这两者都有同样的权利和同样的责任,是得到法律保障的。尤其是,父母任何一方都有权探访他或她的子女;若发生争执,(家庭)法官必须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伤害儿童。缔约国认为,提交人的案件是严格遵循这种程序的。

7.10 在这方面,缔约国提醒说,提交人和Montalvo女士在1987年1月经一名法官的核准,商议决定了一项探访权办法,根据这项办法,女儿可以在每隔一星期的周末(“Unos dias”)与提交人同住几天。提交人第一次利用这一权利时就与孩子一起失踪了4天。据缔约国说,母亲不得不前往巴黎,找到了孩子,但情况很糟(“en lamentables condiciones”)。第二次,提交人再次带走女儿,这次却是4个月,在这期间他没有固定的住所,一度曾在一家宗教机构躲避。缔约国申明,这些事件都没有剥夺提交人的探访权。

7.11 经适当的心理检查后,父母双方再度在法官的核准下商定:提交人可以在适当的公共机构或公共场所探访他的女儿。这种形式的父女接触造成了令人不满的后果,因为孩子在探访过程中显得痛苦不安。因此,母亲建议,并经法官同意,提交人与他女儿的接触放在她的家里;根据这项协议的规定,提交人可以单独见他的女儿,母亲回避,但要在警察的协助下(Mossos d'esquadra)。

7.12 据缔约国说,提交人拒绝这种与女儿接触的方式。他建议将孩子带到孤儿院(“un establecimiento de acogida,es decir un orfanato”),然后他再探访她。面对提交人的这种态度,鉴于母亲同时提起了诉讼,法官通过1990年3月14日的判决停止非诉讼性程序。缔约国强调,这项判决并没有拒绝提交人探访女儿的权利。

7.13 提交人非但没有接受以前商定的探访权利办法,反而再三提出追索,要求恢复1987年1月的最初的探访权办法。缔约国指出,显然,提交人从未根据诉讼性程序提出类似的要求。缔约国的结论是,不管是母亲、当局还是法官,都没有拒绝提交人探访女儿的权利;相反,提交人却断然拒绝利用人人都认为有益于孩子的办法,即父女在母亲的家里但在母亲回避的情况下接触。

7.14 综上所述,鉴于提交人时时谎报他的情况,故意在当地法院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歪曲他的要求,因此,缔约国请委员会作为滥用提交来文权驳回Balaguer先生的申诉。

8.1 提交人在1993年6月和9月6日的评论中说缔约国提交的文件不真实,歪曲事实,是欺人之谈,反映了西班牙当局和/或法律在社会和家庭方面的陈旧观念。但是,委员会经认真研究了提交人的评论后,感到有必要指出,提交人的评论常常批评负责在本案中提交缔约国文件的政府官员。事实既如此,委员会将不审议提交人的评论。

8.2 Balaguer先生重申,他有权在委员会代表他女儿,但没有驳斥缔约国的意见,却援引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6.2段。他证实,他的案件没有提交另外的国际调查和解决程序,并认为缔约国对此的怀疑是要败坏他的名誉。

8.3 对于缔约国重申国内补救措施尚未用尽,对问题裁决的延误必须归咎于提交人本人的问题,Balaguer先生的答复是,巴达洛纳法院的法官从未认为有必要处理根据可适用法律适当确定监护权和探访权问题的要求。但是,没有表明缔约国司法当局没有遵守哪一项法律和规章。提交人又说,他无法通过上诉或保护来用尽现行的国内补救措施,因为初审法院在他首次请愿后7年多还未作出初审判决。

8.4 提交人重申,他受违背第23条第1和第4款、第24条第1款和第26条的行为之害;他引用他以前提交的来文加以说明;他认为,以前的来文明确表明他的指称是有根有据的。尤其是,他认为,他与他女儿的关系必须包含在第23条第1款所指的“家庭”一词之内,家庭单元没有得到国家的必要保护。

8.5 提交人认为,西班牙当局除违背《盟约》外,还在他的案件中违背了《儿童权利公约》第9条,特别是该条第3款。他声称,第9条第3款保障父母分居的儿童与父母双方的接触。他认为,司法当局在该案中的态度违背了《儿童权利公约》第9条,尽管政府保证《儿童权利公约》将纳入国内法。

8.6 提交人指责缔约国没有引用,或者没有正确地引用可适用的国内法和规章、国内法院的有关判例或者有关的国际文书。但是,经仔细分析他的评论后发现,除了一些不知出处的最高法院或宪法法院判决摘引外,他本人也没有援引《西班牙民法典》的任何规定、《民事诉讼法》、关于家庭关系的规章或者国内法院的判

例。

复查可否受理问题和审查是非曲直

9.1 委员会根据当事各方提出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它注意到缔约国重申关于对申诉作为滥用来文权予以驳回的要求以及提交人的反驳。

9.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1992年3月25日关于受理问题的决定提出质疑的意见。委员会经充分审议上文7.1至7.3段中概述的论点后,认为没有理由修订委员会关于受理问题的决定。^c首先,关于提交人是否有资格代表他女儿的问题,它重申,《任择议定书》下的身分可独立于国内关于个人在法院的身分的规章和立法来予以确定。这就是说不管 Balaguer 先生为在西班牙法院代表他女儿的利益作了一些什么,上文第6.2段中的考虑也适用。第二,委员会已查明,没有别的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在审理提交人的案件。最后,虽然诉讼程序中多次延误确实必须归咎于提交人本身,但它还是认为,经过几年的诉讼性程序后,仍然没有证据证明在初审时作出了司法判决。在关于监护权和探访儿童的争端中,委员会认为这种延误是没有理由的。

10.1 关于事实真相,委员会面临的问题涉及第23条第1和第4款以及第24条第1款的范围,即这些规定是否保障离婚或分居父母一方探望子女的绝对权利以及子女与父母双方接触的权利。另一个问题是,本案中关于监护权和探望权的判决是否根据父亲与母亲之间的区别而作出的,如果是这样,这些区别是否是在适用《盟约》第26条后根据客观合理的标准作出的。

10.2 缔约国认为,第23条第1和第4款不适用于本案,因为提交人与Montalvo女士的关系不稳定,不能列入“家庭”一词之下,提交人和Montalvo女士之间从未存在过婚姻关系。委员会首先指出,必须广义理解“家庭”一词;它重申,这一概念不仅指的是婚姻或同居过程中的家庭,而且还指的是父母与儿童之间的一般关系^d。但一个家庭是否存在,必须要达到一些最基本的要求,如共同生活、经济关系、正常和密切的关系等等。

10.3 在本案中,不管提交人与Montalvo女士的关系实质上如何,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一直承认提交人及其女儿之间的关系受法律保护,而且母亲从1986年至1990年从未反对提交人与女儿的接触。只是在Balaguer先生屡次不遵守,而且不断反对他

履行探访权的方式后她才要求独自监护,非诉讼性程序才终止。委员会的结论是,没有发生违反第23条第1款的情况。

10.4 委员会还指出,第23条第4款不适用于本案,因为Balaguer先生从未与Montalvo女士结婚。如果将第4款放在整个第23条的内容中,就显而易见,第二句的保护只是指在解除婚约时的婚生儿童。不管怎样,委员会收到的材料证明这样的结论是对的,即缔约国当局在确定本案的监护权和探访问题时,总是将儿童的最佳利益考虑进去。提交人专门指出的巴达洛纳法院第三审判庭的判决也是如此。

10.5 提交人声称违反第24条第1款,是因为他的女儿作为未成年人,没有得到法律或家庭和国家的适当措施的保护。委员会不能同意这一结论。一方面,根据现有文件,女儿的母亲履行了作为儿童监护人的义务;另一方面,没有任何迹象说明可适用的西班牙立法,特别是《民法典》第154、第156、第159和第160条在婚姻解除或未婚同居父母分居时对儿童不提供适当保护。

10.6 最后,委员会研究了收到的材料后得出结论,根据该案的情况,没有发生第26条下的问题。没有迹象表明西班牙当局根据不合理的标准武断对待提交人,他也没有在类似情况下受到区别对待。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采取行动,认为,它所获得的事实没有表明缔约国违背《盟约》的任何规定。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英文本为原文。)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3/40),附件七.H,1988年7月27日通过的意见。

^b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4/40),附件十.I,Fliresmilo Bolanos 诉厄瓜多尔案,1989年7月26日通过的意见。

^c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在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作出后,双方陷入了与初次来文的内容毫无关系的争议。它指出,从档案中可见,提交人为了他作为当事人在巴达洛纳法院的诉讼而在人权事务委员会采用了一些策略。因此,他在与巴达洛纳法院通信时未经允许使用联合国的信纸。虽然这些事与审查第417/1990号来文没有直接关

系,但可能对《任择议定书》下的程序会带来不良影响。

^a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3/40),附件七.H,见第201/1985号来文(Hendriks诉荷兰案),1988年7月27日通过的意见,第10.3段。

附 录

Elizabeth Evatt女士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4条第3款

就委员会对第417/1990号来文的意见提出的个人意见(同意)

(Manuel Balaguer Santacana诉西班牙案)

我同意委员会关于没有侵犯提交人《盟约》下权利的结论。我也同意,根据案件实情,没有必要适用第23条第4款,因为根据第24条第1款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措施也要求根据儿童的最佳利益就监护和探访权问题作出决定。

但我不同意对第23条第4款中“婚姻”概念的解释。按照这种解释,第23条第4款自然而然就不能适用于虽没有“正式”结婚但属事实婚姻而且也有许多婚姻的特性(包括共同负责照料和抚养子女)的关系。我认为,适用于这种关系的法律制度应与第23条第4款一致。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印发,英文本为原文。)

Q. 第418/1990号来文, C.H.J. Cavalcanti Araujo-Jongen
诉荷兰(1993年10月22日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C.H.J Cavalcanti Araujo-Jongen女士

(由律师代表)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1990年8月16日(初次提交)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日期: 1992年3月20日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3年10月22日举行会议,

完成了C.H.J Cavalcanti Araujo-Jongen女士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418/1990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律师以及所涉缔约国提供给委员会的所有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了委员会的意见。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1. 来文提交人是C.H.J Cavalcanti Araujo-Jongen女士, 荷兰公民, 现居荷兰Diemen。她声称是荷兰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6条行为的受害者。她由律师代表。

2.1 提交人生于1939年, 已与Cavalcanti Arujo先生结婚。自1979年9月到1983年1月, 她作为非全日秘书受雇, 每周工作20小时。她自1983年2月1日起失业。根据《失业法》, 她得到失业救济金。根据该法的规定, 救济金至多给六个月时间(至1983年8月1日)。提交人后来自1984年4月24日起找到新的工作。

2.2 在接受最长时间的《失业法》救济金之后, 作为1983年到1984年期间的失业者, 提交人争辩说, 根据《失业津贴法》, 她有权得到最长为两年的救济金。这些救济金相当于最后一次工资的75%, 而《失业法》的救济金相当于最后一次工资的80%。

2.3 1986年12月11日，提交人向她当时居住地的Leusden市政府申请《失业津贴法》救济金，但于1987年4月8日遭到拒绝，理由是，由于她已婚，不具家庭主要收入者的资格，因此不符合该法的要求。这一拒绝的基础是《失业津贴法》第13条第1款第1分节，但它不适用于已婚男子。

2.4 1987年7月2日，市政府确认了它早些时候的决定。提交人随后向Utrecht上诉委员会提出申请，该委员会1988年2月22日的决定宣布她的上诉理由充足；宣告1987年4月8日的决定无效。

2.5 以后，市政府向中央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根据1989年5月10日的判决，该委员会确认了市政府早些时候的决定，宣布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无效。提交人声称，她已用尽现有的国内补救办法。

申 诉

3.1 提交人认为，拒绝她的《失业津贴法》救济金，等于《盟约》第26条意义上的歧视。她提到了人权事务委员会有关第172/1984号来文(Broeks诉荷兰)和第182/1984号来文(Zwaan-de Vries诉荷兰)的意见。

3.2 在1989年5月10日的判决中，中央上诉委员会如早先的判决一样，承认《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6条及第2条也适用于提供社会安全救济和类似的权利。中央上诉委员会进一步认为，除非已婚妇女符合不适用于已婚男子的具体条件，否则明确排除妇女就意味着在婚否方面以性别为基础的直接歧视。但是，中央上诉委员会认为“关于在国家的社会安全立法领域中消除歧视的问题，在人们认为不能再接受不平等待遇时，以及鉴于在此种案件中这样的问题上，人们不再能拒绝直接适用有关国家立法的《盟约》第26条时，则在某些情形下就会有逐步实施的余地。”上诉委员会有关《失业津贴法》中规定的结论是，自1984年12月23日之后，不能拒绝《盟约》第26条的直接适用，因为这是欧洲经济共同体(经济共同体)第三号指示所规定的期限。

3.3 提交人注意到，《盟约》于1979年3月11日对荷兰生效，因此，自该日起，第26条可直接适用。她争辩说，选择1984年12月23日是武断的，因为在《盟约》和经济共同体第三号指示之间并没有正式联系。关于第26条直接适用的问题，

中央上诉委员会在早先的判决中前后矛盾。例如，在涉及《一般性残废法》的案件中，中央上诉委员会决定说，1980年1月1日以后，不能否认第26条的直接适用。

3.4 提交人认为，荷兰在批准《盟约》时同意根据宪法第93和94条直接适用《盟约》的条款。此外，即使根据《盟约》，允许逐步消除歧视，则从1966年通过《盟约》到1979年对荷兰生效之间的几乎13年时间足以使它相应地调整其立法。

3.5 提交人声称，在1983年8月1日至1984年4月24日之间她被拒绝给予《失业津贴法》救济金，因此《失业津贴法》歧视性条款适用使她受到损害。她争辩说，尽管政府采取措施，自1984年12月23日起给予已婚妇女以平等的《失业津贴法》救济金，但自1979年3月11日（《盟约》对荷兰生效日）起，这些救济金就应当平等地给予男子和妇女，在她的案件中，则应从1983年8月1日起。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4.1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它注意到缔约国在1990年12月11日的提交的文件中不反对予以受理并承认提交人已用尽现有的国家补救办法。

4.2 1992年3月20日，委员会宣布在来文可能提出《盟约》第26条下的问题之范围内，来文可予受理。

所涉缔约国对可否受理的意见和提交人的评论

5.1 缔约国在1992年12月8日提交的文件中争辩说，提交人的来文缺乏实质性内容，因为案件的事实没有表明有违反《盟约》第26条的行为。

5.2 缔约国指出，《失业津贴法》第13条第1款第1分节是拒绝给予提交人失业救济金的基础，但1985年4月24日的法律已将其废止。但是，新法律规定，包括有争议的第13条第1款第1分节在内的至该日有效的法律，对于1984年12月23日前失业的已婚妇女仍然有效。由于这些过渡性规定受到很多批评，1991年6月6日的一项法案将其废除。结果，因是否为家庭主要收入者的标准而在过去没有资格要求得到《失业津贴法》救济金的妇女如果满足该法案的其他要求，就可以要求得到这些救

济金，并可回溯既往。

5.3 因此，缔约国争辩说，如果提交人在申请《失业津贴法》救济金时是失业的，她就有资格以其自1983年2月1日失业为基础，回溯要求以往的救济金。但是，由于提交人自1984年4月起找到了其他工作，就不能回溯要求下的救济金。缔约国强调，由于1991年6月6日法律的修正案，阻碍提交人有资格得到救济金的，不是是否为家庭为收入者的标准，而是她未能满足适用所有人--无论其性别如何--的该法律的其他要求。

5.4 缔约国认为，由于在此方面修正了法律，它遵守了《盟约》第26条规定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5.5 此外，缔约国重申它就第172/1984^a和182/1984^b两份来文所作的陈述。它强调，《失业津贴法》中有关是否为家庭主要收入者的标准，目的并不是在已婚男子和已婚妇女之间造成歧视，而是反映生活中的事实，即一般说，男子是家庭的主要收入者而妇女则不是。因此，缔约国争辩说，该法没有违反《盟约》第26条，因为当时存在着客观与合理的理由，证明有必要区别对待已婚男子和已婚妇女。

5.6 此外，缔约国争辩说，在国家立法中实施平等权利取决于必须适用平等原则的主题事项具何种性质。缔约国争辩说，在社会安全领域，为了实现社会公正，区别是必要的。应从这一角度看待在《失业津贴法》中包括是否为家庭主要收入者的标准，因为它的目的是将得到救济的资格限于家庭主要收入者。在此方面，缔约国提到了一项个人看法^c，它附于委员会对第395/1990号来文^d所提意见，该看法指出，“《盟约》第26条不应解释为在(社会安全领域的)所有时间都要求绝对平等或无歧视；相反，应将其看作《盟约》缔约国方面作出一般性承诺，要定期审查其立法，以期保证立法符合变化中的社会需求。”

5.7 在此方面，缔约国提出，它定期调整其社会安全立法，以适应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气候和/或结构的转变，如同它在《失业津贴法》中所作的那样。缔约国的结论是，通过于1991年修正《失业津贴法》，它遵守了《盟约》第26条和第2条第1、2款下的义务。

6.1 在1993年3月8日提交的文件中，律师强调，来文中的中心问题是，在1984年12月23日之前，或更具体地说在1983年8月1日，《盟约》是否有了直接的效果。

她争辩说,《失业津贴法》明确排除已婚妇女得到救济金,构成了在婚否方面以性别为基础的歧视。律师争辩说,即使存在客观与合理的理由,证明在该规定生效时有必要区别对待已婚男子和已婚妇女,但1983年8月时的社会条件已不再支持此种区别。

6.2 律师认为,根据修正后的法律,已经找到新工作的提交人仍无可能要求得到曾拒绝给予她的救济。在此方面,她指出提交人在其失业期间未能申请救济金是因为根据《失业津贴法》,当时的法律未给予她得到救济金的任何权利。在针对妇女的家庭主要收入者的要求自1984年12月23日取消之后,提交人提出了申请,但那时她已经找到了新的工作。因此,她争辩说,对提交人而言,《失业津贴法》的上述规定对她的歧视效果不但没有消除,而且继续存在。

6.3 律师提到委员会在第172/1984^a和182/1984^b号来文中的意见,争辩说,即使为了使法律与《盟约》一致,可以接受过渡期,则该过渡期的长度--从《盟约》生效(1979年3月11日)至法律的修正(1991年6月6日)--也是不合理的。因此,律师坚持认为,在提交人的案件中,由于缔约国拒绝给予她失业期间(1983年8月1日至1984年4月24日)的《失业津贴法》救济金,因而违反了《盟约》第26条。

对是非曲直的审查

7.1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人权事务委员会还参照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份来文。

7.2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是,(a)由于1983年8月法律的状况和适用使她无权得到WWV下的救济金以及(b)由于修正的法律在目前的适用仍使她无权得到在她失业期间即1983年8月1日至1984年4月24日的救济金,提交人是否因此成为违反《盟约》第26条行为的受害者。在此方面,提交人还要求委员会查明,《盟约》是于1979年3月11日起在荷兰生效,还是仅从1983年8月1日起生效。

7.3 委员会回顾了早先的裁定,认为尽管《盟约》没有要求国家通过社会安全立法,但如果国家通过这样的立法,则必须遵守《盟约》第26条。

7.4 委员会认为,即使1983年具有效力的法律与《盟约》第26条不相符,该缺陷也已于1991年6月6日可回溯的法律修正案加以纠正。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论

据是是，修正的法律仍然间接地歧视她，因为它要求申请者在提出申请时为失业者，这一要求使她不能追溯以往的救济金。委员会认为，鉴于有关立法的目标（即援助失业者），在申请救济金时为失业者的要求本身是合理和客观的。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它面前的事实未表明《盟约》第26条受到违反。

7.5 关于提交人要求委员会查明《盟约》第26条是从1979年3月11日--即《盟约》对缔约国生效之日--起，还是仅从1983年8月1日起在荷兰有直接效果的问题，委员会指出，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中，将《盟约》纳入国家立法中的办法和实践各不相同。因此，确定第26条是否以及何时在荷兰有直接效果是国内法律问题，不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采取行动，认为摆在面前的事实未显示违反了《盟约》的任何条款。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原件为英文本。）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2/40)，附件八.B, Broeks诉荷兰，1987年4月9日通过的意见。

^b 《同上》，附件八.D, Zwaan-de Vries诉荷兰，1987年4月9日通过的意见。

^c Nisuke Ando先生、Kurt Herndl先生和Briame Ndiaye先生所附的意见。

^d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件九.P, Sprenger诉荷兰，1992年3月31日通过的意见。

R. 第425/1990号来文, A.M.M. Doesburg Lannooij Neefs诉荷兰
(1994年7月15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

提交人: A.M.M. Doesburg Lannooij Neefs

受害人: 提交人本人

所涉缔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1990年8月15日(初次提交)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日期: 1993年7月26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4年7月15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A.M.M. Doesburg Lannooij Neefs先生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第425/1990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到来文提交人和所涉缔约国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了委员会的意见。

1. 1990年8月15日来文的提交人是A.M.M. Doesburg Lannooij Neefs先生, 荷兰公民, 生于1958年, 现住荷兰纳尔登。他称因荷兰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6条, 使其受害。

提交人提供的事实

2.1 1983年, 提交人与他的母亲签订了一份转租合同, 他与他的母亲合住一所房子。1986年9月29日, 他在失业后提出申请社会保险法(Algemene Bijstandswet)下的一项救济, 因为他在失业救济法(Wet Werkloosheidsvoorziening)下的津贴将于1986年10月1日截止。

2.2 根据社会保险法, 一个人如果没有满足其生活费用的足够手段, 可以领取一项救济。救济的数额取决于申请人的具体情况; 其中特别对单独生活的人和与他人共同生活的人做了区分。根据实施该法的1985年3月13日的皇家法令第1(4)(a)条, 二房客或寄宿人被看做是单独生活的人, 因此有权得到该法下的全部救济。然而, 法令对这一条的实施作了限制, 宣布与近亲在一个家庭中共同生活的人不能被

看做是单身的二房客或寄宿人，除非亲属是兄弟姐妹，并且住房是在商业基础上分担的。

2.3 1986年10月28日，纳尔登市决定减少给予来文提交人在社会保险法下的救济，理由是他与他的母亲一起生活。提交人曾于1986年11月10日试图争取对那项决定做重新审查，但在规定的一个月时限内没有收到答复后，他根据该法第41条向北荷兰省当局提出上诉，理由主要是法令中对寄宿人或二房客与不是亲属的人合住和与亲属合住一所房屋所做的区分是不合法的歧视。1987年4月24日，省上诉委员会(Commissie Beroepszaken Administratieve Geschillen)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

2.4 1990年8月9日，国务委员会行政诉讼司(Raad van State, Afdeling Geschilling van Bestuur)又驳回了提交人再次提出的上诉。它认为，区分的依据是假设共同生活的直系亲属是一起立户的。该司认为，这样假设不无道理，在二房客或寄宿人与共同生活的直系亲属之间作出区分有足够的正当理由。

申 诉

3. 提交人声称，适用标准上的区别是《盟约》第26条意义下的歧视。他提出，在与直系亲属和与他人之间作出区分是不合理的，因为两者都是在商业基础上合住，生活情况相同。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4. 委员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已确认所有国内的补救办法均已使用，该国对受理没有异议。1993年7月26日，委员会宣布，就来文可能在《盟约》第26条下引起问题，来文可予受理。

缔约国就事实真相提供的材料和来文提交人对之提出的意见

5.1 缔约国在1994年3月30日和4年29日提出的材料中回顾说，从1986年10月1日起给予来文提交人在社会保险法下的救济。救济水平的依据是作者是一位单身，与他的母亲生活在一起。缔约国解释说，社会保险法的目的是保证那些自己没有收入或收入不足的人得到最低限度的收入。由于给予救济的主要因素是申请人的需

要，因此救济是与每个申请人的具体情况相联系的。为使作出决定实现标准化，缔约国为不同水平的救济确定了不同的类别。根据这些标准，没有收入的夫妇可得到相当于最低工资收入的救济，单亲父母可得到它的90%，而单身无抚养人者70%。

5.2 缔约国说，救济的目的是支付必要的生活费用，包括住房的费用。因此它提出，如果申请人由于他或她与人合住而开支较小，减少救济便是合理的。照例，在非商业基础上与人合住的单身者领取最低工资收入的60%。假定合住的人平均分摊费用，而不论实际费用分摊情况。在同一所房屋或公寓中生活的直系家庭成员，则假定其在非商业基础上共同生活。允许证明相反的情况存在，如果申请人是与兄弟姐妹一起生活；但如果他与父亲或母亲生活则证明不能成立。在这方面，缔约国提出，这一区分涉及民法中对家庭成员规定的义务。荷兰民法典中规定，父母和子女相互之间有义务在生活费用方面提供支持，但对兄弟姐妹则没有类似义务。缔约国提出，在彼此之间有不同义务的人之间作出区分是合理的，并不构成对《盟约》第26条的违反。

6 来文提交人在他1994年5月17日和6月7日的意见中提出，他的具体情况要求在适用与父母之一一起生活的单身者标准时采取例外，因为他是与他的母亲在商业基础上合住一处，因而应被认为是单独生活的单身者。他对该缔约国的说法提出争议，即母亲与子女之间的关系必然是依赖关系。他指出，互相赡养的法律义务不仅仅存在于在同一所房子中共同生活的父母和子女之间，而且也存在于彼此分居的父母和子女之间。他进一步说，他的母亲没有能力承担他的生活费用。他说，解决他的问题并非易事，因为他一直未能找到有报酬的工作，如果他搬出与他母亲合住的家，他将面对很高的住房费用，因为廉价住房很难找到。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和讨论情况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根据各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参考了它过去的裁定，重申，尽管没有要求各国根据《盟约》第26条通过社会保险的立法，但如果它已经这样做，该立法必须符合《盟约》第26条。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和享受法律同等保护而不得有任何歧视的权利，并不意味着所

有待遇上的差别都是歧视性的。在合理和客观标准基础上的差别并不是第26条意义下的应予禁止的歧视。”

7.3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他是违反第26条的受害者，理由是他与其母亲合住一处并因此在社会保险法下领取的救济较低，低于他如果与不是亲属合住或与该法中规定允许证明与一位亲属在商业上合住一处的情况。

7.4 委员会认为，社会保险法下的救济是发给低收入或无收入的人的，以便满足他们的生活费。来文提交人自己承认，因为与他的母亲合住，减少了他的生活费用，不管这是在商业基础上还是在相互支持的基础上。考虑到缔约国作出的解释，委员会认为，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中对父母和子女和对其他亲属的不同处理并不是没有道理或任意的，而其在提交人情况中的适用并不构成对《盟约》第26条的违反。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认为委员会所掌握的事实没有表明缔约国有违反《盟约》任何条款的情况。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英文本为原文。)

注

⁴⁴ 请特别参阅《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7/40)，附件九.P，第395/1990号来文(M.T. Sprenger诉荷兰)，1990年3月31日通过的意见，第7.2段和《同上》，附件九.R，第415/1990号来文(Dietmar Pauer诉奥地利)，1992年3月26日通过的意见，第7.3段。

S. 第428/1990号来文, Francois Bozize诉中非共和国
(1994年4月7日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Yvonne M' Boissona
受害人: 提交人的兄弟, Francois Bozize
所涉缔约国: 中非共和国
来文日期: 1990年11月14日
关于决定可否受理的日期: 1992年7月8日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4年4月7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M' Boissona女士代表她兄弟F. Bozize先生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428/1990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所涉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了其意见。

1. 来文提交人为Yvonne M' Boissona, 中非共和国公民, 家居法国Stains。她代表她的兄弟Francois Bozize提交来文, 后者现被拘于中非共和国班吉的监狱。她声称, 她的兄弟是中非共和国当局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 但未援引《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任何条款。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称, 她的兄弟是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的高级军官。1983年3月3日, 他煽动政变, 事败后流亡贝宁。1989年7月24日, 提交人的兄弟在贝宁科托努的一家旅馆与另外11名中非共和国公民一道被捕; 他们均被认为是政治反对派即中非共和国民族解放运动的成员。1989年8月31日, Bozize先生和其他反对派活动分子被以武力遣返回国, 据称得到了获准在贝宁境内活动的中非共和国军事突击队的帮助; 据说, 贝宁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就这一“引渡”进行了谈判。发生强迫遣返时, 中非共和国政府并未发出正式的引渡要求。

2.2 Bozize先生一回到班吉即被关在Roux军营, 据称他在那里受到严重虐待并

遭毒打。提交人声称，她的兄弟未能获准会见他自己选择的律师，也不能见到家人。据称，甚至不允许医生给他看病，以提供基本的医疗。此外，据说，狱中的卫生条件十分不堪，食物中腐肉与沙子相掺；结果，到1990年夏，Bozize先生的体重下降了40公斤。

2.3 1990年7月10日到11日的夜间，据报告，Roux军营的监狱当局在监狱所在地段有意制造断电，故意诱使Bozize先生逃跑。据说由于此种作法已屡见不鲜，总是引起逃亡者死亡。所以，Bozize先生未离开牢房。提交人提出，当晚她的兄弟惨遭毒打达数小时之久，受到重伤。Bozize的律师Maitre Thiangaye先生证实了这一说法，因为他于1990年10月26日看望了他的当事人，注意到若干毒打的痕迹，并查明Bozize先生的两条肋骨被打断。律师还报告说，Bozize先生一直上着镣铐，阅读材料被没收，狱守仅允许他一个星期出来两次。据称，科林巴总统、国防部长和内务部长都知道他受到的待遇，但却对此纵容。

2.4 中非共和国当局一直声称，Bozize先生的确企图越狱，并在越狱时受伤。提交人否认了这一说法，她指出，1990年夏她的兄弟身体十分虚弱，她争辩说，他不可能攀过三米高的狱墙。

2.5 Bozize的妻子现居法国，她要求法国当局进行斡旋。法国国民议会主席在1990年10月29日的一封信中通知她，法国外交部门已经查明，Bozize先生仍然活着，已被转往班吉的Kassai监狱。

2.6 关于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的问题，据说，对Bozize先生的刑事起诉原定于1991年2月28日进行，据称是为了利用他的律师短期出国，暂时不在国内的机会。但是，审判因“技术原因”而推迟。从那以后，审判显然在其他场合也被推迟。Bozize夫人抱怨说，在她丈夫被捕以后的几个月期间，他不能见到他的律师；以后，家里找到为他服务的律师，以为他辩护。但是，律师却不能获准见到当事人；据称，律师也由于其当事人的原因，行动自由受到限制。

申诉

3. 据认为，上述事件侵犯了Bozize先生根据《盟约》的权利。尽管提交人没有具体援引《盟约》的任何规定，但从来文的情况看，表明她的要求主要涉及到《盟约》第7、9、10、14和19条。

委员会对可否受理的决定

4.1 1992年7月，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分别于1991年7月和9月向缔约国发出两份提醒信，但没有从缔约国收到有关来文可否受理的任何资料或意见。在此情况下，委员会认为，这不能排除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第(b)项审议来文。

4.2 1992年7月8日，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因为它似乎引起《盟约》第7条、第9条、第10条和第14条第1款、第3款和第19条下的问题。

审查案情

5.1 尽管1993年6月和1994年2月寄去提醒信，但缔约国没有就提交人指控的实质性内容提供任何资料。委员会遗憾并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在关于提交人的指控是否可以受理和其实质性内容问题上，缔约国方面均未予以合作。《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1条均意味着《盟约》缔约国必须本着诚意调查针对缔约国及其当局提出的违反《盟约》行为的所有指控，并将得到的资料提供给委员会。在此情况下，在各项指控有实质性内容的范围内，必须适当斟酌提交人的指控。

5.2 委员会决定以缔约国未予反驳的下述事实为其意见的基础。Francois Bozize于1989年7月24日被捕，并于1989年8月31日被带往班吉Roux的军营。他在那里受到虐待，被单独关押到1990年10月26日其律师可见到他为止。1990年7月10至11日的夜晚，他遭受毒打，受到重伤，此点已由其律师证实。此外，在被关押在Roux军营期间，他的关押条件恶劣，无视人与生俱来的尊严。被捕之后，Bozize先生没有被迅速带到法官面前或其他依法授权行使司法权的官员面前，被剥夺见律师的权利，没有在适当的时候得到机会以获得法院作出的关于逮捕和拘留他是否合法的裁决。委员会认为，上述情况表明缔约国在本案中违反了第7条、第9条和第10条。

5.3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Bozize先生未受到审判，但他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受到了侵犯；特别是，他根据第14条第3款第(c)项在“合理时间”内受到审判的权利未得到尊重，因为在他被捕四年多之后，他似乎没有在一审中受审。

5.4 关于《盟约》第19条可能受到侵犯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这一声称仍无实质内容。因此，委员会未发现在此方面的违反行为。

6.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行事，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向其提交的事实表明违反了《盟约》的第7条、第9条、第10条和第14条第3款第(c)项。

7. 委员会认为，根据《盟约》第2条第3款第(a)项，Francois Bozize先生有权得到有效的补救待遇，包括释放和就所受待遇得到赔偿。缔约国应调查所控诉的事件，对提交人所受待遇负有责任者，应绳之以法；此外，它还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违反行为。

8. 委员会希望很快从缔约国收到资料，述及它就委员会的意见所采取的任何有关措施。（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原件为英文。）

T. 第440/1990号来文, Youssef El-Megreisi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4年3月23日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尤瑟福·迈杰赖西
受害人: 提交人的兄弟, 穆罕默德·巴西尔·迈杰赖西
所涉的缔约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来文日期: 1990年12月27日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4年3月23日举行了会议,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结束了对尤瑟福·迈杰赖西先生
以他的兄弟, 穆罕默德·巴西尔·迈杰赖西先生的名义递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440/1990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到来文提交人向委员会所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四款通过下述意见。

1 来文作者, 尤瑟福·迈杰赖西, 为原籍利比亚的无国籍人, 1958年生于利比亚的班加西市, 现居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他的来文是以他的兄弟, 穆罕默德·巴西尔·迈杰赖西的名义提出的。他的兄弟是利比亚公民, 生于1956年, 据说无法亲自提出来文。作者声称, 他兄弟的人权在利比亚受到侵害。《任择议定书》从1989年8月16日起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生效。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作者指出, 他在班加西的家宅于1989年1月的一个凌晨遭到搜查。当时他的家人, 包括他的兄弟、嫂子和他们的两个孩子住在那里。据说这些闯入者是利比亚安全警察成员。他们要求穆罕默德·迈杰赖西穿上衣服跟他们走, 据说是去协助他们调查一些内容不详的安全问题。他再也没有回来。作者补充说, “任何人都不得探访他的兄弟, 也得不到关于他的一点消息”。

2.2 作者声称, 安全警察毫无根据地怀疑他的兄弟积极地参与了政治。没有对穆罕默德·迈杰赖西提出具体的指控, 也没有举行任何审判。他的家人在大约三年

的时间内无法找到他,因此害怕他遭受酷刑或被杀害。据说这是利比亚政治犯通常的命运。

2.3 1992年4月,迈杰赖西家属获悉迈杰赖西还活着,因为他的妻子被允许探访他。据迈杰赖西女士说,利比亚当局告诉他的丈夫说,没有对他提出任何指控,他们拘留他除了履行日常程序之外别无其他原因。作者陈述说,在他妻子探访期间,穆罕默德·迈杰赖西因害怕受惩罚未能谈论他被拘留的条件,也没有说他是否曾遭受酷刑或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因为据说会晤地点装有窃听设备,探访人和犯人之间的谈话也给录了音。

2.4 作者在1992年9月提出的陈述书中指出,他的兄弟当时关在的里波利的一所兵营里;但却不知道该兵营的名称和地点。作者重申,利比亚犯人的拘留条件是残酷和不人道的,但却没有提供进一步的细节资料。

2.5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方法的要求,作者在他的初步陈述书中指出,利比亚当局只是简单地否认曾经逮捕过他的兄弟,即便他的家人曾目睹他被捕的情况。1990年,总部设在伦敦的两个非政府组织要求利比亚当局澄清迈杰赖西先生的命运,但是没有收到任何答复。从作者的陈述书中似乎可以看出,当地补救方法被认为是不存在并且是无效的。

申述

3. 虽然作者没有援引《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的具体条款,但他在陈述书中似乎认为他兄弟的第7、9和10条的权利在利比亚受到了侵害。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4.1 1992年10月,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虽然曾于1992年1月和7月向缔约国寄发了两封提醒信,但是没有从缔约国收到任何关于该来文可否受理的资料或意见;缔约国也没有按照关于新的来文问题特别报告员于1991年8月2日的要求提供有关穆罕默德·迈杰赖西先生1989年1月以来的资料以及他的健康状况资料。委员会认为,这种情况并非意味着委员会不可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审议该项来文。

4.2 1992年10月16日,委员会宣布,来文似乎提出了《盟约》第7、9和10条范围内的问題,因此可予以受理。

对是非曲直的审查

5.1 委员会一开始指出,《任择议定书》从1989年8月16日起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生效,并指出,由于作者所指控的事件1989年8月16日之后继续发生,因此委员会有权审理本项来文。

5.2 虽然曾在1993年10月向缔约国发了一封提醒信,但缔约国没有就作者指控的实质内容,或就迈杰赖西先生目前身在何处,他的健康状况以及拘留条件等问题根据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决定第6(c)段的要求提供任何资料。委员会遗憾地并且非常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在可否受理以及作者指控的实质内容方面不提供合作。《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1条间接地规定,《盟约》缔约国必须诚意地调查对该国及其当局提出的所有违背《盟约》的指控,并向委员会提供其所掌握的资料。缔约国不合作的行为使委员会无法全面履行其《任择议定书》的职能。

5.3 委员会因此根据未经反驳的事实作出下列评价,穆罕默德·迈杰赖西先生于1989年1月被捕,当时并未对他提出任何指控,至今也没有这么做,他至今未获释放。因此委员会认为,他遭受了任意逮捕和拘禁,并且继续遭受任意拘禁,这样做违反了《盟约》第9条。

5.4 委员会根据其所掌握的资料进一步指出,三年多来穆罕默德·迈杰赖西一直遭受拘禁,无法与外界接触,直到1992年4月才允许他的妻子探访他,但后来又再次受到拘禁,不得与外界接触,现被关押在一个秘密地点。委员会考虑了这些事实后确定,穆罕默德·巴西尔·迈杰赖西先生长期以来被关押在一个不明地点,无法与外界接触,他遭受了酷刑以及残酷和不人道的待遇,这样做违反了《盟约》第7条和第10条第1款。

6.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认为,上述事实表明违反了《盟约》第7条、第9条和第10条第1款。

7. 委员会认为,根据《盟约》第2条第3(a)款,穆罕默德·巴西尔·迈杰赖西

先生有权获得有效的补救。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以便(a) 确保立刻将他释放;(b) 就穆罕默德·迈杰赖西先生所遭受的酷刑以及残酷和不人道的待遇向他提供赔偿和(c) 确保以后不再发生类似的侵害事件。

8. 委员会希望在90天之内收到关于该缔约国针对委员会的意见而采取的任何相关措施的资料。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原件为英文。)

U. 第441/1990号来文, Robert Casanovas诉法国
(1994年7月19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Robert Casanovas
受害人: 来文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法国
来文日期: 1990年12月27日(初次提交)
决定可否受理日期: 1993年7月7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4年7月19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441/1990号来文的审议, 来文系Robert Casanovas先生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
审议了来文提交人和所涉缔约国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委员会的意见。

1. 来文提交人Robert Casanovas, 是住在南锡的法国公民。他声称是法国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第3款(a)和(b)和第14条第1款的受害人。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原是南锡消防队(sapeurs-pompiers)的雇员。1987年9月1日, 他被任命为南锡救援中心的领导。1988年7月20日, 根据地区和省当局的决定, 他又被解职, 据称是因为不能胜任。提交人向南锡行政法庭提出上诉, 法庭在1988年12月20日废除了上面的决定。Casanovas 先生根据1989年1月25日的决定恢复原职。

2.2 然而该市的行政当局又对提交人采取新的行动, 结果又在1989年3月23日的第二次决定中终止了对他的聘用。提交人于1989年3月30日向南锡行政法庭提出反对该项决定。1989年10月19日, 法庭庭长命令结束初步调查。Casanovas 先生在1989年11月20日的信中请法庭庭长将他的案件尽早列入法庭的日程; 1989年12月28日又对该项请求作了重申。法庭庭长在1990年1月11日的信中通知他, 他的问题没有被认为是紧迫问题, 由于没有特殊情况要求, 因此他的问题将按时间顺序登

记，这意味着该案在1990年和1991年都不会得到审理。

2.3 提交人在1990年1月23日又在2月2日再次通知法庭，他认为这种拖延违反《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6条，因此要求根据《法国民事诉讼法》第506条和507条将他的案件列入法庭的日程。他又一次没有得到答复，于是在1990年2月13日要求法庭承认已收到他早些时候的呈文。1990年3月15日，法庭通知他，他并没有受到歧视，所遇到的拖延是由于要处理以往积压的案件，那些案件要追溯到1986年；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更早地审查他的案件。

2.4 1990年3月21日，提交人再次要求行政法庭庭长审理他的案件。1990年6月5日又对该项要求作了重申，但在1990年6月11日遭到法庭庭长的拒绝。

2.5 1990年7月20日，Casanovas先生援引《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6条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上诉。委员会在1990年10月3日的决定中宣布，他的来文不能受理，认为《公约》不包括解雇文职人员的程序。

2.6 至于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均已使用的要求，提交人提出，除非并只有在南锡行政法庭对他的案子作出判决后，他才能够向其他法国司法机构提出上诉。因此他提出，应认为他已符合《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的要求。

申 诉

3.1 提交人提出，缔约国没有给予他“有效的补救”，因为拖延对他的案件作出判决至少要达三年之久。提交人称，这一拖延显然是没有道理的，不能以行政法庭积压的工作来解释。提交人认为，行政法庭能够对他的第一个案件(有关1988年的免职)在五个月中作出判决，而看来要用几年时间对他的第二次上诉作出判决，是无法令人理解的。

3.2 提交人又说，《盟约》的缔约国有责任为它们的法庭提供必要的手段，及时和有效地伸张正义。提交人认为，如果一个案件至少要三年才能得到一审，就不是上述情况。提交人称，向行政上诉法院和之后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诉的情况，有可能要等待大约10年的拖延。

3.3 提交人还认为，一个涉及解雇文职人员的案件在性质上是一个紧迫问题；在此他提出，他从1989年3月23日起没有得到过任何薪水。他说，在三年之后作出的决定即使胜诉，也已失去意义。提交人还表示，由于行政法庭的主席有将案件

列入日程的决定权，考虑到案件的具体性质，他本可以答应提交人的要求。

所涉缔约国对可否受理来文提出的材料和意见

4.1 该缔约国提出，来文不可受理，理由是法国政府在交存《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文书时对第5条第2款(a)作了保留，即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权限不应包括审议个人的来文，如果同一问题正在或已经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4.2 该缔约国提出，上述保留适用于本案，因为来文的提交人已经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过申诉，该委员会已宣布案件不能受理。缔约国提出，欧洲人权委员会没有就案件的是非曲直作出决定并不排除对上述保留的适用，因为案件涉及的仍是同一个人、同一些事实和同一项申诉。在这里，缔约国提出了委员会对第168/1984号来文的决定，“委员会在该项决定中认为，“‘同一事件’一词系对完全相同的各方，指所提出的申诉和用以支持申诉的事实”。

4.3 缔约国还提出，来文不可受理，因为基于属物理由它与《盟约》不符。缔约国认为，《盟约》第14条第1款不适用，因为行政法庭面前的诉讼程序并不涉及“在一项法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在这方面，缔约国提出欧洲人权委员会的决定，该决定认为，《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并不包括解雇文职人员的程序，并指出，欧洲人权委员会的决定所依据的案文与《盟约》第14条第1款的案文完全一致。而且，与《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第1款不同的是，《盟约》第14条第1款并未载有任何关于在合理时间范围内取得司法裁决权利的规定。

4.4 缔约国还认为，《盟约》第2条第3款保证《盟约》中承认的权利或自由受到侵犯的任何人得到有效的补救，对该条款并未出现违背，因为提交行政法庭的诉讼程序可以被认为是有效的补救。缔约国认为，这表现在行政法庭的决定上，该法庭在1988年12月撤消了对提交人的解雇。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5.1 委员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出来文不应受理，因为缔约国对《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作了保

留。委员会注意到,欧洲人权委员会已宣布不能受理提交人的申请,因为基于属物的理由它与《欧洲人权公约》不符。委员会认为,由于《欧洲人权公约》中的权利在实质和落实程序方面与《盟约》所规定的权利不同,一项已被宣布基于属物的理由不能受理的问题,并没有在保留所指的意义下得到‘审议’,以至可排除委员会对它的审议。

5.2 委员会回顾说,第14条第1款中的‘诉讼案’概念,是以所涉权利的性质为依据的,而不是以其中一方的地位为依据。委员会认为,有关解雇的程序构成了《盟约》第14条第1款意义下的确定在一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问题。因此,委员会在1993年7月7日宣布来文可予受理。

作出可予受理决定后收到的材料

6.1 提交人在1994年6月17日的信中通知委员会,南锡行政法庭于1991年12月20日作出有利于他的裁定,恢复了他的职务,然而他又说,该市行政当局于1992年12月17日又再一次单方面终止对他的雇用,该项决定又再一次提交到行政法庭。他还提出,与行政部门的持续冲突和法庭的长期拖延造成了他的痛苦和压抑,结果他的健康严重恶化。

6.2 缔约国还没有提出任何材料或意见,尽管曾于1994年5月3日发去一份提醒。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方面的不合作,并提醒《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已含蓄地要求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它掌握的所有资料。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充分重视提交人的指称,只要那些指称确有根据。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和审理情况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根据各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审理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指出,委员会面前的问题是,南锡行政法庭有关提交人1989年3月23日第二次被解雇的诉讼时间,是否违反了《盟约》第14条第1款意义下提交人享有公正审讯权利的问题。

7.3 委员会回顾说,第14条第1款下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有若干项要求,包括提

交法院的程序必须及时得到审理。¹³委员会指出,在本案中,提交人在1989年3月30日对他的解雇向南锡行政法庭提出诉讼,而法庭在1989年10月19日结束初步调查后到1991年12月20日才对案子作出判决。

7.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从南锡行政法庭得到了有利的决定,他又恢复原职。鉴于法庭并没有考虑提交人的案件是否应优于其他案件,委员会认为从提交不正常解职的申诉起到作出复职的决定中间这段时间并不构成违反《盟约》第14条第1款。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认为委员会所收到的事实并不表明有违反任何《盟约》规定的情况。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英文本为原文。)

注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0/40),附件十九,V.O. 诉挪威,1985年7月17日宣布不予受理,第4.4段。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4/40),附件十.E,见第207/1986号来文(Yves Morael诉法国),1989年7月28日通过的意见,第9.3段。

V. 第445/1991号来文, Lynden Champagnie,
Delroy Palmer和Oswald Chisholm诉牙买加
(1994年7月18日, 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Lynden Champagnie, Delroy Palmer 和 Oswald Chisholm
(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91年1月28日

决定是否受理日期: 1993年3月18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4年7月18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第445/1991号来文的审议, 该来文是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以Lynden Champagnie、Delroy Palmer和Oswald Chisholm先生的名义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

考虑到来文发件人、其律师和所涉缔约国提交的所有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其意见。

1. 来文发件人是 Lynden Champagnie、Delroy Palmer和Oswald Chisholm, 牙买加公民, 目前关押在牙买加圣卡特琳监狱等候处决。他们声称是牙买加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第2款和第3款(a)项和(b)项、第6条、第7条、第10条和第14条第5款之行为的受害者。他们由律师代理。发件人先前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257/1987号来文曾于1988年7月26日被宣布为不可受理, 理由是没有用尽国内的补救办法, 因为他们没有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请愿, 以争取特别上诉许可。他们重又提交了来文, 辩称在他们的案件上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请愿不是《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意义上的有效补救办法。

发件人提交的事实

2.1 1979年3月8日, 发件人连同另外二人R.W和A.G, 在金斯頓本地巡回法院被判定犯有谋杀了一个名叫C.M.的人的谋杀罪。发件人被判处死刑; 另外两名同案被

告被判处无期徒刑，因为在犯罪时他们是未成年者。

2.2 公诉方陈述了案情是：1977年7月9日凌晨3时，C.M. 与其习惯法上的妻子H.P. 被卧室窗外的声响惊醒。C.M. 问是谁在打扰他们，有人回答是警察。H.P. 当即听到一声枪响，并看到C.M. 从床上倒落地上；她接着藏于床下。屋门被踢开，五个男子闯入。他们发现了H.P. 并向她索要金钱。然后有两个人把她带到室外并把她强奸。C.M. 死于枪伤。

2.3 发件人和R.W. 在不同的排队辨认过程中都被H.P. 认出。补充性证据包括他们被捕后向警察交的认罪书。辩护方的意见主要称排队辨认过程有不当之处，认罪书也不是自愿写的。

2.4 发件人对被判有罪提出上诉。1981年6月10日，牙买加上诉法院把申请上诉许可当作听讯上诉来处理，驳回了发件人和R.W. 的上诉，而A.G被宣布无罪。

2.5 上诉法院直到1986年7月17日，即五年之后才发出对此案的书面判决。法官承认，“由于不可饶恕的疏忽，此案的记录存档后已找不到，判决的书面理由从未得到整理”。而且他们说，“过了这么长的时间，我们不能依靠存在记忆中的听讯上诉过程中形成的印象，因此我们只能把听讯过程中我们作的笔记所显示的要点用作判决的理由”。

2.6 伦敦的一家法律事务所同意在枢密院司法委员会面前代表发件人，在其1988年6月14日所发的论及发件人先前来文的信中，该法律事务所请求人权事务委员会推迟对来文的审议，以等待发件人请愿争取特别上诉许可的结果。然而，1990年7月16日，代理此案件的主要律师发表意见说，尽管负责审理的法官对此案的总结很成问题，上诉法院对上诉的处理也令人遗憾，但有鉴于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对其管辖范围的狭隘解释，因此向该委员会提出上诉已没有多少必要。他指出，由于上诉法院的书面判决当时还没有提供，所以难以针对上诉法院的判决，就申请特别上诉许可的实质发表充分意见。在1990年10月收到书面判决之后，律师似确认，出于下列理由，没有必要向司法委员会争取上诉许可：

(a) 三个案件虽然都具有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的潜在理由，但这些理由中的许多理由并没有被牙买加的代理律师提出来。枢密院很可能最不愿意允许首次向它提出新的理由；

(b) 由于上诉法院的判决不够合理,向枢密院申诉此案的唯一恰当方式--甚至假设枢密院允许提出新的理由--是提及达两千页的审判记录。枢密院不大可能允许这样做;

(c) 枢密院最有可能发表的意见是,向发件人做出补救的恰当方式是提出宪法动议,对上诉法院的判决迟迟不来和不够合理提出质询。

2.7 鉴于上述理由,代理律师指出,对发件人来说目前唯一可能的补救形式是向牙买加最高(宪法)法院提出宪法动议,但《穷苦囚犯辩护法》对此并不提供法律援助。代理律师还指出,由于几乎不可能在牙买加获得合格律师为此提供的无偿服务,因此宪法动议不能视为可用的补救办法。

申 诉

3.1 发件人律师指出,由于上诉法院没有给予合理的判决,违反了《盟约》第2条第2款和第3款(a)和(b)项,以及第14条第5款,因此发件人无法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请愿争取特别上诉许可。

3.2 代理律师还指出,发件人已被列入死刑名册超过15年,此时如果对他们加以处决,无异于任意剥夺他们的生命,违反《盟约》第6条。同样,发件人被列入死刑名册长达六年(即从他们初次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来文的1981年起到1987年),而在此期间并不存在妨碍处决的法律障碍,这一事实本身构成《盟约》第7条所指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3.3 最后,代理律师指出,待处决囚犯的受关押状况是对《盟约》第10条的违反。为支持其意见,他提交了一份由一个非政府组织编写的关于牙买加监狱状况的报告。

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和就是否可受理问题发表的意见

4.1 在按照规则第91条提交的来文中,缔约国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发件人的来文是不能受理的,因为发件人没有用尽国内的补救办法。缔约国指出,发件人依然可以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通过请求特别申诉许可的方式提出上诉,并且根据《穷苦囚犯辩护法》,可以为此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缔约国还说,发件人仍可申请宪法补救办法;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发件人所援引的权利与牙买加

宪法第三章的规定属同一范围,宪法第三章保障并保护牙买加所有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按照宪法第25节,任何人如果声称这些规定已经受到、正在受到或有可能受到受到违反并对他有伤害,都可向最高(宪法)法院申请补救。上诉权首先是向上诉法院,然后是向枢密院行使。

4.2 关于能否得到法律援助的问题,缔约国指出,《穷苦囚犯辩护法》并没有规定在宪法动议方面提供法律援助,因此相对于《盟约》而言,缔约国没有义务在刑事案件以外的其他案件上提供法律援助。缔约国还指出,《任择议定书》或习惯国际法都没有支持如下意见:一个人因穷困,便不必用尽当地的补救办法。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5.1 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是否受理来文的问题。对于缔约国提出的因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所以不能受理来文的意见,委员会提到其一贯的裁判思想:为了《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的目的,国内补救办法必须既有效又可以获得,并且,这些补救办法的使用和裁决都必须遵守及时性的要求。关于发件人是否有可能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申请特别上诉许可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律师的意见,即这种请求没有多少成功的可能。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1988年7月11日,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在另一起案件²²仲裁决说,它没有权力审理与司法程序的迟延有关的申请。在本案件上,发件人根据第14条提出的唯一问题便是迟延问题,因此委员会认为向枢密院请求特别上诉权不能视为《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所指的有效补救办法。

5.2 关于发件人提出宪法动议的可能性,委员会认为,在缺乏法律援助的情况下,宪法动议在本案上不构成可用的补救办法。有鉴于上述理由,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并没有排除它对来文的审议。

5.3 然而委员会认为,为了确定是否受理的问题,发件人没有为其按照第7条提出的指控提供根据。同样,委员会认为,发件人只是提到描述牙买加监狱状况的一份报告,也没有为其关于他们是违反《盟约》第10条行为的受害者的指控提供事实根据,因而不符合受理标准。因此,委员会认为,发件人没有提出《任择议定书》第2条意义上的指控。

5.4 1993年3月18日,委员会宣布,来文似根据《盟约》第14条第3款(c)项和第5款以及第6条提出了问题,因而可以受理。

对实质问题的审议

6. 缔约国没有答复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的要求,向它提交书面解释或说明,以澄清问题和在此案中可能采取的任何补救办法。

7.1 委员会根据各方依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要求向它提供的所有资料,对来文进行了审议。委员会关切地指出,缔约国没有针对所议事项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要求缔约国诚实地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调查针对它及其司法当局提出的关于违反《盟约》的指控,并向委员会提供它所掌握的所有资料。

7.2 委员会面对的问题是,牙买加上诉法院书面判决的迟到和不完备是否剥夺了发件人下列两项权利:按照第14条第3款(c)项享有的不拖延及时受到审理的权利,和按照第14条第5款其判罪和判刑由上一级法庭依法审查的权利。委员会提到,第14条第3款(c)和第14条第5款必须放在一起理解,以便没有拖延地提供使判罪和判刑得到审查的权利。^b在这方面,委员会提到其早先的裁决^c并重申,根据第14条第5款,被判定有罪的人有权在合理的时间获得有适当根据的书面判决,以便向所有上诉机关上诉,以此有效地行使其判罪和判刑由更高级法庭依法审查的权利。

7.3 关于本案,委员会注意到,上诉法院于1981年6月10日驳回了发件人的上诉,但一直到1986年7月17日,即5年以后才发出书面判决。此外,从委员会所拥有的资料来看--这些资料一直没有受到反驳--又过了四年,书面判决才提供给在伦敦的主要代理律师,只有这时他才能就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申请特别申诉许可的实质发表意见。委员会还注意到,由于从上诉的听讯到发出书面判决隔了很长时间,上诉法院无法依靠其对上诉听讯过程的记忆,不得不把在上诉听讯过程中所做的笔记作为判决理由。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不能说发件人的判罪和判刑得到了恰当的审查,也不能说他们及时得到了判决的理由。有了及时的判决理由,他们才有可能有效地向所有上诉机关提出上诉。委员会因此得出如下结论:发件人根据《盟约》第14条第3款(c)项和第5款所拥有的权利受到侵犯。

7.4 委员会认为,一场审判如果没有遵守《盟约》的规定,它所产生的判决结果--如果对此种判刑不可能进一步上诉--便是对《盟约》第6条的违反。正如委员会在其一般评论6(16)中指出的,死刑判决只能依法作出,并且不得违背《盟约》的规定,这意味着“这种判决的程序性保障必须遵守,其中包括:获得独立法庭的公正审讯的权利,无罪推定原则,最低限度的辩护保障,判罪和判刑由更高一级法庭给予审查的权利”。^a在本案里,由于最后的死刑判决是在没有适当尊重第14条第3款(c)项和第5款所规定的公正审判要求的情况下作出的,因此《盟约》第6条也受到违反。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行事,认为它所审议的事实表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第3款(c)项和第5款,以及因此第6条,受到违反。

9. 在处以死刑的案件上,缔约国有义务严格遵守《盟约》第14条所规定的用于公正审判的所有保障措施,不许有任何例外。缔约国没有按照《盟约》第14条第3款(c)项和第5款及时地向Chanpagnie、Palmer和Chisholm三位先生提供有效的上诉权利,意味着他们没有获得《盟约》所指的公正审判。因此他们有权根据《盟约》第2条第3款(a)项获得有效的补救。委员会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情况,这意味着应将他们释放。缔约国有义务确保今后不出现类似的违反《盟约》的情况。

10. 委员会希望在90天之内收到关于缔约国就委员会的意见所采取的任何有关措施的资料。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英文本为原文。)

注

^a Howard Martin案件后来作为第317/1988号来文提交委员会。《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8/40),附件十二.J,1993年3月24日通过的意见。

^b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4/40),附件十.F,第210/1986和225/1987号来文(Earl Pratt和Ivan Morgan诉牙买加),1989年4月6日通过的意见,第13.3至13.5段。

^c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7/40),附件九.B和J,第230/1987号来文(Raphael Henry诉牙买加)和第283/1988号来文(Aston Little诉牙买加),1991年11月1日通过的意见;和《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8/40),附件十二.K,第320/1988号来文(Victor Francis诉牙买加),1993年3月24日通过的意见。

^d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7/40),附件五,一般性评论6(16),第17段。

W. 第449/1991号来文, Barbarin Mojica诉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4年7月15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巴巴林·莫希卡
受害人: 他的儿子拉法伊尔·莫希卡
所涉缔约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来文日期: 1990年7月22日
决定可否受理日期: 1993年3月18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4年7月15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第449/1991号来文的审议, 该来文是巴巴林·莫希卡先生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以其儿子拉法伊尔·莫希卡名义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

考虑到来文发件人和所涉缔约国提交的所有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其意见。

1. 来文发件人是巴巴林·莫希卡, 多米尼加共和国公民, 工人领袖, 现住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他以其儿子的名义提交来文。他的儿子拉法伊尔·莫希卡, 多米尼加共和国公民, 生于1959年, 于1990年5月失踪。发件人称, 在他儿子的事情上, 缔约国违反了《盟约》第6条、第7条、第9条第1款和第10条第1款。

发件人提交的事实

2.1 发件人是有名的工人领袖。其儿子拉法伊尔·莫希卡是圣多明各港口的码头工人, 和家人最后在一起是在1990年5月5日晚上。从晚上8点至凌晨1点, 别人看到他在Arrimo Portuario工会所在街区的餐馆“El Aplauso”里。他是该工会的会员。有人证实看见他上了一辆出租车走了, 同乘一辆车的有其他身份不明的人。

2.2 发件人称, 在他儿子失踪前的几个星期里, 拉法伊尔·莫希卡从Direccion de Bienes Nacionales的一些军官那里接收到一些死亡恫吓, 尤其是受到Manuel de Jesus Morel上尉和其两个助手外号叫作“Martin”和“Brinquito”的人的威胁。

他们之所以威胁他,据称是因为认为他有共产主义倾向。

2.3 1990年5月31日,发件人、其家人和朋友都要求对拉法伊尔·莫希卡的失踪案进行调查。美洲法学家协会的多米尼加代表为此写信给Balaguer总统。显然,发件人没有收到答复。拉法伊尔·莫希卡失踪一个月之后,在首都的另一个地方,Haina工业区和Haina海滩附近,发现两具无首残尸。发件人担心死者中有其儿子,遂要求进行尸体解剖检查。1990年6月22日进行了尸体检查。尸体检查虽然不能确定死者的身份,但有一点肯定,拉法伊尔·莫希卡不在其中,因为他的肤色较黑,与死者的不同。1990年7月6日,检察官办公室向发件人寄送了一份尸检报告。

2.4 1990年7月16日,发件人通过一名律师要求圣多明各主要公诉人调查Morel上尉及其助手可能与他儿子失踪案有关的情况。发件人没有说明在1990年7月23日--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发送来文之日--至1994年初这段时间里他的要求是否有任何回音。

2.5 发件人称,按照多米尼加的法律,在发生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后,没有任何具体的补救办法可以利用。

申 诉

3. 发件人称,上述事实表明缔约国违反了《国际盟约》第6条、第7条、第9条第1款和第10条第1款。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4.1 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该项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一方没有给予合作,并指出,发件人关于在发生个人失踪案件之后没有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可以利用的说法一直没有得到反驳。在这样情况下,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所规定的要求已得到满足。

4.2 关于作者按照《盟约》第10条第1款所提出的指控,委员会认为该项指控没有事实根据,它涉及拉法伊尔·莫希卡1990年5月5日失踪后可能发生什么事情的假设。委员会因此得出结论认为,在这方面,发件人没有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提出任何指控。

4.3 关于发件人根据第6条、第7条和第9条第1款提出的指控，委员会认为，就是否受理而言，指控是有根据的。因此委员会于1993年3月18日宣布，该来文似依据《盟约》第6、7和9条提出了问题，因而可以受理。委员会特别要求缔约国提供莫希卡先生失踪案调查结果的资料并提供该案的所有有关文件的副本。

对实质问题的审查

5.1 缔约国按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所具有的时限为1993年11月10日。一直没有收到缔约国就案件实质问题提交任何来文，尽管于1994年5月2日曾去信催促过。

5.2 委员会遗憾并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一方不论是在是否受理的问题上还是在实质问题上都没有给予合作。《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和议事规则第91条暗含着如下意思：缔约国应诚实地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对关于它违反《盟约》的所有指控进行彻底调查，并向委员会提供它掌握的所有资料。缔约国没有这样做。所以，对发件人的指控须依照其拥有根据的程度给予适当认可。

5.3 发件人称《盟约》第9条第1款受到违反。虽然没有证据说明拉法伊尔·莫希卡于1990年5月5日或于此日之后被实际逮捕或拘留，但委员会忆及，它曾根据其作出受理决定的职权范围，要求缔约国对这些问题予以澄清；缔约国没有这样做。委员会还注意到如下指控：拉法伊尔·莫希卡在失踪前的几个星期里曾受到Direccion de Bienes Nacionales一些军官的死亡恫吓。对此项指控，缔约国也未予驳斥。

5.4 第9条第1款的第一句保障每个人的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在其先前的裁决中，委员会曾表示，这一权利不仅在发生逮捕和拘留的情况时可以援引，而且，假如对《盟约》所作的解释能使缔约国容忍、纵容或忽视掌握权力的人对未被拘留的个人的人身自由和安全发出的威胁，则这种解释会使《盟约》中的保障无效。²⁴

5.5 关于第6条第1款受到违反的指控，委员会忆及其关于第6条的一般性评论6(16)，该项评论除其他外说，各缔约国应采取具体和有效的措施防止个人失踪，并建立有效的设施和程序，使适当的持公正立场机关能对在可能侵犯生命权的情况下发生的失踪案件进行彻底调查。

5.6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没有否认(a)拉法伊尔·莫希卡实际上已失踪并从

1990年5月5日起一直下落不明；(b) 他的失踪是由政府的治安力量成员所引起的。在这样情况下，该委员会认为第6条所确立的生命权没有得到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有效保护，特别是考虑到这一案件中，受害者的生命先前曾受到一些军官的威胁。

5.7 拉法伊尔·莫希卡失踪案的情况，包括对他发出过死亡威胁之事在内，使人得出一个有力的推断，即他受到酷刑或受到残忍和不人道待遇。缔约国没有向委员会提交任何排除或驳斥这种推断的材料。委员会知道许多国家里发生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性质，因而有把握地认为，个人失踪与相当于违反第7条的待遇密切不可分。

6.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行事，认为委员会所获知的事实表明，缔约国违反了《盟约》第6条第1款、第7条和第9条第1款。

7. 按照《盟约》第2条第3款，缔约国有义务向发件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彻底调查拉法伊尔·莫希卡的失踪案，对失踪案的责任者绳之以法，并对其家人支付适当的赔偿。

8. 委员会希望在90天内从缔约国收到关于为响应本意见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英文本为原文。)

注

⁴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6/40)，附件九.D，第195/1985号来文(Delgado Paez诉哥伦比亚)，1990年7月21日通过的意见，第5.5和5.6段；《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8/40)，附件十二.I，第314/1988号来文(Bwalya诉赞比亚)，1983年7月14日的意见，第6.4段；和下文附件九.BB第468/1991号来文(Olo Bahamonde诉赤道几内亚)通过的意见，第9.2段。

X. 第451/1991号来文, Barry Stephen Harward诉挪威
(1994年4月15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巴里·斯蒂芬·哈沃德
(由律师代理)
受害人: 来文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挪威
来文日期: 1990年9月17日(初次提交)
决定可否受理日期: 1993年7月26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4年7月15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第451/1991号来文的审议, 该来文是巴里·斯蒂芬·哈沃德先生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
考虑到来文发件人、其律师和所涉缔约国提交的所有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它的意见。

1. 来文(1990年9月17日), 发件人为巴里·斯蒂芬·哈沃德, 联合王国公民, 在提交来文时被关押在挪威。他声称, 在处理他的案件时, 挪威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第2款、第3款(a)、(b)、(e)、(g)项、第5款和第6款。他由律师代理。

发件人提交的事实

2.1 发件人称, 他于1986年9月27日在西班牙特纳里夫被捕, 并被告知他因有贩毒嫌疑而被要求引渡。在1987年8月21日被引渡到挪威之前, 他一直被拘留。他声称, 当时他已向西班牙宪法法院提出了不服引渡的上诉, 并正在等待上诉结果。

2.2 在挪威, 发件人被指控于1985年和1986年期间将相当多数量的海洛因带入境内。当局为他指定了一名只略通英语的法律援助律师。1987年8月31日, 对他及几名共同被告(包括他的两名兄弟)正式起诉。

2.3 1987年10月12日, 在埃兹湖高等法院开始审判。1987年11月3日, 发件人及

共同被告被判罪名成立；发件人自称无辜，但被判10年徒刑。1988年3月25日，最高法院驳回了发件人的上诉。

申 诉

3.1 发件人称，对他的审判是不公正的，加给他的罪名是捏造的，不利于他的证据是自相矛盾、未经证实的。

3.2 更具体地说，发件人称，审讯过程违反了《盟约》第14条第2款，因为新闻界大肆渲染，作了充满偏见的报道，据称影响了证人和陪审团成员。发件人称，警察向新闻界泄露了与被告和罪名有关的情况。

3.3 发件人还称，审讯过程违反了《盟约》第14条第3款(a)项，因为据称西班牙当局没有把他的真实罪名告诉他。他还称，审判过程中使用的1 100页文件是用挪威文写的，而他不懂挪威文；只有起诉书和少量一些其他文件译成英文。

3.4 发件人还称，第14条第3款(b)项也受到了违反。他称，审判开始前6星期才提出起诉书，而且他律师提出的把与案件有关的所有文件译成英文的要求也遭拒绝，这对他准备辩护很不利。他又称，对他辩护很不利的另一点是，最不利于他的证据是在审判期间才提出来的，没有载入事先提供的文件中。发件人说，这一证据是他的共同被告在单独监禁期间的供词，但这些供词没有旁证，也没有签字，而且招供时没有口译员或律师在场。

3.5 发件人还称，他曾要求传唤他的西班牙律师作证，但这一要求被驳回。他的西班牙律师本来可为他的据称非法的引渡作证的。他还称，庭上不准他对证词不利于他的共同被告梅特·韦斯特加德提出反诘。他说，庭上朗读了她对警方的供词，而她虽然在场，却未被传唤作证，因而无法接受盘问。发件人称，所有6名被告的辩护方只传唤了一名证人。发件人认为，这些事实违反了《盟约》第14条第3款(e)项。

3.6 发件人还称，挪威违反了第14条第3款(g)项，因为据称警方对他说，如果他拒绝认罪，他就会判长达21年的徒刑。

3.7 最后，发件人称，根据挪威法律，他不能为判定有罪提起上诉，而只能为量刑轻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他声称，这违反了《盟约》第14条第5和第6款。

缔约国的意见和发件人的评论

4.1 缔约国在根据规则第91条提交的资料中说明了有关的国内法,并论证说来文不可受理。

4.2 关于发件人根据第14条第5款提出的指控,缔约国指出,它在批准《盟约》时曾对这一款作了保留,因而它认为,对来文的这一部分,应宣布不予受理。

4.3 关于发件人根据第14条第2款提出的有关陪审团对他持有偏见的指控,缔约国认为,发件人或其律师本可提请法庭注意对陪审团成员的公正性提出的异议并要求将这些成员除名。关于发件人声称警方将不得公开的情况泄露给新闻界这一点,缔约国指出,发件人从未向有关的警察当局提出这样的指控和要求惩罚负责的警察。因此缔约国认为,基于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这一理由,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4.4 关于发件人根据第14条第3款(a)项提出的西班牙当局在逮捕他时没有把他的真实罪名告诉他这一点,缔约国表示,该国在1986年10月要求引渡发件人时,曾按照《欧洲引渡公约》的规定,将适当的情况提供给西班牙当局。缔约国认为,它不能为西班牙当局在传达情况方面所犯的错误负责。此外,缔约国认为,案件的有关文件没有为发件人的指控提供佐证。

4.5 关于发件人根据第14条第3款(a)项提出的另一指控,亦即没有以一种他能懂的语文把他的罪名告诉他这一点,缔约国表示,1987年8月21日发件人一抵达挪威,就立刻被告知他的罪名,当时还有一名口译员在场。第二天开拘押调查庭时,他又一次被告知罪名,而且也有口译员在场。因此缔约国认为,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因为有关的事实并不引起任何与《盟约》有关的争论。

4.6 关于发件人所说的没有足够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这一点,缔约国指出,发件人或其律师从未要求推迟审判。因此缔约国认为,在这一方面,国内补救办法并未用尽。

4.7 发件人声称检察当局拒绝把与案件有关的所有文件译成英文,因而违反了第14条第3款(b)项。关于这一指控,缔约国表示,案件的所有有关文件从1987年8月27日起就已可提供给被告一方。缔约国认为,《盟约》在刑事案件的所有文件译成

另一种语文这一点上没有规定绝对的权利。它表示,最相关的文件,例如起诉书、法庭记录和被告对警方所作的重要供词等,实际上都有译本,而且所有文件都已提供给律师,律师在与被告商谈时还有口译员可提供服务。缔约国还表示,检察当局曾对发件人的律师说,他可要求把他认为重要的具体文件译成英文,但他没有提出这样的要求。因此缔约国认为,来文的这一部分也不可受理,因为与《盟约》的规定并不相符,而且国内补救办法没有用尽。

4.8 发件人声称,庭上朗读了一名共同被告的供词,但他却不能对这名共同被告进行诘问证人的权利只适用于本身不为同一案被告的证人。在这一方面,缔约国指出,根据挪威法律,被告无须作出任何确认,对伪供也不负任何刑事责任。缔约国又指出,经律师请求,听取医生的意见,后来没有要求这名共同被告继续招供。缔约国认为,朗读供词没有侵犯发件人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因此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引起任何与《盟约》有关的争论。

4.9 关于发件人所说的不准他传唤他的西班牙律师出庭作证这一点,缔约国指出,发件人希望这名律师为他的引渡作证,而他的引渡是与所审判的案件无关的。因此缔约国认为,来文的这一部分与《盟约》不符,所以不可受理。此外,缔约国指出发件人本可为不准传唤证人一事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而他却没有这样做。因此,基于国内补救办法并未用尽这一理由,也应宣布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4.10 在这一方面,缔约国指出,发件人曾于1987年10月19日宣称他不信任法庭,并且表示他不再希望由律师代表他,他也不希望传唤任何证人。

4.11 关于发件人根据第14条第3款(g)项提出的指控,缔约国认为,这一指控并无证据,因而应宣布不予受理。而且,在这方面,国内补救办法没有用尽。

4.12 关于发件人根据第14条第6款提出的指控,缔约国认为,该款不适用于本案的事实,所以应宣布来文的这一部分不予受理。

5.1 发件人律师在对缔约国意见所作的评论中指出,关于陪审团不公正这一点,在挪威,实际上不可能改变高等法院刑事案件陪审团的组成。他指出,被告一方能质疑的陪审团成员通常不得超过两名。他还认为,对第14条第2款关于无罪推定的规定,不但法官应遵守,其他政府当局也应遵守。律师认为,在本案件中,警方显然违反了这一义务,把情况泄露给新闻界。他指出,警方这样做,并没有违反国内法律,因

为这方面的警察条例是很松的。因此,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并不存在。

5.2 关于根据第14条第3款(b)项提出的指控,律师表示,之所以没有要求推迟审判,是因为被告已经被拘留了很长时间。他还指出,被告曾在法庭上提出文件翻译的问题,然而法官不予理会。上诉时又提出了这个问题,但最高法院裁定《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6条没有受到违反。因此律师认为,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

5.3 关于根据第14条第3款(e)项提出的指控,律师承认,证人的证词与被告的供词有不一致之处。但他指出,梅特·韦斯特加德的证词对发件人特别不利,而且据称她是在胁迫下招供的,当时她被单独囚禁。因此他认为,应当允许对她的供词进行诘问。关于要求传唤发件人的西班牙律师为被告作证这一点,据称,这名律师若能作证,应可澄清发件人被引渡的情况。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6.1 在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委员会裁定,它不能审理发件人根据《盟约》第14条第5款提出的指控,因为有关缔约国在批准《盟约》时曾对这一款作了保留。委员会还裁定,对于根据第14条第2款和第3款(d)项提出的指控以及不允许他传唤某一证人这一点,发件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又裁定,对于根据第14条第3款(a)和(g)项提出的指控以及对于不允许他反诘问共同被告因而违反了第14条第3款(e)项关于检察方和被告方在相同的条件下询问证人的规定这一指控,发件人没有为来文的应予受理提供佐证。委员会裁定,发件人根据第14条第6款提出的指控与《盟约》的规定不符。

6.2 关于发件人提出的缔约国未将案件的所有有关文件译成英文因而对他的辩护不利这一指控,委员会注意到发件人曾向最高法院提出了这个问题,因此,为《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的目的,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委员会还注意到,发件人是由一名法律援助律师为他辩护,看来他不具备自行请人翻译文件的独立能力。委员会认为,在此情况下,缔约国是否有义务将刑事案件的所有文件予以翻译以及缔约国是否可随意决定哪些文件应予翻译的问题,也许引起与第14条第1款和第3款(b)项有关的争论。因此,委员会于1993年7月26日宣布,对于这一问题,来文可以

受理。

缔约国关于是非曲直的意见和发件人的评论

7.1 缔约国在1994年2月28日提出的意见中解释说,被告律师是发件人本人选定的,如果发件人对律师的表现或律师的英文理解能力不满意,他可要求委任另一名律师。而且,律师与发件人每次会面时,都有一名由国家支付费用的口译员可提供服务。在这方面,缔约国解释说,根据该国的法律援助制度,监禁中的所有被告,无论其经济能力大小,都有权由国家支付费用为其聘请一名律师。被告可挑选任何一名愿意代表他的律师。

7.2 关于案件档案中的1100多页文件,缔约国表示,这些文件是警方和检察当局为调查的目的而收集和使用的。“刑事案件的文件档案不提供给陪审员。任何文件若在审判过程中作为书面证据提出,均须在庭上朗读”。根据法庭记录,检察方在起诉发件人的案件审判过程中共提出15份文件,其中包括发件人用英文写的5封信。缔约国表示,检察方在审判期间提出的挪威文文件中,只有4份关于没收和分析的报告没有英文译本。

7.3 缔约国指出,委员会在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中基于指派法律援助律师这一事实而断定发件人看来不具备自行请人翻译案件档案文件的独立能力。缔约国提到其对法律援助制度所作的说明(见第7.1段),认为发件人不一定不具备独立的经济能力,挪威政府不知道发件人有没有条件自己出钱聘用一名笔译员。

7.4 关于《盟约》适用于本案件的事实这一点,缔约国提到其对来文可否受理的意见,并重申其论点:要求将刑事案件的所有文件予以翻译,是超出了《盟约》第14条第3款(b)项的原意的。在这一方面,缔约国提到欧洲人权法院的一项裁决。“它认为,第14条的目的是保证被告确实有机会为自己辩护,而在确定多大比例的案件文件需要翻译时必须考虑到被告的整个处境。在这方面,缔约国重申,发件人律师可以查阅案件的所有文件,而且一直有口译员可以提供服务。

7.5 缔约国还认为,鉴于把案件档案中的所有文件译成英文极耗费时间,这样做是否符合《盟约》第14条第3款(c)项关于不无故拖延受审时间的规定,是很成疑问的。不应拖延的另一原因是,在翻译文件期间,被告将一直被监禁,因为被告不懂

挪威文的案件大多涉及重大罪行，例如贩毒，被告若在审判前释放在外，有可能会离境。

7.6 检察准则中规定，“应视保护案件被告利益的需要而由国家支付费用将案件文件译成外文”。这些准则是与律师协会协商后，于1984年拟定的，该协会认为没有必要把案件档案中的所有文件都译成外文。缔约国还指出，将案件的所有文件译成外文会造成很大的财政问题和实际问题，因而须仔细考虑这样做对于公正审判的目的是否确有其必要。

7.7 关于发件人案件的具体情况，缔约国认为，没有把该案件的所有文件译成英文，并未侵犯发件人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在这方面，缔约国再次指出，发件人的辩护律师可以查阅发件人档案中的所有文件，而且发件人和律师每次会面时，都有一名口译员可提供服务。它还指出，案件的许多文件均与发件人进行辩护无关，与法庭审判也不怎么相关。而且它认为，若将所有文件译成英文，发件人及共同被告在审判前遭受拘留的时间会长得多。

7.8 就发件人的案件而言，起诉书、法庭记录及共同被告在调查期间的重要供词均有译文。而且，其中一些文件本来即用英文写成。缔约国指出，如果发件人或其律师认为有必要将更多的文件译成英文，他们应指明哪些文件需要翻译，并要求将这些文件译成英文。该案件的检察官曾将这一可能性告诉了被告律师。如果翻译文件的要求被拒绝，律师还可向更高级的检察机关以及最后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案件文件，发件人或其辩护律师从未指明他们希望把哪些文件译成英文。

7.9 缔约国于1994年3月15日再次提出意见，并提供了1990年3月12日欧洲人权委员会就发件人兄弟的申诉所作的裁决的副本。哈沃德先生指控说，不提供案件档案中所有文件的译文一事违反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6条第3款(b)项，¹³但欧洲人权委员会裁定这一指控显然没有根据。该委员会认为，在一个法律制度中，如果只限于被告律师有权查阅档案，则这一制度本身并非不符合该公约的第6条第3款。

8.1 在对缔约国意见所作的评论中，发件人律师提请注意发件人的罪名及所面临的刑罚的严重性。他强调，警方进行了广泛的调查，范围包括若干个国家，为期超过1年。在这段调查期间，发件人一直被监禁在西班牙，等待被引渡，而当局一直没有

把他的罪名详细告诉他。只有在他到达挪威和为他指定了律师之后,于1987年8月底,他才得知他的案件档案共有1100多页文件。他之所以没有要求推迟审判,是因为他和他的共同被告已经被关押了很长时间。

8.2 律师认为,案件档案没有给陪审员以及审判过程中只使用了其中的一些文件这两点,是无关紧要的。他强调,警方和检察当局在为审判做准备时,可以查阅和利用这1 100多页文件,而发件人却得不到这些文件的译成。此外,律师指出,发件人律师写给法庭的一封信表明,虽然他可以查阅整个档案,但到1987年10月12日开始审判这一天,他仍未收到他所要求的所有文件的副本。

8.3 律师还指出,罪名几乎完全一样的发件人兄弟的律师早在发件人到达挪威之前就已试图获得他们进行辩护所需的文件的译本了。发件人的辩护律师在被指定之后,一直与发件人兄弟的辩护律师密切合作。他兄弟的律师曾要求过但没有得到所有文件的完整译本,要求译本的理由是“必须使委托人有足够的时间读完案件的有关文件,否则委托人绝对没有可能清楚地了解案件的诸多细节,没有可能除其他外,视需要而有计划地提供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据”。律师认为,译成英文的文件,例如对挪威警方所作的供词,是不够充分的;他提到,除其他外,对瑞典警方所作的供词、证人的证词和警方的报告等,虽然被用作证据,但未提供译文。他认为,由于发件人没有得到所有文件的译本,缔约国使发件人处于一种比相同罪名的挪威人更不利的地位,因为挪威人能够使用以一种他懂的语文写成的案件有关文件。

8.4 在这一方面,律师指出,发件人兄弟的辩护律师曾经考虑不再担任案件的被告律师,因为他认为得不到文件的译本对他准备辩护极为不利。最后他没有辞去律师一职,因为他的委托人已经被关押了不止一年半,不希望审判过程再拖下去。发件人律师指出,发件人和他的兄弟拒绝在法庭上作任何陈述,因为他们认为他们没有机会反驳加给他们的罪名。

8.5 关于欧洲委员会就发件人兄弟的案件所作的裁决,律师指出,该委员会裁定,发件人兄弟在挪威关押了一年以上,完全有机会通过辩护律师了解案件档案中的文件的内容。他认为,发件人的案件在这一点上与其兄弟的案件不同,因为发件人于1987年8月到达挪威之后才能开始准备辩护,而他的审判于1987年10月12日就开始了。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和审议过程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根据双方提供给它的所有资料,对这一来文进行了审议。

9.2 委员会注意到了双方都同意的下列事实:1987年8月28日为哈沃德先生指定了一名律师;他的审判于1987年10月12日开始;发件人得到了起诉书、共同被告对挪威警方所作的供词和法庭记录的译本;发件人的辩护律师可以查阅整个案件档案。没有争议的另一点是,被告律师与哈沃德先生每次会面时都有一名口译员可为他们提供服务,而且法庭开庭期间提供了同声传译服务。

9.3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指出,案件档案中的文件并非全部与进行辩护相关,检察方在法庭上只提出了15份文件,因而陪审员也只得到这15份文件,其中只有4份警方报告没有英文译本或不以英文写成。委员会又注意到,律师指出,虽然在审判过程中没有提出案件档案中的所有文件,但这些文件全部与进行辩护相关,因为警方和检察方在准备审判的过程中使用了所有这些文件。

9.4 《盟约》第14条保护的是公正审判的权利。这个权利的一个基本内容是,被告须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这一点载于第14条第3款(b)项。但是第14条并未明文规定被告有权以一种他懂的语文直接了解在准备审判他的过程中使用的所有文件的内容。委员会审议的问题是,在发件人案件的具体情况下,缔约国没有提供在准备审判的过程中使用的所有文件的译本这一事实是否侵犯了哈沃德先生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或者更具体地说,是否侵犯了他依照第14条第3款(b)项所享有的有相当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

9.5 委员会认为,被告一方有机会了解不利于被告的书面证据对于保证审判做到公正是很重要的,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不懂法庭所用语文的被告有权得到刑事调查的所有有关文件的译本,如果有关文件可提供给他的律师的话。委员会注意到,哈沃德先生自己选择了一名挪威律师代表他,这名律师可以查阅整个档案,而且律师在与哈沃德先生会面时有一名口译员可提供协助。因此,辩护律师有机会了解档案的内容,而且律师在其认为有必要时可在会面时将挪威文文件的内容念给哈沃德先生听,

使哈沃德先生能够通过口译而注意到文件的内容。如果律师认为可供他准备辩护的时间(刚刚超过6星期)不够长,使他难以了解整个档案的内容,他本可要求推迟审判,而他并没有这样做。委员会断定,在本案件的具体情况下,哈沃德先生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更具体地说,他得到相当便利准备他的辩护的权利,并没有受到侵犯。

9.6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认为,它所收到的事实并不表示《盟约》的任何条款受到了违反。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英文本为原本。)

注

^a 1989年12月19日的裁决, 卡马辛斯基诉奥地利。

^b 《欧洲公约》第6条第3款(b)项如下:

“凡受刑事控告者,至少享有下列权利:

“.....

“(b) 有足够的时间和便利为其辩护做准备”。

Y. 第455/1991号来文, Aooan Singer诉加拿大
(1994年7月26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Allan Singer
据称受害人: 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1991年1月30日(初次提交)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日期: 1993年4月8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4年7月26日举行会议,

结束审议Allan Singer先生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455/1991号来文,

考虑了来文发件人和缔约国提供给它的所有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它的意见。

1. 来文发件人为Allan Singer。Allan Singer是加拿大公民,生于1913年,居住在加拿大的蒙特利尔。他宣称受加拿大语言歧视之害,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但他没有具体援引《盟约》的第26条。

发件的提出的事实

2.1 发件人在蒙特利尔经营一家文具和印刷品商店。他的主顾主要是操英语者,但也不全是。从1978年起,发件人多次受到魁北克当局의传讯,要求他将商店外的英语广告换成法语广告。发件人对传讯不服,向当地法院提出上诉,他认为《法语宪章》(《第101号法案》)对他有歧视,因为该宪章限制为商业目的使用英语;尤其是《第101号法案》第58条,它禁止在发件人的商店外张贴英语商业标牌。1978年10月,蒙特利尔民事法院作出了对他不利的判决。1982年3月26日,蒙特利尔的魁北克高级法院作出同样的判决;1986年12月,魁北克上诉法院也如此判决。

2.2 因此,发件人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出诉讼。1988年12月15日,加拿大最高法院作出判决说,在室外广告中只能使用法语的义务不符合宪法,因此,最高法院推

翻了《魁北克法语语言宪章》的若干规定。但是，魁北克立法机构于1988年12月22日又通过了一项立法措施，即《第178号法案》，该法案的明示立法理由是推翻加拿大最高法院一个星期之前作出的判决。对此，发件人认为它已用尽了现有的补救措施。

申 诉

3 发件人认为，《第101号法案》修订案，即《第178号法案》具有歧视性，因为它只允许在室内广告中使用英语，使得用英语营业的企业同以法语营业的企业相比处于不利的地位。

立法规定

4.1 《法语宪章》（《第101号法案》，S.Q.1977年，C--5）原先的有关规定虽经屡次修改，但实质上仍大同小异。1977年的第58条如下：

“标牌、招贴和商业广告只能使用官方语言，本法案或法语办公室条例有规定者除外。”

4.2 1983年，《法语宪章》修订案（S.Q.1983年，C-56）第1条取代了第58条原来的措词，案文如下：

“58. 公共标牌、招贴和商业广告只能使用官方语言。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在法语语言办公室条例规定的条件和情况下，公共标牌、招贴和商业广告可以同时采用法语和另一种语言，或者只用另一种语言……”。

4.3 最高法院在布朗制鞋公司等诉魁北克检察长案（1989年）90 N.R. 84中否决了最初对语言的立法。随后，《第178号法案》第1条修订《宪章》的第58条。虽然就企业房地内的标牌和招贴的规定作了若干更改，但仍然保存了外面的标牌和招贴强制使用法语的规定。

4.4 经1989年《第178号法案》第1条修订的《宪章》第58条如下：

“58. 外部或者针对外部公众的公共标牌、招贴和商业广告只能使用法语。在以下场所的公共标牌、招贴和商业广告也只能使用法语：

“1. 在商业中心里面及其通道内,但其间商业单位的内部不属此例;

“2. 任何公共交通工具及其通道内;

“3. 第136条所列的商业公司单位内;

“4. 雇用人数不到50人的超过5人的商业公司单位内,而且这种公司于其他两家或更多的商业公司共同使用公众借以认识它们的一种商标、一种公司名字或名称。

“但是,政府可根据条例作出规定和提出条件,以便使公共标牌、招贴和公共广告可以据此在第58.1条第2款规定的条件下在第2款和第3和4分款所列的商业公司单位内同时使用法语和另一种语言。

“政府可在这种条例内规定商业公司的类别,对不同的类别作出不同的规定和提出不同的条件,补充第58.1条第2款所载的条件。”

4.5 对《宪章》第68条作修正的《第178号法案》第6条如下:

“68. 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在魁北克,公司名称只能使用法语名称。为了在魁北克此外地区使用,公司名称可以附上另一种语言。如果所涉的产品在魁北克内外销售,其他文字的公司名称可以根据第51条的规定与法文公司名称同时使用。

“在印刷品和第57条所列的文件中,如果同时使用法语和另一种语言,法语公司名称的另一种语言译文可以与法语公司名称一起使用。

“如果案文或文件以法语以外的语文编写,公司名称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无需同时用法语名称。

“在公共标牌、招贴和商业广告中,

“1. 公司名称,凡同时用法语和另一种语文的,可以同时使用这种语文的名称;

“2. 公司名称,凡只使用法语以外的另一种语言的,则可以只使用另一种语言的文本。”

4.6 《第178号法案》第10条载有所谓的“不管”条款,规定:

“第58条和第68条第1款的规定分别在本法案第1和第6条下生效,运作时不应顾及《1982年宪法法案》第2条(b)款和第15条的规定……,适用时应不管

《人权和自由宪章》第3和第10条的规定如何。

4.7 另一条“不管”条款载于《加拿大人权和自由宪章》第33条，全文如下：

“1. 议会或省立法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在议会或立法机构的法令中明确声明：该法令或其中一项规定因不管本宪章第2或第7至第15条的规定而予以实行。

“2. 若在本条下就一项法令或一项法令的规定所作的声明已生效，那么该法令或法令的该项规定的适用应无视宣言找到的本宪章的规定。

“3. 在第(1)分条下作的声明应在实施5年后或声明规定的较早的日期停止生效。

“4. 议会或省立法机构可根据第(1)分条重新颁布声明。

“5. 第(3)分条适用于第(4)分条下所进行的重新颁布。”

缔约国的资料和意见

5.1 1991年5月5日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1条将来文转交缔约国。缔约国在1992年3月6日提交的文件中(该文件也述及第359/1989和第385/1989号来文”(指出，一些诉讼当事人在魁北克各法院就《178号法案》的合法性问题提出了质疑，魁北克法院于1992年1月14日就这一问题举行了听证会。这项程序仍在进行，魁北克省政府的律师定于1992年3月23和24日提出魁北克的意见。

5.2 缔约国认为，《魁北克民事诉讼法》授权发件人要求宣告式判决，宣布《第178号法案》无效，并宣告不管是否对他提起刑事诉讼，他都可以有这种选择。缔约国主张，根据在诉诸于国际机构管辖权之前必需用尽有效的国内补救措施这一既定原则，加拿大的法院应在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前有机会就《第178号法案》的合法性作出裁决。

5.3 缔约国还主张，《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33条的“不管”条款符合加拿大在《盟约》下的义务，特别是第4条以及第2条下向公民提供司法补救措施的义务。它解决说，首先，非常情况限制第33条的使用，其次，第33条据说反映了当选代表和法院之间解释权方面的平衡：

“司法机构对有关权利的所有问题拥有充分和最后发言权的制度对至关重

要的民主信条--即公民参加经选举的对公众负责的立法机构论坛,讨论有关社会和政治正义的问题--带来不利影响……。‘不管’条款在法官对权利问题有最后决定权的制度中是一种有限的立法平衡。”

5.4 最后,政府确认,第33条存在的本身并不违背《盟约》第4条,援引第33条也不一定等于《盟约》下不允许的减损:“加拿大的义务是保证第33条不适用于违背国际法的情况。加拿大最高法院自己也声明,‘加拿大的国际人权义务应(规定)……《宪章》所载权利内容的解释’”。因此,决不能援引立法上的推翻规定来允许国际法明确禁止的行为。所以,第33条中立法上的否决规定据说符合《盟约》。

5.5 因此,缔约国要求委员会宣布来文不可受理。

6.1 发件人在他的评述中认为,他的案件违背《第101号法案》,但符合《第178号法案》,而且根据的是“缔约国被认识到违反《1867年加拿大宪法法案》,而且不是《1982年宪法法案》的规定的行为。他争论说,鉴于魁北克政府决定推翻1988年12月15日最高法院的判决并于一个星期后颁布《第178号法案》,对有争议的立法提出任何质疑都是于事无补的。

6.2 发件人声称,《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33条的“不管”条款不适用于本案,因为他被指控的是,在第33条生效前违反《1978年法语宪章》。在这方面,他认为加拿大任何一届政府都不能废除或取代《宪章》产生之前就存在的自由,根据加拿大公民自由的传统,权利可扩大,但不能削减。

6.3 最后,发件人宣称,第33条的“不管”条款是对《宪章》所载的权利的否定,因为它允许(省)立法机构“攻击少数群体,中止其权利5年”。

委员会关于受理的决定

7.1 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以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提出类似问题的第359/1989和385/1989号来文“的意见后,委员会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它不同意缔约国提出的发件人仍有有效的补救措施可资利用的观点。这方面,它指出,尽管三番五次地进行立法修订,保护魁北克的语言状况,尽管高级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相继在不符合宪法的情况下宣布一些有关的法律规定,但这种做法的唯一效果是,将这些规定用本质上与之并无区别的规定取而代之,只是通过《178号法案》第

10条的“不管”条款予以强化。

7.2 至于宣布《第178号法案》无效的宣告性判决是否能为发件人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的问题,委员会指出,这项判决并没有触及《法语语言宪章》,仍然有效,魁北克立法机构仍然可以推翻任何这类判决,用实质上并无区域的其他规定取代被废除的规定,并援引《权利和自由宪章》的“不管”条款。

7.3 委员会认为,发件人为能够得到受理作出了合理的努力,为他的指称提供了证据。虽然发件人具体反对的只是1988年《第178号法案》修正的《第101号法案》,但委员会认为,它可以检查上述两项立法是否符合《盟约》的问题,因为中心问题,即室外商业广告中以语言由的歧视问题没有变化。

7.4 因此,委员会于1993年4月8日宣布来文可以接受。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来文是非曲直提出的资料和意见和发件人对此作的评论

8.1 缔约国在1994年5月4日的一份说明中转交了魁北克政府1994年2月21日提交的文件,在该项文件中,它指出,发件人向委员会声称他的公司“**Allan Singer**有限公司”的权利受到侵犯。它指出,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第1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0条第(a)段,只有个人才可以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来文,按照委员会的判例,¹⁶魁北克政府认为,根据魁北克立法组成的公司在委员会不具身份。

8.2 关于发件人在《盟约》第26条下的声称,参照了委员会第359/1989号(**Ballantyne/Davidson**诉加拿大案)和第385/1989号(**McIntyre**诉加拿大案)号来文的判决;委员会的结论是,《第178号法案》第1和第6条符合《盟约》第26条。

9.1 魁北克政府还提到了根据委员会就委员会对359/1989号和385/1989号来文的意见采取措施的要求提供的资料。它指出,本来文所依据的《法语宪章》第58和第68条经《第86号法案》修订,该法案题为《修订法语宪章的法令》(L.Q.1993年,C.40;第86号法律草案),于1993年6月18日通过,1993年12月22日生效。经《第86号法案》第18条修订的《法语宪章》第58条现为如下:

“58. 公共标牌、招贴和商业广告必须使用法语。

“它们还可同时使用法语和另一种语言,但法语必须醒目突出。

“但是,政府可通过规章规定公共标牌、招贴和商业广告必须用法语、不

需要突出法语或者这种标牌、招贴和广告可以只用另一种语言的地点、情况或者条件。”

9.2 魁北克《商业和企业语言条例》于1993年12月22日生效；第58条第3款提到的例外载于《条例》第15至25条。它规定，只有在两种明确界定的情况下，公司的商业广告才必须单用法语^c。此外，第17至21条适用于公共标牌、招贴和商业广告可以同时用法语和另一种语言的情况，但法语至少要同样突出^d。最后，第22至25条规定公共标牌和商业广告可以只使用除法语以外的一种语言的情况^e。

9.3 经《第86号法案》第22条修订的《法语宪章》第68条现为如下：

“68. 商业名称可附除法语以外的另一种语言的名称，但在使用时，公司的法语名称至少要同样突出。

“但是，在公共标牌、招贴和商业广告中，允许使用除法语以外的另一种语言的公司名称，但在这种标牌和招贴或这种广告中另一种语言得根据第58条和该条下颁布的条例。

“此外，在用法语以外语言起草的文本或文件中，公司名称可以只用另一种语言”。

9.4 魁北克当局指出，根据现行《法令》和相应的《条例》，公共标牌、招贴和商业广告可以用法语或者同时用法语和另一种语言。当局还提出，与以前立法的情况相反，经《第86号法案》修订的《法语语言宪章》第58和第68条没有受到失效条款的保护，因此，可以在国内法院对它们在宪法上的合法性问题提出质疑。当局根据以上情况推断，Singer先生提出的问题有讨论的余地，因此他的案件应该不予受理。

10.1 发件人在1994年6月9日的答复中指出，是他还是他的公司受侵犯《盟约》权利之害的问题无关紧要。他解释说，多年来，他是主要股东，拥有90%以上的股份，他家庭的其他两名成员拥有其余股份。

10.2 关于《第178号法案》和《第86号法案》，发件人指出，它们都是在1988年12月加拿大最高法院审理了他的案件并推翻了《法语语言宪章》的若干规定后通过的；他争论说，魁北克立法机构可以随时废除《第86号法案》，再行《第178号法案》。

复查可否受理问题和调查事实真相

11.1 委员会注意到了各当事方在作出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后就来文的受理问题和真相作出的评论。

11.2 缔约国认为,发件人声称他的公司权利受侵犯,但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条,公司不具有地位。委员会指出,本来文中待决的《盟约》权利,尤其是自由言论权,本质上是与个人不可分割的。发件人在他的企业选择语言方面有通报信息的自由。因此,委员会认为,发件人本身,而不仅仅是他的公司,受到有争议的《第101号法案》和《第178号法案》的规定的直接影响。

11.3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对委员会就第359/1989和第385/1989号来文的意见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但是,它不同意缔约国的意见,即,既已修正有关立法,为在室外广告中使用法语或者同时使用法语和另一种语言提供了可能性,Singer先生的声称有讨论的余地。委员会指出,案件中所述的审判程序是以当时生效的《法语宪章》的文本为依据的(《第101号法案》)。委员会还指出,1988年加拿大最高法院作出有利于Singer先生的判决后,用《第178号法案》的规定修正了有争议的《第101号法案》的规定。尽管这样,在室外广告中仍然强制使用法语。这种情况是Singer先生向委员会提出申诉的基础。《第86号法案》修正《第178号法案》是在委员会通过对第359/1989和385/1989号来文的意见后不具追溯力,不能确定他的来文为不可受理。

11.4 根据上述,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复查它1993年4月8日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2.1 关于案件事实,委员会指出,它对第359/1989号来文(Ballantyne/Davidson诉加拿大案)和第385/1989号来文(McIntyre诉加拿大案)和第385/1989号来文(McIntyre诉加拿大案)的意见除细节上需作必要修改外,适用于Singer先生的案件。

12.2 关于《第178号法案》第1条修订的《第101号法案》第58条是否侵犯Singer先生在《盟约》第19条下的言论自由的权利的问题,委员会的结论是,《盟

约》缔约国可选择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官方语言,但它不得在公共生活的范围外排除用个人选择的语言表述意思的自由,因此委员会裁定,存在违反第19条第2款的情况。根据这一裁决,委员会无须处理第26条下产生的任何问题。

13.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采取行动,它认为,提交给它的事实表明出现了违反《盟约》第19条第2款的情况。

14. 委员会指出,1993年6月,《第86号法案》修正了有争议的《魁北克法语宪章》的规定,根据现行立法,尽管在具体例明的情况下,并有两种例外,Singer先生仍然有权在他的商店外用英语张贴商业广告。委员会认为,它没有被要求审议《法语宪章》现行文本是否符合《盟约》规定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它的结论是,缔约国向Singer先生提供了有效的补救措施。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英文本为原文。)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8/40),附件十二.P,第359/1989号来文(Ballantyne和Davidson诉加拿大案)和第385/1989号来文(McIntyre诉加拿大案),1993年3月31日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通过的意见。

^b 《司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4/40),附件十一.M,第361/1989号来文(一家出版和印刷公司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案)1989年7月14日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宣布不可受理。第3.2段。

^c 《条例》第15条规定,“一个公司通过广告牌、标牌或招贴或者通过任何其他媒介展示的商业广告,凡面积达到16平方米以上并从高速公路明显可见者……,必须单独用法语,但张贴在公司房舍上的广告除外”。

第16条规定,“公司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或内部以及在公共交通工具的通道内,包括候车站上或内部的商业广告必须只用法语”。

^d 第17条涉及在魁北克内外经常用于运送旅客或商品的车辆内外张贴的公共标牌和招贴。

第18条涉及有关卫生或公共安全的公共标牌和招贴。

第19条涉及博物馆、植物园、动物园或者文化或科学展览的房屋上张贴的公约标牌和招贴。

第20条涉及针对国际公众的活动或者参加者大多数来自魁北克以外的活动。

第21条涉及使用长期安装在公共场所的设施的指南。

第22条规定“如果使用的载体是用法语出版或广播的新闻媒介,那么,关于文化或教育产品……、文化或教育活动……或者某种新闻媒介的公共标牌、招贴和商业广告可以只有法语以外的一种语言,但根据具体情况,文化或教育产品的内容必须也是这种语言,活动也必须以这种语言举行,新闻媒介也必须用这种语言出版或广播”。

第23条规定,“自然人出于非职业和非商业目的张贴的公共标牌和招贴,其语言可由其本人决定”。

第24条规定,“关于只针对专业公众或人数有限的公众的大会、会议、集市或展览的公共标牌、招贴和商业广告,在活动期间可以只用法语以外的一种语言”。

第25条规定,“在公共标牌和招贴上以及在商业广告中,可以只用法语以外的一种语文展示的有以下几种:

“1. 完全设在魁北克以外地区的公司的名称;

“2. 原名、外来产品或外国特产的名称、纹章格言或任何其他非商业格言;

“3. 地名……、某一人或人物的姓、名或名字或者具有文化性质的专名;

“4. 公认的商标……,但登记的是法语者除外”。

Z. 第456/1991号来文, Ismet Celepli诉瑞典
(1994年7月18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Ismet Celepli (由律师代理)

受害人: 提交人本人

所涉缔约国: 瑞典

来文日期: 1991年2月17日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的日期: 1993年3月19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4年7月18日举行会议,

完成了对Ismet Celepli先生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456/1991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到来文提交人、其律师和所涉缔约国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的规定通过它的意见。

1. 来文(1991年2月17日)提交人为Ismet Celepli, 是居住在瑞典的库尔德血统的土耳其公民。他声称瑞典侵犯了他的人权。他由律师作为其代表。

提交人提供的事实

2.1 1975年, 提交人为了逃离在土耳其受到的政治迫害而抵达瑞典; 他获准留在瑞典但没有取得难民地位。1984年6月, 库尔德工人党的一位前成员在乌普萨拉遭到暗杀以后, 提交人涉嫌参与恐怖主义活动。1984年9月18日, 根据《侨民法》, 提交人被逮捕并被监禁; 他没有被指控犯有任何罪行。1984年12月10日, 根据《瑞典侨民法》第30节和第47节, 对他和另外8个库尔德人发出了驱逐令。然而由于据认为, 这些库尔德人如果返回可能会在土耳其遭到政治迫害, 因此没有执行驱逐令, 相反瑞典当局对这些库尔德人的居所规定了限制和条件。

2.2 根据这些限制, 提交人被限制在他所在的城镇(斯德哥尔摩以南25公里的一个10 000居民的城镇Vasterhaninge)的范围内, 而且每周必须向警察报到3次; 未经警察的事先允许, 他不得离开或更换他居住的城镇, 也不得更换职业。

2.3 根据瑞典法律,对驱逐涉嫌恐怖分子或限制其迁徙自由的决定无权提出上诉。1989年8月,对提交人迁徙自由的限制有所缓解,向警察报到的义务减少到每周一次。1991年9月5日,驱逐令被撤消;对他迁徙自由的限制和报到义务已经取消。

申 诉

3.1 来文认为,该国政府在斯德哥尔摩市法院进行调查以后作出了驱逐提交人的决定,而据称该法院主要从瑞典保安警察取得材料。提交人声称,在法院秘密进行的听证会象一次审讯,而不象调查。他们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怀疑9个库尔德人的依据,但以国家安全为理由遭到拒绝。提交人表示,他从未参与过恐怖主义活动,他声称,他受到居住限制,但采取这项措施的理由没有向他透露,他也没有机会在一个独立和公正的法庭上证明自己无罪并为自己辩护。此外他声称,他没有被赋予审查政府决定的权利,他强调说他从未被指控犯有某项罪行。

3.2 提交人进一步指控,他和他的家属遭到瑞典保安警察的骚扰,他们在他们所在的城镇上受到孤立和歧视,因为政府和新闻媒介把他们说成是恐怖分子。提交人还声称,他的健康状况已经恶化,由于他同瑞典当局交涉的经历,他患有“创伤后紧张精神紊乱”。

3.3 尽管提交人没有援引盟约的任何具体条款,但从他的来文中可以看到,他声称瑞典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9、12、13和17条的规定。

缔约国的意见和提交人对此意见的评论

4.1 缔约国在1991年10月7日的意见书辩称,由于没有得到证实,而且不符合盟约的规定,因此来文不可受理。

4.2 缔约国认为,对提交人实行的限制是符合1980年《侨民法》第48(1)条规定的:“由于国家安全的原因,政府可驱逐一位侨民,或对其居所、住处和职业的改变以及报到的义务规定限制和条件”。1989年7月,这项法令被1989年《侨民法》取而代之。根据最近对这项法令的修正,对侨民的居所实行限制的可能性不再存在。缔约国强调,对被怀疑参加恐怖主义组织的侨民采取的措施是为了应付在瑞典的恐怖主义活动增加而于1973年实行的;这些措施只是在有大量的理由担心某人积极策

划或展开恐怖主义活动的特殊情况下才实行的。

4.3 缔约国指出,1989年8月31日作出了一项决定,允许提交人留在整个斯德哥尔摩省的范围内;他向警察报到的义务减少到每周一次。1991年9月5日,对提交人的驱逐令被取消。

4.4 缔约国辩称,庇护权利没有受到盟约的保护,并提到委员会关于第236/1987号来文的决定。^a

4.5 缔约国辩称,盟约第9条保护个人的自由与安全权利,禁止非法逮捕和拘留,但不适用于第12条述及的仅仅对迁徙自由的限制。缔约国辩解,对他的迁徙自由的限制并没有严重到盟约第9条意义上的剥夺自由的程度。此外,提交人可以自由地离开瑞典前往他所选择的另一个国家。因此缔约国认为,来文的这一部分没有得到证实,因此应该宣布为不可受理。

4.6 关于提交人声称他是违犯盟约第12条行为的受害者,缔约国认为,受这条保护的迁徙自由的条件是个人“合法处在一国领土内”。缔约国认为,在1984年12月10日作出驱逐他的决定以后,提交人在瑞典的合法逗留仅仅限于Haninge城镇的范围内,在1989年8月31日以后,仅仅限于斯德哥尔摩省范围内。缔约国辩称,提交人根据第12条提出的要求不符合盟约的规定,因为只有当提交人遵守对他实行的限制时才可以被视为合法处在该国领土内。

4.7 此外,缔约国援引了第12条第3款,该款规定,正如本案情况那样,如果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所必须,可对第12条规定的权利享受实行限制。因此缔约国辩称,这些限制是符合第12条第3款的,而提交人的指称没有在《任择议定书》第2条的意义上得到证实。在这一方面,缔约国提到委员会关于宣布第296/1988号来文不可受理的决定。^b

4.8 关于盟约第13条,缔约国辩称,关于驱逐提交人的决定是根据有关国内法作出的。在这一方面,缔约国提到委员会关于第58/1979号来文的决定,^c委员会在此项决定中认为,解释国内法基本上属于有关缔约国法院和当局的事务。缔约国认为,在本案中,由于国家安全的紧迫理由,需要对审查决定的权利采取例外的做法。因此缔约国认为,来文在第13条方面没有得到证实,因而应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宣布为不可受理。

4.9 缔约国转交了一份欧洲人权委员会关于一个类似的案件的决定的全文副本,⁴该案由于明显缺乏证据和就事而言相互矛盾而被宣布为不可受理。

5.1 提交人在其关于缔约国的意见的评论中强调指出,他从未被指控犯有任何罪行,而缔约国关于宣布他为可能的恐怖分子的决定完全是根据瑞典安全警察提供的材料作出的。

5.2 关于废除驱逐令和取消限制的问题,提交人指出,缔约国尚未承认他不是一个人可能的恐怖分子。在这一方面,他指出,瑞典安全警察将关于他的材料提交给刑警组织。他声称,这实际上意味着,他离开瑞典时不得不担心他个人安全。

5.3 至于缔约国关于决不能认为对他的迁徙自由的限制已经严重到剥夺自由的地步的论点,提交人辩称,如果居住限制时间很长或者已经产生了严重的后果,就可以认为是剥夺了自由。他声称,他的居住受到限制长达将近7年之久,而且连续5年必须每周向警察报到3次,这种状况如此严重,相当于盟约第9条意义上的剥夺自由。

5.4 提交人进一步指出,尽管他没有被指控犯有任何刑事罪,但他受到的待遇所起的作用是使他在公众眼里成了一个罪犯,这相当于对他没有被指控也无法为自己辩护的某项罪行实行的一种严厉的惩罚。

5.5 提交人进一步声称,对他实行的居住限制相当于盟约第7条所禁止的不人道的待遇,他在证实这项指称时提到在提交人接受治疗所在的受酷刑难民中心工作的一位瑞典医生Par Borga先生的意见。在这一方面,提交人提到据称他受到警察的骚扰。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6.1 委员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它注意到,这一问题当时没有按照另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正在审查或已经受到审查。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为了受理的目的而根据盟约第7条和第17条证实他的指称,而他根据盟约第9条第13条提出的指称不符合这些规定。

6.2 1993年3月19日,委员会宣布,由于来文可能会产生盟约第12条规定的问题,因此来文可予以受理。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和提交人对此意见的评论

7.1 缔约国在1993年11月9日的意见书中辩称,在1984年12月10日对Celepli先生发出驱逐令以后,他不再合法处于瑞典领土内。缔约国认为,某人是否合法处在国家领土内,这是根据国内法律确定的。它解释说,驱逐令无法执行是出于人道主义原因,但原则上作出决定,提交人不得留在瑞典,缔约国提到其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书并重申,1984年12月10日提交人合法留在瑞典的条件是,首先他不得超越Haninge社区的范围,后来他不得超越斯德哥尔摩省的范围。

7.2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如果提交人在1984年12月10日以后的任何时间离开瑞典,他就不得返回瑞典。缔约国辩称,即使驱逐令没有执行,但驱逐令的签发使得提交人的居留成为非法;在这一方面,缔约国辩称,如果执行了驱逐令,提交人就会离开该国,因此不会产生第12条所规定的任何问题。

7.3 关于委员会确定的第2个问题,即是否可以由于国家安全原因依法限制某人的迁徙自由而不允许对此项决定提出上诉的问题,缔约国指出,第12条并不载有对限制某人迁徙自由的某项决定提出上诉的权利。

7.4 在本案中,缔约国认为,尽管提交人没有可能对这项决定正式上诉,但实际上这项决定是可以审查的。在这一方面,缔约国回顾说,提交人由于不遵守限制令曾几次被判刑,缔约国辩称,为了给一个人定罪并进行判决,法院必须审查限制令是否根据国内法执行的,并评估限制令是否在合理的理由基础上执行的。缔约国进一步指出,根据国内法,作为限制令之基础的驱逐令必须由政府重新加以审议,看它是否合理。在这一方面,缔约国强调指出,对提交人迁徙自由的限制曾几次受到审查,因此于1990年10月11日被完全取消。

7.5 缔约国进一步援引了国家安全的紧迫理由,这使得有必要限制提交人的迁徙自由而没有上诉的可能性。它在这方面提到盟约第13条,在国家安全的紧迫原因另有要求的情况下,这一条允许有关必须复查驱逐决定的例外情况。考虑到实际上它确实几度审查了对提交人迁徙自由的限制,它得出结论说,在Celepli先生一案中,第12条的规定没有违犯。

8. 提交人在其1993年12月30日的评论中强调指出,如果缔约国有理由怀疑他

从事犯罪或恐怖活动,本应对他提出起诉并将他交付审判。他声称他决不是库尔德工人党的成员,他是由于国内政治原因而受到限制的,他从未有机会对限制令的理由提出质疑。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和讨论情况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1款的规定参照当事方向它提供的所有材料审议了本来文。

9.2 委员会注意到,对提交人的驱逐令是1984年12月10日发出的,但这项命令没有执行,提交人被允许留在瑞典,但其迁徙自由受到限制。委员会认为,在驱逐令发出以后,为了盟约第12条第1款的目的,提交人只有在受到缔约国限制的情况下才算合法留在瑞典领土上。此外考虑到缔约国援引国家安全理由来证明对提交人迁徙自由的限制是正确的,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受到的限制是符合盟约第12条第3款允许的限制,在这一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自动审查了这项限制,并最终予以取消。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认为向它提交的事实并没有表明缔约国违犯了盟约的任何条款。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英文本为原文。)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3/40),附件八.F,V.M.R./B. 诉加拿大案,1988年7月18日宣布为不可受理。

^b 《司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4/40),附件十一.G,J.R.C. 诉哥斯达黎加案,1989年3月30日宣布为不可受理。

^c 《司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十八,Anna Maroufidou 诉瑞典案,1981年4月9日通过的意见。

^d 第13344/87号申请,Ulusoy 诉瑞典案,1989年7月3日宣布为不可受理。

AA. 第458/1991号来文, Albert Womah Mukong诉喀麦隆
(1994年7月21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Albert Womah Mukong

(由律师代理)

受害人: 来文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喀麦隆

来文日期: 1991年2月26日(初次提交)

关于可否审理决定日期: 1992年7月8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4年7月21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由Albert Womah Mukong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意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458/1991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发件人、其律师和所涉缔约国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其意见。

1. 来文发件人是Albert Womah Mukong,喀麦隆公民,1933年出生。他声称喀麦隆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第9条第1-5款;第12条第4款;第14条第1和3款和第19条,他身受其害。《任择议定书》于1984年9月27日对喀麦隆生效。

发件人提出的事实

2.1 发件人是一名记者、作家和喀麦隆一党制的长期反对派。他经常公开主张实行多党民主制并为在喀麦隆建立新政党努力。他声称他写的有些书被取缔或禁止发行。他于1990年夏天离开喀麦隆,1990年10月在联合王国申请庇护。1990年12月他的妻子与他最年幼的两个孩子离开喀麦隆前往尼日利亚。

2.2 1988年6月16日,发件人在接受英国广播公司记者的采访后被逮捕,因为采访中他批评了喀麦隆总统和政府。他声称在拘留期间,他不仅就这次采访遭到审讯而且还受到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他说从6月18日-7月12日,他以及25-30名其他被

拘留者一直被关在雅温得第一警察区的牢房里，面积大约为25平米。牢房没有卫生设施。由于当局开始拒绝给他食物，发件人几天没有得到食物，直到他的朋友和家人努力找到他被关押的地方。

2.3 从1988年7月13日至8月10日，Mukong 先生与普通犯人一起被关押在雅温得警察司法部门总部的牢房里。他声称不允许他保留他的衣服，他被迫睡在水泥地板上。在这样的条件下被拘留两星期内，他病倒了，患了气管炎。此后，他获准穿衣服和用旧纸板作睡觉的垫子。

2.4 1989年5月5日发件人获释，他于1990年2月26日他再次被逮捕，原因是1990年1月23日的会议，会议期间若干人，包括发件人，(公开)讨论了在喀麦隆推行多党民主制的办法和途径。

2.5 在1990年2月26日至3月23日期间，Mukong 先生被拘留在杜阿拉机动混合大队的Mbope 营地，在那里据指称不允许他见他的律师、妻子和朋友。他声称遭到威胁和精神折磨，人们威胁他说如果人口中发生任何动乱，他将被带到酷刑室或被枪杀。他把这些威胁当成真的，因为与他一起被拘留的两名反对派同僚实际上遭到酷刑。据指称有一天他被锁在牢房里达24个小时，遭受高温(温度达40C° 以上)之苦。另一天，据指称由于他拒绝吃饭而遭到监狱看守的殴打。

2.6 发件人声称，他没有有效的补救办法可以使用，应该视他的情况符合《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的要求。关于他在1988年和1990年被逮捕的问题，他声称尽管1962年3月12日第62/OF/18 号命令(根据这项命令他被指控犯有“毒化全国和国际公共舆论”的罪)被1990年12月19日的090/046号法令废除，但事实是，当他被逮捕时，和平公开发表他的意见被视为犯罪行为。发件人还说根据国内法没有任何程序可以用来指控国内法律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基本人权仅在国家宪法序言中得到保证，而前言段是不可付诸实施的。1962年的法令被1990年的法令废除，但这并没有使发件人轻松，因为这并不意味着他可以对他的拘留提出起诉，因为1990年的法律并没有追溯力，也并不意味着他可以要求对非法拘留提出赔偿要求。

2.7 发件人进一步指出巴富萨姆法庭的预审法官认为他犯有所指控的罪行并根据1989年1月25日的命令将他交付军事管辖。他解释说，根据国内法该预审法官不裁决被告有罪或无罪，而仅仅是裁决现有证据是否足以有理由延期拘留和将他交付

军事管辖;对交付军事管辖据指称不得提出质疑。

2.8 人们注意到发件人的律师两次向喀麦隆高等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状。两次均被拒绝,理由是案子在军事法庭,对由军事法庭判决的指控不得适用人身保护令状。发件人认为如果无法通过人身保护令状来对他的拘留提出质疑,那么他实际又得不到其他理论上存在的补救办法。

2.9 关于对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和酷刑的补救办法,发件人指出,检察官(检察院)只能在未决刑事案中代表被告人对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提出民事要求。根据1972年8月26日第72/5号法令第5节,军事法庭将不能刑事诉讼公开而单独受理民事诉讼,因为它被宣布有权管辖刑事诉讼。只有国防部长或预审法官要求军事法庭受理民事诉讼;平民不能这样做。最后,发件人引证并同意大赦国际最近的一份报告的结论,根据该报告,该组织没有听说近几年在喀麦隆有官方对酷刑指控进行调查的案件。当局似乎还阻止原被拘留者在法院为损失提出民事诉讼……”。他得出结论说,争取国内补救办法将不会有效,而且如果他发起这样的程序他将遭到进一步骚扰。

申 诉

3.1 发件人指称根据他在1988年6月18日-8月10日期间和他在Mbope军营被拘留期间受到的待遇,发生了违反《盟约》第7条的行为。

3.2 发件人进一步指控说发生了违反第9条的情况,因为1988年6月16日逮捕他没有出示逮捕证。几乎是在两个月以后才对他提出起诉。此外,指定经办他的案件的军事法庭几次推迟审理他的案件,直到1989年5月5日军事法庭宣布国家首脑命令撤回起诉和将发件人释放。1990年2月26日的逮捕又一次没有出示逮捕证。这一次,直到1个月以后才提出起诉。

3.3 还进一步认为,所涉缔约国当局违反了第14条第1和3款,因为没有向发件人提供对他的起诉的任何细节;也没有给予他时间为辩护作适当准备。发件人声称法院--军事法庭--既不独立又不公正,因为它显然受高层政府官员的影响。特别是由于法官是军官,他们服从喀麦隆总统的权力,总统本人是武装部队总司令。

3.4 发件人说1988年6月16日和1990年2月26日对他的逮捕与作为多党民主倡

导者的活动有关。他声称对他的这些逮捕是政府旨在镇压任何反对活动的企图，这违反了《盟约》第19条。政府1985年取缔发件人的著作(《没有犯罪的囚犯》)也属于这样的情况，书中他描绘了他从1970年至1976年在当地监狱被拘留的情况。

3.5 最后，发件人认为发生了违反第12条第4款的情况，因为他现在被拒绝返回他的国家。他已得到警告，如果他返回喀麦隆，当局将立即再次逮捕他。据报导这是由于1990年10月发件人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请愿，要求秘书长斡旋，劝说所涉缔约国当局遵守和尊重联大1961年4月18日题为“联合王国政府托管下的喀麦隆托管领土的前途问题”的A/C.4/L.685号文件。

所涉缔约国的资料和意见

4.1 所涉缔约国概述了导致逮捕发件人的事实。根据缔约国，发件人1988年4月23日接受英国广播公司的采访充满半真半假的事实和谎言，如他指控国家经济危机主要是喀麦隆人自己造成的，以及他含沙射影攻击政府最高层普遍腐败和挪用资金，并且逍遥法外。发件人是在发表了这一谈话后被逮捕的，因为所涉缔约国认为他无法对他的言论提出证据。缔约国视这些谈话为“毒化全国和国际公众舆论”，因此按照1962年3月12日第62/OF/18号法令具有颠覆性。根据1989年1月5日助理国防部长的命令，发件人被巴富萨姆军事法庭预审法官指控犯有颠覆罪。1989年5月4日，助理部长下令停止对发件人的调查；这一决定于1989年5月5日通知了发件人。

4.2 所涉缔约国认为关于根据第7条提出的指控，发件人没有对给他的待遇应负责的人提出司法诉讼。在这方面，缔约国认为他本可以：

(a) 就他身受其害的虐待向主管部告发，那么该部应该对指控进行调查；

(b) 向负责司法调查和资料的司法法官提出民事诉讼；

(c) 向主管法庭直接提出控告，起诉对这些行为应负责的人；

(d) 根据刑法第140条起诉对滥用公职有责任的官员；

(e) 援引刑法第275和290条，这两条规定保护人的身体完整不遭攻击；

(f) 援引同一法律的291和308条，这两条规定保护人的自由和安全不受攻击；

(g) 如果他认为自己是行政错误方面的受害者，应该根据经1975年12月8日第75/16号法律和1976年12月14日第76/28号法律修正的1972年8月26日第72/6号法令第9

条向最高法院行政庭请愿。

4.3 关于1988年和1990年 Mukong 先生被逮捕的法律基础问题,所涉缔约国指出,第62/OF/18号法令被1990年12月19日第090/046号法律废除。

委员会关于可否审理的决定

5.1 在第四十五次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来文可否审理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所涉缔约国的论点,即发件人就拘留期间遭受的虐待和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没有利用司法补救办法。然而,委员会认为,所涉缔约国仅抽象地列出了现有的若干补救办法,而没有将它们与案件的情况相联系,没有表明它们在该案件的情况中如何提供有效补救。1990年2月26日至3月23日期间的拘留尤其属于这样的情况,当时发件人据指称被单独监禁并遭到威胁。委员会的结论是,在当时的情况下,如果发件人没有在释放后向法院请愿,这不能怪发件人,在所涉缔约国没有提供进一步资料的情况下,没有进一步有效国内补救办法可利用。

5.2 关于发件人根据第9、14和19条提出的要求,委员会认为仅废除认为与《盟约》规定相抵触的法律——即1962年3月12日第62/OF/18号法令——并不构成对过去根据被废除法律发生的对个人权利的任何侵犯的有效补救办法。由于所涉缔约国没有表明对这些要求是否有其他补救办法,委员会认为这些要求可予以审理。

5.3 因此,委员会1992年7月8日宣布来文可予以审理,但是保留审查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93条第4款就发件人根据第7条提出的要求作出的决定的权利。

所涉缔约国关于复查可否审理问题要求和 对事实真相的意见以及发件人对此的评论

6.1 在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的意见中,所涉缔约国坚持认为宣布来文可予以审理的理由已经失效,因此要求委员会审查关于可予以审理的决定。

6.2 在再一次对发件人提出的事实的准确性提出质疑后,所涉缔约国再次谈到发件人的要求。关于根据发件人对拘留条件指称的违反第7条的情况,所涉缔约国指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条规定“酷刑”一词不包括纯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带的疼痛或痛苦。所涉

缔约国还指出,国家监狱的状况和舒适条件必须与喀麦隆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连在一起。

6.3 所涉缔约国坚决否认Mukong先生在1988年6月和1990年2月/3月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遭到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缔约国认为对他的指控的举证责任在于发件人本人,他提到大赦国际报告关于喀麦隆监狱酷刑的例子并不能构成令人接受的证据。所涉缔约国提供了由国家研究中心对发件人的指控进行的调查报告,报告的结论是,杜阿拉的监狱当局实际上在发件人和若干同案犯被逮捕后努力改善监狱条件,发件人牢房“温度过高”(超过40C°)完全是由于杜阿拉在2月期间气候条件所致。

6.4 所涉缔约国重申发件人没有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和《盟约》第41条(c)项的要求用尽现有补救办法。它不同意委员会关于国内补救办法必须不仅拥有而且应该有效的论点。它还进一步驳斥发件人在上文第2.9段提出的论据并在这方面提到经1974年7月16日第74/4号法律修改的1972年8月26日第72/5号法令第8(2)节。该条规定,只有应国防部的要求、预审法官的要求或上述法院的决定,军事法庭才能直接审理案件。缔约国认为,向这一特殊性质的管辖提出上诉的形式表明其职能是纯强制性的。但是,这并不排除个人作为调解人诉诸法庭的可能性(第72/5号法令第17条)。总之,就损失向一般法庭提出民事诉讼是可能的。

6.5 发件人同意大赦国际发表的报告中提出的结论(上文第2.9段已经提到),对此所涉缔约国进一步予以拒绝,认为是不正确的。缔约国认为这一文件表明大赦国际对喀麦隆司法制度特别是国内刑事诉讼程序根本无知,喀麦隆司法制度容许(虐待)受害者向主管法院起诉和控告对他的待遇负有责任的人,甚至在违背公共检察官办事处的忠告的情况下这样做。所涉缔约国进一步提到若干法院裁决,并认为这些裁决表明,与被当局压制的说法恰恰相反,地方法院受理对损害提出的赔偿要求,这种诉讼程序中的申请人或申请方根本不是象Mukong先生声称的那样害怕遭到骚扰的结果。

6.6 所涉缔约国认为1988年6月和1990年2月对发件人的两次逮捕不能确定为任意逮捕,因为它们与他作为反对派积极份子从事的被视为非法的活动有关。它否认发件人没有得到公证审判,或他的言论或意见自由遭到侵犯。

6.7 在这方面缔约国认为,发件人被逮捕是由于从事了《盟约》第19条第3款的限制条款所指的活动和形式的言论。它认为言论自由权的行使必须考虑一个国家任何一个特定时期所处的政治情况和局势:自喀麦隆独立和统一以来,该国的历史一直是为加强民族团结不断进行斗争,首先是在讲法语和讲英语社区之间,其次是在组成喀麦隆民族的200多个种族群体和部落之间。

6.8 缔约国拒绝发件人的论据(见上文第2.6段),即没有办法对不符合国际人权公约的法律提出挑战。首先缔约国宣布,没有不符合人权原则的法律;如果有,根据国内法律对于这种法律可以采取若干补救办法。在这方面,缔约国提到喀麦隆宪法第20和27条,其中规定了不符合基本人权原则的立法草案将由议会或最高法院废除的原则。此外,关于最高法院的组织和职能的1972年8月26日第72/6号法律第9条规定最高法院有权裁决起诉国家的关于公共法律性质的一切争端。缔约国提到1991年4月最高法院作出的不利政府的判决,其中涉及到侵犯被告权利的问题;缔约国认为这一判决证实针对被视为与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不相符的立法,该国拥有有效的补救措施。

6.9 关于根据第9和14条提出的指控,缔约国认为将发件人案件于1989年1月提交军事法庭的预审法官没有超越他的职权范围。他仅仅审查了对发件人提出的证据是否证明对他的起诉合法。关于发件人没有被通知逮捕他的理由和没有出具逮捕证的指控,缔约国确认,处理该问题的1972年8月26日第72/5号法律第8条第(2)项得到正确实施。

6.10 在这方面,缔约国申明,根据预审法官将案件提交军事法庭的裁决,发件人不是逮捕而是拘留的对象。1989年1月25日的裁决正式通知了他。根据缔约国,这一裁决正式记录对发件人的所有指控和逮捕他的理由。因此,对发件人的这一裁决的通知符合《盟约》第9条的规定。关于一再推迟直到1989年5月5日才审理案件的问题,缔约国认为推迟审理的原因由于是发件人提出寻求胜任的法律代表,负责担任他的辩护。因此,推迟必须归咎于 Mukong 先生。关于第二次(1990年2月)逮捕,发件人不是被逮捕,而是应国防部的要求对他的直接传讯。因此在这方面没有向他发出逮捕证。

6.11 缔约国重申了上文第6.9和6.10段针对指称的违反第14条第1和3款的行为

提出的详细论据。它进一步提请注意下列事实：发件人本人认为军事法庭1990年4月5日判他无罪证明法官认为他无罪。缔约国不知道在这种情况下为何视宣布发件人无罪的法庭为不公正以及其法官如何受高级政府官员的影响。

6.12 最后，缔约国认为指称他被剥夺了返回他的国家的权利(第12条第4款)是没有根据的。没有任何法律、条例或法令载有这方面的禁令。人们已经承认Mukong先生是自愿离开喀麦隆的，并只要他愿意可在任何时候自由返回。

7.1 发件人在其评论意见中申明，关于对虐待或酷刑赔偿的要求，在国内法院仍没有适当或有效的办法谋求平反。根据适用的法律，任何这样的行动必须有政府当局，如司法部或国防部授权。发件人认为所谓的“自由法律”保护了行政官员任意拘留的做法并继续被用来侵犯人权而法院不能采取适用这些法律产生的行动。

7.2 发件人进一步认为对他的制裁的合法性无法证明他在拘留期间受到的这种待遇是合理，因为在第一种情况(1988年)，应国防助理部长的要求撤回了对他的起诉，在第二种情况(1990年)他被宣布无罪。他驳斥了所涉缔约国的论点，即拘留的条件是该国发展不足的一个因素。他说如果接受这一论点，一个国家可以以贫穷为借口，作为不断侵犯人权找理由。

7.3 根据发件人，国家研究中心的报告(见上文6.3段)是不可靠和“捏造的”并指出，实际上国家研究中心的“报告”只不过是在杜阿拉营地对他威胁的那个人对一些问题提供的书面答复。

7.4 发件人间接确认国内法院可以受理对虐待造成的损害提出的要求，但是指出提交缔约国的案件仍在最高法院悬而未决，尽管在1981年提出了上诉。因此他对这类补救办法的效率和缔约国提到的判决的相关性提出质疑。

7.5 发件人呼吁委员会仔细审查1990年12月的所谓“自由法律”，特别是：

- (a) 1990年11月8日成立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的90-1458号法令；
- (b) 1990年12月19日有关国家紧急状态90-47号法律；
- (c) 1990年12月19日有关大众传播自由的90-52号法律；
- (d) 1990年12月19日关于政党的90-56号法律；
- (e) 1990年12月19日关于维护法治的90-54号法律。

发件人认为所以这些法律并没有达到《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

约》的要求。

7.6 发件人反驳缔约国的论点，即他自己对1989年耽误他的案件的审判负责。他声明他仅有一次要求推迟审理，并于1989年2月9日作好了辩护准备。从那一天起他的律师出庭，在雅温德的英国和美国使馆的观察员也出庭。发件人强调他没有再要求推迟。

7.7 最后，发件人指出他能够返回国家完全是“对人权感兴趣的一些大国采取的外交行动”的结果。他说尽管对他过去的活动没有公开嘲弄，但他于1993年10月15日在科马市与争取多党民主和人权的其他个人再次被捕。他声称他与其他人在非人条件下被送到巴门达，1993年10月16日下午他们在那里被释放。最后，发件人指出显然在他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指控后，取消了对他的《没有犯罪的囚犯》一书的禁令。现在该书自由发行，但缔约国在对他的申诉的事实的意见中争辩说该书从未被禁止是不符合事实的。

复查关于可否审理的决定和对事实真相的审查

8.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要求根据议事规则第93条第4段重新审查1992年7月8日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还注意到发件人就此提出的评论。委员会就此机会详细阐述其可受理决定的调查结果。

8.2 缔约国认为为了《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的目的，国内补救办法只要有但并非也一定有效，就此委员会提到其已确立的裁判规程，根据它没有必要为了《任择议定书》的目的用尽没有合理成功前景的补救办法。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脱离这一裁判规程。此外，缔约国提交的意见中表明政府的论点主要涉及到发件人的指控的事实--如果缔约国坚持认为，因为Mukong先生的要求不符合事实，它们也应该被视为不可受理，委员会则认为缔约国的论点表明了它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程序的错误概念，该程序对正式可审理要求与申诉人指控的实质作了明确区别。

8.3 缔约国重申发件人仍然没有就虐待的指控利用现有的补救办法。委员会不能同意缔约国的评估。首先，缔约国提到的案件涉及到的罪行(如武器的使用或滥用职权)不同于发件人申诉的罪行。其次，被虐待的补救办法的效率不能脱离于发件

人作为政治反对派积极分子的形象(这一点缔约国没有异议,实际上得到缔约国确认)。第三,委员会注意到从发件人返回以来因其政治活动继续受到具体形式的骚扰。最后,缔约国自己认为与发件人情况有关的案件在喀麦隆最高法院悬而未决达12年之久,这一点也没有异议。在这样的情况下,委员会对缔约国针对发件人的特殊案件援引的裁判规程和法院裁决的相关性提出质疑并认为就发件人根据第7条提出要求而言没有理由重申关于可否审理的决定。

8.4 上文第8.3段的考虑在细节上作必要的修改也适用于有关发件人根据第9、14和19条提出的要求的补救办法。在这方面委员会提及委员会1994年4月7日通过的关于喀麦隆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8.5 总之,虽然赞赏缔约国进一步澄清对发件人的要求有司法补救办法,但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重审其1992年7月8日关于可否审理的决定。

9.1 发件人认为1988年和1990年对他的拘留条件构成了对第7条的侵犯,特别是因为拘留设施的条件有损健康,雅温德第一警察区的监狱拥挤、剥夺食物和衣服、和在杜阿拉流动混合大队营地的死亡威胁和单独监禁。缔约国答复说,对这些指控的举证责任在于发件人,并且就拘留条件而言,它们是喀麦隆发展不足的一个因素。

9.2 委员会不同意缔约国的意见。正如委员会过去多次认为的,不能仅由来文发件人承担举证责任,特别是考虑到发件人和缔约国获得证据的机会并非总是公平的,而且常常是仅缔约国能获得有关资料。⁶Mukong先生关于他受到的待遇已提供了详细资料;在这样的情况下,缔约国有义务详细驳斥指控而不是将举证责任推卸给发件人。

9.3 关于一般的拘留条件,委员会认为无论缔约国的发展程度如何,必须遵守有关拘留条件的某些起码标准。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⁷第10、12、17、19和20条,这些标准包括给每一囚犯的最低限度的地板面积、地方空气容量、适足的卫生设施、发给的衣不得有辱人格或有失体面、提供足以维持健康和体力的有营养价值的饮食。应该指出,这些是委员会认为应始终遵守的起码要求,即使由于经济或预算考虑,可能难以遵守这些义务。档案的材料表明这些要求在发件人于1988年夏天和1990年2、3月被逮捕期间没有达到。

9.4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与一般拘留条件大为不同的是,发件人被单独选出受到特别严酷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因此他被单独监禁,遭到酷刑和死亡的威胁和恫吓、被剥夺了食物、被锁在他的牢房里几天,根本没有可能活动。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注意一般性评论20(44),其中建议缔约国禁止单独监禁并指出对被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完全隔离可能构成第7条禁止的行为。⁴综上所述,委员会认为Mukong先生遭到违反《盟约》第7条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9.5 发件人声称发生了违反第14条的情况,尽管在第一种情况(1988-1989年)撤回了对他的起诉,在第二种情况(1990年)他被宣告无罪。缔约国提出的意见中默认,根据这些情况它认为根据第14条提出的申诉令人怀疑。委员会注意到,在第一种情况,是国防助理部长。即一名政府官员下令于1989年5月4日了结对发件人的诉讼程序。在第二种情况,发件人被正式宣布无罪。然而,尽管在第一种情况有证据表明政府官员介入了诉讼程序,但不能说发件人根据第14条的权利没有得到尊重。类似的考虑适用于第二种情况。发件人还声称但缔约国否认,发生了违反第14条第3款(a)和(b)项的行为。委员会仔细审查了双方提供的材料并得出结论,在这一直接案件中,发件人受公平审判的权利没有遭到侵犯。

9.6 发件人声称他的言论和意见自由权利受到侵犯,原因是他主张多党民主和发表对缔约国政府不友好的意见而受迫害。缔约国答复说,对发件人言论自由的限制根据第19条第3款是合法的。

9.7 根据第19条,人人享有言论自由权。根据第19条第3款,对言论自由的任何限制必须逐步符合下列条件:需有法律规定、必须解决第19条第3款(a)和(b)项列举的目标之一和必须实现合法的目的。缔约国对其行为提出了间接的理由,即出于国家安全和/或公共秩序,认为发件人行使言论自由权时没有考虑该国的政治情况和该国继续为统一而进行斗争的情况。虽然缔约国表明对发件人言论自由的限制是有法律规定的,但仍然必须确定对发件人采取的措施是否系保护国家安全和/或公共秩序所必须。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以违反第7条使发件人被逮捕、继续被拘留和虐待的方式来保护指称的民族团结的脆弱状况。委员会进一步认为在困难的条件下维护和加强民族团结的合法目标不可能通过钳制多党民主、民主原则和人权的主张来实现;在这方面,并不存在决定何种措施可能符合“必要性”检验的问题。在发件人的

案件的情况中委员会认为发生了违反《盟约》第19条的行为。

9.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驳斥了发件人根据第9条提出的要求,指出对他的逮捕和拘留符合刑事程序的规则,警察进行的拘留和预审法官的初步调查符合第9条。但是,仍有待确定的是其他因素是否可能会使本来合法的逮捕和合法的拘留变成第9条含义内所指的“任意”逮捕和拘留。第9条第1款的起草历史确认“任意”并不等于“违法”,而必须更广义地解释为包括不适当、不公正、缺乏可预测性和法律程序等因素。正如委员会在过去所指出的,这意味着合法逮捕后的押候不仅必须合法而且在一切情况下合理。押候还必须在一切情况下是必需的,例如为了防止逃跑、破坏证据或重新犯罪。在当前的案件中,缔约国没有表明存在任何这些因素。缔约国仅仅声称对发件人的逮捕和拘留显然是合法的,其理由是提到第19条第3款,即对发件人的言论自由的限制是允许的。根据上文第9.6段提出的论据,委员会认为1988-1989年和1990年对发件人的拘留就案件的情况而言既不合理也无必要,因而触犯了《盟约》第9条第1款。

9.9 发件人根据第9条第2-4款提出了申诉,即他没有被迅速告知被逮捕的原因和对他的起诉;他没有被迅速带见法官或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利的其他官员以及他被剥夺对拘留他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缔约国否认这些指控,认为向发件人适当通知了对他的指控并尽可能快的对他进行了审判(见上文第6.10段)。委员会注意到它所收到的材料和证据不足以证明这些申诉。

9.10 最后,关于根据第12条第4款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发件人没有被缔约国当局于1990年夏天强迫流放,而是自愿离开国家,没有任何法律或条例或国家做法阻碍他回喀麦隆。正如发件人自己承认的,他得以于1992年4月返回他的国家;即使是由于外交干预才使他返回成为可能或得到便利,但这并不改变委员会的结论,即在该案件中没有发生违反第12条第4款的行为。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采取行动,认为委员会收到的事实表明喀麦隆违反了《盟约》第7条、第9条第1款和第19条。

11. 根据《盟约》第2条第3款(a)项的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对 Mukong 先生采取有效补救办法。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对Mukong先生遭受的待遇给予适当赔偿、对他在

拘留期间遭受的虐待的指控进行调查、尊重他的根据《盟约》第19条的权利和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违约行为。

12. 委员会希望在90天内收到有关缔约国就委员会的意见所采取的任何有关措施的资料。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英文本为原文。)

注

^a 见CCPR/C/79/Add.33(1994年4月18日),第21和22段。

^b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7/40),附件十,第30/1978号来文(Bleier诉乌拉圭案),1982年3月29日通过的意见,第13.3段。

^c 由1955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7年7月31日第663C(XXIV)号决议和1977年5月13日第2076(LXII)号决议核准;见《人权:国际文件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88.XIV.I),G章,第30节。

^d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7/40),附件六.A,一般性评论20(44)。

^e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5/40),附件九.M,第305/1988号来文(Hugo van Alphen诉荷兰案),1990年7月23日通过的意见,第5.8段。

BB. 第468/1991号来文, Angel M. Olo Bahamonde诉赤道几内亚
(1993年10月20日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Angel N. Olo Bahamonde

受害人: 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赤道几内亚

来文日期: 1991年6月11日(初次提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3年10月20日举行会议,

委员会结束审议由Angel N. Olo Bahamonde先生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468/1991号来文。

考虑了由来文发件人和该缔约国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其意见。

发件人提出的事实

1. 来文发件人为Angel N. Olo Bahamonde,系1944年出生的赤道几内亚公民,是一名地主、采矿工程师和前文职人员。直至1991年夏天之前他居住在赤道几内亚的Malabo;1991年9月,他逃离该国去西班牙。他目前居住在西班牙的Luanco。发件人声称他是赤道几内亚侵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第1款、第9条、第12条、第14条、第16条、第17条、第19条、第20条第2款、第25条、第26条和第27以及第2条的受害者。

2.1 1986年3月4日,发件人的护照在Malabo机场被没收;1986年3月26日,在加蓬的Libreville机场发生了同样的事情,据称这是按照赤道几内亚总统奥比昂的命令做的。1987年5月26日至6月17日,根据Bioko行政长官的命令发件人被拘留。1987年10月他的部分土地被没收;发件人向当局并直接向奥比昂总统提出申诉,但毫无效果。不久,根据总理的命令没收了其种植园内的22,2吨可可,对他1988年2月28日提出的异议和追索权根本置之不理。据称一部分他的农作物在1990年至1991年间被军队破坏;他的赔偿要求又一次没有得到任何反应。

2.2 1991年1月16日,发件人被准许得到奥比昂总统的亲自接见。在该过程中,发件人描述了其不幸遭遇并向奥比昂先生提交了一本该案件全部书面记录的副本,包括向总统提出的申诉的副本。据称所遭到的损害包括,根据1990年11月13日第125/1990号法令没收的他的几个农场,破坏了价值500多万非洲法郎的玉米和大豆作物,开采了大约500万非洲法郎的林地。最后,由他为政府制定的价值约为8亿3千5百万非洲法郎的工业发展和石油开采项目已被当局采用,但没有向发件人支付任何付款。

2.3 根据发件人,由于奥比昂总统控制着该缔约国行政各阶层的司法,没有有效的国内补救方法可以用竭甚至实行。

申 诉

3.1 发件人申诉,他和其他个别持不同意见或者不追随奥比昂总统执政党派,或者至少不属于他的氏族(Mongomo氏族)的人遭到了各种程度的歧视、恐吓和迫害。特别是,发件人声称是总理、副总理、Bioko(北方)行政长官和外交部长等人有系统迫害的受害者,所有这些人通过他们各自的职务对他进行威胁,主要是因为他公开发表对当局的观点。他进一步争辩道,在西班牙、法国和加蓬的赤道几内亚大使已得到指示,在他在国外旅行的任何时候都要“使他日子难过”。

3.2 发件人宣称1987年5月至6月他的被捕是武断的,并且在他被拘留的整个期间没有对他提出起诉。在这段时期内,法官或者司法官员没对他进行审讯。

3.3 应进一步指出,不准许发件人在其自己的国家内自由旅行,并且不能根据其自由的意愿离开该国家。

缔约国提出的资料和意见和发件人对此的评论

4.1 缔约国注意到,发件人没有用竭可以得到的国内补救方法,因为他没有对地方民事或行政法院提出起诉。缔约国补充说,总的来说,发件人宣称赤道几内亚的司法机构是操纵在该政府和奥比昂总统手中,是没有任何根据的。

4.2 缔约国指出,发件人可以在国内法庭援引法院必须遵守的下列法令或条款:

(a) 1982年8月15日《赤道几内亚基本法》；

(b) 关于司法系统组织的第10/1984号法律；

(c) 涉及行政司法诉讼程序之前的程序的1980年11月11日第28/1980法令；

(d) 规定辅助实施1968年10月12日之前适用于赤道几内亚的西班牙旧法律和规则的1980年4月3日第4/1980年号法令。

缔约国并没有把此资料与发件人案件的特殊情况联系起来。

5.1 发件人在其评论中质疑缔约国的论点，并提交了为获得司法补救所采取的无数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的副本，并补充说，缔约国认为向他开放的各种补救渠道都被当局和奥比昂总统本人有计划地封闭。在这样情况下，人们指出，赤道几内亚的司法不可能独立地和公正地行事，因为所有的法官和地方官员都是由总统直接任命的，并且上诉法院院长本人是总统安全部队的成员。

5.2 发件人争辩道，自他于1991年离开赤道几内亚以后，他得到了死亡威胁；他声称赤道几内亚的安全部门已得到命令如有必要在西班牙把他干掉。在这样的情况下，他争辩道，在1名德国公民的保护和帮助下他才得以离开Malabo；但是，自1991年9月29日以来，据说他在赤道几内亚的财产都被有系统地破坏或没收。

委员会关于受理的决定

6.1 委员会于1992年3月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发件人可以得到国内补救，并注意到发件人对此断言的质疑。委员会忆及，其议事规则第91条和《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的含义是：《盟约》的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供其所具有的所有资料，包括在决定来文可否受理阶段，其所具有的有关被指控侵犯行为的受害者在他们案件的情况下能够得到的补救方式的详细情况。考虑到缔约国没有把其意见与发件人案件的特殊情况联系起来，并忆及发件人提交了非常详细的资料支持他的论点：发件人根据缔约国的法律，努力寻找可利用的补救方法，委员会确信，发件人符合《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的要求。

6.2 至于根据第16条、17条、19条、20条第2款、第25条和27条提出的指控，委员会认为发件人未能为受理目的证实它们。同样，委员会注意到发件人没有引证足够的证据支持他根据第6条第1款提出的指控，委员会断定在这一方面发件人没有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的意思提出他的指控。

6.3 1992年3月25日,委员会宣布来文予以受理,因为根据《盟约》第9条第1款和第3条、12条第1款和第2条、14条第1款和26条,来文似乎提出了异议。

缔约国进一步的意见和评论

7.1 缔约国在其1992年7月30日提交的来文中重申,其先前就该案可否受理提交的来文是“极其详细的,坦率的并且反映了事实的真实情况”。缔约国承认其陈述无法与发件人的陈述相一致。

7.2 缔约国指出,它将不在澄清或提供文件方面作任何新的补充,并建议如果委员会想要更清楚地了解发件人的指控,委员会应在原地调查“缔约国证据确凿的来文和发件人的指控”。缔约国指出,它愿意促进委员会派遣的实况调查组并提供所有必要的保障。

7.3 缔约国在1993年6月30日的另一份来文中干脆驳回了发件人所有的指控,认为是毫无根据的,并指称Bahamonde先生患有“迫害综合症”(“患有被迫害妄想症”)。缔约国争辩道,发件人根本没有遭到任何骚扰和迫害,发件人在赤道几内亚文的高级文职职位以及他的晋升都是奥比昂总统亲自给予的,他离开他的职位完全是出于他自己自由的意愿。因此,缔约国争辩道,它根本不需要给予发件人任何赔偿,并指出与此相反,缔约国完全可以就诽谤、玩忽职守和叛国罪对发件人提出起诉。

7.4 缔约国宣称发件人没有根据争辩说赤道几内亚存在着有系统的政治迫害和不民主的政府体系,也没有根据可以断言司法裁判完全听任执行官的意愿,例如根本不顾对一定程序的考虑等。相反,1993年3月在法律上认可了13个政治党派,据说它们能够在没有任何限制的情况下开展活动。在这样的情况下,缔约国要求委员会驳回发件人的来文,因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此属滥用呈文权。

审查法律依据

8.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以即决的方式驳回发件人的指控,并邀请委员会原地确定没有任何侵犯《盟约》的行为。

8.2 关于缔约国建议委员会应到赤道几内亚调查发件人的指控,委员会忆及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委员会“参照该个人及关系缔约国所提出的一切书面资料”审议来文。委员会别无其他选择,只能根据所收到的书面资料提出对本案件的《意见》。《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则令缔约国诚意地在指定的时间内彻底调查对它提出的侵犯《盟约》的所有指称,并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它所有的资料。缔约国没有这么做,特别是,缔约国没有答复发件人根据第9、12、14或26条提出指控的实质,因为该来文是根据这几条款宣布可以受理的。相反,缔约国笼统的以没有根据为由驳回了这些指控。因此,必须重视发件人的指称,直至它们被证实为止。

9.1 关于发件人指称他被任意逮捕,并于1986年5月26日至6月17日之间被拘留,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并没有争辩该指称,仅仅指出发件人本可以利用司法补救方法。在这样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发件人证实了他的指称,断定他遭到任意被捕和拘留,侵犯了第9条第1款。委员会进一步断定由于发件人没有立即得到由法律认可行使司法权利的法官和其他官员的审讯,根据第9条第3款缔约国没有遵守其义务。

9.2 关于发件人指称在若干场合他遭到显要政客和他们各自部门的骚扰、威胁和恫吓,委员会认为缔约国笼统地驳回了这一指控,没有质问发件人对奥比昂恩古马总统政府的若干成员提出的确有证据的指控。第9条第1款第一句保障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委员会已有机会解释这一权利不仅可以用于逮捕和拘留的情况,并解释如果第9条的释义允许一缔约国无视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非拘留者的人身安全的威胁,这将使《盟约》的保障无效。“在本案件的情况下,委员会断定缔约国没有保障Olo Bahamonde先生的人身安全权利,侵犯了第9条第1款。

9.3 发件人宣称,并且缔约国并没否认:他的护照于1986年3月两次被没收,他被剥夺按其本人自由意愿离开其国家的权利。委员会认为这相当于侵犯了《盟约》第12条第1第2款。

9.4 发件人争辩道尽管几番努力试图在赤道几内亚法院得到司法平反,但他所有的措施都没有获得成功。缔约国即决驳回该指控,没有把其论点与该案件的情况联系起来,缔约国争辩道发件人本来可以在法院引用具体立法。委员会认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的概念包括得到法院的审判,并认为当一个人力图为其冤情寻

找合法司法权而屡遭挫折,这一情况违反第14条第1款。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发件人的论点: 缔约国的总统控制赤道几内亚的司法。委员会认为当司法和执行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混淆不清或者后者能够控制或指挥前者时,这一情况是不符合《盟约》第14条第1款意义内的独立和公正法庭的概念。

9.5 最后,委员会根据其所得到的资料断定Olo Bahamonde 先生由于其政治观点以及他公开批评和反对政府以及执政的政治党派而遭到歧视,这违犯了《盟约》第26条。

10.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行使职责的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它所获得的事实揭示了侵犯《盟约》第9条第1款、第3条、第12条第1款、第2条、第14条第1款和第26条的行为。

11. 根据《盟约》第2条,缔约国有义务向Olo Bahamonde先生给予适当的补救。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保障其人身安全,向他退还被没收的财产或者给予他适当的补偿,他所遭受的歧视也应予以补救,不得予以拖延。

12. 委员会希望在90天内收到缔约国就委员会的《意见》所采取措施的情况。

(以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文本印发,英文本为原文。)

注

*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5/40),附件九.D,第195/1985号来文(Delgado Paez诉哥伦比亚),1990年7月12日通过的意见第5.5和5.6段;和《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8/40),附件十二.I,第314/1988号来文(Bwalya诉赞比亚),1993年7月14日通过的意见第6.4段。

CC. 第469/1991号来文, Cahroes Chitat Ng诉加拿大
(1993年11月5日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Charles Chitat Ng(由律师代理)

受害人: 提交人本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1991年9月25日 (初次提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十八条设立,
于1993年11月5日举行了会议,

结束了对第469/1991号来文的审议,该来文是以 Charles Chitat Ng 先生的名义,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委员会的,
考虑到提交人本人、其律师和所涉缔约国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通过它的意见。

提交人本人提供的实事

1. 来文提交人为Charles Chitat Ng, 英国国民, 1960年12月24日生于香港,住在美利坚合众国, 提交来文时被关押在加拿大艾伯塔省的一所监狱里, 1991年9月26日被引渡到美国。因为被引渡到美国, 他称加拿大侵犯了他的人权。他有律师为其辩护。

2.1 提交人因在商店行窃未遂和开枪射击保安人员而于1985年在艾伯塔省卡尔加里被逮捕、起诉和判刑。1987年2月, 美国正式要求引渡提交人, 以使其因1984年和1985年犯的19项刑事罪(包括绑架罪和12项凶杀罪)而在加利福尼亚接受审判。如果判定有罪, 提交人可能被处以死刑。

2.2 1988年11月, 艾伯塔省高级法院法官下令引渡提交人。1989年2月, 提交人的人身保护请求被驳回, 1989年8月31日, 加拿大最高法院拒绝给予提交人上诉许可。

* 附有由委员会九位成员提出的八项个人意见。

2.3 《加拿大和美国引渡条约》第六条规定：

“当要求引渡的罪行按照请求引渡国的法律可判死刑，而被请求引渡国的法律又不允许对该罪行处以此种刑罚时，可拒绝引渡，除非请求引渡国提供被请求国认为充分的保证，承诺不判处死刑，或者，如果判处死刑，也不执行。”

加拿大于1976年废除死刑，但某些军事罪行除外。

2.4 根据《引渡法》第二十五条，可自行决定是否寻求不判死刑的保证，这项权力由司法部长行使。1989年10月，司法部长决定不寻求这样的保证。

2.5 此后，提交人向联邦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审查司法部长的决定。1990年6月8日，该案件所涉问题被提交加拿大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于1991年9月26日作出判决。该判决认为，在没有保证不判处死刑的情况下引渡提交人，不违反加拿大宪法中保护人权的規定，亦不违背国际社会的标准。提交人在同一天被引渡。

申 诉

3. 提交人称，将他引渡的决定违犯《盟约》第六、第七、第九、第十、第十四和第二十六条。他认为，加利福尼亚州法律规定的以毒气窒息方式执行死刑本质上构成了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或处罚，死囚牢房的条件是残忍的、不人道的、有辱人格的。他还称，加利福尼亚州的司法程序尤其就死刑而言，不符合基本的司法要求。对此，提交人称，在美国，种族偏见影响死刑的判决。

缔约国初次提交的意见和提交人对此的评论

4.1 缔约国认为，无论基于属人理由、属地理由、还是基于属物理由，该来文都是不得受理的。

4.2 缔约国认为，在《任择议定书》的意义内，提交人不能被看作是受害者，因为他的指控源于对未来可能出现的事态发展的假设，而这些事态可能不会出现，并且要取决于美国主管方面的法律和行动。在这方面，缔约国提请注意委员会关于第61/1979号来文的意见。“其中指出，委员会的“任务只是审查个人权利实际上是否受到侵犯的情况。委员会不能抽象地审查国家立法是否违背《盟约》”。

4.3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的申请涉及加拿大以外一个国家的刑法和司法制度。

该缔约国提到了委员会对第217/1986号来文^b作出的不予受理的决定。委员会在该决定中说，“它只能就属《盟约》一缔约国管辖的申诉接受和审议来文”。该缔约国认为，《盟约》没有规定缔约国对不属于它管辖的事件承担责任。

4.4 此外，据认为，该来文与《盟约》的规定相抵触，所以应宣布不予受理，因为《盟约》没有规定个人享有不被引渡的权利。在这方面，该缔约国引述委员会对第117/1981号来文作出的不予受理的决定：^c“《盟约》没有将一缔约国要求从另一国引渡某人这一点规定为不合法”。该国还认为，即使引渡在特殊情况下可被看作属于受《盟约》保护的范畴，本案件亦不存在此种特殊情况。

4.5 该缔约国还提到了《联合国引渡条约范本》，^d其中明确考虑到了无条件引渡的可能性，规定以与《加拿大和美国引渡条约》第六条相同的方式自行决定取得关于死刑的保证。该国的结论是对按照一条约伙伴提出的正当要求引渡一名逃犯一事进行干预，会损害引渡条约的原则和目标，还会对拒绝这些正当要求的国家产生不良影响。对此，该缔约国指出，鉴于加美两国有着漫长的不设防的边界线，加拿大可能成为逃犯逃避美国法律制裁的具有吸引力的庇护所。如果逃犯因为在理论上可能被判处死刑而不能被引渡，那么实际上就无法将他们移送出境，就不得不允许其留在加拿大，不受惩罚，并对居民的安全构成威胁。

4.6 该缔约国最后认为，提交人没能为他关于他在美国可能受到的待遇将侵犯他根据《盟约》享有的权利的指称提供任何根据。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根据《盟约》，判处死刑本身并不非法。关于判处死刑和处决之间的延迟，缔约国认为，即决罪犯可在拘押期内诉诸各种上诉途径，因此把拘留期看成是违犯《盟约》是难以令人理解的。

5.1 律师对缔约国来文发表了意见，他认为提交人本人现在和以前实际上因缔约国的引渡决定而受到影响，所以该来文基于属人理由是可以受理的。对此，他提及委员会关于第35/1978号来文的意见，^e并认为，如果一缔约国的法律、做法、行动或决定确有可能导致侵犯《盟约》所载的权利，那么个人便可称自己属于《任择议定书》意义范围内的受害者。

5.2 该律师还说，由于所控告的决定是加拿大当局在提交人受加拿大管辖时作出的，所以基于属地理由，来文是可以受理的。在这方面，他提及委员会关于第110/

1981号来文的意见。⁴这些意见认为,《盟约》第一条“显然旨在适用于发生指称的侵犯《盟约》行为时受有关缔约国管辖的个人”(着重符号后加)。

5.3 该律师最后强调,提交人并不是要求取得不被引渡的权利,而只是声称在没有作出不判死刑的保证的情况下不应该被引渡。因此,他认为该来文与《盟约》的规定相符合。对此,他提及委员会关于第107/1981号决定的意见。⁵委员会在这些意见中认定,痛苦和压力可以说明《盟约》遭到了违反,他认为这项意见也适用本案件。

委员会对可否受理问题所作的审议和决定

6.1 在1992年10月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该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委员会认为,这类引渡不属于《盟约》的适用范围,⁶但缔约国对《盟约》范围以外某一问题本身的义务仍可根据《盟约》的其他条款加以追究。⁷委员会指出,提交人没有说引渡本身违犯《盟约》,而是说与将其引渡产生的后果相关的一些特定情况根据《盟约》的具体规定会引起问题。所以,委员会判定,该来文基于属物理由可以接受。

6.2 委员会审议了缔约国关于该来文基于属地理由不可受理的论点。《盟约》第二条要求缔约国保障其管辖下的个人的权利。如果一个人被依法驱逐或引渡,根据《盟约》规定,有关缔约国对以后可能发生在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任何侵犯该人权利的行为一般不承担责任。在这个意义上,显然不要求一缔约国保障另一国管辖下的个人的权利。然而,如果一缔约国对其管辖下的个人作出决定,其必然和可预见的后果是该人根据《盟约》享有的权利在另一国管辖下将受到侵犯,那么该缔约国自己可能在违犯《盟约》。这是因为如果一缔约国将一个人移交另一国(无论其是否为《盟约》的缔约国),而该人那里又定会受到违背《盟约》的待遇,或此种待遇正是移交的目的所在,那么该缔约国便违犯了自己根据《盟约》第二条所承担的义务。例如,如果一缔约国在预见会发生酷刑的情况下将一个人移交另一国,该缔约国便违犯《盟约》。后果的可预见性是指即使该后果要到以后才会出现,缔约国现在也已经违犯了《盟约》。

6.3 有鉴于此,委员会认为自己原则上有权进行审查,看一看缔约国按照1976

年《加拿大和美国引渡条约》和《1985年引渡法》决定引渡提交人的做法是否违背《盟约》的规定。

6.4 委员会指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委员会仅有权接受并审查《盟约》和《任择议定书》一缔约国管辖下的、“声称为该缔约国侵害公约所载任何权利的受害者”的个人的来文。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件中,只有考虑引渡程序及其一切后果发生时所处情况的实质,才能使委员会确定提交人是否属于《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意义范围内的受害人。据此,委员会认为宜审议来文可否受理这一问题并在同时审查案件的是非曲直。

7. 因此,1992年10月28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将提交人是否属于《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意义范围的受害者这一问题同事情的是非曲直结合起来加以审议。委员会对缔约国没有接受委员会根据86条规则提出的要求,暂缓引渡提交人表示遗憾。

缔约国就来文可否受理及其是非曲直问题再次提出的意见

8.1 缔约国在1993年5月14日的意见中详细说明了一般的引渡过程,加拿大和美国之间的引渡关系,以及本案件的细节。该国还就来文可否受理问题,特别是《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提出了意见。

8.2 该缔约国回顾说:

“……引渡是为了增强各国公民和居民的安全。危险的刑事罪犯为逃避起诉或惩罚而寻求安全的庇护所,引渡就是将其移交到他们犯罪时所在的国家,让他们在该国接受审判。引渡能促进国际刑事审判领域的合作,加强国内法律的实施。引渡应是一个简单的、迅速的过程。它设法协调逃犯的权利和保护某项引渡条约的两个缔约国居民的必要性之间的关系。加拿大和美国之间引渡关系可追溯到1794年……。1842年,美国与大不列颠缔结了阿什伯顿-韦伯条约,内载相互引渡罪犯的条款……。该条约在本条约即1976年《加拿大和美国引渡条约》生效之前一直有效”。

8.3 关于“或引渡或审判”原则,该缔约国解释说,可以就在别国管辖范围内所犯下的、其本国国民在其中为罪犯或受害者的罪行而对犯罪分子提起诉讼,但加拿大和某些有着普通法传统的其他国家则不能。

8.4 加拿大的引渡受《引渡法》和可适用条约规定的约束。构成加拿大宪法一部分,并体现受《盟约》保护的许多权利的《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也适用于引渡。根据加拿大法律,引渡分为两步,第一步是审讯,法官在此期间考虑引渡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是否存在。被要求引渡的个人可在司法审讯中提出证据。如果法官根据证据认为存在引渡的法律依据,则下令拘押逃犯,以待送交请求国。逃犯可请求省级法院签发人身保护令,籍此对等待引渡的拘押令进行司法审查。对法官关于人身保护请求的裁决不服的,可向省级上诉法院上诉,然后如获得许可还可向加拿大最高法院上诉。引渡程序的第二步始于用尽司法阶段所有上诉途径以后。司法部长负责决定是否移交被要求引渡的个人。逃犯可向司法部长提出书面陈述,其律师在得到允许后可与司法部长见面,作出口头抗辩。司法部长作出引渡决定之前,考虑该案件司法阶段的全部记录,以及逃犯的所有书面和口头陈述。虽然司法部长可自行斟酌决定,但自行斟酌权受法律的限制。他在作出决定时,要考虑到许多因素,包括加拿大根据可适用的引渡条约承担的义务、该人的具体情况以及要求引渡的罪行的性质等。此外,司法部长必须考虑到《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的条款以及规定加拿大的国际人权义务的各项文书,包括《盟约》。最后,逃犯可要求一省级法院对司法部长的决定进行复审,如经许可,还可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要求审查引渡令。在解释加拿大根据《加拿大宪章》所承担的人权义务时,加拿大最高法院遵循加拿大所加入的国际文书,包括《盟约》。

8.5 关于死刑案件的引渡问题,司法部长在对每项案件的具体事实审查后决定是否寻求不判死刑和不予处决的保证。《加拿大和美国引渡条约》的目的不是使寻求保证成为例行的做法,而只是在案件的具体事实要求特别行使斟酌权时才这样做。

8.6 关于加拿大废除死刑这一点,该缔约国指出:

“……国际上某些国家,包括美国,仍未废除死刑。加拿大政府不是想利用引渡将自己的刑法政策观念强加给其他国家。如果动不动就要求作出保证,在不出现例外情况时也这样做,那么加拿大就等于在向请求国发号施令,就象在这个案件中对待美国那样,指示其他国家如何惩治刑事犯。加拿大政府认为,这样做就会无端地干涉另一国的内政。加拿大政府保留……不作保证便拒

绝引渡的权利。这项权利只是在出现例外情况时才行使。加拿大政府认为,有一点是可能的,即表明逃犯会面临某种或可预见的违反《盟约》行为的证据可属于一种例外情况,因而有必要根据第六条的规定采取要求作出保证的特别措施。然而,Ng在加拿大引渡过程中提出的证据(由Ng的律师在本来文中提交),没能支持关于美国或加利福尼亚州使用死刑违犯了《盟约》的指称”。

8.7 该缔约国还提及《联合国引渡示范条约》第4条,该条列出拒绝引渡的各种任择而非强制性的理由:

“(d)如果要求引渡的罪行根据请求引渡国的法律可处死刑,除非该国给予被请求引渡国认为充分的保证,承诺将不判处死刑,或者,即使判处死刑,也不予执行。”

同样,《加拿大和美国引渡条约》第六条规定可自行斟酌决定是否取得关于死刑的保证。

8.8 关于引渡和保护社会之间的关系,该缔约国说,加拿大和美国有着4 800公里的不设防边界,许多逃避美国司法的罪犯跨越边境进入加拿大。过去12年,美国提出的引渡请求不断增多。1980年,有29次;1992年,已增加到88次。

“涉及死刑案件的请求对加拿大是一个新的、日益棘手的问题……。如果每起案件都按照《加拿大和美国引渡条约》第六条寻求保证,这样的政策会鼓励更多的刑事犯罪分子,特别是犯有最严重罪行的罪犯从美国逃往加拿大。加拿大不希望成为来自美国的通缉要犯和最危险罪犯的庇护所。如果《盟约》对加拿大自行决定不寻求保证的权利套上“枷锁”,那么可能会有越来越多的罪犯为逃避死刑而来到加拿大。”

9.1 关于Ng先生的案件,该缔约国回顾说,Ng先生按上述引渡程序对等待引渡拘押令提出异议,他的律师向司法部长提出书面和口头陈述,要求得到不判死刑的保证。该律师认为,引渡Ng先生使其面临死刑,会侵犯他根据《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七条(与《盟约》第六条和第九条相似)和第十二条(与《盟约》第七条相似)享受的权利。最高法院在审理Kindler先生——一位也因死刑罪而被要求引渡到美国的美国公民——上诉¹的同时,也审理了Ng先生的案件,作出的裁定是:在得不到不判处死刑的保证的情况下将他们引渡不违反加拿大承担的人权义务。

9.2 关于该来文可否受理问题,缔约国再次重申,基于属物理由,应宣布该来文不得受理,因为引渡本身超出了《盟约》的范围。从《盟约》起草的准备工作中可以看出,《盟约》的起草者曾具体考虑过在《盟约》中列入引渡条款的建议,但没有接受这一建议。鉴于《盟约》的谈判历史,该国认为:

“如果决定将《盟约》延伸到引渡条约或根据引渡条约作出的单个决定,就会意味着以不合理的、不能接受的方式引伸解释人权文书的原则。这样做是没有道理的,因为承认人权文书是活的文书以及人权随着时间而变化的解释原则,在明示限制某一文件的适用的情况下是不能被采用的。《盟约》未载有有关引渡的条款,这一点结合起草者,用意来看应视为一种明示限制”。

9.3 该缔约国还认为,Ng先生未提出任何证据说明他在加拿大期间根据《盟约》享有的任何权利受到了侵犯。在这方面,该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只是称将他引渡到美国违反《盟约》,因为他在美国将受到指控,如裁定有罪将被判处死刑。该缔约国说,它认为Ng先生将在美国受到的待遇不会侵犯他根据《盟约》享有的权利。

10.1 从事实来看,该缔约国强调,Ng先生在涉及将其引渡从而可能被判处死刑的所有问题上都得到了充分的审理。

“如果说《盟约》适用于引渡……那么也只有在一引渡国遣返逃犯,使其面临本身即可构成对《盟约》的一种违反的某种可预见的待遇或处罚以及司法程序的情况下,才能说该国违反了《盟约》。”

在本案件中,该缔约国认为,对Ng先生的审判尚未开始,因此无法合理地预见他是否会被关押在侵犯其根据《盟约》所享有的权利的条件下,或是否将被处死。该缔约国指出,如果Ng先生被定罪并被判处死刑,他有权利利用美国的众多上诉渠道,还可请求宽大处理;此外,在他就死刑提出的上诉未决之前,他还有权就关押条件向美国法院提出异议。

10.2 关于美国实行死刑这一点,缔约国回顾说,《盟约》第六条并没有依照国际法废除死刑;

“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判处应按照犯罪时有效并且不违反本公约规定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法律。这种刑罚,非经合格法庭最后判决,不得执行。如果加拿大引渡一个人,使

他有可能被判处死刑,也就是说,引渡时可以预见要求引渡国将在违犯第六条的情况下将该人判处死刑,那么加拿大可能会违犯《盟约》。换言之,如果引渡国将一逃犯引渡到一国,而该国就并非最严重的罪行,或就在发生并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的行为判处死刑,或在没有主管法院最后判决或与该判决相抵触的情况下判处死刑,那么该国可能会违犯《盟约》的规定。然而,本案件的事实是……, Ng先生并没有向加拿大法院、司法部长或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供任何证据,说明美国要求加拿大将他引渡违犯了第六条所规定的严格标准……。加拿大政府,即主管此事的司法部长在签发引渡令时认为,如果Ng先生在加利福尼亚州被判罪和处决,这将符合《盟约》第六条所明确规定的条件。”

10.3 最后,该缔约国指出,它“难以在委员会为美国的刑事审判制度进行辩护。它说,《任择议定书》的程序从来就不是为了将一国置于必须在委员会为另一国的法律和实践进行辩护的境地”。

10.4 关于死刑是否违犯《盟约》第七条的问题,该缔约国认为:

“对第七条的理解和解释,不能不参照第六条。《盟约》必须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对待,《盟约》的条款应该看作是和谐统一的……。某些形式的处决可能违反第七条。施以酷刑,将人折磨致死似乎就属于这一类,因为酷刑违反第七条的规定。其他形式的处决可能违反《盟约》,因为它们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然而,由于死刑在第六条所规定的狭窄范围内是允许的,所以必然存在一些不违反第七条的处决办法”。

10.5 关于处决办法,该缔约国认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加利福尼亚州选择的氰化物毒气窒息这一处决办法违犯了《盟约》或国际法。该国还认为, Ng先生的案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在此种处决方法的采用上得出不同的结论的具体情况;而且,毒气窒息的处决办法并不违犯经济及社会委员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通过的《保护面对死刑者权利的保障措施》。

10.6 关于“死囚牢现象”,该缔约国认为,对每起案件须做具体分析,着眼本身的事实,如拘押死刑囚犯的监狱条件,被拘押在这种条件下的囚犯的年龄、心理和身体状况,预期在这种条件下关押多长时间,关押这么长时间的理由,以及改善恶劣条件--如果存在的话--的途径。该缔约国认为,司法部长和加拿大法院审查并权

衡了Ng先生提出的关于加利福尼亚州拘押死刑犯条件的所有证据：

“司法部长……并不认为加利福尼亚州的监禁条件，连同Ng本人的情况，延迟因素，以及连续诉诸加利福尼亚州的法院和美国最高法院会侵犯Ng根据《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或《盟约》所享受的权利。加拿大最高法院赞同司法部长的决定，申明司法部长的决定不会使Ng根据《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享受的权利受到侵犯。”

10.7 关于Ng先生如被判死刑预计将在死囚牢关押多长时间这一问题，缔约国指出：

“……司法部长和加拿大法庭均未收到任何证据，说明Ng打算充分利用美国复审可能的死刑判决的所有途径。也没有证据表明，加利福尼亚州司法制度或美国最高法院存在案件积压的严重问题或其他形式的体制延误，以及这些问题在Ng被拘押以待处决的情况下可能会继续存在下去”。

在这方面，该缔约国提及委员会的这一判例，即延长的司法程序本身并不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尽管可能对即决犯产生心理压力。“该缔约国认为，无法根据Ng先生在加拿大引渡过程中所提出的事实合理地预见他返回美国后任何可能的延长拘留将导致对《盟约》的违反，死囚牢关押时间的任何延长倒是更有可能归因于Ng先生利用美国众多的司法审查渠道这一点。

提交人和律师对所涉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11.1 关于加拿大的引渡程序，律师指出，在法官确定有引渡法律依据的情况下，才下令将逃亡者拘押以备引渡。然而，律师强调说，引渡听证并不是审判，逃亡者没有一般的盘问证人的权利。引渡法官在对逃亡者的指控方面不对不利于逃亡者的证据进行权衡，而主要是确定是否可以立案。由于职权有权，不能要求提供关于引渡会对逃亡者造成后果的证据。

11.2 关于《引渡条约》第六条，律师回顾说，在1971年12月《条约》签订时，《加拿大刑法》中仍有对谋杀案的死刑规定，因此，缔约国双方均可援引第六条。律师认为，只是在非常“特殊”的死刑案件的情况下，第六条才不要求寻求保证。他争辩说，《条约》第六条关于可以要求保证的规定含蓄地承认，应区别对待可

判处死刑的犯罪,在就引渡要求作决定时可考虑到关于死刑的不同价值观念和传统,一方明确要求给予保证不应被另一方认为是无端干涉请求国的内部事务。特别是,据称第六条“……允许被要求国保持不变的立场:如果在其境内已废除死刑,它可以不履行引渡责任以避免使逃亡者在另一国遭受被判处死刑或与此相关的做法和程序的危险”。律师还认为,“很明显,第六条所包含的和死刑有关的自行决定权使缔约双方可以按照其本国宪法及其国际义务行事,而不违反双边《引渡条约》为它们规定的义务”。

11.3 关于引渡和社会保护之间的联系,律师指出,美国1991年提出引渡要求17次,而1992年则提出88次。他回顾说,1991年底,对《美国和加拿大引渡条约》做了修订,其中特别将偷漏税罪犯纳入可引渡之列;消除了一罪二审和相互权利与义务方面的含糊性。律师认为,引渡要求的增加可能是由于1991年的这些修订。在这方面,他指出,在提交人被引渡时,《条约》第六条已生效15年,在这期间,加拿大司法部长被要求就是否要求保证不判处或执行死刑的问题做出的决定不超过三次。因此,律师认为,所涉缔约国担心例行的保证要求会造成大量死罪被告的流入是没有道理的。律师最后表示认为,难以相信,如果在来文提交人的案件中提出第六条所述保证要求,美国会拒绝。

11.4 关于对Ng先生的引渡诉讼,律师指出,他曾就司法部长作出的关于不要求保证而引渡提交人的决定向联邦法院提起诉讼,但联邦法院从没有就此作出裁决,而是将其提交最高法院,以便和Kindler先生的上诉一起裁决。在这方面,律师指出,最高法院在确定对提交人的引渡不会违反《加拿大宪法》时没有能讨论加利福尼亚的刑事诉讼或所引用的有关加利福尼亚死囚待处决现象的证据。

11.5 针对所涉缔约国关于引渡不属于《盟约》范围的说法,律师争辩说,有关准备工作没有表明《盟约》规定的基本人权决不应适用于引渡情况:

“因为《盟约》应‘规定出一般原则’,或因为它应规定出‘基本人权而不是由此衍生的各种权利’,或因为引渡‘过于复杂,不宜包括在单独一个条款中’而不愿包括一项关于引渡的明确,规定并不表明意图缩小这些‘一般原则’或‘基本人权’的适用范围或取消这些原则和权利,也不证明有一种协商一致意见认为这些一般原则决不应适用于引渡情况。”

11.6 律师进一步争辩说,在加拿大的引渡诉讼过程中,由于担心自己的命运,担心可能被引渡回加利福尼亚面临死罪起诉,可能“遭受加利福尼亚执法机关的极端敌视和高度防范性对待”,提交人已经陷入忧虑之中;因此,必须把他看作《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含义范围内的受害者。在这方面,提交人表示,他知道,“自1990年以来,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一直是全国最坚决驳回死刑犯上诉的法院”。

11.7 提交人在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1992年10月28日的决定时认为,就他的案件而言,不要求提供保证而引渡他的目的就是故意让他被判处死刑,从而被关进死囚牢房。在这方面,律师认为,要求引渡提交人就是依据会带来死刑的起诉,加利福尼亚州检察机关一直明确表示,它确实要求判处提交人死刑。他引用旧金山地区助理司法部长的话说,“如果Ng被引渡,有足够证据给他定罪并将他送进毒气室……”。

11.8 在这方面,律师引述了欧洲人权法院对“*Soering*”一案的判决书中的话:

“英联邦检察官在独立行使其自行决定权时自行决定要求并坚持要求判处死刑,因为他认为有关证据证明应当采取这种行动。如果负责对罪行起诉的国家检察机关采取这样的坚定姿态,法院就很难坚持认为没有确实理由相信申请人会面临被判处死刑、因而有被‘打入死牢’的危险”。

律师认为,在引渡时就可以预见提交人会在加利福尼亚州被判处死刑,因而会成为违反《盟约》的受害者。

11.9 律师提到大会通过的几项决议,¹这些决议都认为废除死刑是可取的。他还提到《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6号议定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过去五十年中的一个逐步和不断加速的发展趋势是废除死刑,在这一趋势中几乎所有西方民主国家都废除了死刑”。他认为,在解释《盟约》时应考虑到这种变化。

11.10 关于加利福尼亚州所采用的氰化物毒气窒息的死刑执行方法,律师认为,这构成了《盟约》第七条含义范围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惩罚。他指出,达到窒息最多可能需要12分钟,而在这一时间内犯人是具有知觉的,会感受到明显的痛苦、垂涎、痉挛,且时常大小便失禁(提到1992年4月在San Quentin监狱对Robert F. Harris的处决)。律师还认为,鉴于这种处决方法的残酷性质,加拿大如果决定没有保证就不引渡,就不算违反与美国的《条约》义务,也不是对后者国内法和做法的不

适当干涉。另外，律师还指出，美国只有三个州（亚利桑那、马里兰、加利福尼亚）只采用氰化物毒气处决方法，没有证据表明这是国际社会认可的一种执行法定处决的方法。

11.11 关于死囚待处决现象，提交人强调说，他打算充分利用美国的各种上诉和复审途径，加拿大当局在引渡诉讼期间清楚地知道他的这种打算。关于加利福尼亚州刑事诉讼的拖延现象，律师提到一些估计说，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要用16年才能处理完目前的死刑上诉积案。提交人重申，加拿大最高法院的裁决没有详细讨论有关加利福尼亚州死刑程序的证据、San Quentin监狱死囚牢房的条件或氰化物毒气处决的问题，虽然他向该法院提供了有关这些问题的证据。他提到他提交最高法院的呈文，其中说：

“目前，在San Quentin的死囚牢房中关押着约280名犯人。囚室狭窄，很少活动余地，运动根本不可能。死刑犯在处决日前三天被关进三间一排的条形囚室中，由警卫二十四小时看守。在复审和上诉期间，这种情况可多次发生。……运动的机会很少，即使有，也只能在一个狭窄拥挤的院内进行。犯人们一直处于高度紧张的气氛中，在处决日来临时会更加紧张。在一些人的上诉和处决日来临时，另一些人也会感到紧张和痛苦。几乎没有机会减轻紧张。活动项目十分有限，没有教育活动。监狱当局只是把待处决的犯人关在牢房中，一关就是几年……死刑犯很少有探亲者，很少有钱，因而加重了其孤独绝望的心情。死囚牢房缺乏活动项目，极少心理和生理照料，笼罩着紧张、忧虑失望和绝望的气氛，在这种条件下，时有自杀事件发生”。

11.12 最后，提交人描述了他目前在加利福尼亚州Folsom监狱的被拘押状况，他认为，在那里，如果被定罪，情况会差不多。他说，其他被关押者都是已定罪犯人，都有监狱暴力和加入集团的劣迹记录，而他这个审前被拘留者却受到比他们任何人所受到的更严格的拘押管制。他在监狱中行动时总是被戴上全副镣铐（双手、腰和双腿），洗澡时也要戴着脚镣，不准和其他被拘押者交谈，每周的院内活动时间不到5小时，尽管表现良好仍经常受到监管人员的敌视。Ng先生还说，对其律师和其案件有关的工作人员对他的探亲规定了很多异乎寻常的条件，与调查人员进行面对面交谈是不可能的，通过电话或玻璃窗与他们进行的交谈也会受到监狱人员的监听。据说，这

些限制严重破坏了为他作审判辩护的准备工作。另外,还为他在Calaveras县法院的出庭采取了特别安全措施:例如,每次休庭时,他都被从审判室带到相邻的一个陪审团休息室,并被带着手铐关入一个专门制做的3×4英尺的笼子。他说,在加利福尼亚从未对任何其他审判前被拘押者采取这样严厉的安全措施。

11.13 提交人最后说,这些监禁条件使他身心受到很大伤害。他的体重减轻很多,失眠,忧虑,还患有其他精神疫病。他强调说,这种情况妨碍了“为合理而充分的辩护做好准备”。

提交人提出的进一步申诉和缔约国对此作出的反应

12.1 在1993年6月5日的一份由Ng先生签署并由其律师提交的正式书面陈述中,提交人提供了他在1985年至1991年9月引渡之前在加拿大被拘禁时有关拘禁条件的详细情况。他指出,1985年7月6日被逮捕后,他被单独关押在卡尔加里雷蒙得中心,受到所谓“防止自杀监视”,即受到24小时闭路电视监视,而且在他的监狱外面还设了一名看守。每天只准他在中心的“小院”内活动1小时,在两名看守陪同下“单独散步”。随着在加拿大引渡程序的开始,提交人被转移到埃德蒙顿的一座监狱;他申诉说,从1987年2月至1991年9月,他受到“更为苛刻的监禁限制”,他称这一做法与新闻媒体对这一案件的不断大肆渲染报道有关。据称监狱看守开始对他暗中监视,他被完全单独关押,与来访者的接触受到限制。

12.2 从1987年到1991年,提交人不断了解到引渡程序的进展情况;他的律师告诉他,如果他返回加利福尼亚州受审,他会遇到“多的不得了的问题”,而且告诉他加利福尼亚州对待死刑被告一般的政治和法律气氛越来越具有敌意”。因而他经历了极度的紧张、失眠和焦虑,所有这一切都随着对引渡程序作出司法裁决的日期一天天逼近而更为加剧。

12.3 最后,提交人控诉加拿大监狱当局在1991年9月26日加拿大最高法院的裁决颁布之后所作的欺骗。在公布裁决之后,非但未允许他按照律师与监狱长所商定的那样,允许他与律师保持接触,以便咨询是否有任何补救措施,相反,据他称,他被骗出牢房以为允许他与律师接触,后来却告诉他要把他移交给美国司法部门关押。

12.4 缔约国对这些新的指控予以驳斥,认为它们“与申诉人最初提交的指控是

两码事,它们只能延误人权事务中心对最初来文的审议”。因此,缔约国要求委员会对这些指称不予考虑。

对是否受理的复查和对事实真相的审议

13.1 在初次提交中,提交人的律师职称Ng先生是违反《盟约》第6、7、9、10、14和26条行为的受害者。

13.2 委员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是否受理来文时通过了一项与此有关的决定(1992年10月28日的决定),决定指出,来文提出了死刑引渡是否与《盟约》本质相符合这一复杂问题,特别是引起了在这种情况下《盟约》第6和第7条的范围和对提交人一案的适用问题。然而,虽然存在是否可认为提交人属于《任择议定书》第1条含义中的“受害者”这一问题,但决定认为,只有对引发引渡程序和产生的所有后果的全部事实真相作出审查之后委员会才能决定 Ng先生是否的确属于第1条所指的受害者。缔约国就能否受理和事实真相提出了大量新的材料并且重申来文不能受理,因为“证据表明Ng在加拿大不属于任何违反《盟约》规定的权利的受害者”。而律师则对缔约国的断言提出了详细的反驳。

13.3 在审议是否受理这一问题时,委员会即考虑到了缔约国的反驳也考虑到了律师的观点。委员会指出,律师在1992年10月28日的决定作出之后提交的来文中提出了初次来文中未曾提出的全新的问题,它们涉及Ng先生在加拿大监狱被拘留时的条件、随着引渡程序的进展他所受到的心理压力和对加拿大监狱当局的欺骗伎俩的指控。

13.4 这些新的指控如果确凿,将会引起《盟约》第7和第10条范围内的问题并会使提交人属于《任择议定书》第1条管辖的范围。虽然1992年10月28日的决定并未阻止律师在申诉过程的现阶段提出这些指控,但根据该案的情况,委员会认为,由于并没有就这些指控向加拿大法院提出而用尽国内补救,所以它无需研究这些新的指控。委员会收到的材料显示,提交人并没有在引渡程序候审关押或引渡阶段对在加拿大被拘禁时的条件表示不满或指称加拿大监狱当局从事不正当行为。如果争辩说确定这些指称的有效补救已不存在的话,委员会认为,律师本应有义务在关键时刻向主管省或联邦一级法院提出。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宣布

提交人的这一部分指称不能受理。

13.5 提交人的下列指称仍有待委员会审查,即由于他是在没有获得《加拿大和美国引渡条约》第6条规定的保证的情况下以死刑罪(待审判)被引渡到加利福尼亚州的,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的含义,他属于“受害者”。在这方面,应当回顾一下:(a)加利福尼亚州所提出的要求引渡控告一旦证实将会判提交人死刑;(b)美国是根据这些死刑起诉要求引渡Ng先生的;(c)引渡传票证明提交人一案看上去存在着确凿的证据;(d)此案所涉美国公诉人表示他们将要求判处死刑;(e)加利福尼亚州在向加拿大最高法院交涉时并未放弃美国公诉人的立场。委员会认为,这些事实引起了关于第6和第7条范围的问题,仅就其与是否可受理的关系而论,委员会的司法管辖权无法反映某种趋向或意义。正向Kindle诉加拿大一案¹⁷所表明的那样,只有通过指称的事实真相加以审查之后,委员会才能就这些条款的范围提出意见,并澄清《盟约》和《任择议定书》对面临死刑的引渡案件的适用性问题。

14.1 在研究来文的事实真相之前,委员会指出,其中的问题不是Ng先生的权利是否受到了非《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美国的侵犯,或有可能受到侵犯,而是加拿大通过将Ng先生引渡到美国是否使其面临真的危险,使其根据《盟约》的权利遭受侵犯。《盟约》的缔约国常常也是双边条约,包括引渡条约义务的缔约方。《盟约》的缔约国必须确保以符合《盟约》的方式履行其所有其他法律义务。审查这一问题的出发点必须是根据《盟约》第2条第1款,保障其境内和其管辖内的所有个人享有《盟约》承认的权利。而生命权是这些权利中的最基本的一项权利。

14.2 如果一缔约国在某种情况下引渡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个人,从而使其根据《盟约》的权利很有可能在别国管辖范围内遭到侵犯,则该缔约国本身就可能违反了《盟约》。

15.1 关于加拿大决定引渡Ng先生是否违反《盟约》的第6条,其中产生了两个相关的问题:

(a) 根据第6条第1款,保护生命权的要求是否禁止加拿大将其管辖内的个人引渡到美国使其在有悖于《盟约》第6条的情况下面临被判处死刑和丧失生命的实际危险(即必然和可预料后果)?

(b) 除某些军事犯罪行为外加拿大已取缔死刑这一事实是否要求加拿大如同它

根据《引渡条约》第6条有权作到的那样，拒绝引渡或要求美国作出保证，不对Ng先生判处死刑？

15.2 律师称，必须将这种判死刑视为违反《盟约》第6条规定的“最令人发指的滔天罪行；不能再把判死刑作为谋杀的一般刑法标准。”然而，律师并未以充分的事实证明这一断言或将它与本案具体情况联系起来。在审理提交人的律师和缔约国提出的事实时，委员会注意到Ng先生被指控犯有严重的杀人罪；因而使该案属于《盟约》第6条第2款的管辖范围。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说，这并不是“第四个实例”，根据《任择议定书》，对国家法院作出的判决进行审理不属于其管辖范围。这一管辖权方面的限制适用于非《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发生的诉讼程序。

15.3 委员会指出，第6条第1款必须与第6条第2款联系在一起理解，后者并未禁止对这严重的罪行判以死刑。加拿大本身并未指控Ng先生犯有死刑罪，而是将他引渡到美国，在那他面临着死刑指控并有可能（和可以预见）被判处死刑。假如Ng先生因从加拿大被引渡到美国而面临违反第6条第2款的实际危险，这本来会招致加拿大违反根据第6条第1款的义务。第6条第2款的要求规定，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判处的条件应不违背《盟约》和其他文书，而且这种刑法非经合格法庭最后判决不得执行。委员会指出，Ng先生因就19项刑事犯罪指控其中包括12起谋杀受到审判而被引渡。如果判处死刑，这一根据委员会所掌握的资料作出的判决将是对极为严重的罪行的有罪判决。Ng先生在犯下受到指控的罪行时他已经超过18岁。最后，虽然提交人向加拿大最高法院和向委员会称，由于在陪审团的选举程序中和在判处死刑中存在种族偏见，在加利福尼亚州的司法诉讼中他享有的公平审判权无法获得保障，但这些指称纯粹是基于假设提出的。该案中没有任何事实证明这一说法，即提交人在卡拉维拉斯县法院受到的审判不符合《盟约》第14条的要求。

15.4 此外，委员会指出，Ng先生是在加拿大法院经过广泛的司法程序审理了现有的对提交人的所有指控和证据之后被引渡到美国的。在这种情况下，加拿大根据第6条第1款的义务并未要求加拿大拒绝Ng先生的引渡。

15.5 委员会指出，除了某些类型的军事犯罪外，加拿大本身已废除死刑；然而，加拿大并不是《盟约》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关于以上15.1款中(b)项问题，即加拿大一般已废除死刑这一事实加上它根据《盟约》的义务是否要求它

拒绝引渡或要求得到它有权根据《引渡条约》得到的保障,委员会认为,废除死刑并未免除加拿大根据引渡条约的义务。然而,一般希望本身废除死刑的缔约国在根据一项引渡条约行使允许的酌处权(即谋求保证不判处死刑)时,会对其所选择的政策给予认真考虑。然而委员会指出,加拿大已表明,当出现特殊情况时,通常有可能要求别国作出这种保证;而目前一案虽曾考虑过这种可能性但被否决。

15.6 虽然国家在行使引渡条约的酌处权时必须考虑到保护生命权的义务,但委员会认为《盟约》第6条的措词并未要求加拿大必然拒绝引渡或谋求别国作出保证。委员会指出,如果草率或武断作出没有保障的引渡决定,引渡Ng先生本来会违反加拿大根据《盟约》第6条的义务。委员会收到的证据表明,加拿大司法部长是在广泛听取了赞同谋求作出保证的观点之后作出决定的。委员会还注意到司法部长在1989年12月26日给Ng先生律师的信中所提出的理由,特别是并不存在非常情况,定罪有适当的程序和可以上诉,以及不为被控杀人犯提供安全庇护的重要性。

15.7 根据上述各点,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Ng先生不属于加拿大违反《盟约》第6条的受害者。

16.1 在决定某一具体案件中判处死刑是否违反第7条时,委员会注意到了关于提交人的个人因素,死刑犯的具体关押条件和拟议的执行是否特别残忍。就本案来说,委员会认为,以毒气窒息方法执行有悖于国际公认的人道待遇标准,这种处置违背《盟约》的第7条。委员会首先指出,虽然第6条第2款允许在某些有限的情况下判处死刑,但法律规定的任何执行方法必须不违背第7条。

16.2 委员会认识到,从定义上说,任何死刑的执行都可以被视为构成《盟约》第7条含义所指的残忍和不人道待遇;而另一方面,第6条第2款又允许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但委员会重申,正象其对《盟约》第7条的一般性评论20(44)中阐述的那样,在判处死刑时,死刑的执行“必须以造成尽可能小的身心痛苦的方法进行”。

16.3 在本案中,提交人提出了详细的资料说明毒气窒息死亡可能会延长痛苦和折磨,不易导致迅速死亡,因为氰化气体窒息死亡可能需要10分钟以上。缔约国本来有机会以事实驳斥这些指控;但它未能这样作。相反,缔约国本身只局限于争辩说在不存在明确禁止氰化气体窒息死亡的国际法准则的情况下,“拒绝引渡一名逃犯面对可能以氰化气体窒息方法判处死刑无异于以一种不正当的程度干涉美国的国内法

律和惯例”。

16.4 在本案中并且根据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如果判处提交人死刑,以毒气窒息方法执行不合乎“身心痛苦尽可能少”的标准,从而构成违反《盟约》第7条的残忍和不人道待遇。因此,加拿大原本可以合理地预见到如果判处Ng先生死刑将会以一种违反第7条的方式执行,但它却未遵守根据《盟约》的义务,而是将Ng先生引渡,并未谋求和得到不对他执行处决的保证。

16.5 除本案中所涉及到的处决方法外,委员会无需就其他处决方法是否符合第7条作出判断。

17.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5条第4款,认为委员会所掌握的事实反映出加拿大违反了《盟约》第7条。

18. 人权事务委员会请该缔约国在仍然可能的情况下派代表交涉,以避免判处死刑并吁请缔约国保证今后不出现类似情况。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英文本为原件)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7/40),附件十四,Leo Hertzberg等诉芬兰案,1982年4月2日通过的意见,第9.3段。

^b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3/40号),附件九.C,H.v.d.P.诉荷兰案,1987年4月8日宣布不予受理,第3.2段。

^c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9/40),附件十四,M.A.诉意大利案,1984年宣布不予受理,第13.4段。

^d 见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16号决议,附件。

^e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8/40),附件十三,S. Aumeeruddy-Cziffra等诉毛里求斯案,1981年4月9日通过的意见,第9.2段。

^f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9/40),附件十一,Antonio Viana Acosta诉乌拉圭案,1984年3月24日通过的意见,第6段。

^g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8/40),附件二十二,

Almeida de Quinteros诉乌拉圭案,1983年7月21日通过的意见,第14段。

^b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9/40),附件四,第117/1981号来文(M.A. 诉意大利案),1984年4月10日通过的决定,第13.4段:“《盟约》没有任何规定禁止一缔约国要求另一国家引渡一个人。”

ⁱ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十三,第35/1978号来文(Aumeeruddy-Cziffra等诉毛里求斯案),1981年4月9日通过的意见;和《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5/40)附件九.K,第29/1988号来文,Torres诉芬兰案(第291/1988号,1990年4月2日通过的意见)。

^j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8/40),附件十二.U,第470/1991号来文,Kindler诉加拿大案,1993年7月30日通过的意见。

^k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4/40),附件十.F,第210/1986号和第225/1987号来文(Earl Pratt 和 Ivan Morgan 诉牙买加案),1989年4月6日通过的意见,和《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7/40),附件九.F,第270/1988号和第271/1988号来文(Randolph Barrett和Clyde Sutcliffe诉牙买加案),1992年3月30日通过的意见。

^l 大会1971年12月20日第2857(XXVI)号、1977年12月8日第32/61号和1982年12月18日第37/192号决议。

^m 见第470/1991号来文,1993年7月30日通过的意见,第12.3段。ⁿ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7/40),附件六.A,一般性评论20(44),第6段。

附 录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49条第3款，

就委员会关于第469/1991号来文

(Charles Chitat Ng诉加拿大)的意见

提出的个人意见

A. fausto Pocar先生的个人意见

(部分不同意,部分同意,并作了详述)

我不能同意委员会对本案所作的事实调查,即没有违反《盟约》第6条。加拿大除了某些军事犯罪行为外已废除了死刑,这一事实要求加拿大当局拒绝引渡或要求美国作出保证,不对Charles Chitat Ng先生判死刑。我认为对这个问题必须作出肯定的答复。

关于死刑,必须指出,尽管《盟约》第6条并未严格规定废除死刑,但它对尚未废除死刑的缔约国规定了一套义务。正如委员会在其一般性意见第6(16)号中指出的,“该条也一般性地提到废除,所用的措词强烈表明废除是可取的”。此外,第2和第6款的措词清楚地表明,第6条--在一定限度内和考虑到未来的废除--容许尚未废除死刑的缔约国保留死刑,但绝不能将它解释为意味着允许任何缔约国推迟死刑的废除(更无需说扩大死刑的范围或颁布或重新颁布死刑。因此,我认为一个已经废除死刑的缔约国根据《盟约》第6条,具有不重新采用,死刑的法律义务。这项义务必须即包括在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直接重新采用,也包括间接采用,例如国家通过引渡、驱逐或强制遣返使其境内属于其管辖的个人面临另一国的死刑。因此,我的结论是,本案中有违反《盟约》第6条的行为。

对于根据第7条的申诉,我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存在违反《盟约》的情况,但所基于的理由不同。我同意委员会的意见:“从定义上说每种死刑的执行均可被视为构成《盟约》第7条所指的残忍和不人道待遇”。因此,一种违背第6条规定允许在某种情况下施以这种待遇的行为不论执行方式如何,必然招致违反《盟约》的第7条。出于这些理由我的结论是,在本案中存在违反《盟约》第7条的情况。

(原文为英文)

B. A. Mavrommatis和W. Sadi先生的个人意见(异议)

基于我们收到的材料,我们认为以毒气窒息方法处决并不构成《盟约》第7条所指的残忍和不人道待遇。旨在和实际造成持久痛苦和折磨的处决方法,例如乱石打死才违背第7条。

当今所知的每一种司法处决方法,包括注射有毒药物处决均因所谓造成持久痛苦或必须重复这一过程而受到批评。我们认为,委员会不应当调查处决的细节,例如短时间的剧痛或长时间的小痛那一种更可取和那一种应当成为调查违反《盟约》的标准。

(原文为英文)

C. Rajsoomer Lallah先生的个人意见(异议)

基于我对J. J. Kindler诉加拿大(来文第470/1991号)一案关于加拿大根据《盟约》义务的意见中所提的理由,我的结论是,存在着违反《盟约》第6条的情况。我认为,仅出于这一原因就已经违反了第7条。

即便在现阶段,加拿大也应当尽其最大努力,派适当代表交涉,以便确保即使定罪和判处死刑也不处决提交人以此加以补救。

(原文为英文)

D. Bertil Wennergren先生的个人意见

(部分不同意,部分同意)

我不同意委员会在意见第15.6段和15.7段中所阐述的关于未违反《盟约》第6条的意见。基于我对委员会关于第407/1991号来文(Joseph John Kindier诉加拿大)意见所详述的个人意见中的理由,我认为,由于加拿大同意引渡Ng先生到美国而没有要求对方保证即使将他定罪和判处死刑也不加以死刑处决,因而违反了《盟约》第6条第1款。

我同意委员会在第16.1段至16.5段中的意见,即加拿大因把Ng先生引渡到美国

而未遵守其根据《盟约》的义务,如果他被处决死刑,死刑的执行方式等同于违反第7条。我认为,《盟约》第2条要求加拿大不仅设法保障Ng先生不受到死刑处决,而且即使象本案那样,加拿大决定在没有获得这种保证的情况下引渡Ng先生,至少应当由对方保证不以氰化物毒气窒息方式作为死刑处决方式。

《盟约》第6条第2款允许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犯有最严重罪行的个人死刑并执行死刑处决。对第6条第1款规则的这一例外规定只对有关缔约国适用,而不是针对《盟约》其他缔约国。因此,它不适用于加拿大,因为它涉及的是美国执行的处决。

从定义上说,每一种剥夺个人生命的行为都是不人道的。然而,从实际上说,一些方法已被公认为是可接受的处决方法。毒气窒息方法决不属于此例。然而,对这个问题意见纷纭。1992年4月21日,美国最高法院以七比二的票数否决了加利福尼亚对个人以毒气窒息方法处决。一个持反对意见的大法官,约翰·保罗·史蒂文斯法官写道:

“在大屠杀中氰化物毒气的野蛮使用,发展氰化物物剂作为化学武器,我们当代对毒气处决的了解和不太残忍的处决方法的发展,所有这一切表明,氰化物毒气处决不必要的过于残忍。鉴于我们全部所知的氰化物毒气处决造成的极端和不必要的痛苦。”

史蒂文斯大法官认为这项个人要求有其合理之处。

我认为,以上极为令人信服地概述了为什么将毒气窒息看成是等同于违反第7条的一种残忍和不同寻常的惩罚。不仅如此,1992年8月加利福尼亚州颁布了一项法规,使判死刑的人可以选择注射致死药物作为处决方法以代替毒气。这项法规1993年1月1日生效。1992年进行了两起致死性毒气处决,大约是在引渡Ng先生一年之后。通过上述方式修改立法之后,加利福尼亚州和美国其他22个州的做法一致了。然而,修改立法的目的不是为消除一种受到指控的残忍和不寻常的惩罚,而是为了事先防止在最后一刻被判决的犯人上诉声称致死性毒气处决属于上述一类惩罚。我并不认为从人道主义角度出发注射致死性药物处决是可以接受的,但至少它不象毒气窒息那样显然代表一种不必要的残忍和不人道的处决方法。由于加拿大将Ng先生引渡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在那里他可能受到这种惩罚,因而加拿大未能履行保护

Ng先生不受残忍和不人道惩罚的义务。而且加拿大这样做的时候并未谋求和获得对方的保证,即不遭到他被引渡时加利福尼亚州唯一存在的那种处决方法的处决。

(原文为英文)

E. Kurt Herndl先生的个人意见(异议)

1. 委员会认为本案未违反《盟约》第6条,虽然我同意这项意见,但是对于多数人关于第7条可能受到违反的结论,我持有不同看法。委员会多数人在《意见》第16.4段中的结论说,加拿大完全可以估计到,如果Ng先生被判死刑,将其处决就会违反第7条。因而在没有争取和得到Ng先生不会被处决的保证的情况下将其引渡违背了在《盟约》中的义务。事实上我完全不同意这一结论。

2. 以下是我持不同意见的理由。

Ng先生不能被视为《任择议定书》第1条所指的受害人

3. 关于是否受理的决定(1992年10月28日决定)未就可否将Ng先生视为受害人作出结论。委员会指出,依照《任择议定书》第1条,委员会仅可接受和审议《盟约》和《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管辖下的个人“声称属于该缔约国侵犯《盟约》所载任何权利的受害人的来文”。在本案当中委员会的结论认为,只有在审议了引渡程序及其一切后果的是非曲直之后,才能确定提交人是否属于《任择议定书》第1条所指的受害人。据此,委员会决定在审议是非曲直的同时处理提交人是否为受害人的问题。到此为止一切尚属顺理成章。

4. 然而,委员会在其《意见》中却不再提及Ng先生是否属于受害人的问题了。就此,必须提出以下推论。

5. 关于受害人的概念,委员会在近来的决定中一向提到根据关于是否受理E. W. 等人诉荷兰一案(案件第429/1990号)的决定确立的裁定法理,委员会在该决定中宣布,依照《任择议定书》,所涉来文不予受理。在该案中委员会认为,“声称自己受《盟约》保护的权利遭到侵犯的受害者个人必须表明,一缔约国的行为或不行为业已对他或她享有此类权利造成了有害影响,或即将发生这种影响”。

6. 在John Kindler诉加拿大案(第470/1991号来文)中,委员会关于是否受理

的决定(1992年7月3日的决定)多少扩大了受害者的概念,其中提到,尽管显然不要求一缔约国保障别国管辖范围内的个人的权利,但如果它就自己管辖范围内的某人做出决定,而决定的必然和可预料后果是此人在《盟约》下的权利在别国管辖范围内受到侵犯,则该缔约国可能就违反了《盟约》。为了加以说明,委员会提到了“将某人移交给另一缔约国,在那里此人肯定会受到有悖于《盟约》的待遇,或这本身就是移交的目的”(第6.4段)的情况。在随后关于Kindler一案的是非曲直的决定中(1993年7月30日),委员会提出了“实际危险”的概念。委员会说,“如果某一缔约国将其管辖内的人引渡,而引渡的后果有使其《盟约》权利在另一管辖权下受到侵犯的实际危险,那么该缔约国自己就可能违反了《盟约》”(第13.2段)。

7. Ng先生一案显然经不起上述论点的考验:即不能说引渡Ng先生的必然和可预见后果是在接受国受到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盟约》第7条用语),也不能说有此类待遇的实际危险。

8. Ng先生在加利福尼亚州被控犯有19项刑事罪名,包括在1984和1985年从事绑架和杀人。但是迄今为止他并没有被审判、定罪或判刑。如果他被认定有罪,仍然还有通过州和联邦的上诉程序就判决和判刑提出上诉的许多机会,直至向美国最高法院上诉。另外,从据指称Ng先生犯有的罪行性质看,究竟是否会对他判死刑还完全没有定论,因为可能会提出精神失常的申诉,而且可能会成功。

9. 包括我本人在内的若干委员会委员在有关一起类似案子(尚未公开)是否合乎受理条件的联合个人意见中再度强调,在另一管辖范围内影响提交人个人的侵权行为必须是被告国行为的必然和可预料后果。由于该案中的提交人尚未受审,更没有被认定有罪或建议判其死刑,委员会内持反对意见的人认为不合乎条件。

10. 综上所述,Ng先生一案同样适于这种考虑,因此不能将他视为《任择议定书》第1条所指的受害人。

没有确凿的理由断言,以毒气窒息方法执行死刑本身违反《盟约》第7条

11. 委员会多数人认为,如果判处Ng先生死刑,用毒气窒息方法执刑将不合乎“身心痛苦尽可能少”的标准,从而构成《盟约》第7条提到的残忍和不人道待遇(第16.4段)。委员会的多数人在这个问题上试图将各种处死的方法加以区别。

12. 认为目前在加利福尼亚实行的这种执行死刑的方法不合乎以上提到的“身心痛苦尽可能少”的标准，是认定第7条受到违反而提出的唯一理由，其中的论点是，“毒气窒息而死可能会造成长时间的痛苦和折磨，不能尽快致死，因为氰化气体窒息死亡可能需要10多分钟”（第16.3段）。

13. 没有提出科学或其他证据支持这一论点。相反，要求被告国负责予以证实。多数人认为，被告国原来是有机会驳回提交人就事由提出的指称的，但却没有这样做。这种意见是不正确的。

14. 案情呈单表明，加拿大政府关于“死刑是否违反第7条”这一支节问题的意见共两页半，其中加拿大政府特别说明：

“尽管某些处死方法显然违反《盟约》，但从《盟约》的措词及委员会的意见和裁定看，执法处决的各种方法是否违反第7条应以何处为分界线则很不清楚”。

15. 这一意见与Cherif Bassiouni教授的看法一致。他在分析何种待遇构成“残忍和非常处罚”时得出如下结论：

“各国之间在刑罚学和罪犯待遇标准上众说纷纭，以至于不存在任何统一的标准……。可以说，禁止残忍和非常处罚是国际法普遍性原则之一，因为这是文明国家法律制度的立场，但仅此并不足以使之具有明确的内容，能够比一般认识更清楚地加以适用”。

16. 加拿大政府在来文中还强调：“目前在美国使用的任何方法都不具有构成违反《盟约》或任何其他国际法原则的性质，具体地说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加利福尼亚州目前执行死刑的氰化气窒息死亡办法违反《盟约》或国际法”。加拿大政府最后说，它已经“根据对Ng先生说明的情况”检查了“处死方法可能会对Ng产生的影响”，结论是，“对于Ng而言，不存在将他排除在列明的一般方法之外的情况”。在这方面，加拿大政府明确提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通过，大会1984年12月14日第39/118号决议核可的“保障面临死刑者受到保护的措施”。加拿大政府在评估加州的死刑方法是否会构成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时显然考虑已将一些重要因素考虑在内。

17. 从以上说明的情况还可看出，被告国已深入研究了整个问题，并没有象委员

会意见书第16.3段中所说的那样草率从事。提交人和他的律师对此很清楚。加拿大司法部长在1989年10月26日给提交人律师的信中就已说过：

“你曾提出，加利福尼亚执行死刑的方法本身是残忍和不人道的。我考虑了这个问题。加利福尼亚州使用这种方法已有多多年，美国法院对此是接受的”。

18. 我认为，以上考虑说明，目前没有商定或得到科学验证的标准可用来确定以毒气窒息执行死刑会比其他死刑方法更残忍或不人道。而提交人律师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呈的申诉书(在Ng被引渡之前)中赞成“毒剂注射”(而不用毒气窒息)的要求本身也说明了问题。委员会备有这份呈文。

19. 委员会在有关本案的意见(第15.3段)中及对 Kindler 案的意见(第6.4段)都认为，在《盟约》范围内，判处死刑从法律角度讲仍是允许的(尽管我个人认为，无论怎样看待这个问题，死刑本身总是令人遗憾的，而且不合乎整个欧洲和世界其他地方的基本道义和道德原则)。因此从逻辑上看，肯定有合乎《盟约》的执行死刑方法。虽然死刑的执行必须造成尽可能小的身心痛苦(见委员会关于《盟约》第7条的第20(44)号一般性评论)，但是判处死刑及予以执行的后果之一不可避免地就是身心痛苦。只要这类方法并没有明显的任意性和严重违背民主社会的道德价值，只要这类方法是建立在民主社会通过的统一适用的法律基础之上，试图确定死刑执行方法的不同类别就是毫无意义的，因为想要为被判死刑的人在痛苦程度上论多论少本身就是毫无意义的。在这方面我还应提到Waleed Sadi和我本人就Kindler案提出的联合个人意见(1993年7月30日决定附录)中的考虑。

20. 因此，从道理上讲我也只能同意委员会一些成员表示并附于本意见书之后的个人意见。他们的结论是，委员会不应在死刑问题上究竟短时间的剧痛或较长时间的较小痛苦两者中哪一种更可取而吹毛求疵，也不应把这作为认定是否违约的标准。

21. 委员会认定，加州实行的具体处死方法构成了残忍和不人道待遇，因此加拿大把Ng先生引渡给美国违反了《盟约》第7条，我认为理由不足。

本案被告国加拿大已尽其所能遵守在《盟约》下的义务

22. 关于加拿大在《盟约》之下的义务，最后还应提出一点意见。

23. 尽管最近的情况发展表明，确保国家当局充分尊重个人人权的国际机构，其法学范围内的监测作用正在扩大(例如，见欧洲人权法院对Soering案的判决第85段，在这一点上另见关于广义“受害人”概念的意见(上文第6段))，但一项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在引渡方面必须在何种程度和范围内考虑接受国的情况尚无定论。所以，我希望重申我和Weleed·Sadi先生在Kindler案的联合个人意见(1993年7月30日决定附录)。在本案中，同样的考虑仍然适用。

24. 我们在联合个人意见中提出，提交人的指称涉及到其权利(在引渡的合法性已经包括加拿大最高法院在内的加拿大各法院的验证之后)在美国受到侵犯的假设，要求加拿大在委员会面前为美国司法制度进行辩护、解释或说理，是强加给该国的不合理的责任。我至今仍然认为这是没有道理的。加拿大在司法和诉讼阶段都按照其《盟约》下的义务给予了Ng先生案应有的考虑。从合理的真心的角度讲，加拿大已经做了一个缔约国所应做的一切。

(原文为英文)

注

* Cherif Bassiouni, 《国际引渡与世界公共秩序》(Dobbs Ferry, Leyden, 1974), 第465页。

F. Nisuke Ando先生的个人意见(异议)

我不能同意委员会的下列意见，即“用气体窒息方式处决……不符合‘尽可能最少身心痛苦’的标准，构成违反《盟约》第7条的残酷和不人道(处罚)”(第16.4段)。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提供了有关气体窒息处决可能造成长时间的痛苦和折磨，不能尽快致死的详细资料，因为氰化气体窒息可能需要10分钟以上的时间”(第16.3段)。因此，死亡是否迅速看来正是委员会断定气体窒息处决违反第7条所依据的标准。

未废除死刑的许多《盟约》缔约国采用其他各种处决方式，如绞刑、枪决、电椅、或注射某种物质。所需时间有的多于气体窒息，有的少于气体窒息，但我却不知道，不管对被处决者造成的痛苦种类和程度如何，是否所有那些需时十分钟以上的方法都违反了第7条，而所有需时十分钟以下的方法都符合该条。换句话说，我认为，第7条所允许的痛苦标准不应仅仅以死亡的迅速程度来衡量。

“尽可能最少身心痛苦”一语源于委员会对第7条的一般性评论20(44)，评论说，死刑必须以引起尽可能最少身心痛苦的方式执行。这一说法实际上意味着没有任何处决方式丝毫不引起身心痛苦，每一种处决方式都必定造成某些痛苦。

但是，我必须承认，我不可能具体说明哪一类痛苦为第7条所允许，哪种程度的痛苦为第7条所不允许。我完全不能够指明有关第7条所允许的痛苦范围的任何绝对标准。我所能够说的是，第7条禁止故意延长被处决者的痛苦或给他或她带来不必要痛苦的任何处决方法。因为我确实相信气体窒息没有这种故意，所以我不能同意委员会关于用气体窒息方式处决违反了《盟约》第7条的意见。

(原文为英文)

G. FRANCISCO JOSE AGUILAR URBINA先生的个人意见(异议)

引渡与盟约规定的保护

1 在分析盟约与引渡的关系方面，我不能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引渡本身不在盟约适用范围之内”（意见，第6.1段）。我认为，就充分享受盟约所定权利而言，提出这种说法是不负责任的，甚至是危险的。委员会提出这种说法时依据的是在Kindler案中作出的论断，大意是，既然“从起草工作可以看出，规定有关驱逐合法处于一缔约国领土内的外侨的具体权利的盟约第13条并无克减正常引渡安排之意”，“因此引渡仍在盟约范围之外。首先，我们必须指出，即便从广义而言引渡相当于驱逐，但从狭义而言引渡却在盟约第14条规定的程序范围之内。虽然下令将某人引渡给请求国的程序因国而异，但一般可分为三大类：(a)纯粹的司法程序，(b)纯粹的行政程序，或(c)前二者相结合的程序，涉及国家司法和行政两个部门的行动。加拿大实行的是第三种程序。不过，重要的问题在于，至少就这个具体的案件而言，负责引

渡诉讼的当局是一个“法庭”，适用的程序必须符合盟约第14条的规定。

2.1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起草者未把引渡纳入第13条，这是有道理的，但不能因此而断言他们有意要把引渡诉讼放在盟约规定的保护范围之外。事实在于，引渡与第13条界定的法律情况不一致。我认为，关键的差异在于这项规则专指驱逐“合法处在的缔约国领土内的外侨”。

2.2 引渡是一种超出这项规则设想范围的“驱逐”。首先，引渡是一种具体的程序，而第13条确定的规则是一般性质的；然而，第13条仅仅规定，驱逐必须按照依法作出的决定为之，甚至允许在国家安全的紧迫原因情况下可不经主管当局听取有关外侨的申诉或对其案件进行复审。第二，驱逐是一国在不违背其国际义务（如盟约之下的义务）的前提下，依据专属其主管范围内的理由作出的单方面决定，而引渡则是根据另一国的请求采取的行动。第三，第13条中的规则仅涉及处在盟约的一个缔约国领土内的外侨，而引渡则既可能涉及外侨，也可能涉及国民；事实上，委员会根据讨论情况认为，（不同于引渡诉讼之下的）一般的驱逐国民（如流放）做法有悖于第12条。¹³第四，第13条中的规则涉及合法处在一国领土内的人。就引渡而言，诉讼针对的个人不一定是合法处在一国管辖之内的人；相反——尤其是如果考虑到第13条把外侨侨居的合法性问题留给各国法律处理——在许多情况下，引渡诉讼针对的人是非法进入被请求国领土的，来文发件人的情况就是如此。

3. 虽然引渡不能视为盟约第13条意义内的驱逐，但这并不是说引渡不在盟约范围之内。在一切情况下，引渡都须严格服从盟约确定的规则。例如，引渡诉讼必须遵循第14条要求的正当程序规则，此外，也不得由此而违反任何其他规定。因此，一国不能以声称引渡不在盟约范围之内来逃避因外国管辖内的可能受害者可能得不到保护而本应承担的责任。

将发件人引渡给美利坚合众国一事

4. 在这个具体的案件中，加拿大把来文发件人引渡给美利坚合众国，在美国将对他的进行审判，共有19项刑事罪名，包括12项杀人罪名。如同委员会在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决定中所述，必须判明加拿大决定引渡Ng先生一事是否必然和可预料地使之受害于对盟约的违反。

5. 这个缔约国还说，“发件人不能被视为任择议定书意义内的受害者，因为他的指称源自对可能的未来事件的假设，这些事件或许不会出现并且取决于美国的法律和美国当局的行为”（意见，第4.2段）。虽然无法预言某一未来事件，但必须理解某人是否为受害者取决于该事件是否可预料——换言之，取决于按常识判断（如无例外事件阻止）是否可能发生——或取决于是否必然——换言之，取决于如无例外事件阻止是否必定发生。委员会本身在断定加拿大违反第7条时（意见，第17段）认为来文发件人必然和可预料地将被处决。由于这个原因，我在此处仅表示同意大多数意见，而不讨论可预料性和必然性问题。

6. 关于该缔约国提到的特殊情况（意见，第4.4段），最重要的问题是，从这个缔约国自己提出的论点来看，这指的是死刑的适用。我认为，极为重要的一点是死刑的适用与加拿大政府管辖内的人享有生命保护之间的联系。对这些人来说，死刑本身就是特殊情况。因此——并且鉴于可以认为死刑的适用是必然和可预料的——加拿大有责任争取不处决Charles Chirat Ng先生的保证。

7. 未请求保证而将来文发件人引渡给美国一事引起的问题在于，他被剥夺了享受盟约之下的权利。盟约第6条第2款虽未禁止死刑，但也不能理解为无限制地允许死刑。首先，看待第2款必须结合第1款，其中宣告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是一项无条件的权利，不允许例外。其次，对于尚未废止死刑的国家，第2款限制了死刑的适用，因为仅允许对最严重的罪行判死刑。对于已废除死刑的国家，这是一个不可逾越的屏障。这一条的精神实质是要废止死刑这种惩罚形式，规定的限制是绝对性的。

8. 联系这一点来看，Ng先生进入加拿大领土之时即已享受无限制的生命权。加拿大不争取他不会处决的保证就将其引渡，剥夺了他享有的保护，并使他必然和可预料地面临处决，这是委员会的多数意见，我在这方面也是这样认为的。因此，加拿大违反了盟约第6条。

9. 此外，加拿大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第2款规则的错误解释还引起了另一个问题：它是否也违反了第5条，具体而言是其中的第2款。加拿大政府把第6条第2款解释为允许死刑。它由此认为，既然盟约允许适用死刑，因此引渡Charles Chirat Ng先生不在禁止之列，即便他必然会被判死刑而且可预料会被处决。这个缔约国对盟约作了这种错误的解释，因此它断言引渡来文发件人并不违反

盟约。在这方面，加拿大剥夺了Charles Chirat Ng先生在其管辖下享有的权利，提出的理由是盟约给予的保护在程度上低于其国内法律--换句话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承认的生命权在程度上低于加拿大的立法。既然加拿大因对第6条第2款的错误解释而认为盟约承认的生命权在程度上低于其国内立法并以此为借口把发件人引渡到肯定会处决他的国家，因此加拿大也违反了盟约第5条第2款。

10. 我认定加拿大对第6条第2款作了错误的解释，而且加拿大既已废止死刑就不能再在其领土内直接适用死刑(仍适用死刑的军事罪行除外)，也不能间接适用死刑，亦即将某人交给另一个有可能或将要处决他的国家。加拿大既已废止死刑，就须保障其管辖内的所有人的生命权，不得有任何限制。

11. 关于是否可能也违反了盟约第7条这一点，我不同意委员会的结论：“在本案中，根据得到的资料，委员会认为，如果判处发件人死刑，用毒气窒息方法执行不符合‘身心痛苦尽可能少’的标准，构成违反盟约第7条的残忍和不人道待遇”（意见，第16.4段）。我不能同意那种认为仅在这些情况下执行死刑才构成残忍和不人道待遇的观点。相反，我认为死刑本身就是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因此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不过，我认为在本案中适用死刑的考虑事涉对第6条的违反，我认为具体而言并不涉及违反盟约第7条。

12. 最后还有一个问题要处理，这就是引渡Ng先生的方式。引渡时未考虑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新来文的议事规则第86条提出的请求：在委员会仍对本案进行审议期间，不应引渡发件人。加拿大既已批准任择议定书，就同其他缔约国一起承诺要遵循这方面的程序。加拿大不考虑特别报告员的请求就引渡了Ng先生，未表现出议定书和盟约缔约国之间本应充分表现的诚意。

13. 此外，这一情况还引起另一种可能性：盟约第26条可能也遭到了违反。在知悉发件人向委员会提交来文之后，加拿大迅速执行了引渡，加拿大未解释为何这样做。这个缔约国采取的行动没有遵守它对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使得发件人无法享受在加拿大管辖之下联系任择议定书本应享有的权利。既然加拿大的法律制度已承认任择议定书是其中的一个部分，所有在加拿大管辖之下的人都有权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来文，使他们的申诉能得到受理。看来引渡Charles Chirat Ng先生依据的是他的国籍，⁶而且他无法享受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保护，因此我认为这个缔约国还违

反了盟约第26条。

14. 结论是,我认为加拿大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5条第2款以及第6条和第26条。

哥斯达黎加, San Rafael de Escazu

1993年12月1日

(原文为西班牙文)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8/40),附件十二.U,第470/1991号来文(Joseph John Kindler诉加拿大),1993年7月30日通过的意见,第6.6段。

^b 这方面可参看委员会最近关于扎伊尔和布隆迪在驱逐国民方面以及委内瑞拉刑法中仍然存在流放处罚办法方面的讨论简要记录。

^c 应考虑答复中的各有关部分,其中提及加拿大和美国之间的关系、两国之间有4,800公里不设岗的边界,以及美国向加拿大提出的引渡请求不断增多。所涉缔约国表示,不能允许美国的逃犯把无保证就不引渡发件人这种情况视为对其逃入加拿大的鼓励。在这方面,这个缔约国的论点与它就第470/1991号来文提出的论点相同。

H. Christine Chanet女士的个人意见(异议)

关于本案适用第6条的问题,我只能再次重述我对John Kindler诉加拿大案(第470/1991号来文)的个人意见。

因此,我不能接受决定第16.2段中所述的“《盟约》第6条第2款允许判处死刑”的意见。我认为,《盟约》条文并没有准许判处死刑,或在已废除死刑的国家恢复死刑,《盟约》只对仍有死刑的国家规定了它们绝对必须遵守的条件。

从一项事实状况推出的结论在法律上不能被视为授权。

关于第7条,我同意委员会关于本案违反该条条文的结论。

相反,我认为委员会在第16.3段中的讨论是有问题的,委员会在该段中对由氰气

所造成的痛苦进行评估,考虑到了痛苦的长短,认为如超过十分钟是不可接受的。

反过来说,委员会是否认为痛苦时间如为九分钟,便不违反第7条?

委员会如进行这种辩论,便会发现它不得不采取与其国际人权文书监测机构不很相称的立场。

委员会如要避免对缔约国执行死刑的方法进行棘手的辩论,则必须象我曾说过的那样,对第6条进行狭义的解释,这种解释绝不“准许”维持或恢复死刑。

(原文为法文)

DD. 第484/1991号来文, H. J. Pepels诉荷兰
(1994年7月15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H. J. Pepels
(由律师代表)
据称受害人: 来文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1991年11月25日
决定受理日期: 1993年3月19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系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4年7月15日举行会议，

结束审议H. J. Pepels先生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484/1991号来文，

考虑了来文发件人、他的律师和缔约国向它提交的所有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其意见。

1. 来文发件人H. J. Pepels为荷兰公民，住在荷兰的施泰因。他声称由于荷兰
违反《盟约》第26条以及第3条和第5条而受害。他由律师代表。

提出的事实

2.1 来文发件人于1978年7月12日丧妻，必须独自负起抚养四个幼儿的责任。
《一般寡妇孤儿法》(《寡孤法》)只规定了符合某些要件的寡妇抚恤金。与未婚子女
一起过家庭生活的寡妇有资格领取不取决于收入的抚恤金。但是鳏夫无权根据
《寡孤法》领取抚恤金。面临这种情况，来文发件人不曾申请抚恤金。

2.2 十年以后，审理社会保险案件的最高法庭中央上诉委员会于1988年12月7
日决定，虽然有法律案文的规定，鳏夫还是有权领取《寡孤法》抚恤金，因为该法
的法律规定被视为违反不歧视原则。

2.3 发件人随即申请《寡孤法》抚恤金。1989年3月14日，他被告知：他可以
领取截至1987年12月1日的寡孤抚恤金，依据《寡孤法》第25(3)条，他可以追溯领

取不早于申请日期前一年的抚恤金。来文发件人就允许他领取截至1987年12月1日的抚恤金的决定提出请愿,声称《寡孤法》第25(5)条的含义中存在特殊情况。《寡孤法》第25(5)条规定如果存在特殊情况,可以领取更长的一段期间的追溯抚恤金。上诉委员会于1990年3月30日同意,应该考虑特殊情况,来文发件人应该领取追溯抚恤金。负责执行《寡孤法》的机构社会保险银行随即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2.4 1991年1月31日,中央上诉委员会决定,虽然《寡孤法》与(1979年3月11日在荷兰正式生效的)《盟约》第26条不一致,鳏夫只可以领取截至1984年12月23日的抚恤金,这是欧洲共同体为了消除共同体内的男女歧视而发出的第三指令所确定的终极日期。至于抚恤金的追溯,中央上诉委员会认为不熟悉权利的情况可能是决定追溯期可以多于一年的特殊情况是否存在的因素。但是它又说它可以同意额外追溯期只限于具有特别严重性质的情况。

2.5 根据中央上诉委员会的决定,社会保险银行决定不改变来文发件人可以领取抚恤金的截止日期(1987年12月1日)。来文发件人对这一决定的进一步上诉被马斯特里赫特地区法院驳回。

申 诉

3.1 发件人声称,不给他追溯抚恤金全额的决定违反《盟约》第26条以及第3条和第5条。

3.2 据认为,1984年12月23日这个日期是随意定的,因为它只是为了实际的理由而选定的。《寡孤法》抚恤金并不属于欧洲共同体第三指令的适用范围,它规定到1984年12月23日应废除男女之间的一切歧视现象。来文发件人进一步认为,直接适用《盟约》第26条的过渡时期并没有任何法律根据。他说从缔约国签署《盟约》的1966年到《盟约》对缔约国正式生效的1979年的13年应该足够让政府调整法规了。他认为只有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第2款来说,逐渐执行不歧视条约规章才是相干的,但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6条的适用并不受到同样的限制。此外他指出政府的官方咨询机构(荷兰家庭理事会)在1973年已经建议允许鳏夫根据《寡孤法》领取抚恤金。

3.3 在这方面发件人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172/1984号案件(Broeks诉荷兰案)中的意见。“它也提到政府关于《盟约》正式生效的备忘录,在该备忘录中政府明确地表述:没有任何理由否认《盟约》第三部分的可直接适用性。此外发件人说《盟约》第26条已体现于禁止基于性别等原因的歧视的荷兰宪法中。

3.4 发件人说,根据1979年3月11日的资料,《盟约》第26条可以在荷兰直接适用,不把抚恤金发给鳏夫是违反截至这一天的这一条文的。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4. 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是否受理来文的问题。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已经确认用尽了国内的一切补救办法,缔约国对于受理没有提出任何其他异议。1993年3月19日,委员会宣布,就来文可能引起《盟约》第26条下的问题来说,可予以受理。

缔约国对于案情的意见以及发件人对于该意见的评论

5.1 缔约国在1994年2月24日的来文中解释说,抚恤金之所以只给予寡妇而不给予鳏夫来源于这样的事实:在1959年制定《寡孤法》的时候,普通社会的通行规范认为,丈夫是赚钱养家的人,妻子则负责操持家务和照顾小孩。缔约国认为基于上述情况,也就没有理由让鳏夫也领取抚恤金,因为一般认为鳏夫能够自谋生计。缔约国认为,《盟约》第26条所体现的平等原则,由于差别待遇可以找到客观和合理的依据,也就没有受到违反。

5.2 缔约国承认,社会现实已经改变,在今日社会里,寡妇和鳏夫之间的差别待遇不再合理了。他指出,已经决定采取新立法来取代目前的《寡孤法》,对寡妇和鳏夫的抚恤金都作出规定。但是缔约国坚持认为,在《盟约》第26条方面不能以目前的标准适用于过去的事实和情况,当时有当时的其他社会现实。它认为过去的事实和事件应该参照当时的社会现实作出判断。

5.3 缔约国认为,中央上诉委员会关于《盟约》第26条必须从1984年12月23日起得到遵守和抚恤金的发放不能追溯到该日期以前的决定是合理的。它认为社会保险规章区别对待不同种类的人是为了实现社会正义。由于社会趋势逐步发展,对于抚恤金不再只限于寡妇的理解也是逐步产生的。由于法规必然落后于社会中的社会

发展，缔约国认为，在作出法规和实践是违反《盟约》的结论之前考虑到需要有一段调整期间是合理的。在这方面，缔约国提到委员会在第501/1992号来文中的决定，¹³也提到委员会的三个成员在委员会对第395/1990号来文的意见中所陈述的个人意见。¹⁴

5.4 缔约国认为，它经常参照社会态度和结构的变化审查社会保险规章。它提到决定采用新规章废除寡妇和鳏夫之间的法律差别，在法案正式生效以前，目前已经根据案例法给予寡妇和鳏夫平等待遇。

6.1 发件人在其1994年4月12日的评论中辩称，即使在1959年的社会现实还没有发展到有理由对鳏夫适用《寡孤法》，到1979年这种情况已经改变了。发件人提到他的第一次来文，和从家庭理事会1973年报告中摘录的、建议作为紧急事项对鳏夫适用《寡孤法》的一段文字。发件人认为，《盟约》在1979年对荷兰正式生效的时候已经没有有效的理由可据以在违反《盟约》第26条的情形下区别对待寡妇和鳏夫。在这方面，来文发件人提到委员会以前的判例，¹⁵在这个判例中，委员会认为，法律之前的平等意味着利益享受上的任何区别必须基于合理客观的标准。他辩称，在寡妇和鳏夫的抚恤金方面，1979年男女之间的区别已经不再基于合理客观的标准。

6.2 发件人又辩称，在批准盟约的过程中，政府曾经通知议会说，就它们可以在法庭中直接被援用来说，《盟约》中所保护的权利将可以在荷兰直接适用。发件人进一步指出，政府解释说，在签署和批准盟约之间需要有一段漫长的期间，以使法规和目前的实践符合盟约的规定。在这一点上，来文发件人辩称，缔约国现在不能改口说，它需要更长的一段期间来调整社会保险法规，以使它符合《盟约》。在这方面，发件人再度指出，对于确定《盟约》权利在荷兰的直接适用性，1984年12月23日这个日期是不相干的。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7.1 人权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参照从各方收到的一切资料，审议了目前的来文。

7.2 委员会提到它早先的判例，再度指出，虽然法律禁止歧视，应该保证所有人都得到不受歧视的同样保护，它并不过问哪些事项可以在法律上作出规定。因此，第26条本身并不要求缔约国提供社会保险金，或在适用日期上向它们追溯提供。但是，当这些权利金受到法律的规制，这些法律就必须符合《盟约》第6条。

7.3 委员会指出，虽然有关法律区别对待寡妇和鳏夫，这一区别在1988年12月7日当中央上诉委员会认为不合理而且违反平等原则以后就不起作用了。换言之，当Pepels先生于1988年12月14日依照《寡孤法》申请抚恤金而且获准领取追溯到1987年12月1日的抚恤金时就不再适用了。

7.4 Pepels先生声称，在中央上诉委员会作出决定以前所适用的该法律不符合《盟约》第26条。但是，他并不在申请如同他现在表明的、主要根据盟约第26条应该可以领取的权利金的关键时刻向法律提出异议。因此，争议的条款在他的案件中从来没有适用过。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无从对发件人关于1979年3月11日到1987年12月1日期间的追溯要求发表意见。

7.5 委员会认为，从1988年12月起，寡妇和鳏夫都可以领取抚恤金。《寡孤法》规定，核发权利金的追溯期最多可以达到适用日期以前一年；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以追溯到更早的时日。这一条款同样适用于男子和妇女，委员会所收到的资料并不显示，Pepels先生受到不如他人的待遇。因此，委员会总结认为，1988年以来使用法律的方式并没有违反盟约第26条。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采取行动，认为所收到的事实并没有显示缔约国违反了盟约的任何条款。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原件为英文本。)

注

- ^a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2/40),附件八.B,1987年4月9日通过的意见。
- ^b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8/40),附件十三.P,J.H.W.诉荷兰案,1993年7月16日宣布不予受理。
- ^c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7/40),附件九.P,M.T. Sprenger诉荷兰案,1992年3月31日通过意见。
- ^d 参见委员会对于第395/1990号来文(M.T. Sprenger诉荷兰案)的意见,1992年3月31日通过的意见,第7.2段(《大会正式记录,补编第40号》(A/48/40),附件九.P)。

EE. 第488/1992号来文,Nicholas Toonen诉澳大利亚
(1994年3月31日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Nicholas Toonen

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澳大利亚

来文日期: 1991年12月25日(初次提交)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4年3月31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Nicholas Toonen先生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第488/1992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到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向其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其意见。

1. 来文提交人是Nicholas Toonen,1964年出生的澳大利亚公民,现居住在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州的霍巴特。他是塔斯马尼亚同性恋法律改革集团的一名领导成员,声称是澳大利亚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第1款及第17和第26条的受害者。

提交人提出的事实

2.1 提交人是塔斯马尼亚促进同性恋者权利的活动分子,塔斯马尼亚是澳大利亚6个州之一。他对塔斯马尼亚刑法典的两个条款提出质疑,即第122(a)和(c)条和第123条,这些条款将男人之间的各种性接触定为罪行,包括表示同意的成年同性恋男子私下的所有形式的性接触。

2.2 提交人说,上述塔斯马尼亚刑法典的条款使塔斯马尼亚警官有权调查他私生活的隐私方面并将他拘留,如果他们有理由相信他卷入了违反上述条款的性活动。他补充说,公诉机关局长在1988年8月宣布,如果有充分证据表明犯有罪行,将会根据第122(a)和(c)和第123条提起诉讼。

* 附有Bertil Wennergren的个人意见。

2.3 虽然多年来,塔斯马尼亚警察实际上并未指控任何人“不自然的性交”或“反自然的性交”(第122条)以及“男性之间的猥亵做法”(第123条),但提交人争辩说,由于他与另一男人之间的长期关系,由于他长期游说塔斯马尼亚政客以及当地新闻媒介对其活动的报道,并由于他作为同性恋权利活动分子和同性恋HIV/艾滋病工作人员的活动,他的私生活和自由因刑法典第122(a)和(c)和第123条的继续存在而受到威胁。

2.4 Toonen先生进一步争辩说,将私下同性恋定为罪行使他不能够公开表现其性生活,不能够公布其关于改革涉及性问题的有关法律的意见,因为他感到这将对他的就业极其不利。在这方面,他坚持认为,第122(a)和(c)和第123条为就业中的歧视,不断的诬蔑、诽谤、人身暴力威胁和侵犯基本民主权利创造了条件。

2.5 提交人说,塔斯马尼亚许多“当局人士”在过去几年中,对同性恋的男人和女人使用了贬损或公然侮辱的言辞。其中包括下议院议员和市议员的说法(如“同性恋社团的代表不比萨达姆侯赛因更好”;“同性恋行为任何社会都不能接受,更不用说一个文明社会了”),以及教会和一般公众成员的说法,他们的说法针对塔斯马尼亚同性恋男人和女人的正直和福利(如“同性恋者想把社会降到他们的水平”;“与同性恋者相比,你被一名同性恋者杀害的可能性要高15倍……”)。在一些公共集会上,有人建议所有塔斯马尼亚的同性恋者应当被兜捕并“倾倒”到一个无人居住的岛屿,或进行强制绝育。提交人称,这些说法的效果是使人在与塔斯马尼亚当局接触中总是紧张和担惊受怕,而这些接触本来应当是很正常的。

2.6 提交人进一步争辩说,塔斯马尼亚已经并继续在看到一个针对男女同性恋者的“官方和非官方的仇恨运动”。这一运动使塔斯马尼亚同性恋法律改革集团难以散发有关其活动的资料,难以宣传其使同性恋不成为刑事犯罪的主张。例如,在1988年9月,塔斯马尼亚同性恋法律改革集团未获准在霍巴特市的一个公共广场树立一个宣传台,提交人称,他作为反对这一禁令的主要抗议者,曾受到警察的恫吓。

2.7 最后,提交人争辩说,塔斯马尼亚刑法典第122(a)和(c)和第123条的继续存在继续对包括他本人在内的塔斯马尼亚的许多人具有深刻和有害的影响,因为它煽动对塔斯马尼亚同性恋社团的歧视、暴力和骚扰。

申 诉

3.1 提交人称,塔斯马尼亚刑法典第122和第123条违反了《盟约》第2条第1款,第17和26条,因为:

(a) 它们没有区分私下性行为 and 公开性行为,将私人活动列入公共领域。在其执行中,这些条款导致了对隐私权的侵犯,因为它们使警察能够仅仅根据怀疑两名表示同意的成年同性恋男人可能正在犯下一桩刑事犯罪而进入一所住宅。鉴于澳大利亚社会(特别是塔斯马尼亚)对同性恋的诬蔑,侵犯隐私权可能导致非法攻击有关个人的名誉和声望。

(b) 它们根据性活动、性取向和性特征在行使隐私权方面区分个人,和

(c) 塔斯马尼亚刑法典并未规定表示同意的同性恋妇女私下任何形式的同性恋活动为非法,仅规定表示同意的成年男人和女人私下的某些形式异性性行为为非法。有关法律目前并不是由塔斯马尼亚司法当局执行不应当被认为是意味着塔斯马尼亚的同性恋男人在法律面前也享有有效的平等权利。

3.2 对提交人来说,刑法典第122(a)和(c)和第123条通过将表示同意的成年同性恋男子私下一切形式的性活动定为犯罪而侵犯权利的唯一补救办法将是废除这些规定。

3.3 提交人称,对于第122(a)和(c)条和第123条,没有任何有效的补救办法。在立法一级,国家管辖权对刑法的颁布和执行负有首要责任。塔斯马尼亚议会上院和下院在免将同性恋活动定为刑事罪及改革刑法典问题上分歧很深,这一潜在的补救办法据说是无效的。提交人进一步说,没有有效的行政补救办法,因为这些办法取决于议会两院大多数议员的支持,而在议会却缺乏这种支持。最后,提交人坚持认为,对于违反《盟约》没有司法补救办法,因为《盟约》并未纳入澳大利亚法律,澳大利亚法院不愿意适用未列入国内法的条约。

缔约国的资料和意见

4.1 缔约国未以任何理由对来文的可接受性提出质疑,但它却保留其有关提交人主张实质的立场。

4.2 缔约国说,Toonen先生所质疑的法律是塔斯马尼亚州的法律,仅在该州管辖

范围内适用,与提交人质疑的法律相类似的法律曾一度在澳大利亚管辖的其他地区适用,但已被废止。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5.1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关于提交人是否能够在《任择议定书》第1条的意义上被视为“受害人”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所质疑的法律条款多年来并未被塔斯马尼亚司法当局执行。然而,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作出了合理的努力,以表明 法的威胁和这些条款继续存在对行政做法和公共舆论的不利影响曾经并继续影响到他个人,因此这可能引起有关《盟约》第17条和第26条的问题。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可以被认为是《任择议定书》第1条意义上的受害人,其主张根据属时理由可以接受。

5.2 因此,委员会在1992年11月5日宣布,就看来引起有关《盟约》第17条和第26条的问题而言,来文可以接受。

缔约国关于案情实质的意见和提交人的有关评论

6.1 缔约国在1993年9月15日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的意见中承认,提交人是任意干涉其隐私的受害者,他所质疑的法律条款无法以公共健康或道德理由来证明有理。缔约国提出的意见中列有塔斯马尼亚州政府的意见,否认提交人为违反《盟约》的受害者。

6.2 关于第17条,联邦政府说,塔斯马尼亚州政府认为第17条并不构成“隐私权”,而仅仅是一种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隐私的权利,由于所质疑的法律其根据民主程序颁布,因此不可能是非法干涉隐私。联邦政府在审查了第17条的编写工作之后,赞同“隐私”的下列定义:“个人、私人、或秘密的事项,或不受或免受公共观察的事项”。缔约国承认,根据这一定义,私下两相情愿的性活动包括在第17条的“隐私”概念之类。

6.3 至于塔斯马尼亚刑法典第122和123条是否“干涉”了提交人的隐私,缔约国说,塔斯马尼亚当局告知,没有任何政策威胁用与塔斯马尼亚刑法典对一般犯罪进行调查或起诉有任何不同的方式对有争议条款所定罪行进行调查或起诉,并说根据质疑的条款所进行的最近的一次起诉是在1984年。然而,缔约国承认,由于塔斯马尼

亚当局没有任何具体政策不执行该法,该规定适用于Toonen先生的危险仍然存在,这种危险与评估这一条款是否“干涉”其隐私有关。综合而言,缔约国承认,Toonen先生个人实际上受到塔斯马尼亚法律的影响。

6.4 至于干涉提交人的隐私是否任意或非法问题,缔约国提到第17条的编写工作,并说人权委员会对该条款的起草情况看来表明,“任意一词意为包括干涉,根据澳大利亚法律,这可包括在“不合理”概念之类。而且,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对第17条的一般性评论16(32)中说,“任意性的概念旨在保证,即使是法律规定的干涉也应当符合《盟约》的规定、宗旨和目标,应当……在实际情况下合理”。“根据这一解释和委员会关于“合理性”概念的司法判例,缔约国将“合理”干涉隐私解释为基于合理和客观标准所采取的措施,并且与采取这些措施的目的成比例。

6.5 塔斯马尼亚当局认为保留质疑中的条款部分是出于保护塔斯马尼亚,以免HIV/艾滋病扩散的关注,认为该法律根据公共健康和道德理由证明为有理,缔约国不接受塔斯马尼亚当局的论点。这种评估实际上有悖于澳大利亚政府关于HIV/艾滋病的国家战略,该战略强调,将同性恋活动定为刑事罪的法律阻碍了促进更安全的性行为的公共健康方案。缔约国还不同意塔斯马尼亚当局关于这些法律从道德角度被证明有理的主张,说在起草《盟约》第17条之时,并未考虑道德问题。

6.6 尽管如此,缔约国告诫说,第17条的提法允许对隐私权有一些侵犯,如果有一些合理的理由,国内社会的道德态度对干涉隐私的合理性可能也有关系。缔约国说,澳大利亚其他各州过去也曾有过处罚同性恋活动的法律,但这些法律现在都被废除,只有塔斯马尼亚除外。而且,基于同性恋或性行为的歧视在澳大利亚6个州和两个自治地区中的3个州均为非法。联邦政府宣布,性别偏向是一种歧视,可以援引国际劳工组织第11号公约(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并设立了一个机制,据此针对就业中基于性别偏向歧视的申诉可由澳大利亚人权和公平机会委员会审议。

6.7 鉴于上诉,缔约国坚持认为,现在澳大利亚普遍接受,任何个人均不应当因其性取向而处于不利地位。鉴于除塔斯马尼亚之外整个澳大利亚的法律和社会情况,缔约国承认,完全禁止男人之间的性活动对于维持澳大利亚社会的道德结构没有必要。总的来说,缔约国“并不寻求主张受质疑的法律基于合理和客观的标准”。

6.8 最后,缔约国在第17条的范围内审查了受质疑的法律是否与所追求的目标

成比例的问题。缔约国不接受塔斯马尼亚当局的论据,即根据塔斯马尼亚刑法典第122和第123条对个人隐私的干涉程度是与人们看到的对塔斯马尼亚社会道德标准的威胁成正比的一种反应。在这方面,缔约国注意到,这些法律的执行并不针对私下两相情愿从事性活动的个人这一事实本身就表明,这些法律对保护该社会的道德标准并非至关重要。鉴于上述各项,缔约国的结论是,受质疑的法律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合理,其对隐私的干涉是任意的。缔约国注意到,塔斯马尼亚政府最近多次提议废除这些法律。

6.9 关于指称的对第26条的违反,缔约国寻求委员会在下列问题上的指导,即性取向是否可包括在第26条“……或其他身份”这一措词之中。在这方面,塔斯马尼亚当局承认,就《盟约》的目的而言,性取向是一种“其他身份”。缔约国本身在审查了《盟约》的编写工作以及委员会关于第2和第26条的一般性评论及其有关这些条款的司法判例之后,坚持认为,“看来有强有力的证据表明,这两条不应当做限制性理解”。这些条款中的提法--“不分……等任何区别”和“……等任何理由”支持一种范围广的而不是详尽的解释。尽管编写工作未就这一问题提供具体的指导,但它们看来也支持这样一种解释。

6.10 缔约国继续说,如果委员会认为,就《盟约》的目的而言,性取向为“其他身份”,则必须审查下列问题:

- (a) 塔斯马尼亚法律是否作出基于性别或性取向的区分;
- (b) Toonen先生是否是歧视的受害者;
- (c) 这种区分是否有合理和客观的标准;和
- (d) 塔斯马尼亚法律是否是实现《盟约》合法目标的成比例的手段。

6.11 缔约国承认,塔斯马尼亚刑法典第123条明确地作出了基于性别的区分,因为该法仅仅禁止男子之间的性行为。如果委员会认为性取向是第26条意义上的“其他身份”,缔约国就承认第123条作出了基于性取向的区分。至于提交人关于有必要一道考虑第122和第123条的影响这一主张,缔约国寻求委员会在下列问题上的指导--“单独考虑第122条是否适当,或是否必须考虑第122和第123条对Toonen先生的综合影响”。

6.12 关于作者是否为歧视受害者问题,缔约国承认,如上文第6.3段所述,提交人

本人实际上受到所质疑条款的影响,并接受立法并不影响公共舆论这一一般主张。然而,缔约国坚持认为,它不能够确定提交人所说的所有反同性恋偏见和歧视的事件都是由于受了第122和第123条影响。

6.13 关于第122和第123条所作的区别处理是否基于合理和客观标准问题,缔约国提到其有关第17条的意见(上文第6.4至6.8段),但作一些必要的修改。在类似的情况下,缔约国反对塔斯马尼亚当局关于所质疑的法律并未歧视各类公民,而仅仅是查明了为塔斯马尼亚社会所不能接受的行为这一主张。缔约国认为,这并未准确反映国内对所质疑规定的目的或影响的理解。虽然这些法律具体针对行为,但其影响是区分了一类能够识别的个人,并禁止其某些行为。因此这种法律被社会明确地理解为针对作为一个群体的男性同性恋者。因此,如果委员会认为塔斯马尼亚法律带有歧视性,干涉隐私,缔约国则承认,这些法律是对隐私的歧视性干涉。

6.14 最后,缔约国审查了许多可能涉及第26条的问题。关于第26条意义上的“法律面前平等”概念,缔约国争辩说,申诉并未提出程序上不平等的问题。关于第122和第123条是否在“法律的平等保护”方面歧视的问题,缔约国承认,如果委员会认为这些法律是歧视性的,那这些法律就在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方面有所歧视。关于提交人是否为遭禁止的歧视受害者问题,缔约国承认,第122和第123条对提交人确实具有实际影响,其申诉也并非象塔斯马尼亚当局所称是对国内法的理论挑战。

7.1 提交人在其评论中欢迎缔约国承认第122和第123条违犯了《盟约》第17条,但他表示关注的是,澳大利亚政府的推论完全基于他可能被根据上述条款起诉的事实,而并未考虑到这些法律对他所具有的总的的不利影响。在干涉其隐私的“任意性”方面,他进一步表示关注,缔约国发现难以确切认定禁止私下同性恋行为是否代表塔斯马尼亚大部分人的道德立场。他坚持认为,事实上,许多人民和机构支持废弃塔斯马尼亚的反同性恋刑法,他提交了一份涉及澳大利亚和塔斯马尼亚社会各个阶层的协会和团体的详细清单,以及国家和国际关于一般的男女同性恋者权利,特别是塔斯马尼亚反同性恋法规问题关注的详细调查。

7.2 提交人对塔斯马尼亚当局关于在处理隐私权问题时必须考虑道德因素的主张作出答复,他说,澳大利亚是一个多元和多文化的社会,其公民各不相同,有时道德准则相互冲突。在这些情况下,刑法的适当作用是尽可能少地涉及那些不同的道德

准则；就刑法必须维护的一些价值观念而言，它们应当是有关人的尊严和多样性的价值观念。

7.3 关于指称违犯第2条第1款和第26条的问题，提交人欢迎缔约国愿意遵照委员会在这些条款解释方面的指导，但他对缔约国未就这些条款作出自己的解释表示遗憾。他说这不符合澳大利亚政府在国内有关这些条款的看法，因为澳大利亚政府在国内明确表明将这些条款解释为保证免遭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的自由和受到法律平等保护的自由。他接着回顾了澳大利亚在国际人权法方面有关性取向的最近一些情况发展，他说，澳大利亚在世界人权会议主要委员会所作发言“仍然是任何政府在国际论坛上为同性恋权利所作的最强烈的辩护……”。提交人称，澳大利亚有关在国际一级禁止以性取向为理由的歧视的呼吁与他的案件有关。

7.4 Toonen先生进一步说，1994年，澳大利亚将在各种场合提出性取向歧视的问题：“人们理解，澳大利亚明年初将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的目标之一是在国际一级消除以性取向为理由的歧视”。

7.5 鉴于上述，提交人敦促委员会考虑到缔约国一贯认为性取向是国际人权法上受保护的 identity，特别是其构成第2条第1款和第26条意义上的“其他身份”这一事实。提交人说，在欧洲人权法院的几份判决中能够找到此种结论的先例。⁶

7.6 关于塔斯马尼亚刑法典第122和第123条的歧视性影响，提交人重申这些条款的综合影响是歧视性的，因为这两条合在一起使男人之间所有形式的亲匿行为成为非法。第122条尽管看似中性，但人们认为它本身就是歧视性的。尽管塔斯马尼亚在反对“不自然的性交”方面不分性别，但是这一条款同澳大利亚其他各州类似的、现已被废除的法律一样，在执行中往往更多是针对从事同性恋活动的男子，而针对从事仇视非同性恋活动的男子或妇女的情况要少得多。同时，该条款所定为罪行的一项活动更多的是由性活跃的男子与其他男子之间进行，而不是非同性恋的男子或妇女所为。提交人坚持认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对第26条的一般性评论及其一些意见中已经接受了“间接歧视”这一概念。⁷

7.7 关于第122和第123条所作差别对待没有“合理和客观标准”问题，Toonen先生欢迎缔约国有关这些条款未根据公共健康或道德理由得到合理证实的结论。同时，他对缔约国对塔斯马尼亚居民的道德概念所持的矛盾心理表示疑问。

7.8 最后,提交人进一步阐述了他最初的论据,这一论据涉及反同性恋刑事立法的存在和他所指的“更广泛的歧视”之间的联系,所谓更广泛的歧视是指对同性恋者的骚扰和暴力以及反对同性恋者的偏见。他争辩说,这一法律的存在对他本人以及其他与其境况相同的人具有不利的社会和心理影响,并引证了许多最近在塔斯马尼亚对男女同性恋者骚扰和歧视的例子。⁴

7.9 Toonen先生解释说,由于他向委员会提出申诉,他一直受到人身诽谤和骚扰。诽谤和骚扰是在塔斯马尼亚就有关同性恋法律改革进行辩论之时发生的,而他是塔斯马尼亚社会福利部门的一名主要的志愿工作人员。他补充说,更为重要的是,自从提出申诉以来,他部分由于向委员会提交来文而失去了职业。

7.10 在这种情况下,他解释说,在他向委员会提交来文之时,他受雇于塔斯马尼亚艾滋病委员会(公司)已有3年之久,担任总经理,在塔斯马尼亚政府通过社会和卫生服务部对该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外部审查之后于1993年7月2日中止受雇,在该委员会表示不愿解雇提交人之时,该部威胁要撤消对该委员会供资,除非立即向Toonen先生发出解雇通知。Toonen先生说,该部的行动是出于对他公开向委员会申诉以及他普遍从事同性恋活动的担忧。他说,他的申诉已成为塔斯马尼亚政府难堪的一个原由,并强调说,他的工作从来没有表现不好的问题。

7.11 提交人的结论是,由于第122和第123条造成了歧视、持续骚扰和使个人处于不利地位的条件,因而继续对他的私生活和公共生活具有不利影响。

审查案件的事实真相

8.1 委员会被要求确定Toonen先生是否是违犯第17条第1款、非法或任意干涉其隐私的受害者,他在受到法律平等保护方面是否受到歧视,从而违犯了第26条。

8.2 就第17条而言,无可争辩,表示同意的成年人私下进行的性活动包括在“隐私”概念之内,Toonen先生现在实际上由于塔斯马尼亚这些法律的继续存在而受到影响。委员会认为,塔斯马尼亚刑法典第122(a)和(c)和第123条“干涉”了提交人的隐私,即使这些条款10年均未予以执行。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公共检查部不就私下同性恋行为提起刑事诉讼的政策并不保证将来不对同性恋采取行动,特别是鉴于塔斯马尼亚公共检察长1988年所作的无可争辩的声明以及塔斯马尼亚议会议

员的声明。因此，被质疑的条款继续存在继续和直接“干涉”了提交人的隐私。

8.3 禁止私下同性恋行为由法律所规定，即塔斯马尼亚刑法典第122和第123条。至于这是否可被认为任意问题，委员会回顾到根据其对第17条的一般性评论16(32)，“引入任意性概念是要保证即使法律所规定的干涉也应当符合《盟约》的条款、宗旨和目标，无论如何，在有关情况下都应当合理。”“委员会将合理性要求解释为对隐私的任何干涉都必须与所追求的目标成比例，应当为任何特定案件情节所必须。

8.4 尽管缔约国承认所指责的条款构成对Toonen先生隐私的任意干涉，但塔斯马尼亚当局认为，被质疑的法律根据公共健康和道德理由被证明有理，因为这些法律部分旨在防止HIV/艾滋病在塔斯马尼亚扩散，还因为在第17条没有具体限制条款的情况下，道德问题必须被认为是国内决定要考虑的因素。

8.5 就塔斯马尼亚当局有关公共健康的主张而言，委员会注意到，将同性恋行为定为触犯刑法不能够被认为是实现防止艾滋病/HIV扩散这一目标的合理手段或成比例的措施。澳大利亚政府说，将同性恋活动定为触犯刑法的法规“将许多有可能被感染的人赶到地下”，从而往往阻碍公共健康方案。因此将同性恋活动定为犯罪看来有违于执行有效的有关HIV/艾滋病预防的教育方案。第二，委员会注意到，没有表明继续将同性恋活动定为触犯刑法和有效控制HIV/艾滋病病毒扩散之间有任何联系。

8.6 委员会也不能够接受，就《盟约》第17条的目的而言，道德问题完全是一个国内关注的问题，因为这将为大量有可能干涉隐私的法规逃脱委员会的仔细审查打开大门。委员会进一步说，全澳大利亚所有将同性恋定为触犯刑法的法律都已被废除，塔斯马尼亚除外，但甚至在塔斯马尼亚，看来对是否也应当废除第122和第123条人们意见也不一致。进一步考虑到这些条款目前并未执行，这意味着人们并不认为它们对保护塔斯马尼亚的道德至关重要，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这些条款在本案的情况中并不满足“合理性”要求，认为它们任意干涉了Toonen先生根据第17条第1款所拥有的权利。

8.7 缔约国寻求委员会的指导：就第26条的目的而言，性取向是否可被认为一种“其他身份”。根据《盟约》第2条第1款也可能提出同一问题。然而，委员会仅

限于表明,它认为,第2条第1款和第26条中提到的“性别”应被视为包括性取向。

9.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采取行动,认为委员会面前的事实表明违犯了《盟约》第17条第1款和第2条第1款。

10. 根据《盟约》第2条第3(a)款,提交人作为违犯《盟约》第17条第1款和第2条第1款的受害者,有权得到补救,委员会认为,一种有效的补救办法是废除塔斯马尼亚刑法典第122(a)和(c)和第123条。

11. 由于委员会认为侵犯Toonen先生根据《盟约》第17条第1款和第2条第1款的权利要求废除有关法律,因此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考虑其是否也违犯《盟约》第26条。

12. 委员会希望在从转交其意见之日起90天内收到缔约国就实施这些意见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印发,英文本为原文。)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3/40),附件六,一般性评论16(32),第4段。

^b Dudgeon诉联合王国案,1981年10月22日的判决,第64至70段;Norris诉爱尔兰案,1988年10月26日的判决,第39至47段;Modinos诉塞浦路斯案,1993年4月22日的判决,第20至25段。

^c 提交人提到委员会1989年11月9日通过的关于第208/1986号案件(Bhinder诉加拿大)的意见,第6.1和6.2段(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5/40),附件九.E)。

^d 这些例子载于并保留在案件档案中。

附录

Bertil Wennergren 先生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第94条第3款,就委员会关于第488/1992号 来文(Nicholas Toonen诉澳大利亚案)的意见提出的个人意见

我不同意委员会在第11段中的意见,委员会在其中认为,没有必要考虑是否也违反了《盟约》第26条,因为委员会已得出结论,认为侵犯了Toonen先生根据《盟约》第17条第1款和第2条第1款所拥有的权利。我认为,违反第17条第1款的结论更应当是从违反第26条的结论中推断而来。我的理由如下:

塔斯马尼亚刑法典第122条将男人之间及女人之间的性交定为非法。第123条也将表示同意的男人之间公开和私下各种不体面的性接触定为犯罪,但却未将表示同意的女人之间的类似接触定为犯罪。委员会在第8.7段中认为,第2条第1款和第26条提到的“性别”一词应理解为包括性取向。我同意这一意见。因为“种族、肤色和性别”理由的共同特征是生物和遗传因素。因此,根据塔斯马尼亚刑法典第122(a)和(c)和第123条将某些行为定为触犯刑法必须被认为不符合《盟约》第26条。

第一,塔斯马尼亚刑法典禁止男人之间和女人之间的性交,从而在异性恋和同性恋之间作了区分。第二,这些法律将表示同意的男人之间的其他性接触定为触犯刑法,而未同时将女人之间的此类接触定为触犯刑法。因此这些规定置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于不顾。应当强调,正是这种定罪构成了个人可以主张为其受害者的歧视,从而违反了第26条,尽管该法很长时间未被执行:所指的行为仍然是刑事犯罪。

第17条同《盟约》大多数条款不同,它未确立任何真正的权利或自由。与人身自由权相比,不存在隐私自由权,虽然第18条保证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以及保证私下奉行所信宗教或信仰的权利。第17条第1款仅仅规定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等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而且,该条与《盟约》其他各条一样,并未具体说明缔约国根据何种理由可通过立法予以干涉。

因此,一缔约国原则上可根据自行决定的任何理由自由地通过法律干涉个人隐私,而不是仅仅根据《盟约》其他条款所具体规定的、与公共安全、秩序、健康、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有关的各种理由。然而,根据第5条第1款,《盟约》

中任何部份不得解释为隐示国家有权从事任何旨在对《盟约》所承诺的任何权利和自由加以较《盟约》所规定范围更广的限制的任何行为。

此处所涉的歧视性刑法严格来说并非“不法”，但它与《盟约》不符，因为它限制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我认为，塔斯马尼亚刑法典第122和第123条所作的定罪干涉隐私到了不正当的程序，因此也违反了第17条第1款。

我认为，关于《盟约》第2条第1款则不能得出类似结论，因为第17条第1款的保护仅仅针对任意和非法干涉。除非作间接推理，不可能仅仅参照第2条第1款而认为一项立法为非法。使本案中的干涉为“不法”的是第5条第1款和第26条的规定，而非第2条第1款的规定。因此，我的结论是，被质疑的塔斯马尼亚刑法典中的规定及其对提交人情况的影响违反了《盟约》第26条，同时违反了第17条第1款和第5条第1款。

我同意委员会的意见，认为有效的补救办法是废除塔斯马尼亚刑法典第122(a)和(c)和第123条。

FF. 第492/1992号来文,Lauri Peltonen诉芬兰
(1994年7月21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Lauri Peltonen(由律师代理)

指称的受害人: 来文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芬兰

来文日期: 1991年12月23日(初次提交)

关于可否审理的决定日期: 1992年10月16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4年7月21日举行了会议,

结束了对第492/1992号来文的审议,该来文是Lauri Peltonen先生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

考虑到来文发件人、其律师和所涉缔约国提交的所有局面材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的规定通过其意见。

1. 来文发件人是Lauri Peltonen,芬兰公民,1968年生,自1986年以来住瑞典斯德哥尔摩。他声称芬兰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2条,他身受其害。他由律师代理。

发件人提出的事实

2.1 1990年6月,发件人向斯德哥尔摩芬兰使馆提出护照申请。使馆以Lauri Peltonen先生于某一具体日期没有在芬兰报到服兵役而拒发护照。根据1986年《护照法》第9节,第1(6)分节,可以对年龄在17-30岁的人拒发”护照,如果他们不能表明服兵役不构成对发放护照的障碍。

2.2 发件人向新地省行政法庭对使馆的决定提出起诉,援引他有离开任何国家的权利。法庭1991年1月22日的裁决维持使馆的决定。发件人然后上诉到最高行政法庭,最高行政法庭确认1991年9月19日的决定。有鉴于此,他认为一切现有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

* 附有Bertil Wennergren先生的个人意见。

2.3 发件人指出审理他的案件的行政和司法法庭没有证明拒发护照是合理的。最高行政法庭在其裁决中指出,根据第9节第1(6)分节使馆有权不给发件人发护照,因为他是应征士兵,而没有证明服兵役不对获取护照构成障碍。在这方面,发件人指出,芬兰政府在审查根据《盟约》第40条于1990年10月提出的第三次报告的审查中说:

“……对服兵役义务问题可能有些误解。可以给正在服兵役和应征士兵发护照,但其有效性必须在服兵役期间暂时终止。事实上应征士兵在服兵役期间不能离开国家,因此在此期间(仅……8到11个月)扣押有效护照并不构成对12条的减损。”⁴⁴

2.4 发件人认为最高法院将第9节第1(6)分节中“可拒绝”一词解释为芬兰在世界各地的使馆有充分的酌处权拒绝给芬兰公民发护照,直到他们达到30岁。拒发护照的期限很有可能远远超过“8至11个月”,本案就是如此。发件人承认根据芬兰兵役法不报到服兵役是一犯罪行为。然而,他说当局本可以对他进行刑事起诉或纪律制裁:据说不这样做进一步突出表明,拒发护照是并继续被用作事实上的惩罚。

申 诉

3. 据认为根据护照法第9节第1(6)分节拒发护照是(a)对拒服兵役罪行的不相称的惩罚,(b)按照《盟约》第12条违反了发件人离开任何国家的权利,及(c)法律没有规定的惩罚。

所涉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4. 缔约国承认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发件人的要求根据属物理由可予以审理并有充分的证据。因此缔约国对关于来文可予以审理的决定无异议。

委员会关于可否审理的决定

5.1 在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来文可否审理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所涉缔约国对来文的可审理性无异议。尽管如此,委员会仍然依职权审查了发件人的要求并得出结论,来文符合《任择议定书》第2、3条和第5条第2款规定的可否

审理的标准。

5.2 1992年10月16日,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以审理。

所涉缔约国就案情提供的资料和发件人对资料的评论

6.1 缔约国在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供的材料中解释了有关芬兰法律的运作情况。缔约国指出宪法(94/1919)第7节第1款规定芬兰公民有权离开他/她自己的国家;护照法(642/1986)和护照法令(643/86)对此作了进一步规定,这两项法律对到国外旅行的权利作了规定。此外,宪法第75节第1款规定了芬兰公民参加国防的义务;兵役法(452/50)和非兵役法(1723/91)也对此作了规定。关于服兵役的法律义务,两项法律均载有应征士兵行动自由的某些限制。缔约国还指出北欧国家达成协议,他们的公民在北欧国家地区内旅行不需要护照,并在边界取消护照检查。

6.2 护照法第3节第1款规定,除非护照法另有规定外,芬兰公民应获取护照。正如上文已经指出(见第2.1段),可以对17至30岁的人拒发护照,如果他们不能表明履行兵役义务不对发护照构成障碍(第9节第1(6)分节)。在这样的情况,在提出申请护照的要求时附带下列文件,如警察澄清证明、军事护照、征召证、服兵役命令、免除申请人在和平时服兵役的征召证明、完全免除他现行兵役的征召证或非兵役证(护照法令第4节)。凡住在国外并不属于第9(1)(6)节的芬兰公民必须到他在芬兰的最后一次居住地向警察要求声明,证明他不应服兵役。

6.3 关于当局有无对某人拒发护照的酌处权,缔约国指出,在申请由属于第9(1)节的人提出的护照申请时,必须根据法律第10节^b考虑“与申请人的家庭关系、身体状况、生计情况、职业和其他情况有关的旅行意义”。在这方面,缔约国提到议会所解释的关于护照法的立法理由,其中指出发护照的决定根据可接受的客观理由通过法律判断作出。此外,根据外交部法律办事处的一份传阅通知(OIK-4,1988/1594/68.40号),使馆必须以申请人从在芬兰的最后居住地的警察局取得的证明为基础,考虑对属于第9(1)节的情况作出的决定并且还必须考虑该案子的情况和第10节提到的理由。因此,使馆是否同意发护照的酌处权并不是无限制的,因为护照法明确载有拒绝申请护照要求的具体理由。

6.4 关于时间问题,缔约国认为护照法第9(1)(6)节的适用不能仅限于某人现

役期限,而这一期限必须包括服兵役之前和之后的更长的期限,以便确保应征士兵真正履行兵役义务。缔约国解释说,对履行兵役义务或其他服务的人和对获得推迟履行这种义务的人,如最长可推迟3年,通常可以给年龄最大不超过28岁的人发给护照。一旦应履行兵役的人达到28岁,通常发给期限较短的护照,以便到30岁,他必须履行兵役义务。一般来说,公民在年满30岁以后不应征服兵役。

6.5 缔约国指出Lauri Peltonen先生对1987年兵役征召令无动于衷,并漠视之后的一切征召令。根据兵役法第42节,应服兵役的人如果犯下兵役法第40节提到的罪行(拒不执行兵役征召令)并且如果在调查以后被发现适合服兵役,可被立即征召服役,除非他已30岁。因此,如果发件人到芬兰,他将因拒绝服从兵役征召令而受到初步调查,因该罪行受到纪律制裁并被立即征召服役。缔约国指出发件人在法庭争辩说他没有义务履行国家强行的军事义务,发件人提到护照法第9(1)(6)节规定的基本目的之一,即确保没有履行公民兵役义务或其他服务的人将履行这些义务并不得通过其他手段予以规避。缔约国还指出发件人没有表明他服兵役的义务不构成发护照的障碍,他的情况没有发生值得作出另一结论的变化。此外,他的要求中没有提到第10节所指的任何理由。在这方面,缔约国强调发件人不需要护照,例如出于职业原因,他只需要一个渡假旅行的护照。

6.6 缔约国认为拒发护照被当作对发件人不报到服兵役的事实上的惩罚的声称没有任何根据。缔约国认为不发护照是以宪法、护照法和护照法令具体规定为基础的,并且与兵役法有关;不发护照既不构成惩罚也不在任何方面取代对不服兵役罪的调查和相应的惩罚。如果发件人返回芬兰,他将被逮捕,他不执行征召令的情况将被调查和受到制裁。然而,这一罪行不能作为引渡要求的理由。

6.7 缔约国指出,根据《盟约》第12条第3款,离开任何国家的权利可以受到法律规定的限制,这些限制是保护,例如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所必须的,并且符合《盟约》承认的其他权利。就缔约国而言,上述情况清楚表明,由议会通过的护照法是以宪法为基础的并与兵役法紧密相连,它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缔约国进一步认为,主管当局和法庭已经确认,护照法的规定足以构成发件人案件中的法律基础,他们对案件的评价既不主观武断也无不合理之处。

6.8 关于限制的合法目标问题,缔约国声明不发护照属于第12条第3款含义内

的“公共秩序”的概念；不给应征士兵发护照还与“国家安全”有联系，即使是间接的联系。缔约国认为当局拒绝申请人的护照申请的决定是保护公共秩序所必须的，并构成了公共当局根据护照法有关规定对发件人离开国家的权利的干预，然而这种干预是合理的。缔约国的结论是，在这一情况中不发护照与发件人离开任何国家的权利也是相称的，这一限制与《盟约》承认的其他权利是相吻合的。

7.1 律师在评论中驳斥了缔约国的论点，即在适用护照法时，当局遵循了规定其酌处权的确切法律规则。在这方面，他指出在委员会审议芬兰第三次定期报告期间，若干委员会成员对护照法和护照法令⁶关于发护照的限制表示关注。此外，在审查报告后，外交部建议内政部修订护照法。律师进一步指出，缔约国提交的意见中提到的传阅通知(6.3段)上的日期是1992年6月22日，即在行政和司法当局对Lauri Peltonen先生的案子作出裁决后和在他向委员会呈交案件之后。

7.2 律师承认《盟约》第12条的确没有就为职业理由旅行和为渡假目的旅行作任何区别；他认为，移徙自由权利不允许缔约国作这样的人为区别。

7.3 发件人对缔约国的下列立场无异议：国家必须拥有一定的手段，确保应征士兵确实履行兵役义务；他认为案件中的问题不是是否允许缔约国采取“一些措施”，而是该案件中采取的措施根据《盟约》的规定是否可以接受。如果缔约国希望采取“一些措施”，确保兵役义务的履行，它必须采取立法行动，如修订刑法。应该承认如果缔约国不采取这样的措施，他不能以护照法作为长达10多年的事实上的惩罚的法律基础。

对案情的审查

8.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根据双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对本来文进行了审议。

8.2 关于缔约国根据芬兰护照法第9节第1(6)分节拒绝向Peltonen先生发护照是否侵犯了《盟约》第12条第2款规定的离开任何国家的权利，委员会认为正如第12条第2款所规定的护照是使个人“离开任何国家，包括他自己的国家”的一种手段。委员会进一步认为，根据第12条第3款，离开任何国家的权利可以受到“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须且

与本……盟约承认的其他权利不抵触”的限制。因此,存在国家可以拒绝向其公民发护照的情况,如果法律有此规定的话。

8.3 有关《盟约》第12条第3款的筹备工作表明,人们同意,不得为了逃避诸如国民服务的义务而要求离开国家的权利。^a因此,《盟约》缔约国如果其法律规定强制性服兵役制度,可以对尚未履行这种服务的个人离开国家的权利实行合理的限制,直到履行了这种义务,但实施的限制必须符合第12条第3款规定的所有条件。

8.4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芬兰当局拒绝给发件人发护照间接影响到发件人根据第12条第2款规定的离开任何国家的权利,因为他不能离开他所居住的国家,瑞典,除了进入不需要有效护照的国家。委员会还注意到芬兰当局是根据护照法第9节第1(6)分节拒绝给发件人发护照的,因此对发件人权利的限制是有法律规定的。委员会对尚未履行兵役义务的个人迁徙自由实行限制原则上可被视为其保护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所必须。委员会注意到发件人声明他因渡假旅行需要护照,他没有声称当局不给他护照的决定具有歧视性或侵犯了《盟约》规定的他的任何其他权利。因此,在本案的情况中,委员会认为对发件人离开任何国家的权利的限制符合《盟约》第12条第3款。

9.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采取行动,认为它所得到的事实没有表明缔约国违反了《盟约》的任何规定。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英文本为原文。)

注

^a CCPR/C/SR.1016,第21段。

^b 第10节的标题为:“考虑发护照的限制和障碍”。

^c CCPR/C/SR.1016,尤其请参照第19和第35-40段。

^d 见E/CN.4/SR.106,第4页;E/CN.4/SR.150,第41段;E/CN.4/SR.151,第4段和(E/CN.4/SR.315,第12页。

附 录

Bertil Wennergren先生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94条第3款就第492/1992号来文提出的个人意见

(Lauri Peltonen诉芬兰)

根据《盟约》第12条第2款,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根据该条第3款,这项权利除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须且与本公约所承认的其他权利不相抵触的限制外,应不受任何限制。有关第12条的筹备工作表明人们一直同意,不得为了逃避法律诉讼或诸如国民义务、罚款、纳税或赡养费等义务而要求离开国家的权利。一项提议的案文:“凡自由没有被任何法律所剥夺或已履行公民服务的义务的任何人均应有自由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在早些时候被拒绝。第3款的案文涵盖了一定的限制。根据1987年10月1日生效的芬兰护照法(第642/86号法律)第9节,如果某人应履行兵役义务并至少年满17岁但尚未到30岁,除非他表明履行兵役义务并不构成发护照的障碍,可以对他拒发护照。

北欧国家达成协定,其公民在北欧国家领土内旅行不需要护照。因此,发件人可以在1986年离开芬兰到瑞典居住,而不需护照。此后他一直住在瑞典并漠视芬兰当局给他的一切服兵役征召令。因此芬兰最高行政法庭拒绝他对芬兰使馆拒绝给他发护照的决定提出的上诉,这并不令人吃惊。正如法庭所指出的,他是应征士兵,且没有证明服兵役对他获取护照不构成障碍。

现在的问题不是发件人离开芬兰的权利。由于北欧国家的协定,他得以这样做而不需要护照。问题是离开“任何国家”的权利,由于上述协定,这意味着“任何其他北欧国家”,因为他可以在其中的任何一国自由迁徙。没有护照,他不能离开任何北欧国家到非北欧国家旅行。我认为,难以看出第12条第3款规定缔约国有权以该款提到的任何理由剥夺发件人的护照。其中的任何规定没有理由使缔约国禁止Peltonen先生离开除芬兰以外的任何其他国家。我认为,《盟约》第12条第2款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通过发给他护照来尊重发件人离开除芬兰以外的任何国家的自由。

将第12条第3款解释为使缔约国有权拒绝发给某人护照,如果护照将能使他离开

除芬兰以外的国家,因为他在芬兰规避兵役义务,这样的解释是不合理的。这样一种解释将允许缔约国使用和滥用拒绝发护照的办法,作为对应征士兵施加压力的手段,以便引诱他返回芬兰,履行兵役并对他不执行兵役征召实行纪律制裁。

没有必要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道德来用拒发护照的办法为此目的限制个人离开任何国家的自由。这将完全与第3款的宗旨和目的相抵触;因此,我认为缔约国拒绝给发件人发护照违反了第12第2款,因为护照是他行使离开任何国家的自由的先决条件。

(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英文本为原文。)

附件十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宣布来文不可受理的决定

A. 第384/1989号来文, R.M.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3年10月21日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R.M. (名字从略)

指称受害人: 来文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来文日期: 1989年7月16日(初次提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3年10月29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文: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发件人是R.M., 他是特立尼达公民, 目前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西班牙港国家监狱等待处决。他声称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行为的受害者。

发件人提出的事实

2.1 发件人因涉嫌1978年9月6日至7日夜晚杀害 H.H. 而于1978年9月初被捕。1978年9月11日, 查瓜纳斯初级法院将他及其同案被告提交^a 法庭审判。1980年11月6日, 发件人及其同案被告被西班牙港高级法院判定犯有谋杀罪, 被判处死刑。1983年11月6日, 特立尼达上诉法院宣布判决无效, 责令复审。1984年6月29日, 高级法院在结论中维持原判, 认定两名被告犯有谋杀罪。被告再次上诉, 于1985年7月9日被上诉法院驳回; 之后又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特别假释的请求, 亦被拒绝(1986年5月22日)。

* 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公布。

2.2 1986年7月,以发件人名义向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高级法院提起宪法动议。这项动议迄今仍在审理中,但最后判定似乎已无限期延缓。

2.3 对发件人及其同案被告的定罪主要依据主要控诉人L.S.的证词。她作证说,1978年9月6日上午,她到库瓦初级法院参加一个案件的审理。审理休会后,她与发件人同案被告和另一个人一道离开法庭,光顾了几所娱乐场所,在那里喝了一些饮料。下午晚些时候,他们与第三个人分开,驱车来到发件人家。傍晚,发件人与他们一起开车到圣胡安的一个快餐店,在那里发件人和同案被告又买了一些饮料。然后,三个驾车到H.H.的家。

2.4 L.S.还作证说,两个男人邀请H.H.同他们一道与她作乐。她说,尽管她明白这些男人的用心,但她十分害怕,不敢有任何反应。之后,他们开车到一片甘蔗地,在那里他们设法凌辱她。L.S.说,发件人同案被告用短刀刺戳死者的肩部和头部,而发件人则用手抱着死者以防他逃跑。这时,她听到发件人同案被告开了三枪。但警察搜查H.H.被害现场时,没有发现任何子弹或弹壳。

2.5 L.S.还作证说,作案之后,三个人驾车到海滩,发件人同案被告将凶杀武器扔到海里,把死者的一条裤子藏在附近的树丛中。搜查海滩找到了裤子,但没有发现短刀。L.S.补充说,两名被告威胁说,如果她向警察报案,就杀死她。在法庭盘问时,她承认,只是她父亲告诉她警察在寻找她时,她才向警察报案。

2.6 发件人拒绝承认参与犯罪。他争辩说,他在被捕前既不认识L.S.,也不认识同案被告;坚持说,案件发生的当晚他在家中。他还说,审判中两个证人的证词可证实发生谋杀的时候他在一家餐馆的说法。审讯时,负责逮捕的警官证明说,发件人被逮时曾向他作了口头陈述,可被理解为涉嫌H.H.死亡的案件。¹³发件人指出,当要求警官出示发件人在警察局所做提醒后录得陈述书时,他无法拿出记录该陈述书的警察局日志。

申 诉

3.1 发件人认为,L.S.是同谋或教唆犯。法官没有向陪审团充分说明她的证词的可信和确切程度。在这种情况下,应认为,因复审期内控诉人的证词明显矛盾,适当的说明就更加重要。

3.2 发件人还认为,他没有充分的时间准备答辩。所以,在初审之前,他没有机会与他的家属为他聘用的律师讨论案件。在审理期间,该律师助手未与发件人见面以讨论辩护词,发件人坚持说已答应过他这样做。同样,复审之前,指定为他辩护的律师仅在复审开始的当天才与他磋商了很短一段时间;他接着说,他的律师在复审之前从未到监狱看过他。

缔约国的资料和意见

4. 缔约国对来文是否可予受理没有提出任何反对意见。它承认,发件人用尽了所有刑事上诉程序。关于发件人1986年7月提出的宪法动议,缔约国指出,由于该动议仅仅为了得到一项宣布:如果下达处决发件人的命令,必须提前五天通知他。这一问题在另一项案件中已经得到肯定解决,所以“这一行动是没有必要的”。缔约国接着说,这一动议是唯一的法庭未决事宜,现已给予保证,在对该动议作出决定之前不处决收件人。最后,缔约国指出,来文收件人目前有律师为其辩护。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和审议情况

5.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一来文所提任何要求前,必须按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该来文是否可予受理。

5.2 发件人声称,因为法庭对证据,特别是主要控诉人证词的核定有误也因为法官没有向陪审团作出充分的说明,他受到了不公正审判。委员会就此重申,一般是由《盟约》缔约国上诉法院核定某一案件的事实和证据。原则上委员会不审查法官对陪审团的具体说明,除非有事实证明所做的说明明显地武断,构成了司法拒绝,或者是审理法官公然违犯他主持公道的义务。仔细地考虑它收到的资料后,委员会不能认为审判的过程或法官的说明存在这类缺陷。所以,来文的这一部分因与《盟约》的规定不相符合,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不予受理。

5.3 关于发件人认为没有足够的时间准备初审和复审答辩的申诉委员会仅关心复审,因为初审判决已经撤消。关于复审,发件人没有能够对其申诉附加充分证据,说明审判前允许他与他的律师磋商的时间过短,妨碍律师或他本人进行充分的辩护。而且,委员会收到的资料无一表明,因准备答辩的时间不够,而要求过复审休

会。鉴此,委员会认为,在《任择议定书》第2条的意义内,发件人根据《盟约》没有任何要求补救的理由。

6.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该来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和第3条不予受理;

(b) 将本决定通报缔约国和来文发件人。

(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英文本为原文。)

注

^a 1993年4月8日,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它对共同被告来文的意见,认为这样做违犯了《盟约》第7条和第10条第1款(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8/40),附件十二.Q)。

^b 据称来文发件人对负责逮捕的警官说,死者“拦住了我的路,他罪有应得”。

B. 第421/1990号来文, Tierry Trebutien诉法国
(1994年7月18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提交人: Tierry Trebutien

指称的受害人: 来文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法国

来文日期: 1990年6月27日(初次提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4年7月18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文:

关于可否受理的決定

1. 来文发件人是Tierry Trebutien, 法国公民, 1960年生, 目前被拘押在法国监狱。他声称自己受害是由于法国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 第1-3款; 第14条, 第1款, 第3款(a)和(b); 第23条, 第1款。发件人根据《盟约》第9条, 第5款要求赔偿。

发件人提出的事实

2.1 1982年5月7日, 发件人因在南特市4次犯有武装抢劫罪被判处8年徒刑。他被关入卡昂监狱。在1985年被特别假释以后, 没有返回监狱。在几次犯下包括武装抢劫在内的刑事罪行以后, 1986年12月再次被捕。1988年2月28日, 他再次设法越狱, 这次是从瑟堡监狱逃出, 据称, 又犯下一系列罪行, 主要是和两名同伙进行武装抢劫(包括抢劫银行)。1988年3月22日在圣·法尔若·蓬切利(塞纳和马尔纳)抢劫一家银行的过程中, 一位出纳员因遭枪击而受重伤, 据称是由发件人开枪所致。在1988年3月25日和4月20日两次作案时共抓了5名人质。

2.2 然后, 发件人及其同伙逃到葡萄牙; 1988年6月22日, 他们在波尔图被捕。1988年6月23日, 枫丹白露法庭预审法官发出了对发件人的逮捕令。1988年6月28日, 埃武拉上诉法院(葡萄牙)命令将其引渡; 1988年7月11日, 他被引渡回法国。

2.3 在回到法国以后,发件人及其同伙被枫丹白露法庭预审法官控以严重武装抢劫、非法逮捕和拘留人员、扣留人质、诈骗和盗窃等罪行,因而被拘留。

2.4 1989年9月19日,发件人被芒什地区阿西兹法院以犯有另一项武装抢劫罪判处12年徒刑。1990年1月17日,巴黎最高法院驳回就这一判决提出的上诉。1989年11月6日,卡昂上诉法院(诺曼底)以1988年2月28日的越狱罪判处发件人两年徒刑。1990年2月8日,最高法院驳回就这一判决提出的上诉。1990年7月11日,卡昂上诉法院刑事分庭将发件人1988年2月28日越狱的案件提交芒什地区巡回法庭审理。1990年11月6日,最高法院驳回就这一决定提出的上诉。1991年3月初,芒什地区巡回法庭对发件人的这一案件进行了审理,于1991年3月15日宣布判处发件人8年徒刑。1991年12月4日,最高法院驳回就定罪和判刑提出的上诉。

2.5 在就7月11日对 *Tierry Trebutien* 提出的控告进行的初步调查期间,预审法官于1988年11月3日中止了发件人家属的探亲许可;1989年3月7日他恢复了对发件人的妹妹和母亲的探监许可,但仍然不准其兄弟或女友探监。据称,发件人最后一次被预审法官审问是在1990年4月7日,或者,在发件人审判前拘留延期一年之前,于1990年7月9日见到枫丹白露主管法院代理初审法官的主审法官。

2.6 1990年4月25日,预审法官命令将与案件有关的文件转送政府检察官以便作出裁决。1990年6月7日,该检察官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另外,预审法官还几次发出调查委托书,但未说明日期。1991年3月14日,预审法官再次命令将与案件有关的文件转送检察官,检察官于1991年1月29日提出最后公诉。预审法官则根据1991年3月14日的一项命令结束了调查;根据1991年5月13日的一项决定,巴黎上诉法院公诉司将案件提交塞纳和马尔纳巡回法庭审理。

2.7 发件人就这一提交决定提出上诉,1991年9月17日,最高法院将其上诉驳回。虽然发件人得到了法律援助,但看来法院指定的律师没有提出控罪答辩书。*Tierry Trebutien*先生自己提出了一份答辩书。1991年10月8日,塞纳和马尔纳巡回法庭根据发件人在1988年3月25日和4月19和20日犯下的罪行判处他8年徒刑。

2.8 在审判前拘留期间,*Tierry Trebutien*曾几次提出释放申请。1990年8月14日,其中一份申请被预审法官驳回,1990年8月30日公诉司确认了有关决定。最高法院于1990年12月18日以公诉司没有对发件人提出的所有申请作出答复为由推翻了

上述确认,并将案件提交由不同成员组成的同一公诉司进行审理,后者在1991年5月7日的一项命令中确认了对释放申请的驳回。上诉被最高法院驳回。在1990年8月21日和24日的命令中,预审法官驳回了发件人提出的另外两个释放申请。巴黎上诉法院公诉司在1990年8月12日审理上诉时确认了对上述两个申请的驳回。

2.9 最高法院在1991年1月4日的一项裁判中推翻了上述裁决,并将案件提交由不同成员组成的同一公诉司审理。1991年2月28日,公诉司确认了驳回释放申请的命令,其中特别提到有再次逃跑的危险,发件人的冗长诉讼记录和所遭受惩罚的严重程度。发件人再次提出上诉,最高法院在1991年6月11日的裁判中以侵犯被告权利为由推翻了裁决,并将案件提交凡尔塞上诉法院公诉司进行裁决。1991年11月5日,该公诉司命令释放发件人,理由是:他已经为其他罪行服满了最后刑期。发件人再次提出要求进行司法审查的申请,其中提到司法当局处理他的申请所用时间过长。最高法院在1992年3月2日的裁判中宣布上诉不能受理,理由是:有关决定不能作为发件人申诉的理由。

2.10 1990年12月28日,预审法官驳回了另一个释放申请。1991年1月17日,公诉司确认了这一驳回,特别强调发件人有逃跑的危险。1991年4月23日,最高法院驳回了上诉。另一个释放申请被直接提交巴黎上诉法院公诉司,该司于1991年7月24日命令将Tierry Trebutien先生释放,理由是:他已经服满最后一个刑期。发件人后来又几次提出释放申请,但档案中没有提供更多细节。

2.11 据发件人说,在对他的法律诉讼中发生了一些不正常现象。他特别争辩说,法国司法当局没有通过他了解他被向法国引渡和在弗乐利--梅洛奇监狱中被监禁的情况。他认为,根据《法国刑事诉讼法》第132和133条,预审法官必须在24小时之内向他了解这上述情况。因此,他得出结论认为,他是被任意拘留的,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25和126条应当被释放。

2.12 发件人还指出,在他于1989年9月19日出庭时,他已被拘留1年2个月零8天,在这一期间,他没有被提问,法院也没有为他指定法律代表。在终于指定了律师的时候,据说,法院院长又拒绝提供进行协商和准备辩护所必要的法院文件。据发件人说,由于这种情况,律师在法院进行的辩护只用了几分钟。

2.13 发件人提到,在1991年至1993年期间,他被从一座监狱转到另一座监狱,包

括圣莫监狱。在1993年6月圣莫监狱发生一些犯人逃跑的惊人事件以后，监狱当局要求将发件人单独拘留，因为“有强烈迹象表明他也在准备逃跑”。发件人声称，他和1993年6月的逃跑事件没有任何关系，而他现在则被任意从一座监狱转到另一座监狱。

2.14 1990年3月7日，发件人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第一次申诉，其依据是据说违反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5条第1款，案件登记编号为17215/90，但于1990年12月5日被宣布为不可受理，因为明显缺乏正当理由。1991年10月11日，发件人向欧洲委员会提出第二次申诉。这次申诉被该委员会登记为第19228/91号案件。1992年10月14日该委员会基于各种理由宣布案件不可受理。关于引渡程序中的不正常现象，该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27条第2款意义上的属人理由申诉不可受理。关于不准家属探监，委员会的结论是，国内补救办法没有用尽。最后，关于没有适当法律代表的问题、违反武器均等原则的问题以及司法程序的不适当拖延问题，申诉被认为在《欧洲公约》第27条第2款的含义范围内“明显缺乏正当理由”因而被驳回。后来，发件人向该委员会提出第三次申诉，这次申诉被登记为第21476/93号案件，1993年10月14日被宣布为不可受理，理由是所提供事实和委员会据以作出1992年10月14日决定的事实基本相同。

申 诉

3.1 据称，上述事实表明违反了《盟约》第9条第1-3款，第14条第1款和第3款(a)和(b)项以及第23条第1款。

3.2 特别是，Tierry Trebutien先生认为，在1988年7月11日和1989年9月期间对他的拘留是任意的，因为法院没有通知他据以作出1989年9月19日判决的指控，这些指控也不是葡萄牙当局据以同意引渡他的那些指控。⁴⁴

3.3 发件人还特别申诉了在导致1991年3月15日对他的判决的诉讼过程中发生的不正常现象。在这方面，他指控卡昂上诉法院公诉法庭和最高法院的几位法官伪造司法文件，包括1990年7月10日和11月6日的决定。

3.4 发件人还申诉说，他被剥夺了让家属探视的权利，这违反了《盟约》第23条第1款。

3.5 最后,发件人申诉说,对他的诉讼被不适当地延长。

所涉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和意见以及发件人的有关评论

4.1 所涉缔约国在根据议事规则第91条提交的资料中表示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第3条和第1条,来文不可受理。

4.2 缔约国提到,发件人曾3次向欧洲委员会提出申诉,均被宣布为不可受理。在这方面,缔约国争辩说,法国对《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的保留意见适用于本案;这一保留意见是:如果同一问题已经由另一国际机构进行调查或解决,委员会即无权受理。这一保留适用于本案。缔约国认为由于发件人根据所谓违反《欧洲公约》第5条第1款提出的申诉已被欧洲委员会宣布为不可受理(第17215/90号案件),又因为发件人向委员会提出的申诉主要和《盟约》第9条有关,所以委员会所处理的和欧洲委员会所审理的案件是“同一个问题”。但是,缔约国没有明确这一理由是否也适用于欧洲人权委员会所审查和驳回的另外两次申诉。

4.3 缔约国还认为,由于发件人申诉了与他被从葡萄牙引渡有关的诉讼程序的所谓不正常现象,所以应当认为,其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不符合《盟约》的规定,因为这种引渡不在《盟约》的适用范围内。

4.4 其次,缔约国还认为,发件人不属于《议定书》第1条含义范围内的受害者。在这方面,它解释说,如果在法国各法庭所进行的和错误解释引渡令有关的诉讼方面确实有不正常现象,这些不正常现象也已经在1990年2月、1990年6月和1991年2月得到纠正。因此,从后一个日期起,发件人已没有理由申诉根据《盟约》他在引渡过程所应享有的权利受侵犯的问题。

4.5 最后,缔约国认为,就发件人关于芒什地区巡回法庭1989年9月19日判决的申诉而言,可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没有用尽,因为发件人没有向最高法院证实其申诉理由。

5.1 发件人在其评论中驳斥了缔约国的论点并表示认为,至少就他根据第9条第3和4款以及第14条第1款和第3款(a)项提出的申诉而言,他的来文应当被认为是可以受理的。

5.2 在这方面,发件人认为,他向欧洲委员会提出的申诉实际上显著不同于向

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申诉。他指出,他向欧洲委员会提出的第三次申诉(第21476/93号案件)只是和向巴黎上诉法院提出的一项请求有关,他的请求是;1991年3月15日和10月8日分别对他判处的徒刑应当合并执行(“关于合并执行判刑的请求”)。上诉法院于1992年6月30日驳回了这一请求,Tierry Trebutien先生认为这是无道理的。Tierry Trebutien先生指出,欧洲委员会1993年10月14日的决定特别提到该委员会1992年10月14日关于第19228/91号案件的决定;他争辩说,这一(第二个)案件只关系到导致塞纳和马尔纳阿西兹法院1991年10月8日对他的判决的诉讼。

5.3 发件人进一步解释说,他向欧洲委员会提出的第一次申诉(第17215/90号案件)关系到卡昂上诉法院(1989年11月6日)对其越狱罪的判决和芒什地区巡回法庭1989年9月19日对他的判决。在就这两项判决提出的申诉中,他都提到违反了《欧洲公约》第5条第(1)款,即因为没有遵守引渡诉讼的某些程序性要求,所以是任意拘留。他认为,第17215/90号案件和芒什地区巡回法庭1991年3月15日对他的越狱罪判处的8年徒刑毫无关系;他所说的导致这一判决的不正常现象是他1992年1月27日向人权事务委员会递交的“补充”来文的基础。

5.4 发件人的结论是,如果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处理的是同一问题,那也只是在从1988年7月到1989年9月对他的所谓任意拘留方面,即:只是在可归纳在《盟约》第9条第1款范围内的指控方面。他认为,他根据第9条第3和第4款以及第14条第1款和第3款(a)项提出的申诉不是同一问题,因为欧洲人权委员会没有将其作为同样的问题进行审查。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和审议情况

6.1 在审议一份来文中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按照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来文是否可受理。

6.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和《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有关的论点以及发件人的有关评论。它注意到,关于《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法国在批准时作了如下保留:

“……如果在另一国际调查程序中正在审查或已经审查同一问题,人权事务委员会就无权审议有关的个人来文”。

6.3 发件人争辩说,由于欧洲人权委员会并没有处理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所有申诉,所以人权事务委员会不是审议在《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意义范围内的同一问题。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中,《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含义范围内的“同一问题”必须理解为作为发件人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之依据的事实和事件。

6.4 尽管发件人就其案件提出的所有申诉都被根据《欧洲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以各种理由宣布为不可受理,欧洲委员会还是对其案件进行了审查。人权事务委员会认定,发件人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的申诉和他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所依据的是同样一些事件和事实;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欧洲人权委员会所处理的是“同一问题”,根据法国对《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的保留,发件人来文不在审议范围之内。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来文不可受理;

(b) 本决定将通知所涉缔约国和来文发件人。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英文本为原文。)

注

²⁴ 在巴黎上诉法院第一刑事法庭1991年5月19日的决定中对这一情况作了解释,其中写到:由于Tierry Trebutien先生及其同伙当时在逃,所以不能通过正常渠道将对他们的起诉通知他们。司法部在1991年7月22日给发件人的信中解释说,1988年7月11日至1989年9月19日对发件人的拘留绝不能认为是任意的,因为已于1988年6月23日发出国际逮捕证。

C. 第431/1990号来文, O. Sara等诉芬兰
(1994年3月23日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O. Sara等
(由律师作为代理人)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芬兰

来文日期: 1990年12月18日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日期: 1991年7月9日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4年3月23日举行会议,
根据其议事规定第93条第4款撤销先前--1991年7月9日--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通过下述决定:

关于可否受理的订正决定

1. 1990年12月18日来文提交人为O. Sara, J. Nakkalajarvi和O. Hirvasvuopio先生和A. Aarela女士,三人都是芬兰公民,都声称芬兰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7条行为的受害者。三人由律师作为代理人。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为萨米族驯鹿牧放业者。他们同牧民委员会(芬兰管制驯鹿牧放业的合作社一类的机构)在芬兰拉普兰驯鹿牧放业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Sara先生为Sallivaara牧民委员会主席, Nakkalajarvi先生为该委员会副主席; Hirvasvuopio先生为Lappi牧民委员会主席。就计数的驯鹿而言, Sallivaara牧民委员会是芬兰第二大牧民委员会; Lappi牧民委员会则是该国第三大牧民委员会。

2.2 1990年11月16日, 芬兰议会通过了第42/1990号法案, 该项称为“原野法”(eramaalaki)的法案于1991年2月1日生效。该法案是萨米族、环境保护院外活动集团成员同芬兰森林管理局就芬兰最北端--即近北极圈或北极圈以北地区--的伐木量

进行长时间的讨论后达成的微妙的折衷办法。该法案禁止在特定地区伐木,但是准许在另一些定为“环境林区”(luonnonmukainen metsanhoito)的地区伐木。另一类--也就是第三类--林区仍旧不适用该法案。

2.3 该法案条例的一项重要考虑因素(载于第一节)就是保护萨米文化,特别是传统的萨米经济活动。但是第3节显示,该法案的立法理由是扩大国家所有权使其包括芬兰拉普兰原野区的概念。提交人指出,萨米族长期以来一直反对国家拥有这些地区的概念。特别是第3节的含意是,未来他们为牧放驯鹿而在该地区进行的一切伐木活动都将受到政府各有关当局的管制。法案第7节中更交付给中央林业局(metsähallitus)规划原野地区的利用和维护(hoito-ja kayttosuunnitelma)的任务。环境部(ymparistoministerio)可批准或否定该局提出的计划,但不得加以修订。

2.4 提交人指出,他们用以在冬季牧放驯鹿的地区是一片至今未遭到损耗的原野区。如今Sodankyla和Inari两市的边界将这片原野分为两个牧民委员会。根据《原野法案》,提交人驯鹿放牧区有极大的一部分同Hammastunturi原野区相重叠;其他部分不相重叠,从而可能不受中央林业局管制。根据该局批准的初步计划,提交人放牧区只有一小部分地区不准伐木,而其同Hammastunturi原野相重叠的大部分地区则将受制于所谓“环境森林”这一没有明确定义的概念。此外,根据议会单独的决定,Hammastunturi原野的森林须待环境部批准一项利用和维护计划后才得开始砍伐。但是据说该法案给予中央林业局开始大规模伐木的权力。

2.5 提交人于1990年提出来文时表示,为当局依照《原野法案》所核可的大规模伐木活动即将在他们用以放牧驯鹿的地区展开。两个筑路工程项目在没有事先同提交人磋商的情况下在提交人放牧区开始实施,这两条公路据说对于维护提交人的传统生活方式并没有任何助益。提交人声称,修建这两条公路是为了便利1992年在Hammastunturi原野展开的伐木活动和很可能早在1991年夏季就在原野以外地区展开的伐木活动。筑路工程已深入提交人所利用的驯鹿放牧区六英里,公路宽60英尺。已将水泥圈运往该地区,提交人认为这一点表明了所要修建的公路是供重型卡车一年到头使用的。

2.6 提交人重申,该地区是Lappi牧民委员会重要的放牧区,地区内用不着任何

公路。对Lappi牧民委员会来说,该地区是残存的最后一片自然原野区;对Sallivaara牧民委员会来说,该地区构成其冬季最好的三分之一的放牧区,对于驯鹿在极其恶劣的气候状况下的存活至为重要。至于宰杀了的驯鹿的处置,提交人指出,是在靠近从放牧区通向外界的公路干线附近、专门充作这一用途的处所进行宰杀的。Sallivaara牧民委员会已拥有现代化的屠宰场,Lappi牧民委员会也计划兴建类似的屠宰场。

2.7 提交人又指出,他们冬季牧放用的地区坐落在北极海同波罗的海之间,是地理学上典型的流域高地。这些地区周遭是空旷的沼泽地,至少占总面积的三分之一。该地区象其他流域地区一样,雨雪都很充沛。冬季大约比其他地区要长一个月。气候对该地区的环境,特别是树木白桦和云杉),有直接的影响,树木成长得较慢;树木则又有助于两类地衣--驯鹿冬季的食物--的生长。提交者强调说,甚至连部分采伐都会使该地区至少在一百年内不适于--还可能永远不再适于--牧放驯鹿,因为砍伐树木的结果会导致沼泽的范围的扩大,从而使土壤的养分失去平衡。此外,树木的采伐只会使提交人放牧区内的树木在目前所受到的各种威胁--例如俄罗斯Kola地区的工业污染--之外,又面临新的威胁。在这方面,有人认为,当局所宣传的提交人部分原野区的造林采伐法(即林区考虑到环境因素的采伐)可能会对驯鹿的牧放造成不可逆转的不利影响,因为森林的年龄结构和地衣的生长条件都会有所改变。

2.8 关于必须试尽国内的一切补救办法这一点,提交人认为,芬兰的法律制度没有提供补救办法,可对议会通过的一项法案的合宪性和合法性提出异议。至于针对未来根据《原野法案》所作任何行政决定向最高行政法庭提出上诉,提交人指出,芬兰行政法的法律原则在基于所有权以外的理由的法律起诉权的认可方面限制很大。因此提交人认为,对于违反《盟约》第27条的行为没有任何国内补救办法可以采取。

申 诉

3.1 提交人认为,《原野法案》的通过危害到他们的生计--因为他们主要的收入来自驯鹿的牧放--以至整个驯鹿牧放业的未来。此外,由于该法案将准许在提交人用以牧放驯鹿的地区内进行采伐,他们认为法案的通过严重妨害到他们依照《盟

约》第27条所享有的权利,特别是享有他们自己的文化的权利。在这方面,提交人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第197/1985号和第167/1984号案件²³的意见,以及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族人民的第169号公约。

3.2 提交人又说,过去几十年间,传统驯鹿牧放方式已见没落而有一部分已为提交人自认所不熟悉的“筑围篱”和人工饲养的方式所取代。可据以评估芬兰原野区所受到的无可弥补的损害的其他因素包括建立了生产林木收获机的工业和林木运输公路网等因素。提交人表示这些因素影响到他们传统经济和文化权利享受。

3.3 提交人担心中央林业局将会在1991年夏季前或是至迟在1992年初以前批准继续修建公路,或是在修建中的公路周围,也就是在他们的放牧区范围内,进行采伐,因此要求依照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86条采取临时保护措施。

缔约国的意见

4.1 缔约国按照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在其提交的文件中表示不反对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接受来文,并承认在目前的情况下本国没有作者应继续注意的任何弥补办法。

4.2 缔约国指出,就《Hammastunturi 荒野》来说,环境部要到1992年春季才能完成和核准目前所制订的养护和使用计划;在提交人所指定不在Hammastunturi 荒野范围内的余留地区并未进行任何伐木项目。不过,1990年在《荒野》以北的地区,开始进行小规模“造林伐木”活动(研究伐木对环境的影响),并在1991年春季末会停止。按照C.F.B. 这片森林不在来文所指定的地区内。缔约国补充1991年夏季继《荒野法》开始生效后,在《荒野》以南的地区,用砂砾铺设现有路基。

4.3 缔约国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不符合《盟约》的规定,因此不予接受。特别是,它认为C.F.B. 在《Hammastunturi 荒野》外的余留地区执行的造林伐木计划与通过《荒野法》无关,因为后者只适用于特别指定的地区,C.F.B. 核准在受保护荒野外的地区进行伐木活动的权力不是以《荒野法》为根据。因此,缔约国不接受提交人所要求的措施和来文本身的对象——只关系到《荒野法》的制订和执行——间有任何因果关系。

4.4 缔约国进一步认为所预定的造林项目,仅是包括“造林伐林”和为此目的

建造道路,因此,将不会造成在提交人所使用的地区永远不能饲养驯鹿的后果,相反的,缔约国预期造林项目有助于森林的自然发展。在这方面,缔约国提到约恩苏大学的一位教授为农业和林业部编写的报告,该教授同意在芬兰拉普兰的环境中可同时生产木材、饲养驯鹿、采摘蘑菇及浆果和进行其它经济活动,并且这些事业可蓬勃发展。这个报告指出任何森林或土地的使用不能单独满足人口的收入和福利需要;因此必须按照多种用途和“严格维持持续性”的计划来管理整个地区,特别是北拉普兰的森林。

4.5 缔约国表示不能把提交人视为违反《盟约》的“受害者”,因此应当声明不能接受他们的来文,关于这一点,缔约国认为《荒野法》的比率规定同提交人所查明的比率规定恰恰相反:《荒野法》的目的是促进对萨米文化的保护和靠自然谋生的传统。其次,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对他们所指定的地区内据称伐木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感到关切,但未能证明这种关切实际上如何变为其权利被违反的程度;他们仅是害怕将来可能发生的情况。虽然他们担心萨米文化的未来是合理的,但关于“期求确定性的感觉,《盟约》没有保护这样的感觉的规定。根据《荒野法》,必须在作出具体的行政决定和采取措施后”,任何人才可以声称其《盟约》权利被违反。

4.6 缔约国还认为《荒野法》的通过应当对保护第27条所保护的权利有利,而不应视为失败。如果提交人对作为荒野保护的面积不满意,他们忽视《荒野法》是以饲养驯鹿业和森林经济共存的概念为依据的。这不仅是芬兰的拉普兰的悠久传统,而且是实际需要,因为在芬兰的拉普兰,失业数字特别高。《荒野法》包含法律上的妥协,试图以公平民主方式平衡不同的利益。政府充分考虑到《盟约》第27条的规定,但却不能忽视该区的人民的经济及社会权利,他们以伐木为生:“在一个民主社会中,不能没有妥协,即使有关各方并未对妥协感到满意”。

4.7 最后,缔约国指出国内法已编入《盟约》,因此,芬兰当局和法庭直接适用第27条。如果将来环境部核准一个确实会危害萨米文化的生存的森林养护和管理计划,因此,违反第27条的规定,其受害者可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控诉。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5.1 1991年7月委员会在第四十二次会议上审议了接受来文的问题。它指出缔约国不反对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规定接受来文。它进一步指出缔约国认为按照《任择议定书》第1条的意义,提交人不能声称是违反《盟约》的受害者。委员会重申如果个人真正受到影响,他们才能按照第1条的意义声称是受害者,不过,应视这项规定的具体程度而定。^b

5.2 至于提交人声称是违反第27条的受害者,包括在Hammastunturi荒野内“预期”的伐木和筑路活动以及荒野外余留地区的现行筑路活动,委员会认为来文关系到这两个地区,而缔约国的部分意见意味着来文“只”关系到Hammastunturi荒野。

5.3 委员会把提交人声称是违反《盟约》的受害者这一点区分为两方面,在Hammastunturi荒野内的筑路和伐木活动以及在荒野外的这些活动,包括在荒野以南的余留地区的筑路和伐木活动。就前一个地区来说,提交人仅仅表示担心中央林业局所制订的计划在将来会违反第27条所规定的权利。在委员会看来,这并未使提交人按照《任择议定书》第1条的意义成为受害者,因为他们不是实际上受到执行《荒野法》的行政措施影响,并按照《任择议定书》第1条认为不能接受来文的这一方面。

5.4 关于余留地区,委员会认为继续筑路进入该区同《荒野法》的生效有因果关系。在委员会看来,提交人为使来文被接受起见,充分证明这项筑路工程会妨碍他们享有第27条所规定的权利。

5.5 1991年7月9日,委员会宣布就来文按照《盟约》第27条所提出的问题来说,可予受理。

5.6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酌情通过这些措施,以免提交人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失”。

缔约国要求复查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和提交人的答复

6.1 1992年10月缔约国在其按照第4条第6款提交的文件中指出委员会在1991

年7月9日的决定中接受《荒野法》和在Hammastunturi荒野外采取的任何措施间的因果关系改变了来文的实质和引进了涉及缔约国并未提供任何有关接受来文的资料的因素。缔约国重申在适用《荒野法》时,芬兰当局必须考虑到《盟约》第27条在法律的等级制中与普通法同级。萨米人声称其《盟约》权利因《荒野法》的实行而被侵犯,他们可就环境部核准的荒野地区维护和管理计划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上诉。

6.2 关于在Hammastunturi荒野外(“余留地区”)进行的活动,缔约国认为根据第27条提交人有权对国家或C.F.B.向芬兰法院提起控诉。采取这一法律行动的理由是国家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例如筑路,提交人认为这侵犯了第27条规定的权利。可就初审的判决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然后根据某些条件,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可请省政府批准临时补救办法;如省政府不这样做,可就其判决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并且如果批准再审,可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6.3 缔约国补充尚未向国内法院采取这类行动的事实并不表示没有采取地方补救措施,仅是直到最近才援引例如第27条的规定。无论如何,最近高等法院的判决和议会调查员的裁决表示国际人权条约的影响越来越大。虽然提交人不拥有所争论的地区,但第27条的适用,不论是否有所有权,给他们作为少数民族代表的法律地位。缔约国最后认为就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在Hammastunturi荒野外采取的措施来说,不应接受来文。

6.4 其次,缔约国重申,目前在“剩余地区”进行的筑路活动并未侵害提交人第27条下的权利。它认为,提交人并未具体指出筑路对驯鹿饲养造成损害。在这方面,它认为:

“第27条意义下的文化概念提供了某种程度保护少数民族的传统生活手段,且可视为包括对其文明所必须和生存所必要的生活和其他条件。萨米文化是与传统的驯鹿饲养有密切联系的。为了第27条的……必须确定除上述的该条(保护)所干预的程度外,还有在该条中是否针对少数民族传统方式的生活习惯”。

由于驯鹿饲养已随着时代而演进,与古老萨米传统的自然经济的联系已逐渐淡化;驯鹿饲养日渐得到现代技术的辅助,如雪橇车和现代屠宰场。因此牧民委员会管理的

现代驯鹿饲养使个体的,自雇的牧人甚少生存机会。

6.5 缔约国进一步否认今后在原野外地区伐木会侵害到著者第27条下的权利:“原野法案生效后与中央林业局在原野地区以外伐木,两者间没有消极联系。相反地,法律生效后对剩余地区使用的伐木方法会产生正面影响”。缔约国解释说,根据驯鹿饲养法,极北方的国有地区将会划为驯鹿放牧区,不会被用作有害驯鹿饲养的活动。中央林业局已决定将高度(300米以上)高地用作最谨慎的森林区。在上拉普兰地区,中央林业局已批准了一项土地与水的利用战略,强调多种使用和可持续的资源利用。

6.6 据回顾,提交人首次控诉中提到的地区包括约5 500公顷(Hammastunturi原野35 000公顷,高地1 400公顷,保留森林区19 000公顷);其中仅10 000公顷,即18%是划出作伐木区。缔约国表示,“伐木是极端谨慎,而且已考虑到驯鹿饲养的利益”。如果考虑到进行伐木已严格照顾到环境的多种性质,该区域的森林和土地使用便不会不当地损害到驯鹿饲养。此外,过去二十年来,芬兰拉普兰地区的驯鹿鹿只总数有巨大的增加,这便“清楚显示伐木和驯鹿饲养是相宜的”

6.7 关于提交人说,森林疏伐毁坏了冬季牧放区的地衣植物(Lichenes和usnea),缔约国认为,其他的牧人曾要求对森林进行这种疏伐,因为他们发现这样可以改变“顶上植物的比率有利地衣生长,促进移动。这种疏伐的目的是,除其他外,保持树木的棵数,以改进其抵抗空气污染的能力”。此外,缔约国认为,在高山地区的地衣数量甚丰,中央林业局根本没有去伐木。

6.8 缔约国表示,萨米牧民拥有或共有森林。其所有权是有各种法律规定;最近的是《驯鹿农场法及法令》也适用于萨米牧民。依缔约国的说法,提交人自己拥有驯鹿农场。对树木的疏伐或私人森林的伐木问题均归《私人森林法》管。按牧民委员会的协会说,伐木的收入基本是为取得牧民生计,此外,森林工作是森林工人和那些在森林中工作,离开了饲养驯鹿的萨米牧民的生计所依。据上所述,缔约国重申,在指控所列举的地区内的有计划的伐木活动,对驯鹿饲养不会产生如《公约》第27条所指的有害效果。

7.1 提交人他们1992年3月25日,对缔约国所提理由的评论中辩称,缔约国提到由于《公约》在芬兰法律体系中的地位而提供有补救办法只是政府说法中的诡辩。

他们说,政府的这些理由与缔约国在以前的任择议定书案中的立场,甚至与政府在本案受理阶段提出的立场都相矛盾。提交人辩称,虽然法院中援引国际人权规范的情况日增,但在对原野地区的维护和使用计划方面,或在国有森林中筑路项目方面,当局不能争辩萨米人驯鹿牧民已确认的诉讼地位。在这方面不仅没有案例法,而且芬兰法院也不愿接受除了地主以外任何其他人的立场;提交人引证了若干判例以支持其说法。⁶

7.2 在有关《公约》第27条的据称直接适用方面,提交人声称,虽然在理论上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但却没有直接适用过第27条的法律先例。因此,缔约国是错误地提出了一个假设的可能性来为判决进行解释。提交人重申,在“剩余地区”,包括专属的国有土地中,有关筑路和其他措施方面并不存在有任何可用的或有效的补救办法。政府提到《公约》已纳入了国内法律体制的说法不能据以证明国内法院的实践业已包含了缔约国现在首次提出的,联合国人权条约的最基本的形式。

7.3 缔约国对关于提交人享有第27条下的权利的来函中指定区域内筑路造成的影响的评估,提交人表示不能同意。首先,他们反对缔约国对规定范围的解释,认为如果第27条的适用仅依少数民族是否按其“传统方式生活”而定,那么这项规定中的权利就等于在广大范围内归于无效了。他们指出,世界上许多土著人民,由于长时期以来政府的政策,已丧失地自己享受自己文化和依照其传统方式进行经济活动的可能。这些趋势不应削减缔约国按第27条下承担的义务,而应更加强使它们遵守其义务。

7.4 虽然芬兰的萨米人不能保存所有传统的饲养驯鹿的方式,但他们的饲养方式仍然有其不同形式,在社区内与其他成员共同操作,受到自然繁殖条件的制约。雪橇并未破坏这种北欧的放牧驯鹿的形式。芬兰不象瑞典和挪威,它允许萨米人之外的其他人牧养驯鹿;因此,芬兰南部即由牧民委员会使用,现在大多依靠筑篱和人工饲养。

7.5 关于在牧鹿区筑路的影响,提交人重申这是违反第27条的,理由是

- (a) 筑路工作造成闹声和交通,干扰了驯鹿;
- (b) 两条道路形成森林的“伤口”,其本身与伐木工作均造成消极影响;
- (c) 道路改变了驯鹿运动模式,它将原野分割,使牧鹿更难聚集一处;

(d) 道路深入原野,引来旅游者和其他交通,干扰野生动物;

(e) 由于政府没有对筑路提出合理的理由,其筑路工程仅作为在其地区内伐木的筹备阶段,已侵犯了提交人第27条下的权利。

7.6 关于缔约国对来函中指定区域内伐木的评估,提交人认为,虽然此区域只是整个萨米人区域很小的一部分,但在此区域内伐木会重新开启一个历时数百年的过程,使传统的萨米人生活逐渐解体。在这方面,提交人指出,该指定的区域仍是芬兰拉普兰地区内用作驯鹿牧养的生产最丰的原野区之一。

7.7 在规划的伐木作业范围内,提交人提出了两位专家的两份报告,据该报告说,(a)在某些条件下,驯鹿高度依赖林中生长的地衣植物为生;(b)地上生长的地衣植物是驯鹿的主要冬季植物;(c)作为牧鹿区,老林较新林优越;(d)伐木对驯鹿牧放的自然方法有消极影响。

7.8 作者们坚持,在他们函文中所指的地区几个世纪来都保持原状,并且只是在自然环境法案将要生效的情况下,中央林业局开始它在该地区的伐木计划。他们并指出,如果确如缔约国所声称,高地(300米以上)实际上是没有林业局的活动,那么他们的放牧地区就应该保持原状。但是,开进他们地区的两条道路部分是开过300米标志以上,那显示这些地区根本是在林业局活动的范围内。在这个情况下,他们回顾,在他们控诉中所描述的所有地区,或是超过300米标志,或是接近该标志;因此,他们驳斥缔约国的声称所谓只有1400公顷的地区是高地。此外,虽然作者们不能够取得林业局所绘制的该地区伐木的内部计划,他们指出,在总地区的18%的地方伐木,实际上会影响到它的森林的主要部分。

7.9 关于所谓密集伐木和实施密集的驯鹿饲养的相容性,作者们指出,这项陈述只是用于现代方式的驯鹿饲养,使用人工的饲料,但是,作者们使用的方法是传统式的,函文中所指的地区的老森林就极为重要。1991-1992年冬天显示出相对温暖的冬天如何可能威胁到传统的饲养方法。由于气温高于或低于摄氏零度的期间的交替,在芬兰的拉普兰的许多地方,雪被一层厚冰盖住,使得驯鹿无法从地上得到他们的营养。在有些地区,没有了老森林树枝上的幼芽,驯鹿就会因饥饿而死。在这情况下,函文中所指的饲养地区对作者们来说是非常宝贵的。

7.10 在1992年9月至1994年2月期间所提出的几次诉状中,作者们提供了进一步

的澄清。1992年9月30日提出的诉状中,他们指出,中央林业局对于Hammastunturi自然保护区的伐木计划仍然是在编制阶段。在后来1993年2月15日的信中,他们指出,最高法院最近的一项决定使得缔约国的论点无效。该论点认为,作者们急于根据公约第27条所提出的要求,在法庭面前将有诉讼地位。这项决定撤销了上述法庭的一项决定,该决定给予在人权委员会面前获得成功的一个芬兰公民赔偿,⁴这项决定主张,行政而非普通法庭有权决定控诉者的赔偿问题。

7.11 作者们进一步指出,使用和维护Hammastunturi自然保护区的计划草案是在1993年2月10日提供给他们,他们当中有些人在环境部的计划最后确认之前将受到当局协商。根据计划草案,将不会在属于函文中特别指出的地区以及属于Sallivaara牧民委员会的放牧地区的自然保护区的那些部分进行伐木。但是,对于Lappi牧民委员会的那些地区,就非如此:根据计划草案,将在Ammastunturi自然保护区最南端部分的10平方公里的地区(Peuravaarat)以及在原先函文所指的地区之内,进行伐木。

7.12 在1993年10月19日和1994年2月19日的诉状中,作者们指出,关于一个使用和维护自然保护区的计划的谈判和编制,仍然没有完成,中央森林委员会仍然尚未向环境部作出最后建议。事实上,维护计划的最后确定预期将延迟到1996年。

7.13 作者们提到在Sami驯鹿放牧区的另一个伐木争议,那里的驯鹿放牧人已经提出诉讼,控诉政府,因为计划在Angeli地区进行伐木和道路建设活动,而政府辩称,基于公约第27条的要求,根据国内法应该宣告不可接受。1993年8月20日,伊纳里的初审法庭宣告,该案件是可接受的,但是并无法律依据,命令上诉人赔偿政府的法律费用。1994年2月15日,罗瓦涅米的上诉法庭要求这个法院的上诉人参加一次于1994年3月22日举行的口头听证会。根据律师所说,上诉法庭给予口头听证会的决定不能作为公约第27条成为芬兰的法庭诉讼根据的实际可适用性的证明,但是至少它使得(这个)可能性存在。

7.14 根据上诉,作者们作出结论,认为他们的情况在国内仍然是搁置未定的。

作出可受理决定后的审议

8.1 委员会已经注意到在关于可接纳的决定提供之后缔约国的资料,作者们根

据可以引用公约作为国内法的一部分的事实,以及根据公约第27条的要求可以在芬兰法庭面前提出的事实,作者们在剩余地区的公路建设活动方面,可以获得当地的补偿。它借此机会扩大关于它的可接纳性的调查结果。

8.2 在它们1992年3月25日提出的诉状中,作者们同意,有些芬兰法庭赞同根据《公约》第27条提出的要求。从提交委员会的诉状中看来,第27条很少在当地法庭被引用,或其内容指导法庭决定的判决理由。但是,值得注意,就如作者们的律师所承认,芬兰的司法当局已经越来越认识到国际人权标准在国内的相关性,包括公约所遵奉的各项权利。对于最高行政法庭来说,尤其是如此,并且对最高法庭和低级法庭来说,也越来越是如此。

8.3 在这些情况下,委员会并不认为最高行政法庭最近的判决应该视为对作者们本身的不满的判决的负面先例,最高行政法庭的判决并没有提到第27条。根据上面第8.2段所提到的发展情况,作者们怀疑法院是否准备考虑根据公约第27条提出的要求并不能作为它们本身没有可能获得缔约国所明白辩称可获得而有效的国内解决办法的理由。委员会进一步认为,根据律师的说法,罗瓦涅米的上诉法庭在另一个可指比较的案件中的决定,虽然并未肯定第27条在当地法庭面前的适用性,至少让这个可能性存在。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一个挑战在剩余地区公路建设活动的行政行动,不会是毫无道理就无效的,备选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要求尚未满足。

8.4 委员会注意到律师的意见,即把中央林业局关于使用和维护的计划的最后确定延迟到1996年,是在预期之中,并且了解这表示在Hammastunturi自然环境保护区和剩余区内不会进一步的行动,缔约国将会作出保证,同时作者们也可以索取进一步的国内赔偿。

9.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将1991年7月9日的决定驳回;
- (b) 函文根据备选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是不可接纳的;
- (c) 这项决定应告知缔约国、各位作者及其律师。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英文本是原件。)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3/40),附件七.G,第197/1985号来文(Kitok诉瑞典),1988年7月25日通过的意见,第9.8段;和《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5/40),附件九.A,第167/1985号来文(Ominayak诉加拿大),1990年3月26日通过的意见,第32.2段。

^b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十三,第35/1978号来文(Aumeeruddy-Cziffra诉毛里求斯),1981年4月9日通过的意见,第5段;和《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7/40),附件十四,第61/1979号来文(Hertzberg诉芬兰),1982年4月2日通过的意见,第9.3段。

^c 例如,参看1992年4月16日,最高行政法院“Angeli”案。

^d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4/40),附件十.J,第265/1987号来文(Antti Vuolanne诉芬兰),1989年4月7日通过的意见。

D. 第433/1990号来文,A.P.A.诉西班牙
(1994年3月25日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A. P. A.(全名从略)
(由律师代表)
据称受害人: 发件人
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1990年12月13日(初次提交)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4年3月25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文: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发件人是A. P. A.,居住在马德里的一名西班牙公民。他自称是西班牙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第1,2,3(a),(b),(c)和(e)款的受害人。发件人由律师代表。

发件人提出的事实

2.1 发件人于1985年10月7日被捕,控以抢劫若干杂货店的罪名。1986年6月7日他在萨拉曼卡地方法院受审,判定有罪,处刑四年两个月零一天的监禁。

2.2 发件人指称该地方法院的诉讼程序存在各种程序上的漏洞。审判从头到尾他都坚持自己无辜,辩称他当时所拥有的杂货是被控罪行发生的前一天购买的。原告方面只提出发件人审问时说的话作为证据。法院据称忽视其中大部分的证据,特别是一些间接证据,而不说明理由。此外,原告方面据称只盘问了发件人和被告证人,没有向原告证人问话。发件人的律师提出抗议,要求对控罪拿出更有力的证据;此种证据一直没有出现。

* 附有Francesco Aguilar先生提出的个人意见。

2.3 发件人根据程序理由向西班牙最高法院提出上诉。1989年6月2日,最高法院维持初审法院的原判。据称是由于暑假期间,发件人直到1989年9月11日才接到最高法院判决的通知,这个日期早已超过了根据宪法请求重新审判的截止日期,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限。

2.4 1990年1月15日,A.P.A.向宪法法庭上诉,声称宪法保障公平审判权的第24条受到违反。1990年2月26日,宪法法庭宣布人身保护令不适用,因为提出重审请求的法定期限已经超过。

2.5 在上述情况下,发件人指出,西班牙司法系统在8月暑假期间几乎是瘫痪的。因此,西班牙民法第304条规定,为了确定提出请求的截止日期的目的,8月这个月份不计在内。但1982年6月15日协定(Acuerdo de Pleno)第2条规定,为了宪法法庭一些诉讼程序的目的,包括人身保护令在内,8月应在确定此种截止日期时列入考虑。

申 诉

3. 发件人声称,上述事实显示西班牙侵犯了《盟约》第14条第1、2和3(a)、(b)、(c)和(e)款赋予发件人的权利。

缔约国的资料和意见和发件人对此的评论

4.1 缔约国根据议事规则第91条提出意见说,以上来文不可受理,原因是国内的补救办法并未用尽。意见中提到发件人自身对人身保护令的请求,“1989年7月24日,最高法院的判决通知了原告方面,该方随即通知发件人的法律代表”。如此,缔约国指称,它已履行了司法行政根本法第438条规定的义务。此后在提出人身保护令请求方面的延误责任全归发件人(及其法律代表)。

4.2 缔约国又说,如果人身保护令的请求由于过时而被拒,则为了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就表示国内的补救办法尚未用尽。在这一点上,缔约国提到欧洲人权委员会的既定法理。

4.3 除了以上第4.1和4.2段的论点以外,缔约国还指出发件人自己对事实的描述中的矛盾。A. P. A.本人拟写并签署的1989年9月20日提交宪法法庭的申诉中说,

“1989年7月24日,本人获知最高法院第二审判庭所作判决的内容”(“Que con fecha 24 de Julio de 1989, se notifico a esta parte la sentencia dictada por la Sala Segunda del Tribunal Supremo...”)。此外,缔约国指出,发件人指称宪法法庭在8月间开庭“不合理”,因为8月间几乎不可能得到法律咨询意见,这一点显示了发件人在人身保护令请求的截止日期之前就已知道最高法院的判决。

4.4 关于违反第14条第1和2款的指控,缔约国表示,最高法院的判决本身就可说明一切,其中显示没有表面的证据证明违反了公平审判权或无辜的假定(“Lo expuesto prueba una vez mas la ligereza con que la representacion de los procesados suelen apelar al fundamental principio de presuncion de inocencia, sin base alguna, con grave quebranto del derecho de los justiciables a una pronta administracion de justicia”)。

5.1 发件人对此的评论是,缔约国没有遵守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规(Ley de Enjuiciamiento Criminal)第160条,其中规定,最后判决必须在作出/签署的当天通知当事方,至迟应在第二天通知;而最高法院据称没有遵守这一要求。“发件人认为,第160条必须了解为包括被告本人接获通知的权利;他的评论中显示了他不认为由于他的律师的不行为或疏忽就可免除司法当局对他本人所负的义务。

5.2 发件人进一步表示,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应予灵活解释。他说,在暑假期间提出人身保护令请求的可能性不应导致以下结论,即原本可在8月间提出但实际上是8月以后才提出的人身保护令的请求必须视为超越了期限。发件人还表示,1982年6月15日协议的案文不能取代规定提出请求的截止日期的其他正式法律规定。

5.3 至于他本人对事件描述的不一致(上文第4.3段),发件人表示,“1989年7月24日”这一日期显然是指最高法院判决通知他的律师,而不是通知他本人的日期。

5.4 最后,在控诉他的罪证不足方面,发件人提到格拉纳达大学刑事诉讼程序的两名专家应他的请求编写的一份报告;报告的结论是,原告方面指控发件人抢劫时用于载运所攫取的货物的轻型货车(furgoneta)没有可能载运所有的货物。这一点,

在发件人看来,强调指出了不存在任何不利于他的证据,而他没有得到公平的审判。

委员会审理的问题及审理情况

6.1 在审议来文中的任何申诉以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依照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是否依照《盟约任择议定书》受理来文。

6.2 委员会指出有关各方有关是否用尽国内补救办法问题的论点。它指出在确定大多数刑事上诉请求的限期时,不算入8月,但在立宪法庭上根据有关保障要求的规定,算入8月。虽然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规定,必须用尽可利用而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但既定原则是被告必须尽力寻求可利用的补救办法。在这方面,不原谅任何人对法律无知的原则--ignorantia iuris neminem excusat--也适用于《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

6.3 就紧急案件来说,已正式通知提交人的律师有关最高法院1989年6月2日的裁决。提交人声称其律师在保障要求程序的限期终止后才通知他这一裁决。委员会没有任何档案表明提交人的律师并未私下聘定。在这种情况下,律师不采取行动或忽略通知其委托人最高法院的裁决的责任不能归于缔约国,而应归于提交人;委员会不认为按照《盟约》第14条的规定,最高法院的登记处或检察官的办公室有责任直接通知提交人本人1989年6月2日有关案件的裁决。因此,所得出的结论是并未尽力寻求国内补救办法,也并未遵守《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规定。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来文提交人。

(以英文、法文、西班牙文通过,原件为英文。)

注

²⁴ 同时,发件人的母亲承认他的儿子的律师在最高法院判决当时接获原告方面的通知,而该名律师在经过一段时日后方才通知A. P. A.。

附录

(原件: 西班牙文)

Aguilar Urbina先生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第92条第3款,就委员会关于第433/1990号来文
(A.P.A.诉西班牙)的意见提出个人意见(同意意见)

1. 如果赞同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前一个来文的意见,在审议是否审理来文时,必须考虑到另一重要方面。

2.1 显然,提交人是在限期终止后提出保障要求。同一提交人承认--在其1989年9月20日的申诉中--是于7月24日通知他有关最高法院的第二审法院的裁决。提交人应当在该日起计算的20天内向立宪法庭提出保障要求。提交人承认由于在8月司法制度几乎瘫痪,因此并未提出此要求;提交人的断言显示--使用“几乎”一词--在假期期间法院并未完全瘫痪。

2.2 另一方面,提交人承认其律师疏忽或不采取行动,但认为不应归咎他。因此,不应把提交人的律师假定的疏忽行为归咎于缔约国和提交人本人,不过,他应有预见,以便在法定限期内尽力寻求补救办法。

3. 关于提交人和缔约国所说明的行为,可认为基于提交人的疏忽,驳回他向立宪法庭提出的保障要求。由于这个理由,委员会一致同意他并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除提交人因疏忽而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外,我们还认为滥用了根据《任择议定书》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来文的权利。因此,我们认为A.P.A.所提交的来文不符合《任择议定书》第3条的规定,不予受理。

E. 第436/1990号来文, Manuel Solis Palma诉巴拿马
(1994年7月18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Renato Pereira
指称的受害人: Manuel Solis Palma
所涉缔约国: 巴拿马
来文日期: 1990年10月20日(初次提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于1994年7月18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下文: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为Renato Pereira,巴拿马的一位律师,1936年出生,提交来文时居住在巴黎。他代表1917年出生的一位巴拿马公民和巴拿马共和国前总统Manuel Solis Palma。他声称,提出上诉时,Solis Palma先生无法亲自提交来文,因为他受到巴拿马现政府的起诉,因此正在躲避巴拿马特工人员的追捕。来文认为,Solis Palma先生是巴拿马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和第10条的受害者。

提交人提供的事实

2.1 1990年9月21日,巴拿马城第三区律师(Juzgado Tercero del Circuito de Panama)命令逮捕和拘留Solis Palma先生,指控他的罪名是建立和组织了所谓“Comite de Defensa de Panama Y de la Dignidad”(保卫巴拿马和尊严委员会),这是一支抵抗美国军队1989年12月干预巴拿马的精锐部队。

2.2 来文声称,Solis Palma先生抵制美国的干预是正当的行为。《巴拿马宪法》第306条确实要求所有巴拿马公民维护巴拿马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

2.3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措施的要求,Pereira先生指出,Solis Palma先生在巴拿马的代表向处理此案的预审法官要求保释释放,但这项请求被驳回。提交人指出,补救措施的唯一其他可能性是向巴拿马最高法院提出人身保护令的请求;他认为,由于巴拿马的政治气氛,特别是由于Solis Palma先生情况的特殊性,这种请求将是徒

劳无益的。

2.4 在1992年和1993年提出的进一步来文中，Pereira先生表明，Solis Palma先生离开了巴拿马领土，在委内瑞拉取得了政治庇护；他现在住在加拉加斯。他指出，对Solis Palma先生和一些共同被告的审判的预定于1993年5月19日由巴拿马第四区法官(Juez Cuarto de lo Penal del Primero Circuito Judicial de Panama)举行，对Solis Palma先生的起诉已经改变，不仅包括违反国内命令的罪行，而且还包括危害人类罪。他反对把归咎于Solis Palma先生的罪行称为“政治罪”。

申 诉

3. 来文声称，尽管Solis Palma先生没有被逮捕或拘留，但所提交的实情表明巴拿马违反了盟约第9条第1款和第10条。

缔约国的资料和意见

4.1 缔约国在其根据议事规则第91条提交的来文中指出，对Solis Palma先生和三位共同被告的审判按照预定计划于1993年5月19日开始。Solis Palma先生受到缺席审判；但巴拿马司法当局依职权指定一位律师作为他的代表。1993年6月4日，巡回法院法官判定Solis Palma先生和三位共同被告犯有违反国内命令罪；他们被判处四十四个月零十天的监禁，并在此期间不得担任任何公职。在危害人类罪方面所有被告都被宣告无罪。

4.2 法院的裁决已经通知所有被告，而对于Solis Palma先生，是通过在官方公报中和一份主要日报上公布判决通知的。尽管Solis Palma先生的共同被告的代表们最初对这一判决提出上诉，随后他们都撤消了上诉。看来Solis Palma先生的代表没有提出上诉。

4.3 缔约国得出结论说，截止1994年2月，这些案子已经结案，因为被告的防范性拘留的时间(Solis Palma先生除外)已经抵消对他们所判决的监禁期。他们已经获得释放，对他们提出的所有指控都已解决。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和审议情况

5.1 在审议一份来文中所载的任何要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

则第87条决定按照盟约任择议定书来文可否受理。

5.2 委员会注意到Pereira先生声称他作为Solis Palma先生的一位私交,为了他的最大利益按照任择议定书代表他提出上诉,他声称他应该被认为属于议定书第1条的意义范围。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它通过1991年2月21日和1992年8月25日的信曾两次要求Pereira先生提供一份指称的受害人或其家属妥善签署的委托书的复印件。但他没有这样做,而事实上1992年夏天, Solis Palma先生已经在委内瑞拉取得政治庇护,因此本来可以授权Pereira先生在委员会代表他提出上诉。

5.3 鉴于以下情况并由于没有委托书和任何其它文件证据证实提交人被授权代表Solis Palma先生提出上诉,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提交人不具有任择议定书第1条意义上的向委员会提出上诉的身份。

6.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条,来文不予受理;

(b) 本决定应通知缔约国和来文提交人。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英文本为原文。)

F. 第452/1991号来文, Jean Glaziou诉法国
(1994年7月18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Jean Glaziou

据称受害人: 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法国

来文日期: 1990年11月16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4年7月18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文: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发件人为Jean Glaziou, 为1951年出生的法国公民, 目前关押在法国Muret监狱。他声称是法国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0、14和17条的受害者。

发件人和缔约国提交的事实

2.1 发件人被指控犯有偷窃、欺诈、盗用公款、伪造罪、欺诈支票等, 于1987年11月13日, 在比利时, Hasselt被捕和拘留。1988年7月19日, 他在比利时, Antwerp刑事法庭受审。他如所指控被判定有罪并被判以三年徒刑。

2.2 同时, 1988年1月, 法国Coutances高级法院审查司法行政官发布发件人的逮捕证; 发件人被控犯有偷窃、有加重情节的盗窃罪、盗用公款、欺诈、伪造罪、和使用伪造品和若干支票欺诈罪。

2.3 地区检察官向比利时当局提呈了发件人的逮捕令状并同时提出把发件人引渡至法国司法部的请求。1988年6月13日, 后者根据1874年8月15日的《法国--比利时引渡条约》第4条, “把该请求转至法国外交部。比利时外交部在1989年4月4日的不签字备忘录内通知在布鲁塞尔的法国大使馆: 比利时政府愿意引渡Jean Glaziou至法国, 在这之前他仍在比利时服满其部分牢役。

2.4 1989年5月29日, 发件人被引渡至法国; 1989年5月31日, 他的案件交由

Coutances的预审法官审理,该法官下令将其监禁。1989年12月27日,法国司法部要求比利时当局准予对引渡要求所依据的起诉予以延期,理由是发现了新的事实,导致对发件人提出新的指控,而对这些新的指控未准予引渡。

2.5 Coutances的预审法官于1989年9月26日发布了一份延期逮捕令,通过外交渠道转交比利时当局。1990年1月22日,比利时外交部通知法国大使馆,就1989年4月26日逮捕令所控的指控,除二条罪行外,准予延期引渡。1990年5月25日,预审法官向Coutances刑事法院提交发件人的案件,Coutances刑事法院于1990年7月10日宣判发件人七年监禁。

2.6 发件人在其临时拘留期间,^b屡次对预审法官延长其拘留的命令提出上诉,这些上诉被Caen上诉法院驳回。1990年10月17日,Caen上诉法院驳回发件人对定罪和判决提出的上诉。1991年8月20日最高法院刑事分庭驳回对这一判决提出的上诉。

2.7 1991年12月2日,发件人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所依据的理由如下:国际逮捕令是无效的;他的引渡是非法的;对其案件的所有审讯都属无效;他因同样的罪行而受审两次;其辩护权利遭到侵犯;他未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审讯;他被武断拘留;他的私生活/家庭生活和通信遭到任意的非法干涉;1992年7月,发件人的案件作为第20313/92号案件在委员会登记。1992年12月3日,委员会宣布该案件不予受理;委员会判定发件人的申诉显然是毫无根据的。

申 诉

3.1 发件人指控与其引渡至法国有关的程序性违法行为。他指出缺少某些在他认为是引渡情况内不可缺少的文件。^c他指出,在引渡案件中,只有国际刑警有权利向请求国提交被被告人,而在他的案件内,没有国际刑警在场。他进一步指出,引渡请求是根据没有准予引渡人的文本作出的^d并且不是根据《法国--比利时引渡条约》作出的。他争辩,其引渡请求未经合格当局审查,仅仅是法国和比利时检查官之间的一个安排。据指称在起诉延期的请求中也按照了这同一个非法的程序;根据发件人指出,《1874年8月的法国--比利时引渡条约》规定:在此类案件中,需征得被指控人的允许。他的结论是:由于引渡程序中的违法行为,对他进行的所有司法程序是

无效的,并且他是被任意拘留的。

3.2 发件人指出,他于1987年11月13日被捕并遭拘留,于1988年1月初开始在法国进行初步调查,但预审法官又花了两年又四个月,即至1990年5月25日,才完成调查。他提出,他案件内初次调查的耽搁延误是不合理的,尤其是他一直被关押着。根据发件人,没有理由将其拘留;而且,据说监禁期限和所犯罪行不符,“因为他并未使用暴力,仅仅侵害了那些经济上有能力者”。

3.3 发件人申诉:在他引渡之前,Coutances的检察官和预审法官已经判其有罪,并且对他的案件进行的初步调查不过是形式而已。他申诉:预审法官没有核查其不在犯罪现场的申辩并且拒绝审讯代表他的见证人,他声称他是被迫供认有罪的,处理其案件的所有地方法官都持有偏见。在这样的情况下,他提出,最高法院的法官乘其律师度假之际裁决其上诉,至于他的辩护,他声称,他的法律援助律师受到法院的一定压力,并且曾有两次甚至没有通知其律师将要举行审讯。更有甚者,他提出,据控他在瑞士、比利时和法国犯的罪行“是相关的、有联系和不可分开的”,由于他已在比利时按逮捕令上提及的罪行判罪,法国当局再次起诉他,侵犯了同一罪行不受两次审判的原则。

3.4 发件人申诉遭受非人的待遇;在这种情况下,他指出,他的通讯遭到干扰(例如:受到Caen代理检察官和司法部一名官员的阻挠)。他进一步申诉他的朋友和亲友和他断绝一切接触,因为据指称他们遭到一定形式的迫害。他最后指控他在Fresnes监狱遭到狱卒的殴打,但没有进一步提供详细情况。

3.5 以上所述的事实相当于侵犯了《盟约》第9、10、14和17条。

缔约国的资料和意见

4.1 缔约国在1993年1月14日提交的来文中指出,至今发件人关于引渡程序的申诉是针对比利时的,来文不应予以受理。它指出,由于这些指控和法国有关,这些措施和1990年10月17日Caen上诉法院驳回的指控是一致的。法院发现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法》第385条法院不能审议这些指控,该条规定,关于诉讼程序理由的辩护(即关于起诉或者关于前一个诉讼程序的质疑)应在任何实质性问题的辩护之前提交法院。缔约国认为,不正确地使用国内补救相当于没有采用此类补救;因此据说来文这

一部分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不应予以受理。

4.2 关于发件人申诉,他因在比利时早已判罪的同样罪行受到惩处,这侵犯了同一罪行不受两次审判的原则,缔约国提出,一方面,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的意思,该指控因出于对事的理由不应予以受理。它争辩道,来文这一部分不符合《盟约》第14条第7段,因为这条款仅适用于一个国家的司法决定,而不是不同的几个国家。并提到第204/1986号来文,¹⁶在该来文内委员会认为第14条,第7段仅对一特定国家内已裁定的一项罪行禁止一事不再理规则。另一方面,缔约国断言,《法国刑事诉讼程序法》第392条规定:(在某些案件内)当被告表明他已在一外国受到最后审讯,并且在已判罪的案例内,他若已服刑或者他已被赦免,将不再起诉。因此缔约国指出,法国法院确实处理了这一具体指控,并且发现比利时法院并未审查任何一件起诉所涉及的事实。

4.3 至于发件人因所称其通讯受到干扰提出的非人待遇的指控,缔约国指出,出于对事的理由,该论点和《盟约》第10条条款不符。而且,所指控的干扰其通讯的问题是在对发件人进行司法诉讼程序时才为发件人提出的;法官驳回了该指称,并劝告发件人进行民事诉讼。缔约国指出,发件人没有这么做,因此由于没有用尽国内补救,来文此部分不予以受理。

4.4 关于发件人就其司法诉讼程序中的延误提出的申诉,缔约国指出,考虑到这一事实:在法国开始初次查问时,发件人缺席,因而审查司法行政官无法询问他,并且该事项内包括三个司法权,因此刑事诉讼程序不能被定为是不合理延长。而且,缔约国指出,发件人于1990年7月10日受审,他的上诉是于1990年10月17日,即三个月之后受审的,他的翻案上诉于1991年8月20日,即10个月之后受审的。关于发件人临时关押的时间长度,缔约国指出,司法当局驳回了发件人要求释放的申诉,因为存在他会潜逃的危险和因为他的刑事前科,。而且,临时拘留的期限是按其判决决定的。缔约国认为以上提及的指控属滥用提交来文权利,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不予以受理。

5. 发件人在1993年3月3日的来文中认为,他的引渡是非法的,他申诉,上诉法院和翻案法院拒绝对其引渡表示其立场,并且至今未产生任何有关其引渡的文件。

6. 缔约国在1993年10月18日的另一份提交来文中指出,根据《任择议定书》

第5条,第2(a)段来文不予以受理,因为欧洲人权委员会已对同一事项进行了审查并且宣布不予以受理。缔约国忆及,法国在批准《任择议定书》时,对第5条、第2(a)持有保留意见,该条大意为:“人权事务委员会不得审查任何个人来文,除非同一事件正在或已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之中”。缔约国指出,发件人在欧洲委员会提出的指控实质上和他的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指控相同,他所引用的《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的条款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那些条款相同。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和审议情况

7.1 按照人权事务委员会程序规则第87条,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来文所载任何指控之前,必须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决定来文是否受理。

7.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关于《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a)段适用性的论点。它指出,发件人关于他遭到狱卒殴打的指控没有提交欧洲委员会。但是,它认为,发件人未能为受理之目的证实该指控。至于发件人的其余指控,委员会指出,发件人向欧洲委员会提出的申诉是基于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的同样事件和事实之上的,它提出了实质同样的问题;因此,委员会面临欧洲人权委员会曾面临的“同样事务”并且鉴于法国对《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a)段持保留意见,委员会不能审议发件人的来文。最后,对于发件人提出的法国当局继续干扰其通讯的指控,委员会指出发件人未用尽可利用的国内补救。

8. 因而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来文不予以受理;
- (b) 本决定提交缔约国和来文发件人。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英文本为原文。)

注

^a 该条约规定引渡请求需通过外交渠道进行。

^b 从1989年5月31日下达拘留令的日期起至1990年7月10日定罪日期止。

^c 但是关于缺乏一定文件的申诉主要是针对比利时的,根据发件人,本案件所需的文件为:一份(充分论证的)比利时法院起诉厅对其引渡、其引渡行政令、和其引渡

皇家法令表明其态度的意见。

^a 发件人的逮捕令提及《1959年4月20日关于刑事事务中相互援助欧洲公约》。

^e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3/40),附件八.A,第204/1986号来文(A.P. 诉Italy),1987年11月2日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宣布不予受理。

G. 第471/1992号来文, Theophilus Barry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4年7月18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Theophilus Barry
(由律师代表)

据称受害人: 来文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来文日期: 1991年9月29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系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4年7月18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列事项: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发件人Theophilus Barry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公民, 目前被拘禁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西班牙港。虽然他不援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从来文看来, 他似乎声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违反《盟约》第14条。他由律师代表。

发件人提出的事实

2.1 来文发件人于1980年4月3日被捕, 被控以于同一天较早时在一个休闲俱乐部谋杀一个名字缩写C.A.的人的罪名。他于4月6日被带到一个治安法庭; 初步的审讯于1980年7月举行。来文发件人于1981年7月17日在西班牙港巡回审判法院受审; 1981年7月17日, 他被认定犯有被控的罪行, 因此被判处死刑。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上诉法院于1983年2月8日驳回他的上诉。枢密院司法委员会驳回了他在1985年2月要求上诉特别许可的申请。

2.2 1985年3月, 发件人向特立尼达特赦咨询理事会提交一项申请; 不曾收到答复。司法当局在预定执行死刑日期前不到二十四小时向他宣读了要在1986年7月10日执行死刑的命令。他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法律协助律师取得延缓执行死刑的许可, 以他的名义提出一项符合宪法的请求; 这项请求是否受到审理不得而知。

1994年1月4日，发件人被通知他的死刑已经根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总统的命令改为无期徒刑，这是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对Earl Pratt和Ivan Morgan诉牙买加检察总长案作出调查结论的结果。”

2.3 起诉的案情是：1980年4月2日，C.A.和发件人同在休闲俱乐部，C.A.约在凌晨四时离开俱乐部，但是又在早晨六时左右回到俱乐部，进入一个单独的房间。有人看到当时还在俱乐部的发件人同一个为他指认C.A.的女人进入这个房间。发件人和这个女人随即离开俱乐部。大约30分钟以后，发件人回到俱乐部，进入那个房间，C.A.已经睡倒在地板上，发件人用刀刺入他的胸部。有一个人亲眼看到刺杀动作，另外有一些人作证说：当发件人从房间里出来的时候，手里拿着一把沾血的刀子，他说了一些可以据以推定他杀了C.A.的话。检方还采信了据称发件人于1980年4月3日向警察表示他是作案者的说明，这项说明经过对证得到承认。

2.4 审讯期间，发件人作证说，他遭受C.A.的抢劫，有个女人亲眼看到这件事情，这个女人建议他到最靠近的警察局报案。他随即回到俱乐部告诉C.A.说，他已经向警察报了案，市检察官便向他动刀子，经过一番搏斗，C.A.被杀死了。发件人又作证说，调查官员强迫他签署一份承认作案的文件。辩护方不曾传令任何证人为发件人作证。

申 诉

3.1 发件人声称，对他的审判不公平，违反了《盟约》第14条。在这方面，他说，原先指定给他的律师并没有在巡回审判法庭中代表他；接着又指派了另一位律师给他。他坚持认为，虽然他要律师怎么做，律师却没有那么做，而且没有对控方证人的证词中的许多漏洞提出异议。

3.2 发件人还说，调查官员在法庭上作证说，他在1980年4月3日早晨对发件人控以谋杀的罪名，但是法庭专家的验尸结果却到这一天下午才知道。发件人认为，在收到验尸报告之前就对他提出控罪是非法的。而且，他坚持认为，验尸的人并不是一个够资格的病理学家，因此他的诊断是不可靠的。他申诉说，法庭从来不曾出示(有关刀上血迹和指痕的)化学报告，也不曾出示据称调查官员用以威胁和强迫他签署文件的枪支。

3.3 发件人认为,因为证据不符,也因为他的律师显然没有适当地代表他,法官不应该让审判进行下去。他又说,他愿意提交助证,但是他自1983年以来却一直在取得法院文件方面遇到困难。他向检察总长办公室、巡回审判法庭书记处、上诉法院和自己的律师提出的取得这些文件的要求都没有得到答复。

缔约国对于案情的意见以及发件人对于该意见的评论

4. 缔约国在1992年7月2日的来文中确认,发件人已经用尽了本国在刑事案件方面的补救办法,并且以他的名义提出了宪政动议。

5. 在随后的来文中,发件人再度申诉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当局没有为了向人权事务委员会申诉的目的向他提供有关法律文件。此外,代表发件人的伦敦律师在1993年5月27日和7月7日的来信中表示,她为了从主管当局和发件人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法律协助律师取得法律文件的所有要求都没有如愿。她表示,除非取得这些文件,否则她无法代表Barry先生。

6. 缔约国在1993年7月2日的一项照会中,向委员会提交了上诉法院对Theophilus Barry案件的书面判决书。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7.1 在审议任何要求以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按照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是否依照《盟约任择议定书》予以受理。

7.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不反对受理来文。但是委员会有责任确定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中所规定的所有标准。

7.3 委员会认为,发件人未能为了受理的目的证实他是在审判中没有得到适当的代表,才使得审判不公平。他没有说明他要求律师做些什么,或在那些问题上律师没有同控方证人对质。反之,他的要求只是包括一切的指控。因此依照《议定书》第2条,不能受理来文的这一部分。

7.4 委员会还认为,发件人的其它指控都涉及对审判法官提出的事实和证据的评价。委员会记得,通常应该由《盟约》缔约国的上诉法院评价某一特定案件中的事实和证据。原则上,委员会不应该评价所收到的由国家法庭评价的事实和证据,除

非能够证实诉讼程序草草了事，程序上的偏颇否定了正义的伸张，或法官违反了公平的义务。委员会审议了收到的材料以后没有发现审判受到这种偏失的影响。因此依照《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予受理。

8.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来文依照《任择议定书》第2和第3条不予受理；

(b) 本决定应递交缔约国、发件人和发件人的律师。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通过，原件为英文本。)

注

⁴⁴ 枢密院1993年第10号上诉；1993年11月2日所作的裁决。

H. 第475/1991号来文, S.B. 诉新西兰
(1994年3月31日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S. B. (姓名从略)
(由律师代理)

指称的受害人: 来文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新西兰

来文日期: 1991年9月3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4年3月31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文:

1. 来文的发件人为S.B.。S.B.是英国公民,现住在新西兰帕拉帕拉乌马滩。他声称新西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违反《盟约》第26条,使他受到伤害。他由律师代理。《任择议定书》于1989年8月26日在新西兰生效。由于联合王国并未加入《任择议定书》,根据《任意议定书》第1条,不能受理来文涉及联合王国的内容。

发件人提出的事实

2.1 发件人生于1911年,从16岁起,一直根据联合王国社会保险方案交付保险费。1971年,他在泽西岛找到一份工作,并迁往该地居住。自1976年起,他在泽西居留期间领取了联合王国根据通货膨胀率加以调整的全额养老金,并领取了泽西全额退休金的18%。

2.2 1987年9月,发件人移居新西兰,与子女团聚。联合王国卫生和社会保险部通知发件人说,发件人在新西兰居留期间有权继续领取联合王国的全额养老金,但养老金数额以当时的数额为准,此后不再根据联合王国的通货膨胀率加以调整。

2.3 应发件人的请求,自1987年9月29日起,发件人获得新西兰国家养老金(“退休金”)。根据《联合王国/新西兰社会保险公约》,在考虑到发件人领取联合王国退休金的情况下,确定发件人在1987年9月29日至1988年1月19日期间领取非全额的新西兰国家养老金。后来,因发件人已领取新西兰全额养老金,联合王国停发了

退休金。

2.4 发件人于1988年3月23日得知,根据《新西兰社会保险法》第70节第(1)分节的规定,将从他的新西兰国家养老金中扣除他从泽西领取的退休金。该节规定,如果任何海外养老金“构成因为本法本节规定可支付福利金、养老金或补助金的任何情况提供福利金、养老金或定期补助金方案的一部分”,并且如果该海外方案由所涉国家的政府管理或代管,须在新西兰养老金中扣除这一海外养老金的数额。鉴于发件人在1987年9月29日至1988年3月15日期间多领了养老金,当局要求他退回603.09新元。

2.5 1988年4月14日,发件人的女儿代表她的父亲要求重审这项决定。据称泽西养老金与工作相关,因此不同于英国或新西兰的养老金;此外,泽西岛从技术上来讲并非联合王国领土,与新西兰之间也无双边安排。波里赫努区审查委员会于1988年11月30日驳回了复审申请。该审查委员会认为,从S.B.的新西兰养老金中扣除他从泽西岛领取的养老金这一决定是符合《社会保险法》第70节第(1)分节规定的正确决定。

2.6 发件人后来将此案提交社会保险上诉署。该署认为,S.B.未能提出任何理由来说明为什么泽西养老金不应适用《社会保险法》第70节第(1)分节的规定,因此驳回了上诉。但考虑到发件人的年龄,考虑到他对此事不公又深信不疑,以及此事似乎已影响到他的健康,该署认为要他还债有欠公允,因此决定勾销603.09新元的债务。

2.7 发件人在上诉遭驳回后试图通过其他途径解决问题。他于1988年7月13日致函巡回调查专员。该专员于1988年8月1日答复说,由于未用尽其他审查程序,他不能调查此案。发件人还与新西兰电视节目“公正行动”进行了联系,该节目的工作人员向社会福利部部长转交了他的申诉。发件人在1989年9月28日、10月19日和11月27日的信中向新西兰人权委员会递交了申诉,该委员会答复说,此案不属该委员会管辖。他还曾致函一位议员、社会福利部部长和新西兰总理,但都未解决问题。

申 诉

3.1 发件人申诉说,其“法定和合法拥有财产的人权”和平等权遭到侵犯。他

指称因为自己是年老移民而遭到歧视。他声称《盟约》第26条遭到违反,使他受到伤害。

3.2 发件人更进一步声称,新西兰于1964年颁布的《社会保险法》第70节第(1)分节歧视外国移民,因为终生在新西兰工作的新西兰公民则可以领取两份养老金,即在领取新西兰社会福利养老金的同时,还可领取任何私人养老金。

缔约国的意见和发件人的评论

4.1 缔约国于1992年11月13日提交了意见。缔约国认为不能受理该份来文。它还指出,来文的部分内容似乎是针对联合王国的。

4.2 缔约国认为,由于发件人未就社会保险上诉署的决定上诉高等法院,因此他尚未用尽一切现有的国内补救措施。

4.3 缔约国还认为,由于发件人未能证明他是因《盟约》所规定的任何权利遭到侵犯而受到伤害,发件人不得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提出申诉,所以不能受理此份来文。在此方面,缔约国申辩说,发件人未说明第70节第(1)分节如何具有歧视性。缔约国强调指出,该节并未区别对待不同身份的领取福利金者,因为该节适用于根据《社会保险法》有权领取福利金的所有人。无论是新西兰人,还是外国人,无论是否年老,只要他们从国外领取该节列明的福利金,都应扣除国外的福利金。因此,缔约国认为,第70节第(1)分节显然并无歧视性。缔约国提到了本委员会就第212/1986号来文所作的决定。^a

4.4 缔约国还进一步指出,第70节第(1)分节实际上并未造成歧视。缔约国为此解释说,第70节第(1)分节的目的是要确保领取新西兰社会保险金者享有平等待遇,防止同时从另一国政府领取类似福利金的人居于有利地位。

4.5 缔约国还进一步指出,此份来文不符合《盟约》的规定。缔约国声称,发件人未能证明他是因为《盟约》所保护的某项权利遭到侵犯而沦为受害者的。在此方面,缔约国认为,发件人并未能证明他因《盟约》第26条列举的任何理由而遭到歧视。缔约国认为,发件人领取国外养老金这一事实并不使发件人具有第26条所指的“身份”。缔约国为此提到本委员会就第273/1988号来文所作的决定,^b宣称不能受理此份来文的一项原因是,发件人未能证明所申诉的待遇构成第26条所列的包括

“其他身份”在内的任何理由的歧视。

4.6 缔约国最后指出,发件人任何时候都可放弃《新西兰社会保险法》规定的领取养老金资格,改领英国和泽西的养老金。

5.1 发件人的律师就缔约国的意见评论说,向高等法院上诉注定会失败,因此,这并不是有效补救方法。

5.2 律师还申辩说,第70节第(1)分节只适用于政府管理或代理的福利,它并不适用于私营福利计划,因此,它具有歧视性。据称如果发件人参加的是私人养老基金,而不是泽西政府管理的养老基金,第70节就不会对他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律师争辩说,发件人是因参加政府管理的养老基金而不是私人基金这一事实而遭到歧视。

5.3 发件人进一步指出,他遇到的一个难题是,新西兰政府是根据他从海外得到的养老金计算扣除额的,但政府只偶尔查看兑换率。发件人称,由于目前新西兰货币相对于海外货币一直在贬值,这对他是不利的。他认为该缔约国应查照支付新西兰养老金当日的兑换率。他争辩说,如果不这样做,执行第70节第(1)分节的规定就是不公正和随意的。

5.4 发件人进一步指称,由于执行了第70节第(1)分节,参加海外养老基金的人或刚巧参加海外政府养老金计划而非海外私营养老金计划的个人遭受不平等待遇。他称这是基于国籍的歧视,因为是否从新西兰养老金中扣除所领的海外养老金取决于特定国家中实行养老金计划的方式。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和审议情况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盟约任择议定书》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指出,《新西兰社会保险法》第70节第(1)分节适用于依照该法领取福利金的所有人,该法并未区别对待新西兰公民和外国人,因为它规定一律扣除受惠人同时从国外领取的该节所述的类似福利金。委员会认为,在能否受理问题上,发件人未能证明他遭到歧视,因此,发件人不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提出申诉。委员会还认为,他也不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就缔约国未扣除任何国外私

人养老金提出申诉。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2条,来文不予受理;

(b) 应将本决定送交缔约国、发件人及其律师。

(通过了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英文本为原文。)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3/40),附件八.B,P.P.C.诉荷兰案。委员会于1988年3月24日宣布不予受理。

^b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4/40),附件十一.F,B.d.B.诉荷兰案,委员会于1989年3月30日宣布不予受理。

I. 第476/1991号来文, R.M.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4年3月31日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R.M. (由律师代表)
据称受害人: 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1991年10月3日(初次提交)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4年3月31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文:

1. 来文发件人是R. M., 特立尼达公民, 在提交来文时, 正在西班牙港国家监狱等候处死刑。他声称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1和2款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表。

发件人提出的事实

2.1 发件人于1982年8月23日被捕, 控以1982年8月19日谋杀C.G. 的罪名。他经高等法院陪审团审判后判定有罪, 于1986年7月21日处以死刑。上述法院于1988年7月16日驳回了他的上诉。随后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的请愿也于1991年4月24日被驳回。

2.2 审判时揭露的案情如下: 1982年8月19日, 发件人登上C.G和Sue Y.M. 的驾车, 他们原先已乘着C.G的座车兜风, 不时停下来饮酒。原告方面十分依赖于主要证人Sue Y.M女士所提供的证据。她的证词是, 某一时刻, 发件人和C.G. 进入一间酒吧, 但她本人觉得喝醉而且疲倦, 留在车中睡着了。当她醒来时, 发件人驾驶着座车, 他听到车后行李箱中传出C.G. 的声音。座车随后停在一个桥梁附近, 发件人企图强奸她。C.G从行李箱中向发件人叫喊“不要惹那女的”。之后, 发件人走出座车打开了行李箱。证人听到打斗的声音, 然后就不再听到C.G的声音。接着是桥下物件落水的声音, 当发件人返回座车时她问发件人发生了什么事, 据说发件人说: “不要担心, 他要睡个长觉”。据证人说, 发件人当天晚上曾经两次企图强奸她。第二天早晨她就报了警。5天之后, 在一次嫌疑犯排队辨认之中她认出了发件人。受害人的尸体在卡

罗尼河中发现。

2.3 被告在审判和上诉时均声称,M女士的证词不能接受,因为与本案情无关,企图强奸行为与发件人被控告的罪行不相关,也与辨认的问题无关,有关另一项严重罪行的证词将会使陪审团对被告产生偏见。

2.4 除了M女士的证词之外,原告方面还提出间接证据并依赖据称是发件人向警方作出的招供:他承认他与另一个人把C.G.锁在汽车的行李箱内,之后又把他的手脚捆绑推到河中。根据原告方面提供的证据,被告的招供已作了记录,并由发件人在治安法官面前签字。

2.5 审判期间,发件人在被告席上作出声明,否认参与这一罪案,并声称他在被逮捕之后没有向警方进行任何招供。

申 诉

3. 发件人声称他没有受到公平审判,原因如下:(a)法官许可原告方面提出M女士的证词,而这一证词对发件人极端不利;(b)审判法官没有指示陪审团必须对这一证词作进一步的确认;(c)审判法官误导了陪审团,说是被告方面不应该表示发件人对警方的招供是捏造的,而没有让这种指控经过盘问,这就暗示了发件人在被告席上作出的声明是不恰当的。

所涉缔约国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1993年4月1日提出的意见中承认发件人能够使用的一切刑事上诉办法均已用尽,该缔约国承诺当发件人的来文由委员会审查期间不对发件人执行死刑。

4.2 1994年2月,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说,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于1993年11月2日对Earl Pratt和Ivan Morgan诉牙买加总检察长的案件中作出判决之后,发件人的死刑已减为终身监禁。

委员会受理的问题和审议情况

5.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来文中的任何申诉之前必须按照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是否可以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予以受理。

5.2 委员会注意到有关缔约国并不反对委员会受理来文。然而，委员会有责任确认任择议定书内规定的一切受理条件是否满足。

5.3 委员会注意到发件人声称他没有受到公平审判，原因涉及对证词的评价和法官对陪审团的指示。委员会提到过去的判例，并重申一般是由盟约缔约国的上诉法院对特定案件的案情和证据作出评价。同样的，审判法官对陪审团的特定指示也不应由委员会来审查，除非可以确认向陪审团作出的指示不合理或有违正义，或者法官很明显地侵犯了他不偏袒的义务。委员会收到的材料并没有显示出审判法官的指示或审判时的行为有上述任何缺陷。因此，按照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由于不合盟约的规定而不予受理。

6.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本决定应送交有关缔约国以及发件人和他的律师。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英文本为原文。)

J. 第477/1991号来文, J.A.M.B-R女士诉荷兰
(1994年4月7日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J.A.M.B-R女士(名字从略)
(由律师代理)

指称受害人: 来文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1991年10月22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4年4月7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文: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的发件人为J.A.M.B.-R.女士,荷兰公民,住荷兰De Lier。她声称荷兰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6条,她身受其害。她由律师代理。

发件人提出的事实

2.1 发件人已婚,从1982年8月至1983年8月受聘当学校教师。她从1983年8月1日起失业。她根据失业法申请并获得失业救济金。根据该法的规定,领取失业救济金的最长期限为6个月,即直到1984年2月1日为止。后来发件人从1985年8月18日起找到新工作。

2.2 发件人领取了最长期限的失业救济金,于1984年2月1日结束,她认为此后她应享受失业福利法规定的救济金,最长不超过两年。这种救济金的数额将为最后一次工资的75%,而失业法规定的救济金数额为最后一次工资的80%。

2.3 1985年4月1日发件人申请失业福利法规定的救济金;然而她的申请于1985年5月23日遭到De Lier市政当局的拒绝,理由为:她是一个已婚妇女,不能算做养家活口者,因而不符合该法的要求。该拒绝决定是以失业福利法第13条第1款第1分项

* 附有B. Wennergren先生的个人意见。

为依据的,这项规定不适用已婚男子。

2.4 1987年2月26日市政当局确认其早些时候的决定。然而1989年4月26日市政当局部分地取消了这一决定,同意给发件人失业福利法规定的救济金,期限从1984年12月23日至1985年8月18日。市政当局仍然拒绝发给从1984年2月1日至12月23日期间的救济金(见下文2.5段)。发件人到海牙上诉庭对该决定提出上诉,海牙上诉法庭于1989年11月15日宣布她的上诉没有根据。此后发件人上诉到中央上诉庭,该庭1991年7月5日的判决确认了上诉法庭的决定。

2.5 中央上诉庭在1991年7月5日的判决中提到1989年5月10日在Cavalcanti Araujo-Jongen女士案件中的判决,²⁴判决中中央上诉庭注意到第26条结合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也适用于提供社会保险救济金和类似的救济金。中央上诉庭进一步认为,明确将已婚妇女排除在外(除非她们符合不适用已婚男子的具体要求)意味着在婚姻状况方面基于性别的直接歧视。中央上诉庭提到《盟约》第26条,指出该条从1984年12月23日起可以直接适用。

2.6 1985年4月24日所涉缔约国废除了第13条第1款第1分项的要求,然而将追溯效力限制到1984年12月23日之后失业的人。1991年对失业福利法作了进一步修正,结果废除了这一限制,因而在1984年12月23日之前失业的妇女也可以申请救济金,只要她们符合法案的其他要求。其他的要求之一是申请人必须在申请的那一天仍失业。

申 诉

3.1 发件人认为,拒绝发给失业福利法规定的救济金等于对她实行《盟约》第26条所指的歧视。在这方面,她提到委员会关于第172/1984号来文(Broeks诉荷兰)和第182/1984号来文(Zwaan-de Vries诉荷兰)的意见。

3.2 发件人指出《盟约》在荷兰于1979年3月11日生效,因此第26条从这一天起直接适用。她认为挑选1984年12月23日的日期有失主观武断,因为《盟约》与欧洲共同体第3号指示之间没有正式联系。中央上诉庭在早期的判决中没有就第26条直接适用的问题采取连贯一致的意见。例如,在有关一般残疾法案的案件中,中央上诉庭裁决,第26条在1980年1月1日后不得被拒绝直接适用。

3.3 发件人认为根据宪法第93和94条,荷兰一经批准《盟约》就承认其规定直接适用。她进一步认为即使根据《盟约》逐步消除歧视的可能性是允许的,从1966年《盟约》通过到1979年在荷兰生效的几乎长达13年的过渡时期足以使荷兰对其立法作相应的修正。

3.4 发件人认为,最近对立法进行的一些修改没有对她因旧的法律第13条第1款第1分项而遭受的歧视提供补救。在这方面她指出尽管当她仍然失业时申请救济金,但新法仍然没有让她享受从1984年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救济金。根据目前对该法的解释并基于中央上诉庭的裁定,失业福利法规定的救济金可以提供给因从1984年12月23日起开始失业而提出申请的妇女,但这些救济金只能从1984年12月23日起开始发给。对在这一天之前失业的期间,仍然不发给救济金。在社会救济金部副部长1990年5月14日的备忘录中(其中解释了对失业福利法提议的修正案),他明确指出救济金的开始日期不是1984年12月23日就是更晚些时候。

3.5 发件人声称由于适用具有歧视性的失业福利法的规定她蒙受经济损失,因为她被剥夺了从1984年2月1日至12月23日期间的救济金。她要求人权事务委员会查明第26条从《盟约》在荷兰生效之日,即1979年3月11日起直接有效,基于失业福利法第13条第1款第1分项而剥夺她的救济金是《盟约》第26条所指的歧视。她声称失业福利法案规定的救济金应该从1979年3月11日起以与男子同等的基础上提供给妇女,而在她的情况应该从1984年2月1日起。

所涉缔约国的意见

4. 所涉缔约国1993年2月18日提出的意见确认发件人已试尽了国内所有补救措施,并指出它对受理来文无异议。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和审理情况

5.1 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来文中任何申诉之前按照议事规则第87条,必须首先确定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是否可以受理。

5.2 委员会注意到所涉缔约国对受理来文无异议。尽管如此,确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所有受理标准是委员会的职责。

5.3 委员会注意到发件人认为她应该不受歧视地享受1984年2月1日至23日期间的救济金,而法律修正案没有为她提供补救措施。委员会注意到发件人于1985年4月1日申请失业福利法规定的救济金,给她的救济金追溯到从1984年12月23日开始。参照其一贯裁决,¹⁵委员会回顾虽然第26条要求法律禁止歧视和保证所有人得到同样保护不受歧视,但该条并不涉及到法律管制的具体事务。因此,第26条本身并不要求缔约国提供社会保险救济金或就适用日期方面有追溯性地提供。然而,当这种救济金由法律加以管制时,那么这样的法律必须符合《盟约》第26条。

5.4 委员会注意到所涉及的法律从申请之日起给男子和妇女同样的救济金,除非有充分的理由从较早的日期起开始给予救济金。委员会还注意到中央上诉庭发表的意见,即给根据旧的法律没有资格获得救济金的妇女的救济金应该追溯到1984年12月23日而不是更早的日期。发件人为了受理目的没有充分证明这些规定没有对她公平的适用,特别是延误申请的男子得到追溯日期更早的救济金,即从他们有资格获得救济金的日期起,而她因为是妇女被剥夺了这种救济金。因此,委员会认为发件人没有在这方面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第2条为她的要求提供充分证据。

5.5 发件人声称该法从1984年2月1日至12月23日期间具有歧视性质和当时该法的适用违反了法律面前男女平等的权利,她身受其害。对此,委员会注意到发件人在1984年2月1日至12月23日期间没有申请失业福利法规定的救济金。因此,她不能声称适用在此期间有效的该法违反了第26条,她是受害者,即使该法对根据它申请救济金的人具有歧视性,她也仍然不是受害者。因此来文的这个方面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第1条不可受理。

5.6 发件人提出《盟约》第26条从1979年3月11日起,即《盟约》对该缔约国生效的日期或者无论如何从1984年2月1日起,在荷兰直接生效,对于该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盟约》从生效之日起适用荷兰。然而,《盟约》是否能够直接在荷兰法院援引是一国内法律问题。因此,来文的这一部分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第3条不可受理。

6.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第1、2和3条,来文不可受理;
- (b) 本决定将通知所涉缔约国、发件人和她的律师。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英文本为原件。)

注

^a Cavalcanti女士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来文登记为第418/1990号;1993年10月22日通过了对该来文的意见(见上文附件九.Q)。

^b 除了其他外,见委员会1987年4月9日通过的第172/1984号来文(Broeks诉荷兰)和第182/1984号来文(Zwaan-de Vries诉荷兰)《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2/40),附件八.B和D)和1992年3月26日通过的第415/1990号来文(Pauger诉奥地利)《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7/40),附件九.R)。

附 录

Bertil Wennergren先生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第94条第3款对委员会宣布不受理 第477/1991号来文(J.A.M.B.-R.诉荷兰)提出的个人意见

我不同意委员会宣布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第1、2和3条不受理该来文的决定。我认为应该宣布可以受理,因为它可能提出《盟约》第26条规定的问题。我的理由如下:

1. 必须将该来文与第182/1984号来文(F.H.Zwaan-de Vries诉荷兰),1987年4月9日通过的意见、第418/1990号来文(C.H.J.Cavalcanti Araujo-Jongen诉荷兰),1993年10月22日通过的意见和第478/1991号来文(A.P.L.-V.d.M.诉荷兰),1993年7月26日宣布不予受理相比较。

2. 本案中的有关事实载于委员会决定的第2.1至2.3段。它们基本上与Zwaan-de Vries案中的事实一样。然而,有一区别。Zwaan-de Vries女士在根据失业法领取失业救济金于1979年10月10月结束后以失业福利法案为基础继续申请救济。另一方面,B.-R.,女士根据失业法领取的救济金于1984年2月1日到期,她直到1985年4月1日才申请根据失业福利法提供的救济金;那时她仍然失业。

3. 应该注意到欧共体理事会1987年12月19日通过了一项关于逐步执行在社会保险领域公平对待男女的原则的指示(79/7/EEC),为各成员国规定了到1984年12月23日的期限,以便它们对立法作必要的修正,使之与指示相一致。因此,荷兰于1985年4月29日修订了失业福利法第13节第1款第一项,以便符合指示。已根据修正案,删除第13节第1款第1项,结果不属于养家活口的已婚妇女可以申请失业福利法规定的救济金。

4. 在关于Zwaan-de Vries来文的意见中,委员会指出问题不是是否应该在荷兰逐步建立社会保险福利,而是提供社会保险的立法是否违反了《盟约》第26条规定的禁止歧视的原则及其公平有效保护所有人免遭歧视的保障条款。委员会解释说,在行使国家主权通过提供社会保险的立法时,这种立法必须符合《盟约》第26条。当时委员会认为失业福利法第13节第1款第1项的规定的区别是没有道理的,根

据该节的规定与已婚男子相比已婚妇女处于不利地位,委员会还认为这一事实似乎被缔约国本身所承认,因为它于1985年4月29日颁布了立法修正案,效力追溯到1984年12月23日。Zwaan-de Vries女士在有关时间所处的情况和对她适用当时生效的荷兰法使她成为基于性别违反《盟约》第26条的受害者,因为她被剥夺了在与男人同等基础上的社会保险福利。尽管缔约国采取了必要措施停止发件人遭受的这种歧视,但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应向Zwaan-de Vries女士提供适当的补救措施。

5. 委员会在关于Cavalcanti案件的意见中审议了经修订的失业福利法是否继续间接歧视发件人,因为它要求申请人在申请时处于失业,这一要求实际上阻碍了她有追溯性的获得救济金。然而,委员会认为这一要求有理和客观并认为委员会所收到的事实没有表明违反了《盟约》第26条。关于L.-v.d.M.案件(第478/1991号来文),委员会指出根据失业福利法申请救济金时处于失业的要求对男子和妇女一样适用,并宣布该来文不可受理。

6. 鉴于B.-R.女士在根据失业福利法申请救济金时处于失业,她的确符合要求,而在我刚刚援引的两个案件中,这些要求却构成了障碍。然而,她没有在失业法规定的救济金到期后立即提出申请而是在14个月以后提出,她不仅申请未来而且也申请过去的救济金。中央上诉庭在1991年6月5日的裁决中没有特别注意这一点;而是着重第26条是否直接适用。中央上诉庭认为《盟约》第26条在1984年12月23日以后可以直接适用,这是欧洲共同体关于在共同体内消除男女之间歧视的第3号指示规定的时限。在有关Cavalcanti案件的意见中(7.5段),委员会明确指出决定第26条是否和何时在荷兰直接有效是一国内法律问题,不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委员会而是必须审议(这在Zwaan-de Vries案中也很清楚)国内立法是否违反了《盟约》第26条禁止歧视的原则。在这方面,我很难看出Zwaan-de Vries案与本案之间的任何有关的区别。更确切的说,本案中的问题是国内法律是否使B-R女士成为在她所处的有关时间,即从1984年2月1日至1985年4月1日期间,基于性别侵犯《盟约》第26条的受害者。这一问题必须独立于欧共体的指示及其规定的期限予以审议。我认为与Zwaan-de Vries案中的类似问题一样,该问题可能会引起《盟约》第26条规定的问题以及有关适当的补救措施的问题。不能理所当然地假定将救济金的给予追溯到1984年12月23日为适当的补救办法。

7. 如果中央上诉庭给发件人的救济金从1984年12月23日起(我假定它这样做了),应选择不同的措词来表明法律后来将追溯性限制到1984年12月23日并不涉及到本案,因为这里的判决是以欧共体第3号指示及其时间期限为基础的,而不是以经修订的法律为基础的。那么我愿指出委员会应该考虑就适用法律而言,对《盟约》第26条规定的缔约国的义务做这样的限制是否符合这一规定。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原件为英文本。)

K. 第487/1992号来文, Walter Rodriguez Veiga诉乌拉圭
(1994年7月18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Walter Rodriguez Veiga

据称受害人: 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乌拉圭

来文日期: 1991年9月14日(初次提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4年7月18日举行会议,
通过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发件人是Walter Rodriguez Veiga,乌拉圭公民,现住蒙得维的亚。他称自己的人权受到乌拉圭的侵犯,但他没有援引《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任何条款。

发件人提交的事实

2.1 发件人是一名公务员。他原就职于教育部。在乌拉圭军人统治时期(1973至1985年),他被撤消所有职务并被开除公职,据他称是出于纯粹任意的理由。早在1977年,他与处在相同境地的一些同事一道,提起了司法诉讼,要求恢复原职。

2.2 在该国于1985年11月7日过渡到民主政治之后,他从蒙得维的亚的一个当地法庭获得了有利的判决(第17号判决),该项判决令被告--即教育部和国立大学--赔偿他所受的一切物质和精神损失。随后,他恢复了公职。根据1987年7月31日的一项中间判决(由一个行政法庭作出),按照年利率12.3%算出了应付他赔偿额的累积利息额。

2.3 发件人申诉,尽管有上述司法裁决,但当局没有充分地执行裁决。行政当局虽然早在1989年原则上承认了对发件人所欠的款额,但据Veiga先生说,行政当局有意采取拖延战术,意在避免支付按通货膨胀率调整过的全部赔偿金。

2.4 1990年Luis Lacalle当选总统后,发件人将其案件提交总统办公室;他的案件于是在乌拉圭会计总署登记备案,编号为87/91号,此案似仍在该署待理。发件人怀疑会计总署也不会采取任何执行行动。作者在另一处(卷宗编号为MEF/89/01/8501)采取的众多其他行政申诉行动也没有结果。

2.5 发件人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干预,以期迫使乌拉圭当局执行1985年有利于发件人的判决。

申 诉

3.1 虽然发件人没有援引《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任何条款,但看起来他声称自己得不到有效的补救,有关当局非法地不给予他法院裁决说应给予他的赔偿。因此看来他声称乌拉圭违反了《盟约》的第2条第3款。

缔约国提交的资料和意见和提交人的评论

4.1 在根据议事规则第91条提交的来文里,缔约国指出,根据经济和财政部1992年2月5日的决定,向国立大学拨付了一笔数额具体的款项,用于向发件人支付他应得的赔偿以及通货膨胀调整款和利息,以便遵守1987年7月31日行政法庭裁决的规定。

4.2 按照1992年2月5日裁决的规定,应向发件人支付了一笔数额为111 934 098.00新比索的款项,但这笔款仅覆盖截至1989年12月7日的这段时间。这个日期看来不是任意选定的日期,而是按照1990年12月28日颁布的第16 170号法律的第686条行事的结果。

5.1 发件人在其评论里反驳缔约国的意见。他指出,1992年2月5日决定里所提到的数额到1992年4月才付,而这笔钱覆盖的是截至1989年12月的这段时间;在1989年12月至1992年4月的这段时间,通货膨胀率高达230%,这意味着赔偿款的实际价值大打折扣。发件人申诉,缔约国当局有意迟付赔偿款,有意忽视1987年7月31日中间判决的规定。

委员会面对的问题和审议情况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依照其议事规则第

87条,决定该项来文是否按照《盟约任择议定书》可以受理。

6.2 虽然发件人没有声称缔约国具体违反了《盟约》的哪些条款,但委员会依职责审查了所提交的事实是否可能按照《盟约》的规定提出了问题,特别是是否按照第25条以及第2条第3款提出了问题。委员会的结论是,鉴于发件人恢复了公职,鉴于所受的损失得到了赔偿,也提交的事实没有提出问题。对第25条的违反因此已经得到补救。委员会因此得出结论:发件人没有依照《任择议定书》第2条提出申诉,所以来文不可受理。

7. 人权事务委员会因此决定:

(a) 来文不可受理;

(b) 本决定应转交所涉缔约国和来文发件人。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英文本为原文。)

L. 第489/1992号来文, Peter Bradshaw诉巴巴多斯
(1994年7月19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Peter Bradshaw
(由律师代理)

指称的受害人: 来文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巴巴多斯

来文日期: 1992年2月10日(初次提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4年7月19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文: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的发件人为Peter Bradshaw,系一名巴巴多斯公民,目前关押在巴巴多斯的Glendairy 监狱等待处决。他声称巴巴多斯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7、10和14条第3(c)款行为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理。

发件人提供的实情

2.1 提交人及其同案被告于1985年1月23日被捕,四天之后遭到曾谋杀一位名为C.S.者的起诉。1985年11月8日布里厅顿亚兹斯法庭将他俩定罪并作出了死刑判决。1985年11月20日提交人向巴巴多斯上诉法庭申诉,该法庭于1988年5月31日驳回了他的申诉。而后他请求准许其向枢密院的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但是,伦敦的枢密院却此案称不值得提呈司法委员会。

2.2 C.S.是在于1984年12月14日其家庭遇到的一宗入室抢劫事件中遭杀害的;当时他的那位身患疾病的妻子在楼上他们的卧室内。当她听到两声枪响之后,随即有三名蒙面强盗冲上楼来,向她索要钱款和珠宝。由于他们都蒙住了脸面,她无法辨认这些抢劫者。而现场也无其他目睹者。

2.3 提交人与其同案被告是因其他罪行而遭逮捕的。据称,他被捕后曾一名

向调查官员供认，是他杀害了C.S.，申明这是因枪支走火所致，并供出了杀人的枪支和珠宝隐藏地点。据称，唯一的另一项可对他控罪的证据是，据说在死者家中发现的他的指纹印。

2.4 关于他被捕的情况，提交人称，他于1985年1月23日被逮捕之后，被押住奥伊斯汀警察所。他称，他被关入一间屋内，双手反绑在脑后、蒙着双眼，将其仰面按倒在一张桌上。然后，警察们就抽打他的腹部。当他开始呼叫时，又被拖入了另一间屋子。在那，将他置于地板上；警察们压着他的双手和双脚，再次对他进行殴打。当他嘶声力竭地喊叫时，他们就将其嘴塞住。此后不久，他们住躺在地上的他泼了一杯水。然后，将他投入一个污水坑，他下身被剥光，脸朝下趴在那，污水向他的臀部直泼而下。其中一名警察将电线插入坑内，对他进行电击并殴打。这样折磨了约30分钟。他遭到持续性的审问，连续三天三夜不准他睡眠，直至1985年1月26日半夜才给了他一点吃的。他还称1月24日他遭到了殴打，一名警察曾紧贴着他的脑袋开了一枪，而且1985年1月25日他曾再次遭受了电刑。最后，他于1985年1月27日在供认书上签了名；随后他被指控为谋杀罪，并于次日被提交给地方预审法官。

2.5 在审理期间曾提出过被告遭虐待的问题。就提交人的案情而言，提交人的申诉与1985年1月27日对提交人进行核实检查的医生所提供的证词相吻合。医生称提交人身上的擦伤处完全可能是殴打和电击造成的损伤。但是，警方却称，这两名被告在受审期间十分合作，他们俩均于1985年1月24日自由并自愿地作出了供述，而当提交人在指明杀人枪支和抢劫物的隐藏地点时，曾不慎仰面滑倒。被告的供述在预先审核之后，被接受列为证据。

2.6 根据推定恶意规则，即虽无蓄意造成伤害的直接证据，但依据已造成的必然伤害则证实确属蓄意行为，由此可判定提交人有罪。法官在总结时对陪审团指示如下：“你们可以作出有罪的宣判……，如果这些证据使你们确实感到：(1) Peter Bradshaw参与了他人预定的抢劫计划……，根据该计划，在抢劫过程中必要时可动用枪支；(2) C.S.的死亡是因为在实施抢劫计划中采用了暴力的结果。(3) 在C.S.遭暴力身亡时，Peter Bradshaw当时在场并实施了商定的抢劫计划。如果证据使你们感到上述情况属实的话，那么系属意外的，还是非蓄意性的伤害，则是无关紧要的。”

2.7 1992年5月23日，向提交人宣读了将于1992年5月23日对他执行的处决

令。律师立即代表提交人提出了符合宪法的请求，并于1992年5月24日得到了暂缓行刑的批准。1992年9月29日，一审法院驳回了符合宪法的请示；²³提交人对一审法院的驳回决定提出的申诉也于1993年4月2日遭到巴巴多斯上诉法庭的拒绝。就上述巴巴多斯法庭拒绝受理符合宪法的请求提出的上诉请求状，目前已经递交给了枢密院的司法委员会。

2.8 提交人就不受理其符合宪法的请求，提出上诉的理由依据如下：

(a) 对谋杀案采用的推定恶意规则，和(在审理谋杀案时必需下达死刑判决的)《侵犯人身罪法》第141章第2和3节均不符合巴巴多斯的宪法；

(b) 总督可否允许提交人享有特赦权，特别是应考虑到死刑的执行已经暂缓的情况；

(c) 改变死刑判决将是对提交人在接受警方审讯期间遭受的违法行为，即警察的殴打、被剥夺会见律师的权利以及在被提交法庭前遭到警方毫无必要的长时间监禁等行为，颇为适当的补救办法；

(d) 死刑的推迟即相当于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既违背了巴巴多斯的宪法，也不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

(e) 《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各项条款均是不需补充立法即可生效的条款，因此，各人都应直接予以实施；法庭应当认识到，提交人应享有合法的权利，将根据《任择议定书》，将其案情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并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向巴巴多斯政府提出其意见，和/或采取另一种做法，即根据所涉缔约国加入的《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提交人可合法地期望，在委员会就些案发表最后裁决之前，不会实施死刑。

2.9 在审议理由(a)时，上诉法庭核查了，除其他之外，《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第2款以及《美洲人权公约》第4条第2款。法庭指出，由于巴巴多斯并未废除死刑，对最为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并未违反上述条款，而至于是否已构成这类条款确定的“最为严重的罪行”问题，则应在巴巴多斯，而绝不应在其他任何地方确定。至于理由(e)，上诉法庭说，由于巴巴多斯并未制定出履行其根据《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承担条约义务的立法，因此，依照上述条约有关可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书面陈述的条款，及其程序和其他一些规定，均未成为巴巴多斯法律的

内容部分。该法庭的结论是：“在下达了死刑的判决并履行完毕了司法程序，和法律权利已援用已无遗之后，被判刑者可以向总督请求法律外的补救办法……。他虽可额外地向国际盟约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投送请求宽恕的书面陈述，但是，根据国家法律，这并不是法庭作出判决时可予以考虑的问题”。

2.10 关于提交人可合法地期待，在委员会根据《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对其应享有的权利进行审议之前，政府不执行死刑的理论，上诉法庭指出“这一理由是站不住脚的，因为所有法律申诉程序已经援用无遗，死刑判决仍然有效，而眼前唯一尚可诉诸的是法律外和司法程序外的补救办法”（系指总督准许的特赦权）。

申 诉

3.1 关于对提交人的审理，律师承认法官给陪审团的指示是符合巴巴多斯法律的。但是，他争辩说，其他一些奉行普通法的国家已经废除了推定恶意法律，而根据现行的普通法制度，诸如提交人这样的案件，如果是无意的伤害，即不足以定为谋杀罪。他指出，在未能废除或修订有关推定恶意条款的法律，或不能区别有预谋的恶意伤害与在犯罪过程中动用武力的非蓄意性的杀害情况下，作出死刑的判决违背了《盟约》第6条只有对“最严重的罪行”才可判处死刑的规定。

3.2 律师指出提交人被关押在死囚牢房已经长达8年之久。他曾向巴巴多斯总督提出过赦免请求，但是，始终未告诉他是否会和何时对他的请求进行审议。由于旷日持久的司法程序，本身造成了提交人这种生死未卜的境况，据称，这形成了严重的精神压力，亦相当于《盟约》第7条所指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处罚。

3.3 据称，以上2.4段所述的提交人的遭遇，相等于是违反《盟约》第7和10条的行为。

3.4 律师指出，提交人曾于1985年11月20日发出了上诉的通知书，但是上诉法庭直至1988年5月31日才作出决定。这是由于注册处在编排上诉许记录方面的拖延所致。律师还称，经他长期地一再催促，当局才答应拨给辩护律师预聘费，以便申请向枢密院的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的特别许可。^b 据称，他认为有关方面违反第14条第3款(c)项，无理拖延有关针对提交人的刑事诉讼程序的国内补救办法。

所涉缔约国提供的情况和评述

4.1 所涉缔约国于1992年7月1日的来信指出,根据巴巴多斯宪法第76节建立负责向总督提供有关行使赦免权咨询意见的巴巴多斯枢密院, 审议了提交人的案情, 但并未提出减免死刑的建议。

4.2 所涉缔约国还指出, 因此, 所有国内司法程序已经援用无遗, 而死刑仍然有效。缔约国还称, 在审理完提交人符合宪法的请求(在所涉缔约国提交来文之时, 该请求已提交给了一审法庭)之前, 不会对他实施死刑。自1992年7月以来, 一直未再收到过所涉缔约国有关提交人符合宪法的请求的情况资料。

委员会所面临的问题和审议情况

5.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指控之前, 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需按其议事规则第78条规定, 根据《盟约》的《任择议定书》, 作出来文是否可受理的决定。

5.2 委员会指出, 提交人来文中提出的问题与他在符合宪法的请求中提出的上诉理由相关。委员会还指出, 对巴巴多斯上诉法庭驳回符合宪法的请求提出的特许申诉请求仍有待检察院司法委员会进行审理。因此, 在此情况下, 提交人未达到《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所列明的, 国内现有一切法律补救办法均已援用无遗的程度。

5.3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 尽管关于新来文问题特别报告员曾提出, 在委员会对 Bradshaw 先生的来文进行审议之际, 不对他实施死刑的要求, 但是所涉缔约国还是于1992年5月23日向该提交人下达了处决书。上述请求曾于1992年5月6日转呈了所涉缔约国。此外,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了, 巴巴多斯上诉法庭对以上第2.9和2.10段所述的提交人符合宪法的请求作出的裁定。既然巴巴多斯批准了《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即应承诺据此应承担的义务, 并应承认委员会具有职权接受缔约国管辖下的个人呈送的来文, 并审议其关于因所涉缔约国违背《盟约》所列任何权利的行为而使之成为受害者的申诉。虽然《盟约》不是可供法庭直接援用的巴巴多斯的国内法律, 的一部分, 但是所涉缔约国已经接受了实施《盟约》条款的法律义务。为此, 所涉缔约国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 使委员会针对根据《任择议定书》

提出的具体案件所阐述的有关理解和应用《盟约》的意见具有法律效力。这也包括了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86条，为避免所指控的伤害行为对受害者造成不可挽救的损害，就是否可采取临时性保护措施问题表达的意见。

6.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如下：

(a) 根据《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来文不可受理；

(b) 由于在收到提交人或代表提交人呈送的书面要求，载有关于不可受理的理由不再适用的资料，委员会将根据议事规则第92条第2款可能对这一决定进行重新审议，因此，在考虑到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6条的精神和目的的情况下，所涉缔约国应被要求暂缓实施死刑以使提交人在完全无遗地援用了其国内一切法律补救办法之后，能有合理的时间请求委员会对目前的决定进行审议；

(c) 这一决定应通告所涉缔约国和提交人的律师。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英文本为原文。)

注

^a 提交人符合宪法的请求和D.R.符合宪法的请求(见下文附件十.P,第504/1992号来文,1994年7月19日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了予以受理的决定)经一致同意拟同案审议。

^b 最终，律师听从了伦敦首席律师的劝告，未寻求向枢密院的司法委员会提出申诉。

M. 第497/1992号来文, Odia Amisi先生诉扎伊尔
(1994年7月19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Odia Amisi先生

指称的受害人: 来文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扎伊尔

来文日期: 1991年7月11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4年7月19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文: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的发件人是Odia Amisi, 扎伊尔公民, 1953年3月4日出生, 目前住布隆迪布琼布拉。他声称扎伊尔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第1和5款和第26条, 他深受其害。

发件人提出的事实

2.1 自1979年以来, 发件人被聘为教师, 在布隆迪布琼布拉的学校为扎伊尔外交官的孩子教书。1988年4月28日, 由当时驻布隆迪的扎伊尔大使和政府革命运动地区主席作出的决定中止了他的任职。据指称, 这是由于在《非洲青年》日报上发表了一篇对扎伊尔驻布隆迪使馆工作人员不发工资一事提出批评的文章; 发件人认为他与文章无关, 文章是由布隆迪布琼布拉的K.K. 签署的。他还提到巴黎的《非洲青年》报社有限公司主编证明他没有写该文章的书面证明。

2.2 发件人认为, 该文章使大使感到羞辱, 因为他对使馆的局面应该负责, 所以他要找替罪羊。Amisi先生声称大使武断地把矛头指向他, 称他为“颠覆分子”。

2.3 自从被解职以来, 发件人向主管当局申诉了他的情况, 坚持他是无辜的, 并徒劳地要求重新恢复他的职位, 支付拖欠的工资和以损失的办法对他进行补偿; 他没有收到对他的信件的任何答复。唯一结果是扎伊尔驻赞比亚大使答应代他调解。然

而,他的调解未取得结果。相反,发件人获悉据指称为了学校管理的利益,针对学校某些工作成员作出了一些行政决定。发件人是受影响者之一,说他“擅离”职守。

2.4 发件人指出,1990年12月8日他致函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但秘书处对他的案件没有采取行动。因此,发件人声明已用尽了一切现有国内补救办法。

申 诉

3.1 发件人要求重新恢复职位、支付拖欠他的工资和赔偿侵犯他的权利造成的损失。

3.2 据认为解雇发件人的决定是歧视性和主观武断的。发件人认为他是“政治阴谋”的受害者。他进一步指控说,解雇他的决定不合法,因为它不符合可能导致中止政府雇员纪律行动程序;这显然侵害了他的根据第14条的权利。

委员会需要审议的问题和审议情况

4.1 在审议来文所在的任何要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87条必须决定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来文是否可以予以审理。

4.2 在1993年7月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发件人的申诉并要求他在扎伊尔法庭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方面所采取的步骤予以澄清。因此,1993年8月3日给发件人寄去详细的提供说明的要求;迄今没有收到发件人的答复。

4.3 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了发件人提供的材料。关于他的声称,即行政当局解雇他的决定构成了第26条所禁止的歧视和他被剥夺了《盟约》第14条规定的公平审理,委员会认为为了审理目的,这些指控缺乏证据;因此,发件人未能提出《任择议定书》第2条含意所指的要求。

5.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来文不予以受理;

(b) 本决定将通知来文发件人并提供给所涉缔约国参考。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英文本为原文。)

N. 第498/1992号来文, Zdenek Drbal诉捷克共和国
(1994年7月22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Zdenek Drbal
指称的受害人: 提交人本人
缔约国: 捷克共和国
来文日期: 1991年8月30日 (初次提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4年7月22日举行了会议,
通过如下决定: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1991年8月31日)提交人为Zdenek Drbal, 捷克公民, 现住捷克共和国的布尔诺。他为自己和他的女儿Jitka提交来文。他声称捷克共和国侵犯他们的人权, 使其蒙冤。*

提交人本人提供的事实

2.1 提交人与女儿住在一起, 他的女儿生于1983年3月6日, 在1985年前一直和她母亲在一起。此后, 据称由于母亲无事生端, 动辄吵闹, 他和孩子离开了共同住所, 与发件人父母住在一起。然后母亲住进了精神病院; 小孩作为门诊病人接受治疗, 据提交人说, 是为了消除她受母亲虐待的影响。

2.2 1985年5月23日, 提交人要求布尔诺县地区法院准予他对孩子的监护。一直在为孩子治疗的医生为父亲提供了证明; 而另一名专家则为母亲提供了证明。1986年9月8日, 布尔诺县地区法院将监护权判给了母亲。父亲继续与小孩生活在一起, 并向布尔诺州法院提出上诉, 1987年3月11日, 州法院肯定了上述判决。1987年3月16日, 提交人向总检察院提出诉讼; 1987年12月17日, 总检察院通知他说, 他不能将他的案件提交最高法院, 因为它认为判决和诉讼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因此, 提交人声称已用尽国内补救措施, 因为只有总检察长才能向最高法院提起诉讼。

* 附有Bertil Wennergren先生的个人意见。

2.3 提交人继续将孩子留在身边,因为据他认为,母亲精神仍然有病,无端吵闹,对孩子也没有表示出任何关心。他声称,她在经济上没有对孩子的看护提供资助,从未来看过小孩,因此她没有能力照顾孩子。

2.4 1988年7月13日,警察来到提交人的公寓,他和他的孩子以及他的父母一起住在这栋公寓内。陪同警察前来的有:布尔诺县地区法院的一名法官、孩子的母亲、她的法律顾问。他们想强行将孩子带走,但没有成功。提交人随后向联邦议会办公室提出诉讼,1988年10月20日,联邦议会将他的诉讼提交总检察院。1988年12月8日,总检察院通知他说,试图执行法院判决的做法是合法的。

2.5 提交人说,他还致函最高法院院长和捷克斯洛伐克总统办公室,但都无济于事。

2.6 他还说,1988年10月11日,布尔诺县地区议会以阻挠执行法院命令而对他起诉。但由于1988年10月28日宣布特赦,因此没有执行。

2.7 1988年5月16日,提交人要求布尔诺县地区法院正式更改孩子的居住地。由于地区法院认为自己有偏向,因此布尔诺镇法院审理了他的要求,1991年6月24日予以驳回。然后,提交人致函总检察长和最高法院院长,但都无济于事。

2.8 提交人强调说,虽然孩子和他生活,但他没有合法监护权,法院将监护权判给母亲,仍有可能执行。他说,他担心孩子会被人带走,终日惶惶不安。

申 诉

3.1 虽然提交人没有援引《盟约》的任何条款,但看来他声称的是,他及其女儿因捷克政府违反第14条第1款、第23条第1款和第24条第1款而受害。

3.2 提交人争辩说,他前妻的父亲在1985年表明,他在布尔诺法院有朋友,他将保证使发件人在监护权诉讼中败北。他声称,布尔诺县地区法院院长对他有偏见,有一名专家提出的关于母亲有能力照顾孩子的证明是假的。他指称,他们相互勾结,想把孩子从他手中夺走。据说,布尔诺州法院院长事先告诉提交人说,他将作出不利于他的裁决,并在诉讼过程中不给他发表自己意见的机会。提交人声明,这位法官于1990年被法院解职。他还声称,1991年6月24日,布尔诺镇法院的一名非专业法院威胁着说他绑架儿童。

3.3 提交人声称,尽管最近的专家意见认为母亲没有照顾孩子的能力,但法院仍不给他监护权,这侵犯人权。他指称,捷克当局认为儿童应在任何情况下都与母亲同住,因此当局没有保护儿童的利益。

缔约国的意见和提交人对此的评述

4. 缔约国在1994年2月10日提交的文件中就捷克共和国的现行国内补救措施提供了资料,并证实说,提交人在向委员会提交来文时已用尽了当时实行的补救措施。它还说,从那时起,公民已有权向宪法法院上诉,但不知道提交人是否这样做过。

5. 提交人在对缔约国提交的文件的评文中指出,他于1992年1月28日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诉,但法院于1992年4月22日宣布他的的申诉不可受理。因此,他声称,对他来说,已再也没有任何国内补救措施了。提交人还声明,他的女儿仍然和他同住,她的身体健康。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和审议情况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按照议事规则第87条,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决定来文是否可受理。

6.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来文的受理问题没有提出疑义,并证实提交人已用尽国内补救措施。然而,委员会有义务弄清楚《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所有受理标准是否已达到。

6.3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声称法院对他有偏见,错误地将其女儿的监护权判给母亲,而不判给他,也没有更改他女儿的正式居住地。这些申诉主要涉及法院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估。委员会提醒注意:通常应由《盟约》缔约国法院而不是由委员会来评估某一案件的事实和证据,除非法院的判决明显武断专横或者无异于执法不公。本案涉及复杂的儿童监护权问题,委员会收到的资料中没有表明捷克法院作出的判决或者捷克当局的行为武断专横或者无异于执行法不公。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不可受理。

7.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 来文不予受理;
 - (b) 本决定将送交缔约国和来文提交人本人。
-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 英文本为原文。)

注

⁴⁴ 《任择议定书》于1991年6月12日在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生效。1992年12月31日,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不复存在。1993年2月22日, 捷克共和国通知说, 它对《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予以继承, 追溯至1993年1月1日。

附 录

Bertil Wennergren先生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92条第3款就第498/1992号来文

Zdenek Drbal诉捷克共和国案提出的个人意见

提交人的来文反对捷克法院将他女儿Jitka的监护权判给她母亲Jana Drbalova。他女儿生于1983年3月6日。提交人的申诉主要针对布尔诺县地区法院的判决(P 120/85)、布尔诺州法院的决定(No.12 CO 626/86)和布尔诺镇法院的判决(1991年6月24日的判决)以及法院主持诉讼程序的方式。我认为,来文也同样涉及他女儿的利益。

提交人曾通知委员会说,Jitka的母亲待Jitka不好,1985年,一名当地医生Anna Urbikova博士曾提请地区当局的儿童照管科注意这一情况。在Jitka的母亲后来被送进精神病医院治疗后,提交人和Jitka一起搬到他父母那儿去住。他要求布尔诺县地区法院将Jitka的监护权给他。在认为她母亲对她有过失后,Jitka定期被送往布尔诺大学医院精神病科作为门诊病人医疗,由内科主任Vratislav Vrazal博士监管。在审判程序中,Vrazal博士提供了证据。据提交人说,Jitka对她与提交人一起的生活感到满意,从医疗角度看,他建议不要让孩子从她父亲身边带走。Vera Capponi博士也提出了专家意见,他说,Jitka之母完全有能力照料Jitka,她比提交人更能够照顾好Jitka。法院在1986年9月8日将Jitka的监护权判给母亲。布尔诺州法院确认了它在1987年3月11日的判决。但是,提交人拒绝将Jitka交给她的母亲。1988年7月13日曾试图在警察协助下执行法院的判决,将Jitka交给她母亲。布尔诺县地区当局儿童照管科的一名成员以及法院院长和Jitka之母及其法律顾问当时在场。Jitka当时5岁,她拒绝离开她父亲的家,因此这次行动毫无结果地停止。两个月之前,提交人要求地区法院改变监护权。两名精神病学和心理学专家Marta Holanova博士和Marta skulova博士于1989年7月17日提交了一份报告,他们在报告中根据提交人的说法认为,他有能力单独抚养他的女儿,如果她被迫离开他父亲,她的健康将受害。法院将他的申请转交给布尔诺镇法院供重新审理。镇法院于1991年

6月24日拒绝了他的要求。Jitka当时8岁,现在11岁,她仍然与提交人及其父母生活在一起。

从提交给委员会的材料不能看出法院的判决明显武断专横或者无异于执法不公。但是,委员会既没有收到审判程序的记录,也没有收到审判的判决以及为判决提出的理由。它们完全有可能没有任何明显误判的迹象。但我真正担心的是,在法院作出判决和执行判决失败后,情况的发展实际上已出现了异常,可能危及儿童的健康和安全成长。提交人指称,只要母亲拥有合法监护权,他女儿的健康便仍然有可能受损害。她不能自由出入,特别是在学校,因为她经常处于被迫陷入陌生环境的危险。她不认识她的母亲。鉴于所有这一切,她的心理健康受到损害。这种异常情况令人吃惊。现在可以看出,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法院未能适当处理这一问题,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的。我认为,法院处理这一问题中的不足对儿童的最佳利益造成有害影响。因此我认为,来文根据《盟约》第24条第1款提出问题,该款规定每个儿童有权获得要求家庭、社会和国家提供的保护措施。我认为在这方面来文可予受理。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印发,英文本为原文。)

0. 第502/1992号来文的决定, S.M.诉巴巴多斯
(1994年3月31日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S.M.(姓名从略)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巴巴多斯

来文日期: 1992年5月12日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4年3月31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文: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为S.M.,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公民,家居特立尼达。他声称是巴巴多斯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第1款行为的受害人。他由律师代表。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是巴巴多斯S.食品有限公司的拥有者和唯一股东。该公司在巴巴多斯经营食品贸易,特别包括保存在公司冷藏设施中的冷冻食品。该公司在加勒比家庭保险有限公司对其库存货物投保,对凡因保险过的任何危害事件造成冷冻装置全部或部分失去作用,致使温度变化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均予以保险。

2.2 1985年11月,由于大雨影响到水而使一批龙虾损失。提交人称,高达193,689.18^{巴巴多斯元}的这一损失是包括在保险条款中的。但是,保险公司拒绝承担责任。1986年4月8日,S.食品公司向巴巴多斯高等法院对该保险公司提出民事起诉。法院定于1987年6月3日审理此案。

2.3 1987年5月16日,保险公司要求下达命令,让S.食品公司为诉讼费用提供担保金,理由是,食品公司财政拮据,如果败诉,将无力向保险公司支付费用。1987年5月26日,法官下令S.食品公司提供担保金,并在担保金支付之前,停止诉

讼的进行；该笔费用被定为20,000巴巴多斯元。

2.4 提交人认为，根据法律，法官无权下令该公司提供担保金。公司法中的条款曾规定在民事诉讼中可令公司提交辩护方费用担保金，但这一规定已于1985年1月1日取消。提交人进一步指出，由于其公司未能提供担保金，法院迄今为止没有审理他的案件。提交人说，他的公司没有对这一命令提出上诉，是因为即使上诉法院准予所请，它本身也会下令交出上诉费用的担保金，数额可能为15,000巴巴多斯元，而这是S.公司无力缴纳的。

2.5 提交人认为，保险公司拒付保险金是没有法律基础的，保险公司肯定会败诉，它要求交纳担保金是为了推迟法院对案件的裁决或是使裁决无法做出。

2.6 1987年6月26日，S.食品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根据宪法第24节进行纠正。据称，法官的命令剥夺了要求法院就民事权利和义务进行裁决的宪法权利，并剥夺了在合理时间内公平审理案件的权利。1988年12月8日，高等法院驳回了申请。1990年2月26日，巴巴多斯上诉法院驳回了对法官命令的上诉。随后，S.食品公司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进行上诉的特别许可，而该委员会于1992年1月20日驳回了上诉。提交人的公司被命令支付上诉费用。

2.7 该法院与提交人一样，认为法官没有法律上的权力下令支付担保金，但它驳回进行纠正的要求所依据的是宪法第24节第2款，该款规定，如果根据任何其他法律，仍然存在或一直存在进行纠正的充分手段，高等法院就不应行使其进行纠正的宪法权力。至于提交人公司声称由于法官令其提交担保金而蒙受损失，它们认为，可通过行使向上诉法院进行上诉的权利来加以纠正。

2.8 提交人辩论说，这一纠正办法是没有效的，因为他的公司可能被命令为上诉费用支付担保金，而这超出了公司的资源能力。关于此点，枢密院认为S.食品公司应先试一试进行上诉，然后才能认为它是无效的。在此方面，枢密院认为，鉴于这一案件的具体情况，上诉法院不大可能下令支付担保金，即使它下令支付，数额也不大可能是S.食品公司无力支付的。

申 诉

3. 提交声称为违反《盟约》第14条的受害者，因为在第14条第1款的含义内，

他被剥夺了由一个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的权利。

缔约国的意见和提交人对该意见的评论

4.1 缔约国在1993年6月14日提交的文件中辩解说，该来文是不可受理的。它指出，提交人没有提供任何依据来支持所称的在《盟约》第14条的意义内被剥夺了公正和公开审讯的权利。它认为，根据巴巴多斯法律，即使法官关于支付担保金的命令是错误的，也没有构成对第14条的违反。

4.2 缔约国进一步辩论说，提交人未能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认为提交人始终有权对法官的命令提出上诉，但他未能行使这一权利，这是毫无理由的。在此方面，缔约国辩论说，上诉法院本来肯定会对上诉予以准许的，由于担保金本身就是上诉的内容，很难想象会下令就上诉的费用交付担保金。缔约国认为，任何申诉人都应首先利用现有的纠正手段，然后才能说现有的国内补救办法是无效的。

4.3 在此方面，缔约国提到了枢密院进行的审理，在审理中，枢密院院长指出，S. 食品有限公司仍然可以寻求准予上诉，很难想象上诉法院会不予准许或者会要求支付担保金。

5.1 提交人的律师在对缔约国的文件进行评论时辩解说，就法官的命令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不会是有效的补救办法，因为保险公司会根据有关上诉的现行法律要求提交担保金。在此方面，提交人认为，枢密院关于上诉法院可能不会下令支付担保金或者担保金的数额可能不会很大的说法只是猜测而已。

5.2 他进一步辩论说，即使上诉的结果可进行纠正，也是不充分的，因为它仅限于推翻要求支付担保金的命令，不会解决法官命令已经造成的拖延问题。但是，根据宪法第24节，高等法院不仅可以取消命令，而且可以补偿由于失去立即使案件受到审理的机会而造成的损害，从而进行更适当的纠正。在此方面，律师辩论说，法官的命令在一个紧急案件造成了进一步的拖延，而该公司则要依靠这一问题的解决才能继续经营。

5.3 据认为，地方法院和枢密院对宪法第24节进行了错误解释。提交人认为，在基本权利受到侵犯时，该节涉及到在一审即进行纠正的问题。律师辩论说，既然法院和枢密院认为关于支付担保金的命令的确侵犯了该公司提出起诉的权

利，它们就应该撤销命令，做出赔偿判决。

5.4 提交人认为，枢密院提出的建议(即提交人当时应向上诉法院提出准予上诉的申请)意味着他必须进一步支付费用，而且无法保证结果如何。他重申，高等法院法官所犯的法律错误无异于剥夺他的使案件得到法院审理的基本权利。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和程序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要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87条的规定，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决定来文是否可以受理。

6.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提交了来文，声称根据第14条第1款，他有权向法院起诉，但由于法官在一审时下令提交人为所有人和唯一股东的公司支付担保金并在支付前停止进行诉讼，因而他是违反该款行为的受害者。提交人向委员会主诉的是他的公司权利受到侵犯。尽管他是唯一的股东，但公司有其本身的法人地位。在本案中，所有提到的国内补救办法事实上是以公司名义而不是以提交人的名义提出的。

6.3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条，只有个人才能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来文。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由于声称其公司的权利受到侵犯(这是不受《盟约》保护的)，因此不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条提出申诉。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条，来文不可受理。

(b) 这一决定应通知缔约国、提交人及其律师。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原件为英文。)

注

* 1巴巴多斯元=0.5美元

P. 第504/1992号来文, Denzil Roberts诉巴巴多斯
(1994年7月19日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决定)

提交人: Denzil Roberts
(由律师代表)

据称受害人: 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巴巴多斯

来文日期: 1992年6月1日(初次提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4年7月19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文: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发件人为Denzil Roberts,是1963年出生的巴巴多斯公民,现关押在巴巴多斯Glendairy监狱等候处决。他声称他是巴巴多斯侵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7和14条第3(c)段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表。

发件人提出的事实

2.1 发件人和他的同案犯C.T.于1985年8月被捕,并被指控于1985年7月杀害一名M.C.1986年1月他们受到审讯。C.T.如所指控被决定有罪。“由于陪审团对发件人的罪行问题意见不一致,因此下令再次审讯,并进行了再次审讯,发件人于1986年4月24日被判定犯有杀人罪,并判以死刑。1988年3月11日他向巴巴多斯上诉法院提交的上诉被驳回;法院于1988年6月17日公布其书面判决,之后发件人请求准许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但是在伦敦的主管律师劝告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交该案件没有价值。

2.2 原告的案情完全凭据发件人于1985年8月15日作的书面供认。在审讯中,发件人作了未宣誓的供述,在供述内他声明他在警察的逼迫下在供词上签了名,但他是无辜的。他声称他是在遭到警方暴力和虐待和对他的劝诱之后在该供词上签名

的。该供述在预备讯问之后被承认为对方所提的事实。

2.3 发件人的判罪是根据采用“重罪--杀人”或者推定恶意规则即并非由造成伤害的动机的直接证据予以证明的恶意,而是由所表现已犯下的行为导致的必要伤害结果的推论而建立的。^b法官在指示陪审团时告诉陪审团如果他们感到该供认(即发件人的交代)是自愿的并且它揭示了发件人和 C.T. 一起图谋行窃,并且 C.T. 行窃的共同计划之外进一步,杀害了M.C.,则发件人根本未卷入该杀人之计划,如果他们有疑问,则他们应裁定他无罪。但是如果,从另一方面,他们确信抢劫 M.C.的共同计划包括采取达到该目的所必需的任何暴力,或者该计划可使他们得以逃之夭夭,无须担忧之后会被查获并认为发件人在场帮助唆使并完全参与杀害 M.C.,在C.T. 用枪对准他时用电线捆住M.C. 的双腿,然后接过枪,瞄准M.C.,而C.T. 用电线围住M.C. 的颈项并勒住他,那么他们应裁定发件人犯有杀人罪。

2.4 1992年5月23日,向发件人宣读了他将于1992年5月25日被处决的执行令。律师立即代表发件人提出符合宪法的请求,并于1992年5月24日获准延缓处决。1992年9月29日,初审法庭驳回了符合宪法的请求。^c1993年4月2日巴巴多斯的上诉法院驳回了发件人对初审法院判决提出的上诉。目前正等待枢密院上诉法院就要求对巴巴多斯法院驳回符合宪法的请求提出上诉的申请作出判决。

2.5 对请求的驳回提出上诉基于下述理由:

(a) 杀人罪中的推定恶意规则和《侵犯人身罪法》第141章第2和第3节(论述了杀人案件内死刑是强制性的)和《巴巴多斯宪法》不符;

(b) 特别鉴于推迟执行死刑的情况下,发件人是否有权利行使总督特赦权;

(c) 延缓执行死刑是对发件人在警方讯问过程中遭到暴力行为即:警察的拷打和被拒绝得到律师的一个适当的补救;

(d) 推迟执行死刑相当于非人或有辱人格的惩处或其他待遇,侵犯了《巴巴多斯宪法》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

(e) 《盟约》和《任择议定书》的条款是毋须立法手续即能实施的,因此可由个人直接实施。法院应承认发件人有权利按照《任择议定书》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其案件,并把委员会的《意见》提交巴巴多斯政府考虑,和/或者采取另一种方法,根据缔约国加入《盟约》和《任择议定书》,发件人拥有合法期望权益即在委员会通

过对该案件的最后判决之前,不执行死刑。

2.6 上诉法院在审议理由(a)时提及《盟约》第6条第2段和《美洲人权公约》第4条第2段。它指出,由于巴巴多斯没有废除死刑,因而对最为严重的罪行惩以死刑并不侵犯这些条款,至于何种行为构成属于这些条款的“最为严重的罪行”的问题则应在巴巴多斯而不是在其他地方决定。关于理由(e),上诉法院认为由于巴巴多斯未制定立法履行《盟约》和《任择议定书》,规定其的条约义务,因而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授予书面申述的条款以及其所规定的程序性的和其他条款不属于巴巴多斯法律的一部分。法院裁定:“在判以死刑且法律诉讼程序已完成,法律权利已用竭之后,被判刑者可以向总督寻求法律外减免(……)。他还可向根据《国际盟约》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要求宽大处理的书面申述,但根据法律状况这并非是该院可以裁决的事务”。

2.7 关于发件人拥有合法期望权益的问题,即在委员会审议其按照《盟约》和《任择议定书》规定应享有的权利之前,缔约国不能执行死刑的论点,上诉法院声明“这一论点败诉,因为所有法律上诉程序已用竭,死刑判决仍有效,目前唯一可行的方法是法律之外和司法之外的方法(意指总督特赦权)。

申 诉

3.1 关于发件人的审讯,律师指出,尽管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发件人确实杀害了M.C.,陪审团肯定得到法官的指示裁决发件人参与了杀害。提出采用推定恶意规则不能区别一等谋杀罪和二等谋杀罪,但在发件人的案件内采用了推定恶意规则判其死刑,侵犯了《盟约》第6条因为根据该条只有最为严重的罪行才能惩于死刑。

3.2 律师认为发件人在死囚牢内关押长八年左右。据称由于司法诉讼程序的耽搁之拖延,发件人作为判以死刑的个人的地位的内在不肯定性造成了严重的精神压力,这相当于残酷、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惩处,侵犯了《盟约》第7条。

3.3 律师指出发件人于1986年1月受审,于1986年4月在再次审讯之后被定罪,他的上诉于1988年3月被驳回。律师进一步指出,发件人是个穷人,在整个起诉他的司法诉讼过程中依赖于法律援助。在巴巴多斯上诉法院驳回发件人的上诉的三天之后,《上诉记录》送发给在伦敦的律师,以便向枢密院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但是直

至1989年8月,巴巴多斯的合格当局才向英国律师提供了辩护费,律师然后着手进行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初步上诉步骤。⁴应提出,对发件人进行的司法诉讼程序过度地延长,侵犯了第14条第3(c)段。

缔约国的情况和意见和律师的评论

4.1 缔约国在1992年9月10日的信函中指出,根据《巴巴多斯宪法》的第76部分设立以便向总督就行使特赦权提出意见的枢密院审理了发件人的案件,但并未建议该死刑可以减刑。

4.2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因此,所有国内补救已用竭,该死刑判决仍然成立。缔约国声明发件人的处决不会在符合宪法的请求受理之前(在缔约国提交来文时该请求正等待初级法院作出裁决)予以执行。但未提出于1992年7月2日和14日向缔约国转交的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程序规则第86条提出的暂行保护措施。自1992年7月以来未收悉缔约国关于发件人符合宪法的请求方面的任何新的情况。

5.1 律师在1992年11月24日的信函中指出,初审法院于1992年9月29日驳回了符合宪法的请求,但准予暂缓执行处决,推迟六星期至1992年11月10日。在该段时间发件人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要求在审理对初审法院的判决提出的上诉之前暂缓处决。上诉法院于1992年11月19日准予暂缓处决。

5.2 律师指出,初审法院拒绝在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其来文期间准予对发件人暂缓执行处决,并裁定发件人不能援引《盟约》的条款,《盟约》不是巴巴多斯法律的一部分。在其公民方面,《盟约》对巴巴多斯政府无约束力。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和程序

6.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一来文所载的诉讼之前必须根据其诉讼程序规则第87条决定来文根据《盟约》的《任择议定书》决定是否受理。

6.2 委员会指出,发件人在其来文中提出的争议和其在符合宪法的请求中提出的上诉理由有关。委员会进一步指出要求准予对巴巴多斯上诉法院驳回符合宪法的请求进行上诉的请求有待于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作出判决。因此,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段,并未用竭所有可以利用的国内补救方法。

6.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上文第2.6和5.2段内提到的巴巴多斯上诉法院就发件人符合宪法的请求作出的裁决。巴巴多斯一俟批准《盟约》和《任择议定书》即承诺履行所载的其义务并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该国管辖下的个人声称该缔约国侵害《盟约》所载任何权利的受害者的来文；尽管《盟约》不属于可以直接在法院应用的巴巴多斯国内法一部分，缔约国仍接受法律义务，实施《盟约》的条款。为此，缔约国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使委员会针对根据在《任择议定书》提出的具体案件所阐述的有关解释和实施《盟约》的意见具有法律效力。这包括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6条，为避免所指控的侵权行为对受害者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就是否应采取临时性保护措施所表达的意见。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b)段，来文不予以受理；

(b) 既然在收到由发件人或代替发件人提交的载有关于不受理之理由不再适用的资料的书面要求后，可能根据委员会的诉讼程序规则第92条第2段审理本决定；应要求缔约国考虑委员会诉讼程序规则第86条的精神和规则，在发件人用竭他可利用的有效法律补救方法之后，他有适当的时间要求委员会审查本决定，在这之前不对发件人执行死刑。

(c) 本决定将转交缔约国和发件人的律师。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英文本为原文。)

注

^a 1989年 C.T. 的死刑减刑为终身监禁。

^b “凡采用暴力措施犯下重罪，包括人身暴力行为者冒其本人之险这么做，并且如果这样的暴力措施即使由于疏忽而导致受害者死亡，也属杀人罪”，R. 诉Jarmain (1945)2 ALL ER 613.

^c 发件人符合宪法的请求和P.B符合宪法的请求(见上文附件十.L, 第489/1992号来文, 1994年7月19日在委员会第51届会议上通过的受理决定)根据协定并案办理。

^d 最后，在伦敦主管律师的劝告之下，巴巴多斯的律师决定不再继续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因为毫无成功希望。

Q. 第509/1992号来文, A.R.U诉荷兰
(1993年10月19日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A.R.U(名字从略)
(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1992年4月21日(初次提交)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3年10月19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文: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是 A.R.U., 荷兰公民, 现居荷兰的代尔夫特。他声称是荷兰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5、6、7、14、18和26条的行为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表。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87年初, 提交人收到要他当年未应征入伍的通知。他拒绝应征, 理由是如果入伍, 就会成为破坏和平罪行和种族灭绝罪行的帮凶, 因为他将被迫参加准备使用核武器的工作。但是当局驳回了他的拒绝意见。

2.2 此后, 提交人通过简易程序采取法院行动, 要求法院下令禁止征他入伍或在决定他的拒绝意见是否有理之前推迟征召。1987年3月31日, 海牙区法院(Arrondissementsrechtbank)院长驳回了他的请求, 认为这一要求不成熟, 因为提交的拒绝意见谈的是可能的核战争, 而不是入伍本身。1988年4月28日, 海牙上诉法院(Gerechtshof)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 认为他本来可以根据《因良心而拒绝入伍法》(Wet Gewetensbezwaren Militaire Dienst)提出申请, 该法本会允许评估提交人的

反对意见,以免其入伍。1990年1月12日,最高法院(Hoge Raad)驳回了提交人的翻案上诉。

2.3 根据上诉法院的判决,提交人在采取法院行动之前曾根据在“特殊情况”下可予援引的《征兵法》(Dienstplichtwet)第15条向国家请求免服兵役。这一请求遭到拒绝,1986年12月18日,有关的最高司法程序国务委员会(Raad van State)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1987年12月3日,军事法院(Krijgsraad)以拒绝遵守军令罪判处他6个月监禁。提交人对这一判决提出上诉,最高军事法院(Hoog Militair Gerechtshof)于1988年3月16日作出判决。但未提供关于这一判决内容的资料。

申 诉

3.1 提交人争辩说,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防务战略以核武器的威胁和使用为基础,在此范围内,在荷兰服兵役违反了《盟约》第6和7条。他认为,拥有核军备和准备使用核武器违反了国际公法,无异于破坏和平罪与合谋进行种族灭绝。在此方面,他特别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盟约》第6条所作的一般性评论14(23)。⁴⁴他争辩说,荷兰军队是一个犯罪组织,因为它设想使用核武器,准备破坏和平。

3.2 提交人争辩说,由于北约使用核武器会遭到报复,服兵役会使他的生命处于危险。他还认为,由于核尘埃和核冬天等后果,北约使用核武器会直接影响他的生命权和不受酷刑或不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权利。他争辩说,人权事务委员会应保护这些权利不受此种违反行动的威胁。他进一步声称,如被迫成为破坏和平罪、违反生命权和不受酷刑权的帮凶,会使他成为违反这些条款行为的受害者。

3.3 提交人还争辩说,他是违反《盟约》第14和26条行为的受害者,因据指控,他被剥夺了在最高法院受到公平待遇的权利,最高法院认为,由于他本可根据《因良心而拒绝入伍法》提出申请,因此他没有权利在民事法院寻求补救办法。但提交人争辩说,制定这一法律可使因良心原因的人拒绝兵役产生的合法义务,但不能使人拒绝非法强加并违反国际法的义务。

3.4 提交人进一步声称是违反《盟约》第18条及第5条行为的受害者。最高法院认为提交人本应根据《因良心而拒绝入伍法》申请替代服务,从而将提交人关于

入伍具有非法性质的拒绝意见限于良心问题。但提交人争辩说只有在人的良心与合法的义务发生冲突时，《盟约》第18条才适用。因此，根据提交人的意见，最高法院没有正确地解释《盟约》第18条，从而阻碍他抗议参加荷兰国防军、合谋犯下破坏和平罪与灭绝种族罪一事。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和程序

4.1 在审议来文中的任何要求以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87条决定来文是否可以在《盟约任择议定书》下受理。

4.2 关于提交人声称他是缔约国违反《盟约》第6和7条行为的受害者，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不能仅提及要求其入伍就声称是违反《盟约》第6和7条行为的受害者。¹⁴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4.3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为使来文得以受理而充分证明他是违反《盟约》第14、18和26条行为的受害者。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5. 人权事务委员会因此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和3条，来文不可受理；

(b) 本决定应传达给提交人且为通知起见传达给所涉缔约国。

(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英文本为原文。)

注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0/40)，附件六。

¹⁵ 《司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6/40)，附件十.T和U，第401/1990号来文(J.P.K.诉荷兰)和403/1990号来文(T.W.M.B.诉荷兰)，1991年11月7日委员会宣布其不可受理。

R. 第510/1992号来文, P.J.N. 诉荷兰
(1993年10月19日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P.J.N. (姓名略)

指称的受害人: 来文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1992年4月28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3年10月19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文: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发件人为P.J.N. 先生, 是荷兰公民, 现居住在荷兰的Brunssum。他声称是荷兰侵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第1款和第3(e)款的受害者。

发件人提出的事实

2.1 发件人为一名汽车商人, 因被怀疑买卖偷窃的汽车, 主要是Mercedes, 而于1983年6月13日被捕。1984年2月27日, Maastricht区法院宣判其三年徒刑。在提出上诉后, 在's Hertogenbosch的上诉法院重新评审了证据, 并且于1984年11月26日再次判其三年徒刑。1985年12月10日最高法院驳回了发件人在最高上诉法院的上诉。发件人要求根据新的证据审查上诉法院的判决的要求于1986年12月9日被最高法院驳回。

2.2 1989年5月16日, 发件人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1990年6月15日, 他接到通知, 委员会宣布他的请诉书不予以受理, 因为它是在最高法院对该案作出最后判决之日的6个多月后才提出的。

申 诉

3.1 发件人申诉他的审讯违反了诉讼程序。他声称主要见证人对他提出的证

据是非法获得的，法院本应该予以拒绝接受。该主要见证人，是个同谋犯，据称在警方答应给他减刑后向警方做了假证词。特别是，发件人声称该见证人是在1983年6月13日至17日拘留期间作得证词，而不是象提交法院所说的那样，于1983年6月20-23日作得证词。他指称，该案件的调查官员篡改了证词，犯下了伪证罪。

3.2 在审讯和上诉诉讼程序中，曾提出这些指控，但被法院驳回。1985年9月30日，见证人以公正行为作了书面证词，宣称他不是1983年6月20日和23日，而是在1983年6月17日之前向Heerlen警方作了证词。1985年12月12日，发件人要求最高法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466条重审1984年11月26日上诉法院的判决，理由是新的证据对所述见证人的证词的可靠性提出了疑问。之后，最高法院下令进行调查，在这期间审讯了有关的警察和见证人。警察仍然坚持该证词是由见证人于1983年6月20日和23日提交的。见证人告诉调查官，发件人要求他向公证人提交一份书面证词，他在发件人口述了该证词之后，签了名。根据调查，最高法院于1986年12月9日驳回了发件人提出要求审查的要求。在's Hertogenbosch的上诉法院于1986年12月19日驳回了发件人提出检举有关调查官的要求。

3.3 发件人进一步指称，在上诉诉讼过程中，他提出审讯专家见证人的要求被法院驳回，并且没有允许他向司法部法律实验室的专家见证人提出某些问题。这些专家见证人采用秘密工作方法根据制造商加给汽车的特殊特征确定在发件人房屋内发现的汽车是偷窃来的。在上诉审讯中，发件人的律师要求法院审讯为德国奔驰车工作的工作人员，以期更好的理解该公司采用的鉴定方式。法院以提出该要求太晚为由而驳回了该要求，并认为在初步诉讼过程中，在审讯初审时、或者在上诉诉讼程序开始时律师已有提出此类要求的机会。但是，允许律师播放一盘他和奔驰公司职员电话采访录音磁带。

3.4 在1984年11月12日上诉审讯时，法院没有允许律师向司法实验室来的专家见证人提出有关鉴定程序的问题，特别是有关秘密特征和何处可以发现这些特征的问题。法院认为该问题的答复会损害有关事务刑事调查的效率。最高法院在驳回发件人在最高上诉法院提出的上诉时，认为该法院考虑了该问题的一般性质，能够断定这并不意味着驳回对发件人提出的具体证据。最高法院判定，考虑到所涉及的利益，该法院的拒绝并没有侵犯公正审讯的保障。

3.5 发件人声称在他审讯中的所控非法行为侵犯了《盟约》第14条第1款和第3(e)款。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和审议情况

4.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盟约任择议定书》的受理条件。

4.2 委员会认为发件人的指控主要关系到法院对事实和证据的评审。它忆及,原则上是由缔约国的法院而不是委员会评审一具体案件的事实和证据,除非显然法院的决定显然武断的或者相当于执法不公。在本案内,委员会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该法院的判决有此类缺陷。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该部分不予以受理。

4.3 关于发件人有关审讯见证人的指控,委员会认为,发件人没有为受理的目的证实他的指控,即:上诉法院拒绝审讯某些专家见证人和拒绝允许提出某些问题是武断的,构成侵犯《盟约》第14条第3(e)款的行为。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来文此部分不予以受理。

5.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和第3条来文不予以受理;

(b) 本决定应提交发件人、和缔约国以此通告。

(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文本,英文本为原文。)

S. 第517/1992号来文, Curtis Lambert诉牙买加
(1994年7月21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提交人: Curtis Lambert
(由律师代理)

受害人: 提交人本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92年2月13日(初次提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十八条设立,
于1994年7月27日举行了会议,
通过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決定

1 来文发件人是Curtis Lambert, 系牙买加公民, 捕鱼为业, 提交来文时在牙买加在St. Catherine区监狱等候处决, 目前在服无期徒刑。他声称牙买加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使其蒙冤。他由律师代理。

发件人提出的事实

2.1 1987年7月20日, 发件人被捕, 被控于1987年7月1日, 晚上在Clarendon区谋杀一名叫D.C.的人。1988年7月21日, 他在Clarendon巡回法院被判犯有指控的罪行, 并被判处死刑。1989年4月17日, 牙买加上诉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诉。1992年12月, 根据《1992年侵犯人身罪(修正案)法案》, 发件人的罪行被列为不判死刑的谋杀罪一类; 因此死刑被减为终身监禁。

2.2 在Clarendon巡回法院, 诉讼的主要证人, 即一名叫D.B.的人, 系死者的远房堂兄弟, 他证明说, 1989年7月1日晚上, 他与另一男子一起, 站在Clarendon跑马场的主要马路上, 对面是一家酒吧。他见D.C.骑着自行车顺路而下, 便呼唤他, 死者回过头, 骑车向他走来。接着, D.B.见发件人出现在一个电线杆的背后手持锋利的长形刀具冲向死者, 刺中他的背后。D.B.和另一男子追捕发件人, 但未能抓住他D.C.倒

下自行车,嘴里喊着“磕头虫”(发件人为人熟知的绰号)刺了他。D.B.还证明说,他曾得知,大约在罪行发生前3个半星期,发件人和D.C.之间发生了一场争吵。

2.3 另一名证人是D.B.的兄弟,他基本上证实了对事件的上述说法。他补充说,他在事件发生前看见发件人单独站在在一根电线杆旁,双手放在背后。为发件人传讯了一名证人,他证明说,他从1987年7月1日下午5点至第二天早上6点一直与发件人一起在捕鱼。

2.4 案件的主要问题是适当鉴定。众所承认的是,证人和死者相互认识多年,曾在同一所学校上学。关于现场光线问题,据发现,酒吧门口一盏100瓦灯泡和在酒吧对面离现场约14码的一所房子里射出的光线照亮现场。

2.5 发件人承认,他在死者死亡前几个星期与死者发生了一场争吵,还承认与D.B.打过一架。但是,他声称是为了自卫,因为死者在罪行发生时手中有枪,而且确实已向他开了一枪。发件人声明,他想承认过失杀人罪,在审讯期间,法院为他指定的律师名叫D.W.叫他不要提出这一点,反而要坚持说他不知道犯罪的情况。

申 诉

3.1 发件人声称,他没有得到公正的审判,而且在审判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不符合司法程序的情况。在审判的第一天,陪审团的一名成员据称被人看见在审判室外与死者的父母谈话;据说,该陪审团成员接着想影响其他陪审员。有人向法官报告了此事,法官取消了该陪审员的资格。但是,发件人声明该陪审员已经影响了陪审团的其余成员,因此,陪审团已有偏见,法官应解散整个陪审团,下令另组陪审团。

3.2 发件人申诉说,法院为他指定的律师不顾他的委托,没有就此向法院提出异议。因此,他认为,他在法院的代表情况很糟,他无法影响律师的选择。据称,D.W.是唯一可以得到的法律援助律师,发件人断言,他的律师在法院时酒醉未醒,审判本案的法官注意到了他的奇形怪言,非常不满。在上诉法院,发件人由另一名叫D.C.的律师代理,据称该律师没有与他协商,却承认他不能找到上诉的任何理由。

3.3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措施的要求,发件人认为,他的上诉被驳回后,他收

到了他的律师的一封信，信中告诉他说，请求特许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上诉是没有好处的。1989年11月8日向牙买加总督寄送了一份请求宽恕的请愿书。1990年，身为主管律师的两名王室法律顾问证实说，他们认为，向司法委员会提出情愿，必然无所收获，因为上述理由涉及的是证据问题，而在审判期间或上诉期间没有提出这一问题。

缔约国的意见和发件人对此所做的评论

4. 缔约国在1993年7月7日提交的文件中认为，来文不可受理，因为发件人未曾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请求上诉的特许，因此，没有用尽现行国内补救措施。

5.1 律师在对缔约国提交的文件作评论时，提到了王室法律顾问的共同意见，他以前曾向委员会转达过这条意见：即认为向枢密院提出请愿书没有好处的。但他补充说，鉴于缔约国提出的异议，他让另一名律师拟订了一份情愿书，请求允许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

5.2 发件人在1993年9月6日的信中向委员会通报说，他保留了一名律师，准备向牙买加最高法院提出宪法动议。

委员会处理的问题和处理情况

6.1 该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盟约任择议定书》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指出，发件人的请求主要涉及法官主持审判的情况以及陪审团评价证据的情况。它提醒说，通常应由《盟约》缔约国的法院来审查案件的事实和证据。同样，应由缔约国的上诉法院而不是委员会来审理法官对陪审团的指令或审判的主持情况，除非对陪审团的指令明显武断专横，或者异议于执法不公，或者法官公然违背维护公道的义务。发件人的指标和审判记录并未表明对他的审判的主持情况有这种缺陷。尤其是，法官在第一天上午的审判后取消了一名陪审员的资格，然后让审判继续下去，说他违背维持公正的义务并非十分明显。因此，发件人在这方面的声称不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据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符合《盟约》的规定，不予受理。

6.3 关于发件人对法院为他指定的律师不履行职业义务，未能适当地替他做代理的申诉，委员会指出，审判记录并未表明律师的行为不符合他的授权；委员会还指出，发件人及其律师都没有为得到受理而提出指控证据。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的结论是，发件人未能在《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的含义内提出申诉。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和第3条，来文不予受理；

(b) 将本决定送交缔约国、来文发件人和他的律师。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英文本为原文。)

T. 第520/1992号来文, E. 和A.K. 诉匈牙利
(1994年4月7日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E. 和A.K. (名字从略)
指称受害人: 来文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匈牙利
来文日期: 1992年9月22日(初次提交)

人权委员会,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4年4月7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文: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的发件人为E. 和A.K., 系居住在瑞士的两名匈牙利公民。他们指称匈牙利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第1和第2款; 第12条第2和第3款; 第14条第1款和第17条第1款, 因而使他们身受其害。《任择议定书》1988年12月7日对匈牙利生效。

发件人提出的事实

2.1 自1976年以来, A.K. 一直是日内瓦国际劳工局的工作人员。直到1984年, 他合同状况的每一次变化和每一次延长都要受到匈牙利当局签发的赴外国工作许可证的限制。根据当时适用的匈牙利法律, 这种许可证是当局发放出境签证的先决条件, 有了它才能使发件人和他的家庭离开匈牙利赴国外工作。

2.2 1984年3月, K先生在国际劳工局找到了一份常设员额的职位。结果匈牙利当局却拒绝延长他的工作证并要他辞去这一职位返回布达佩斯。发件人拒绝服从, 反而辞去了他在匈牙利住房和城市发展部中的职位。

2.3 1984年秋季, 布达佩斯市警察局通过了第21.320/1984号决定, 宣布K夫妇

* 附有Christine Chanet女士提交的个人意见。

为非法逗留在国外的公民,该决定于1983年12月31日生效(而发件人的工作许可证一直有效到1984年6月30日)。根据上述决定,布达佩斯市议会行政当局没收了发件人的公寓财产以及家庭住房,并将它们归国家所有。发件人的赔偿要求被拒绝。他们而后的数次请求均遭到作为行政法庭的布达佩斯市议会的拒绝,其理由是根据当时适用的规章制度,非法逗留或居住在国外的个人的财产将归国家所有。由于警察局的决定,结果匈牙利驻瑞士伯尔尼使馆拒绝给K先生签发证实其社会保险福利自然扩大权利的证明书。

2.4 发件人说,在这一期间和在而后的时期里,他们不得不忍受无数次对他们的个人生活和专业的蛮横干涉。例如,从瑞士寄给匈牙利亲属的信件定期被拆开和/或被拖延数周;不允许K先生出席其父亲的葬礼;1985年6月,据称匈牙利劳工部与国际劳工局行政部门交涉要求将K先生解职。从1984年到1989年,发件人就针对他们通过的专横决定向布达佩斯当局提出申诉,毫无结果。相反,他们的财产1988年11月被拍卖。

2.5 1990年1月,发件人请新任命的司法部长重新审理的他们的案件。司法部长的答复是否定的,据说只证明所有国内补救已用尽。到1991年底,发件人写信给总理办公厅所属平反事务秘书处,请求重新审理他们的案子。尽管秘书处在答复中代表新政府作了道歉并承诺帮助收回发件人的财产,尽管把发件人的护照还给了他们,但在财产问题上并未采取后续行动。

2.6 1990年,发件人作了司法咨询。他们的代表首次将这件事向宪法法院提出,后者宣布该法院无权就恢复发件人财产问题作出决定。随后请布达佩斯中心区法院审理该案,但该法院1992年1月15日否决了这项上诉,并未传任何一方到庭。法院在其裁决中确认当局1984年依法行事;尽管措词空泛,但还是承认不可能对1984年的裁决提出上诉,法院只能从严格的程序角度审理该案。K先生的律师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该法院确认了1992年3月10日的初审裁决并且宣布“不可能再上诉”;这似乎意味着拒绝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中心区法院和上诉法院还指出,发件人未能在法定的截止日期内提出他们的案件。

2.7 发件人表明,他们未将其案件提出要求国际调查或解决。

申 诉

3.1 发件人指出匈牙利当局侵犯了他们根据《盟约》第12条的权利。他们说其外国工作许可证上的限制,即表明只能使用的国家、期限和工作地点,违反了他们“自由离开任何国家的权利”。然而,发件人承认前政权施加的这些限制现已取消。

3.2 发件人指称违反了第14条第1款,因为拒绝让他们出席关于其案件的法院听证会,或1991年之前拒绝他们由律师代表。他们称权利平等原则未得到尊重,因为市警察局、布达佩斯市议会或当地法院均未给予他们机会让他们向主管当局提出恰当申诉。因此,1984年发件人只是通过没收他们财产的行政决定才了解到警察局的决定。1991年,中心区法院在未传当事人到庭的情况下作出裁决。发件人还申诉说,市议会的行动与行政法庭的裁决效果相同而这些在常规法院违反第14条之前是无法加以质疑的。最后,他们提出案件的程序违反了且听他方陈述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案件的当事方有权向法院提出陈述。

3.3 最后,发件人称违反了第17条,因为他们的家庭和私人生活受到了非法的干涉,而且对K先生的职业和专业发展前途遭到了非法的损害。他们还认为没收和拍卖他们在布达佩斯的家私和公寓是对他们家庭生活的非法干涉。

3.4 发件人确实承认,他们案件中的许多事件发生在《任择议定书》对匈牙利生效之前。但是,他们指出匈牙利是1976年3月23日批准《盟约》的,到1984年3月,匈牙利政府本应当根据《盟约》第2条第1和第2款中的义务通过所有立法和其他措施使受到《盟约》保护的权利给予充分生效。指称违反发件人权利的事件发生在《盟约》和《任择议定书》对匈牙利生效之间那段时间,不应当成为简单驳回他们申诉的时间理由。

缔约国提供的情况和意见以及发件人的评论

4. 在提出来文是否可以受理的时候,匈牙利政府指出,申诉的事件发生在1988年12月7日《任择议定书》对缔约国生效日之前。因此,它认为由于时间理由无法受理该案,在这方面,它提到《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8条关于国际协议不得追溯这一

内容。

5.1 发件人在他们的评论中对缔约国的说法提出质疑。他们认为1984年关于宣布他们属于非法逗留在国外的人员的决定仍然对他们目前的生活产生着严重和持续的影响。因此,决定所包含的制裁对他们的家庭生活产生了持续性的后果:他们的孩子没有护照,事实上无国籍,已分别申请瑞士和加拿大的公民身份,而发件人则持匈牙利公民身份。政府没收了他们的财产并且拒绝还给他们,这使得发件人无法返回自己的家,这一事实据称继续违反《盟约》。最后,匈牙利当局干预国际劳工局的行政事务,据说继续影响着K先生的职业发展前景,因为国际劳工局继续认为他是一个“特别案例”。

5.2 发件人继续重申,无论是在前共产党政权下,还是在目前民主选择的政府主政情况下,他们均未能够在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上受到公允的公开听审。直到1989年政府更迭之前,“在缺乏公开听审的情况下由不胜任的行政当局”作出了司法裁决。当局的裁决是最终的,据称发件人不可能对裁决提出上诉。在新政府的领导下,从1990年-1991年,发件人提出了重审该案的要求,但再次遭到无公开听审的司法程序的拒绝。据说这是对《盟约》第14条的继续违反。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和审议情况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注意到了发件人关于匈牙利当局1984年和1988年11月没收和拍卖其财产的申诉。并不顾及这些事件是在《任意议定书》对匈牙利生效之前发生的这一事实,委员会回顾到财产权不受《盟约》的保护。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的第3条,发件人关于其财产权遭到侵犯的指称由于本质上的理由不予受理。

6.3 发件人争辩说,1988年12月7日当《任择议定书》对匈牙利生效之后,他们根据其中第14条和第17条第1款的权利继续遭到侵犯。缔约国并未提及这一点而只是辩解说,由于时间上的理由发件人的所有请求均不予受理。

6.4 委员会指出,即《盟约》对缔约国生效之日起,缔约国根据《盟约》的义务即已适用。然而,出现了另外一个问题,即委员会从何时开始有资格根据《任择议

定书》审理指称的违反《盟约》的申诉。根据《任择议定书》中的裁判规程,委员会认为它无法审议《任择议定书》对缔约国生效之前发生的指称违反行为,除非上述违反行为在《任择议定书》生效之后继续发生。对《任择议定书》生效之后继续发生的违反行为的解释是以行为或以明确的暗示肯定缔约国以前的违反行为。

6.5 在目前一案中,无法说匈牙利当局继续肯定缔约国在1988年12月7日以前所做的行为。举一个例子,发件人的护照已经退还给他们,1988年12月以前他们原来可能受到的骚扰已经停止。

6.6 关于第17条唯一可能产生的问题是缔约国未对没收发件人的家私或公寓给予赔偿是否有持续影响。然而,委员会回顾到,根据《盟约》没有关于自动赔偿权的规定,⁴⁴和在《任择议定书》生效之后未予以赔偿一事并不因而构成缔约国肯定先前的违反行为。

7. 根据上面情况,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发件人的请求由于时间上的理由不予受理。

8.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来文不予以受理;
- (b) 本决定将转交缔约国和发件人。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通过,法文本为原文。)

注

⁴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5/40),附件十.J,第275/1988号来文(S.E. 诉阿根廷)。

附 录

Christine Chanet女士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94条第3款针对委员会关于第520/1992号来文

(E. 和A.K. 诉匈牙利)提出的个人意见

我不能同意委员会根据第14条中“时间理由”这一基本规则所宣布的来文不予受理决定中的动机。

事实上,发件人所提出的指称在《任择议定书》生效之后一段时间内仍受到司法审理,因为他们争辩说司法程序到1991年仍由中心区法院受理,而《任择议定书》是1988年12月对匈牙利生效的。

的确,委员会可以认为指称的情况证明的不足,但不是因适用“时间理由”这一规则而不能援引第14条。

委员会只有按照《盟约》第14条第1款案文本本身所规定的关于事件的时间,和围绕着公民权利或公民义务争执的标准才能衡量国家法院受理的诉讼。

除了这项根本的标准之外,第14条涉及的是进行司法程序的条件而这里就是采取不同法律行为的日期,在按照“时间理由”这一规则分析来文时应当予以考虑。在采用这一规则时,也应当考虑到交由国家法院处理的诉讼内容所涉及的日期。

最后,我认为,由于委员会审理的是根据《任择议定书》的来文,它只能以《盟约》条款中所载的司法原则为指导,而不是考虑到一般的政策或因惧怕大批来文将会来自政府制度发生变革的国家而作出决定。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法文为原文。)

U. 第522/1992号来文, J.S. 诉荷兰
(1993年11月3日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J.S. (姓名从略)
(由律师代表)

指称的受害人: 来文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1992年8月26日(初次提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3年11月3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文: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发件人为J.S., 系荷兰公民, 目前拘留在荷兰。他声称是荷兰侵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第1款和第3款(e)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表。

发件人提出的事实

2.1 发件人被指控于1985年6月10日杀害一名名叫L.d.J.的贩毒者。原告的案例主要根据发件人和一个名叫T.H.的同案被告提供的证词。二人都向警方坦白并在初次审讯时供认他们计划杀害L.d.J., 作为报复。因为据称L.d.J.在几个星期前参与杀害T.H.的一名叫W.E.的前男朋友。开始, T.H.想亲手杀害L.d.J., 但发件人提出, 他将替她做。1985年6月8日, 他们驾车开往L.d.J.和W.E.家所居住的Groningen。1985年6月10日清晨, 发件人和T.H.离开W.E.的家。前往L.d.J.的家, 当T.H.在车内等候时, 发件人进入了房子并猛刺L.d.J.数次。他然后离开那幢房屋, 告诉T.H.所发生的事情, 向她出示了沾满鲜血的刀。

2.2 在Groningen区法庭, 发件人证实他杀害了L.d.J.。1985年12月11日, 法院裁决他有罪, 是杀害案的一名同谋并判其10年徒刑。

2.3 1985年12月19日, 发件人向Leeuwarden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在1986年10月

6日审讯期间,发件人撤回了他以前的证词。他作证说“当我在(L.d.J.)的住处时,后者被小刀多次刺伤。”他进一步作证说,“我并没有杀害L.d.J.,当我在客厅时,有第三者在场。我坚持说是该第三者刺杀了L.d.J.。我在以前并没有提到这一点,因为我受到了威胁”。

2.4 律师争辩到,发件人对该事件的新的描述可由L.d.J.的女朋友K.V.于1985年6月10日和11日向警方作的证词予以证实。她告诉警方,她见到过该杀人犯并描述了他。警方向她出示了几张照片,其中两张照片是W.E.的兄弟H.E.的像片;她确认他是杀人犯。在进行双向镜子鉴定后,她又一次确认了H.E.是她所见到用刀刺她男朋友的人。律师进一步争辩到,根据发件人的新的证词,以前对他提出的证据不再是决定性的。由于从来没有安排发件人进行列队认人,因此他只有面对唯一声称能够鉴别他的目击者,他的罪行才能确定。但是,根据上述法院的审讯记录,似乎律师以及发件人放弃审讯更多的见证人的意见。

2.5 1986年10月16日,上诉法院根据对证据的不同评审,撤消了区法院的判决。它裁定发件人犯有杀人罪并判其8年徒刑。该判决是根据法院初审的证据和证词以及根据上诉法院的证词和证据决定的。

2.6 然后发件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理由是上诉法院的判决动机不足。律师断言,上诉法院的裁决一方面是基于发件人以前供认的证词,另一方面是基于他在审讯中的证词,即L.d.J.被杀害的时候发件人当时在场。根据律师,这些证词是相互矛盾的。因此,上诉法院本应该说明其动机:(a) 为什么上诉法院只用证词中承认发件人在杀害案发生时在场的那部分作为对发件人提出的证据;和(b) 为什么其无视发件人否认犯有此罪行。

2.7 最高法院于1987年11月24日驳回了上诉,认为发件人的证词事实上并不能够排斥其本人没有犯有此罪行。因此不存在与他以前供词相矛盾的问题。

2.8 1988年1月12日,鉴于发件人决定揭露真正罪犯的身份,律师要求Groningen区法院的检察官再次审查该案件。检察官拒绝遵照此要求。发件人然后向最高法院提出要求复查其案件。在最高法院检察总长的要求下,于1989年3月由警方开始新的调查。

2.9 在调查过程中,发件人供认,1985年6月10日,他和T.H.到被害者家企图惩

罚他,因为他参与杀害T.H.的前男朋友。当他进入客厅时,他看见H.E.正在打L.d.J.并用刀刺他。根据发件人,T.H.与H.E.进行了密谋策划。此外,T.H.重申她事先的证词。

2.10 K.V.供认,H.E.的意图在街坊内是众所周知的。因而,1985年6月10日她向警方报了他的姓名,尽管她以前从来没有见到过H.E.,而且她仅看到杀人犯一眼。当她到达警察所时,她看到其中一名警察拿着的一张照片,并听说这是有关H.E.的。在这个情况下,她拣了两张与她已经见到过的人相似的照片。她又提供了一些有关确定H.E.身份的证据。

2.11 1989年9月5日,最高法院裁定,发件人要求复查其案件的要求是不可受理的。它裁定:

(a) T.H.的新证词实质上与她前一次证词大致相符,其前一次证词已由上诉法院用来确定发件人的罪行;

(b) K.V.的证词仅又一次说明她前一次的证词,即H.E.是杀人犯;她的新证词仅澄清为何她确认H.E.;和

(c) 发件人的证词:他和H.E.同时在现场,是与K.V.的证词不相符合。

上 诉

3.1 发件人指称侵犯了第14条、第1款,因为上诉法院利用其证词中可以说不能反映其要旨的那部分作为对他提出的证据。尽管发件人承认上诉法院有权利用其证词的一部分,他指称说,鉴于其要旨有出入,法院应说明其目的,为何不提发件人的断言:不是他,而是另一个人杀害了L.d.J.。

3.2 发件人进一步指称违反了第14条、第1款,因为上诉法院没有解释为什么其驳回了律师的论点:K.V.的证词对处理该案件至关重要的。

3.3 最后,发件人指称,鉴于一方面他的否认,另一方面K.V.所作的无罪证词,上诉法院本应依职权审讯K.V.。此外,上诉法院本应依职权让他K.V.对证,以便确定其有罪。法院没有这么做,可以说这相当于违反了《盟约》第14条第3款(e)。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和审议情况

4.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盟约任择议定书》的受理条件。

4.2 委员会注意到,发件人根据第14条、第1款提出的指称,实质上关系到Leeuwarden上诉法院对事实和证据的评审。委员会忆及,一般由《盟约》缔约国的受理上诉法院评审具体案例的事实和证据。原则上不是由委员会来审查国家法院提交和评审的事实和证据,除非可以断定,上诉程序是极为武断、并且存在程序上的违法行为,相当与执法不公,或者法官严重违犯公平执法之职责。委员会在仔细审议了提交给它的资料后,无法找到此类缺陷。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此部分不予以受理。

4.3 至于发件人根据第14条第3款(e)项的指称,委员会注意到,这些问题已经由律师在审讯中对上诉法院发言时提出。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嗣后律师表明,他并不希望传唤他在答辩中提到的见证人,这点发件人也同意。但是,委员会注意到,上诉法院得到了K.V.给警方的初次证词。在这样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发件人没有为受理目的证实他的指称:上诉法院没有依职权审讯和让他与K.V.对证,构成了侵犯《盟约》第14条第3款(e)项的行为。因此在这方面,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的意义发件人不具备任何诉讼要求。

5.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2和第3条来文不予受理;

(b) 本决定将送交发件人、其律师和该缔约国以兹通报。

(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等、英文本为原文。)

V. 第524/1992号来文, E.C.W. 诉荷兰

(1993年11月3日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E.C.W. (姓名从略)

(由律师代理)

指称受害人: 来文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1992年10月22日(初次提交)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3年11月3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文: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日期为1992年10月22日)发件人E.C.W.,系一名医生,住在荷兰海牙。他声称海牙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和第7条,使他深受其害。他由律师代理。

发件人提出的事实

2.1 1987年6月1日和6日,发件人两次参加了在一条通往翁斯德雷赫特军事基地路上的静坐示威,以抗议该基地准备部署巡航导弹。发件人两次被逮捕并被控犯有妨碍公共交通罪。1988年2月11日和4月7日,贝亨奥普佐姆地方法院(Kantonrechter)判其犯有指控的罪行并分别判罚款51盾和120盾。

2.2 发件人对判决提出上诉。1988年10月17日布雷达法院(Arrondissementsrechtbank)驳回对判决的上诉,但裁定不再施以罚款。随后发件人上诉最高法院(Hoge Raad),要求撤消判决,并称是出于良知和必要而采取行动的。最高法院1990年1月30日驳回其上诉,宣布其未能证明缺乏抗议部署巡航导弹的合法手段,因而布雷达法院驳回发件人以出于必要为理由的上诉合乎法律规定。

申 诉

3. 发件人称,他别无其选择,只有以一切可能的方式反对在翁斯德雷赫特部署巡航导弹。他争辩说,拥有核武器和准备使用核武器违反国际公法,无异于是一种危害和平和阴谋实行种族灭绝的罪行。在这方面,他指出,荷兰的军事战略不仅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准则,而且还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和第7条。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和审议情况

4.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盟约任择议定书》的受理条件。

4.2 委员会注意到发件人声称,由于荷兰的军事战略违反了《盟约》第6和第7条,因而不应因其抗议部署巡航导弹而判其违犯法律。在这方面,委员会提到了在第429/1990号来文⁴⁴中提及的法定管辖权,其中它阐述到,《任择议定书》中规定的程序并非在于就公共政策问题,例如是否支持裁军和有关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等问题开展公开辩论。

4.3 此外,在委员会审理来文之前,发件人必须为能够予以受理而以确凿的事实证明他提出的权利遭到侵犯的指控属实。在目前一案中,委员会认为,发件人被判妨碍公共交通的流通不能被视为是由《盟约》第6和第7条所涵问题引起的。因此,按照《任择议定书》第2条,来文应不予受理。

5.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来文不予以受理;

(b) 本决定将送交发件人及其律师并通知缔约国。

(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英文本为原文)

注

⁴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8/40),附件十三.G,E.W.及其他人诉荷兰一案,1993年4月8日宣布不予受理。

W. 第534/1993号来文, H. J. B. 诉加拿大
(1993年10月19日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H.T.B. (名字从略)
(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1993年1月5日(初次提交)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3年10月19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文: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1993年1月5日来文的提交人为H.T.B., 加拿大公民, 1939年出生于East Prussia的Labia², 目前正在Kingston教养所服25年的徒刑。他声称是加拿大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和第14条行为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86年2月13日, 圣凯瑟琳斯市法院定他有罪, 并以杀害妻子Hanna的一级谋杀罪判处他25年徒刑, 不得保释。1989年4月13日, 他向安大略上诉法院的上诉被驳回, 1989年10月5日, 他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出的准许他上诉的请求被驳回。1990年3月2日, 提交人向司法部提出请求, 要求女王恩准, 下令重审。1991年12月19日, 这一请求遭到拒绝。据认为, 国内补救办法自此用尽。律师指出, 同一事项没有提交给另外的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加以审查。

2.2 在审理期间, 公诉方声称, 提交人妻子的谋杀案原定在1984年7月5日上午进行, 那天上午, 提交人在妻子陪同下前往多伦多, 途中, 在402号公路路肩上, 他将车停在一辆蓝色Nova车后。P.A. 和T.A. 两人站在车子附近, 而第三个人G.G. 则待在视线以外。提交人停车后不久, 一名警官也在现场停车, 因此计划不能执行。1984年7月5日傍晚, 提交人与妻子和侄子从多伦多返回, 再次将车停在402号公路边上, 泊在上述蓝色Nova车后。车子一停, G.F. 从一条沟里走过来, 用枪顶在 Hanna B

的头上，强迫她下车，向她要钱和珠宝。把她拖过一个护栏，开枪打死。

2.3 对于公诉方来说，案情是，提交人付钱给一个叫B.的人，要他杀害自己的妻子，他参与策划了对她的谋杀，按照安排，把她送到谋杀现场。但是，提交人作证说，他和妻子只是碰巧停在她后来被杀害的地方。在持续了75天的审理中，他辩护说认为，他没有参与谋杀他妻子的任何安排。

2.4 尽管提交人私聘的律师援引了大量的精神损害的证据，但在审理期间没有提出精神错乱的辩护。对于受害人在策划和实施谋杀期间的精神状态，进行了专家鉴定，但是没有传见专家，以就提交人在谋杀时在法律上是否精神错乱提供意见。事实上，出庭律师明确放弃精神错乱的辩词，因此，陪审团没有考虑根据《加拿大刑法》的条款可定提交人为精神错乱者的问题。出庭辩护的基础是，公诉方的证人不可靠，本身就有杀害Hanna B.的动机，而提交人的证词可靠，本应使陪审团有理由怀疑他是否有罪。

2.5 在安大略上诉法院，新律师不仅坚持了提交人原先的辩护，而且提出动议，援引精神错乱问题的新证据。包括在动议文件中有七名精神健康专家的正式书面陈述，根据律师，这些陈述清楚表明，精神错乱的问题是显而易见的。根据诊断，提交人患有名为器质性人格紊乱精神病，其主要特征是人的性格发生明显变化，它由于具体的器质因素所致，而在提交人则是因为1982年的中风引起前脑损伤。根据专家的书面陈述，这一紊乱尤其使提交人不能了解其语言和行为的性质。

2.6 安大略上诉法院拒绝了援引新证据的请求。它认为，由于在审判期间，提交人的律师已经有了这一证据，因此不能允许提交人在上诉时提出这一证据。它进一步认为，由于依靠精神错乱作为替代性辩护将导致的立场与在陪审团面前所持的立场完全不同，因此是不可接受的。上诉法院的结论是，如承认这一证据则不利于司法。因为考虑到审判时提出的所有证据，陪审团原本不大可能接受这一替代辩护，还考虑到这一辩护本会受到强烈质疑。

申 诉

3.1 提交人声称，安大略上诉法院以及后来的最高法院未能考虑有关精神错乱的证据，拒绝听取涉及该证据的任何论据，导致了不承认法律确定的程序，剥夺

了他的自由,违反了《盟约》第9条。在此方面,提交人提到了《加拿大刑法》第16(1)节,该节指出:“任何人,凡为精神错乱者,均不应因其作为或不作为而被定罪”。他争辩说,在他的案件中,上述的条文受到违反。

3.2 提交人进一步声称,安大略上诉法院未能允许他援引有关精神错乱的新证据,侵犯了他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和要求其定罪和判决受到审查的权利。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和审议情况

4.1 在审议来文中的任何要求以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87条决定来文是否可以在《盟约任择议定书》下受理。

4.2 关于提交人根据《盟约》第九条提出的要求,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受到谋杀指控而被逮捕和拘留,此后,根据加拿大法律,他被定罪和判刑。委员会认为,根据《盟约》第9条,案件的事实和提交人的指控均未能提出问题。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4.3 关于提交人声称,安大略上诉法院不允许他就精神错乱的辩护提出证据,从而侵犯了他受公平审判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在初审审判时期,提交人已有这一辩护理由,但他作出不用这一辩护理由的清醒决定。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提交人的定罪和判决得到安大略上诉法院的审查,该法院决定根据加拿大法律不接受有关精神错乱的证据,因为法律规定,新证据如本可在审判期间援引,则一般情况下不接受新证据。委员会回顾到,除非法院的判决明显武断或等同于否认公正,则原则上评价具体案件事实和证据的是《盟约》缔约国而不是委员会。委员会没有证据表明法院的诉讼存在这些缺陷。因此在本案情况下,委员会的结论是,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5. 人权事务委员会因此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不可受理;
- (b) 本决定应传达给提交人和他的律师,且为通知起见传达给所涉缔约国。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印发,英文本为原文。)

X. 第544/1993号来文, K. J. L. 诉芬兰
(1993年11月3日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来文提交者: K. J. L. (姓名从略)
指称受害者: 来文提交者
所涉缔约国: 芬兰
来文日期: 1993年2月27日(初次提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会议于1993年11月3日,
通过下文:

关于是否受理来文的決定

1 来文提交人K. J. L. 是芬兰公民, 出生于1921年8月, 现居住在芬兰屈米。他指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14、17和26条受到了侵犯, 使他成为了受害人。

提交人提呈的事由

2.1 提交人的指控指称规划和修建一条私人道路的项目中发生了违法现象。事情发生于1979年夏季, 当时的国家土地测绘员签发了第106,700号筑路许可证, 在Manthyarju区予以实施。按照这一许可, 提交人必须为修建一条私人用路让出归他所有的一块地皮。K. J. L. 提出, 签发和执行这一许可均属非法, 适用的法律和规章多处受到违反。

2.2 提交人声称, 他因出让部分土地所得到的补偿仅为应依法得到的一小部分。因此, 他就测绘筑路地段的方式和该道路的规划向土地法院(Maaoikeus)提起了控告。土地法院1981年1月以3票对2票的分歧判决否定了他的控告。提交人声称, 法庭上的“专业律师”赞成他的指控, 但显然包括区(土地)测绘员在内的非专业人员反对他的指控。

2.3 提交人指控说, 土地法院的程序不正常, 在许多方面有缺陷。他指出, 关于

划分土地(Jakolaki)的法令第174条详细规定了执行筑路许可的方式,该法令规定的程序没有得到遵守。然而,1981年6月5日的土地登记册上却说许可证的执行是正常的。

2.4 提交人对裁决提起了上诉,但是芬兰最高法院1981年5月15日拒发上诉许可。

2.5 接近1982年初时,路基的界标被正式安装到提交人的土地上,提交人申明,早在一年多之前的道路初步测绘时就应安装这一界标;他再度申明,区(土地)测绘员没有遵守应加适用的规章。他还说,在这一案件上,土地法院多次发表了起误导作用的或不正确的意见,致使警方、司法官办公处和议会调查专员等方面认为该条道路的整个规划和修筑过程是合法的。

2.6 筑路工程于1982年6月3日开工。据提交人说,在工程方面,又多次发生违法情事。请警方予以协助的要求根本没有得到答复。为了纠正初始许可中的不合法之处,1982年11月13日又签发了新的第112559-9号道路测绘令。来文提交人说,这样做的唯一结果是使他失去了他所说的“合法道路权利”。在此之后,显然是在事过若干年并继提交人再次控告之后,司法官办公处建议对初始许可进行若干修正。提交人认为,1988年5月11日实行的新的第114970-8号道路令仍然没有纠正原先的错误。因此,在他土地上的道路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

2.7 提交人指出,在最高法院不许上诉之后,他请司法官办公处予以解决。据称司法官用了三年的时间调查这一案件,在调查未结束之前,提交人被告知“不得另行上诉”。

2.8 提交人于一未加说明的日期再度向土地法院上诉,要求撤回1981年的初判。土地法院1990年1月7日确认其早先判决无误。最高法院于1990年12月4日驳回了提交人的又一次上诉,理由是提交人的申诉中没有提出任何新的证据使土地法院“推翻原判”。提交人指控说,最高法院没有说明其判决的理由。

申 诉

3. 提交人声称,多年来这一诉讼给他带来了巨大的“精神痛苦”,全部司法诉讼过程中充满了偏见和不公正。他说,上述事件是由有关部门和法院的行为造成的,

在这个意义上,构成了违反《盟约》第2、14、17和26条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2条的行为。他认为应自1979年起每年向他支付20 000芬兰马克的赔偿费。

委员会须处理的问题及议事经过

4.1 在审议任一来文中的任何指称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依照其议事规则第87条判定,来文是否符合盟约任择议定书的受理条件。

4.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指称主要涉及其财产权据称受到了侵犯,但是财产权不属盟约保护范围之内。因此,由于委员会只负责审议关于盟约所保护的任何权利受到侵犯的指控,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提交人关于经其土地非法筑路的指称不合乎盟约的规定,基于属物理由不符合受理条件。

4.3 至于提交人关于对作出的行政和司法判决属于武断和偏见性质的指称,委员会注意到这主要涉及的是芬兰有关部门和法院对一复杂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评价。从原则上讲,除非可以核实法院对证据的评定任意武断或明显违反保持公正的义务,对某一具体案件的证据进行评价的应是缔约国的法院而不是本委员会。根据所收到的资料,本委员会无法认定此案的诉讼过程有这类失误。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控告的这部分也不符合盟约的规定。

4.4 最后,关于提交人指称自己在盟约第17条下的权利受到歧视和侵犯一事,委员会认为这方面的指称就受理而言证据不足。据此,提交人未能按任择议定书第2条的规定提出盟约下的指控。

5.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2和3条,来文不符合受理条件;
- (b) 此项决定应转发给提交人,并转发该缔约国以供参考。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印发,英文本为原文。)

注

⁴⁴ 提交人此处提及的似乎是法庭的专职法官。

Y. 第548/1993号来文, R.E.D.B. 诉荷兰
(1993年11月3日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R.E.d.B. (名字从略)

(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来文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1993年4月15日(初次提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3年11月3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文: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发件人名为R.E.d.B, 荷兰公民, 生于1952年6月26日, 目前居住在荷兰的吕伐登。他声称是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6条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理。

发件人提出的事实

2.1 发件人患有精神病, 自1971年8月17日以来一直住在一家疗养院。他于1973年6月26日达到成年年龄, 在这之前, 他的父母一直是他的法定代表。1987年12月15日为他指定了一名法定监护人。发件人说, 从1973年6月26日至1987年12月15日, 他一直依靠别人的诚意来保护和捍卫他的权利。

2.2 发件人周末探望父母; 据说探望父母对他的心理和生理健康至关重要。这样的探访需要额外的旅费和膳宿费。1987年7月2日, 发件人由其父母代理, 根据《社会保障法》申请补偿这笔费用的津贴。1987年11月24日, Ferwederadeel市批准给予发件人每月260,69荷兰盾的津贴, 从申请之日起生效, 即从1987年7月2日起。

2.3 发件人要求审核这一决定, 理由是这笔津贴应有追溯力, 即应从1971年8月17日起。1988年3月1日, 市政府证实了以前的决定。发件人向弗里斯兰省当局上诉,

弗里斯兰省当局于1988年11月2日驳回了他的上诉。1990年10月3日，国务委员会行政诉讼司驳回了发件人的又一次上诉。

2.4 国务委员会行政司认为，根据《社会保障法》，不能对申请日期前的时期给予津贴，及时申请津贴是申请人自己的责任。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能有理由对这一规则作例外处理。就发件人的情况而言，没有发现存在这种情况。法规允许别人为某人申请一种津贴，因此委员会认为发件人父母本可早一点为其申请津贴。

2.5 国务委员会还指出，发件人在住入疗养院后的初期还未成年，由他父母担任法定代理。它还指出，从档案中看出，发件人父母在指定法定监护人前事实上是照顾他的利益的。鉴于发件人的利益得到照顾，因此委员会认为不需要市政府自动给予津贴。它驳回了发件人关于本案违反《盟约》第26条的声称。

诉 讼

3.1 发件人声称，由于从1973年6月26日至1987年12月15日期间没有法定代理人，他不能根据《社会保障法》提出对津贴的申请，因此有追溯力地给予他津贴的特殊情况是存在的。他声称，对他的情况拒绝给予有追溯力的津贴等于违背《盟约》第26条，因为这实际上是对象他这样有心理缺陷，不能保护自己利益的人的歧视。

3.2 因此，发件人声称，国家应促进社会权利享受。发件人认为，这意味着荷兰当局本该主动给予津贴，因为他们了解他的特殊情况。

提交委员会的问题和审议情况

4.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权利要求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是否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可受理该要求。

4.2 发件人声称受违反《盟约》第26条之害，因为他没有获得有追溯力的社会保障利益；他声称，即使他没有较早地申请津贴，缔约国本该自动给予他津贴。委员会指出，荷兰立法没有规定在《社会保障法》下给予有追溯力的津贴，国务委员会行政司认为不存在说明例外有理的特殊情况，因为发件人父母本可为他申请津贴。

4.3 委员会指出，发件人没有为受理的目的证明：他被根据《盟约》第26条所载的任何理由拒绝给予有追溯力的津贴；也没有证明没有对他平等适用《社会保障

法》的规定。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来文不可受理。

5.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来文不可受理;

(b) 该决定应转交发件人及其律师,并转交缔约国供参考。

Z. 第559/1993号来文, J.M. 诉加拿大
(1994年4月8日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J. M. (名字略)

指称的受害人: 来文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1993年6月7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4年4月8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列决定:

关于可否审理的决定

1. 来文的发件人为加拿大公民, 居住舍布鲁克(魁北克)。他声称加拿大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和26条, 他深受其害。

发件人提出的事实

2.1 发件人于1978年成功了做了一次心脏手术。然而, 这次手术后, 他患上高血压症, 但可以用药物予以控制。为了表明他身体健康, 发件人指出他两次参加了在蒙特利尔举行的马拉松赛和若干次其他长跑。发件人持有职业关系许可证, 希望竞争“人事管理”的职位。他于1987年5月4日向加拿大皇家骑警队寄去个人简历。1987年6月16日在一次电话交谈中, 骑警队的代表告诉他只有具有若干年经验的骑警队成员才能申请该职位。

2.2 过了一段时间, 发件人提出了治安警察职位的申请。经过能力考试后, 他填了一些表格, 其中他提供了有关他过去病史的资料。1987年10月26日发件人收到骑警队的一封信, 通知他, 他对治安警察职位的申请未能得到考虑, 因为他不符合该职业所要求的健康条件。

2.3 在要求获得细节情况后, 发件人被骑警队的医生告知, 他的申请根据对提问的答复而未经体检被拒绝, 因为他做过一次心脏手术, 引发高血压, 他患有右膝软

骨软化症(1983年矫正)和哮喘病。

2.4 此后发件人向加拿大人权委员会提出了加拿大皇家骑警队歧视的指控。委员会根据1988年9月提出的正式指控进行了一次初步调查。1989年8月,发件人授权委员会请三名独立专家对他进行体检。1989年12月19日,委员会秘书处告知发件人,委员会收到骑警队的信,其中骑警队承认未经对发件人进行体检就拒绝职位申请的决定失之仓促。骑警队请他重新提出申请,但不影响最终决定。发件人确认委员会没有向他提供所说信件的副本。他还被告知,“人事管理”的职位是文职职位,骑警队的代表于1987年6月告知发件人只有骑警队的成员才能申请该职位的说法是错误的。

2.5 发件人要求骑警队保证挑选程序和体检公正和他受到公平对待。鉴于他没有得到他认为满意的保证,他决定不重新提出申请而是要求经济赔偿(71 948.70加元)。1990年11月26日,他向骑警队提出赔偿要求,但双方未能达成协议。

2.6 1990年12月4日,发件人被告知,根据进行的调查委员会被建议拒绝他的起诉。发件人应邀对该建议(他收到建议的全文)提出评论意见。1991年1月3日发件人对建议提出异议并要求委员会进一步进行调查。在这方面,发件人指出是他而不是骑警队继续承担举证责任。1991年3月25日委员会通知发件人,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继续进行该程序。

2.7 1991年8月5日,发件人要求加拿大联邦法院初审司作出调取案卷复审的命令,以便取消委员会的决定并责成后者将该事件提交个人权利法庭。发件人指出了委员会在审查他的案子的进程中的缺陷,特别是没有由独立专家为他进行体检,有关能证明他在体育方面所取得的成绩的剪报从他的案卷中不翼而飞等。1991年9月20日,联邦法院驳回他的要求,认为委员会行使了其酌处权,符合法律和规定的权利。法院还认为委员会的裁决没有损害发件人就估计的损失和利益向骑警队索取赔偿的权利。发件人强调说鉴于法院在法律上没有错,他无法对该裁决提出上诉。

申 诉

3. 发件人认为他是加拿大皇家骑警队歧视行为的受害者。他还声称加拿大人权委员会违反了公平程序的原则并因接受骑警队提供的不充足的解释表现了对他的

歧视。他认为所阐述的事实构成了对《盟约》第14和26条的侵犯。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和审理情况

4.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来文中任何申诉之前,按照议事规则第87条,必须首先确定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该来文是否可以予以受理。

4.2 委员会指出,发件人认为他是加拿大皇家骑警队歧视行为的受害者,因为他被拒绝治安警察的职位完全是基于他过去的病史。委员会还指出骑警队承认在程序中犯有错误,并请发件人重新提出申请。然而,发件人没有接受提供给他这一机会,而是要求经济赔偿。委员会认为为了受理目的,发件人没有充分证明骑警队向他提出的提议不切实际和不能最终解决他的上诉(如果必要的话)。因此,发件人的申诉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第2条不能予以受理。

4.3 委员会还认为发件人为受理目的没有证明根据《盟约》第14条第1款加拿大人权委员会进行的程序违反了他的权利,他没有提出足够的证据来支持他基于《盟约》第26条提出的申诉。

5.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来文不能予以受理;
- (b) 本决定将送交发件人和所涉缔约国供其参考。

(全文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法文本为原件。)

AA. 第565/1993号来文, A.B. 诉意大利
(1994年4月8日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提交人: Dr. A.B. (名字从略)
据称受害人: R. and M.H. (名字从略)
所涉缔约国: 意大利
来文日期: 1993年11月2日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4年4月8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文:

关于可否受理的決定

1. 来文作者是A.B., 意大利公民, 现居意大利南蒂罗尔的博尔扎诺。他代表R. 和M.H. 夫妇及其子女提交来文, 说他们从意大利逃到了奥地利。他说H一家的人权受到意大利的侵犯。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H夫妇拒绝让自己的四个孩子--三男一女--接种预防脊髓灰质炎、白喉和破伤风的疫苗。在意大利, 儿童按规定必须接种这些疫苗。

2.2 A.B. 指出, 意大利关于接种疫苗的强制性规定使任何拒绝让自己孩子接种疫苗的人都可能受到制裁。可能的制裁包括: 撤销父母对子女保健所拥有的权力; 学校、托儿所或其他类似机构不接受这些儿童。

2.3 作者称, 预防脊髓灰质炎、白喉或破伤风的疫苗中可以发现甲醛和汞的痕迹, 这类物质据认为有危险性, 为预防而接种这些疫苗今日从医学上讲已没有道理。

2.4 A.B. 接着指出, 就H夫妇的子女而言, 好几位医生已经表示不赞成接种疫苗, 认为“太危险”; 但对这种说法没有提供根据。据说四个孩子都被学校开除, 或不被其他学校接受。当地和市政当局已经对这对夫妇提出起诉, 以求迫使他们给孩

子接种。

2.5 1993年10月19日,特伦托少年法院第二次作出判决,暂停这对夫妇的家长权利,并要求市医生在14天之内给这些孩子接种疫苗,必要时可强行进行。据来文讲,H夫妇已经没有对1993年10月19日判决提出上诉的可能性,但来文没有对此多作解释。

2.6 A.B.最后说,由于地方当局提起的诉讼,H一家不得不承受沉重的经济负担。他们须支付法律费用大约15 000 000里拉(约60 000法郎),为按照法院命令给孩子作体检,须支付约2 000 000里拉(约8 000法郎)。

申 诉

3.1 A.B.来文说,强制或强行接种疫苗根据的是自1934年以来几乎没有任何变化的规定,这种做法侵犯了H一家的人权。另外,来文说,强制性接种疫苗是对那些不让自己子女接种疫苗的家长的歧视。虽然作者没有援引《盟约》的具体条款,但从来文可以看出,他指的是违犯了第14、17和26条。

3.2 A.B.要求人权事务委员会立即与缔约国当局进行交涉,以期保护H一家的权利。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和审议情况

4.1 在审议来文中的任何要求以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来文是否可以在《盟约任择议定书》下受理。

4.2 委员会先是指出,A.B.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他有权代表H夫妇及其子女行事。在缺乏委托书或其他局面证据能证明作者有权代表指称的受害人时,委员会必须认为,A.B.没有《任择议定书》第1条所说的资格。

5. 人权事务委员会因此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条,来文不可受理;
- (b) 本决定应传达给来文作者,并作为参考,也传达给所涉缔约国。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通过,法文本为原文。)

BB. 第567/1993号来文, Ponsamy Poongavanam诉毛里求斯
(1994年7月26日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Ponsamy Poongavanam

据称受害人: 来文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毛里求斯

来文日期: 1993年9月1日(初次提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4年7月26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Ponsamy Poongavanam,毛里求斯公民,现被关押在毛里求斯博巴森监狱。他称自己是毛里求斯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第3条、第14条、第25条(c)款和第26条的受害人。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87年3月28日,毛里求斯巡回法院判决提交人杀人罪并判处死刑。对他的审判是由一名法官和由9名男子组成的陪审团进行的,作出了一致的判决。他向毛里求斯上诉法院提出上诉,理由是法官误导陪审团并在审判过程中犯有其他程序性错误。

2.2 尔后提交人请求允许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申请得到了批准,但所根据的是在较低级别的法院没有提出的理由,即应宣布对提交人的判决无效,因为考虑到陪审团仅由男人组成,审判是不合法的。1992年4月6日,司法委员会根据提交人诉状中的法律依据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

*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4条,委员会委员Rajsoomer Lallah先生没有参加对来文的审议。

2.3 提交人随后请求毛里求斯总统行使他的赦免权。1992年4月29日，死刑被减为20年监禁，不得假释。曾允许他向毛里求斯最高法院请求宪法补救。1993年3月16日，提交人提出的宪法请求被驳回。至此，提交人提出，所有可能的国内补救办法均已无能为力。

申 诉

31. 提交人对(1990年以前适用的)《法院法》第42节(2)和《陪审团法》第2节是否符合《盟约》提出质疑。在判决时(1987年3月)的《陪审团法》有如下规定：

“每个毛里求斯男性公民在任何时候在毛里求斯住满至少一年、年龄在21至65岁之间者，均有资格和责任担任陪审员……”

1990年对《陪审团法》作了修正，允许妇女进入陪审团。《法院法》没有作同样修正。

3.2 提交人称，《法院法》第42节规定，陪审团“由9名符合《陪审团法》规定的男子组成”，该节违反了《盟约》第3条，因该节歧视妇女，使妇女实际上被排除在陪审团之外。

3.3 他还进一步提出，《盟约》第25条(c)款也遭到违反，因毛里求斯妇女过去不能现在实际上也不能在一般的平等条件下进入公职，而参加陪审团被解释为构成公职服务。

3.4 提交人认为，缔约国违反了《盟约》第26条，因为在陪审团中排除妇女实际上意味着她们在法律面前的平等没有得到保障。

3.5 最后，提交人提出，他没有受到公正审判。他认为，陪审团成员登记册没有根据法律编制。其次，他指出，可能的陪审员名单并不超过4,000个名字，陪审团的9名成员即是从中选出的，而在1987年有176,298名毛里求斯男子符合参加陪审团的条件。提交人认为，这意味着陪审员的名单是不完整的，不能代表毛里求斯社会。提交人指出，这种作法已有多年的历史，认为由于巡回法院的陪审员不具有代表性，该法院不能被认为是《盟约》第14条第1款意义下的独立和公正的法庭。

3.6 应当指出，毛里求斯最高法院在1993年3月16日的裁决中根据《毛里求斯宪法》(第10节)关于公正审判的规定对后一个问题作了较为详细的分析，但没有发

现其中的法律依据。至于陪审团的代表性，司法委员会认真分析了适用的习惯法和美国关于该问题的裁判规程。委员会得出结论：“没有理由得出结论，在1990年作出立法改动（在《陪审团法》中）（这看来是促进了公众在这个问题上意见的转变而不是顺应了公众意见的改变）之前，毛里求斯排斥妇女参加陪审团已不再有客观的正当理由”。

3.7 提交人在另一份意见中指称，对他的审判是不公正的，因为在整个审判期间没有速记员在场，法官自己作记录，而且只将法官的总结以法庭记录的形式提供给陪审团。他提出，对死刑案件，毛里求斯法律规定在整个审判过程中应有速记员在场。他补充说，由于没有审判记录详细记载整个审理过程，使他无法证明原告告诉状中的前后不一致和不准确之处，该诉状所提出的事实据说证明了受害者的死亡不是预谋造成的，意味着本来不足以判处谋杀罪。

委员会需审议的问题和审理情况

4.1 在审议一件来文中所载的任何要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作出决定，根据《盟约》的任择议定书对它是否可以受理。

4.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他是毛里求斯违反第3条、第25条(c)款和第26条的受害者，因为在对他审判时妇女被排斥在陪审团之外。但提交人没有表明，陪审团中没有妇女如何在实际上妨碍了他享有《盟约》下的权利。因此，他不能称为《任择议定书》第1条意义下的“受害人”。

4.3 至于提交人称所涉缔约国当局制定的陪审员名单对毛里求斯社会不具有代表性，因此巡回法庭不是第14条意义下的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委员会注意到，没有情况表明提交人所说的陪审员名单是随意编制出来的。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的结论是，提交人未能为受理之目的对他提出的违反第14条第1款在这方面提出事实根据。

4.4 关于提交人对审判不公正的其他指控，委员会注意到，那些指控主要是审判法官和巡回法庭对证据的判断。委员会提醒，评判提交国内法院的事实和证据，首先是《盟约》缔约国上诉法院的责任，而不是委员会的责任；同样，是上诉法院而不是本委员会来审查法官给陪审团的指示，除非很明显这些指示显然是强辞夺理或无

异于剥夺正义,或法官以其他方式违背了他保持公允的义务。委员会收到的材料并不能表明对提交人的审判和上诉有这类失当;审判期间没有速记员在场的指控也同样如此,提交人未能表明它以上面指出的方式之一损害了审判的公正。因此,来文这一部分不能受理,因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的第3条,它不符合《盟约》的规定。

5.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来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第2和第3条不能受理;

(b) 将本决定发来文提交人并发有关缔约国参考。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英文本为原文。)

CC. 第568/1993号来文, K.V. t C.V. 诉德国
(1994年4月8日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K.V. 和C.V. (名字从略)
(由律师代理)

指称的受害人: 来文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德国

来文日期: 1993年9月7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
于1994年4月8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文: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发件人为居住在德国Merzhausen的两名德国公民K.V. 和C.V.。他们声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 使他们深受其害。他们由律师代理。《任择议定书》于1993年11月25日在德国生效。

发件人提出的事实

2.1 发件人为公谊会(贵格会)成员。1985年5月7日, 他们要求主管税务当局(弗赖堡州)从他们1983年财政年度的所得税申报单中扣除8.33%的税额, 因为据他们计算, 这笔税额将会拨用于德国军费开支。另外, 他们要求财政当局冻结帐户上专门指定用于这一目的的这笔款项(Sperrkonto)。他们还根据有关税务立法第227条, 要求在1985年财政年度所得税预付款额中扣除8.45%(Abgabenordnung)。

2.2 1985年7月17日, 弗赖堡州税务处拒绝了证件人的要求。对这一决定, 他们正式提交了异议书(Beschwerde), 1985年10月30日, 巴登-符腾堡州税务局予以驳回。

2.3 于是, 发件人向巴登-符腾堡财政法院(Finanzgericht)提出起诉, 该法院于1989年6月1日以根据不足为由驳回了他们的申诉。该法院准许他们向联邦财政法院

(Bundesfinanzhof) 上诉。1991年12月6日,联邦财政法院宣布上诉无根据。发件人向卡尔斯鲁厄的联邦宪法法院提交了一份宪法请求。1992年8月26日,宪法法院以诉讼“明显缺乏根据”为由不予上诉。至此,发件人用尽了国内现行补救措施。

2.4 发件人在德国各法院援引了关于人人有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德国基本法(Grundgesetz)》第4条。他们认为,对于他们的部分所得税用于军费开支,他们出于良心坚定不移地反对。发件人认为,《基本法》第4条的规定比《盟约》第18条的保障“更加有力,或者至少同样有力”。

2.5 发件人指出,他们清楚地知道,人权事务委员会曾对类似与他们的两起诉讼宣布过不可受理,“这两起诉讼是:第446/1991号来文(J.P.诉加拿大),于1991年11月7日宣布不可受理)和第483/1991年来文(J.V.K.和C.M.G.V.K.-S诉荷兰),”于1992年7月23日宣布不可受理。在上述两项决定中,委员会认为,“以出于良心而拒绝为由拒绝付税显然不属于”《盟约》第18条”的“保护范围。”

申 诉

3. 发件人认为缔约国违反了《盟约》第18条。他们表示,他们强烈反对委员会以前的决定,认为这两项决定的判决理由不足,事实上,应推翻这两项决定。他们认为,只要个人出于良心强烈反对将他们的部分税款用于军费开支,只要某些国家(如德国)继续将大笔纳税人的钱用于军事目的,那么就很难断然认为拒绝按比例付所得税不属于《盟约》第18条的范围,即认为“付税行为没有被排除在……道德信念和信仰之外,《盟约》第18条也没有对此作出……明确或另外的例外规定。”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和审议情况

4.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盟约任择议定书》的受理条件。

4.2 委员会指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批准《任择议定书》时,对《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a)款作出了如下保留:

“……委员会的职权不适用于如下来文,……(b)对侵犯某一权利的谴责,而事件的起因发生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实施《任择议定书》之前”。

由于本申诉所依据的所有事件都发生在1985年至1992年之间,因而是在1993年11月25日德国实施《任择议定书》之日以前,因此,从时间上来看,根据德国的保留意见,委员会不可能审议该来文。

4.3 委员会不能不注意到:委员会以往两项宣布不可受理的决定从根本上说是尊重发件人根据《盟约》第18条提出的请求的,而发件人主要是对以前这两项决定的判决理由提出异议(见上文第2.5段)。因此,不管上文第4.2段的考虑,按照《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不符合《盟约》的规定,应不予受理。由于没有提出理由来背离委员会在上述决定中的判例法,因此委员会确认该判例法有效。

5.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来文不可受理;

(b) 本决定应送交发件人及其律师,并作为通知送交缔约国。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法文本为原文。)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8/40),附件十.Y。

^b 《同上》,附件十.CC。

DD. 第570/1993号来文, M.A.B.W.A.T.和J.-A.Y.T.诉加拿大
(1994年4月8日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M.A.B., W.A.T.和J.A.Y.T.(姓名从略)

据称受害人: 来文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1993年10月14日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4年4月8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文: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为M.A.B.、W.A.T.和J.-A.Y.T.,系三名加拿大公民并且是设在加拿大安大略汉密尔顿称为“世界教会大会”组织的成员。他们声称是加拿大侵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4、15和17条的受害者。

发件人提出的事实

2.1 来文提交人是“世界教会大会”的领导成员和全权大使,根据来文提交人,该大会的信仰和实践必然涉及到照料、修习、拥有、传播、维持、保全和礼拜该教会的“圣礼”。而且来文提交人还提到“圣礼”是“上帝的生命之树”,其一般以大麻为标记。

2.2 自该教会建立以来,其若干成员已经触犯了法律,因为他们与大麻的关系和崇拜大麻的行为属于加拿大《毒品控制法》条款的适用范围之内。

2.3 1990年10月17日,加拿大皇家骑警队(骑警队)的一名警官以希望加入教会和购买“教会圣礼”的借口进入了安大略汉密尔顿的教会所在地。人们给她几克大麻,这导致了W.A.T.和J.-A.Y.T.的逮捕。他们拥有的所有大麻和钱财都被充公,并根据《控制毒品法》第4节的条款,下令他们接受陪审团的审讯。对该教会的活动和财产的进一步调查导致了对M.A.B.的逮捕和拘留。

2.4 对W.A.T.和J.-A.Y.T.的审讯定于1993年11月1日在汉密尔顿的一个法庭内开庭,对M.A.B.的审讯定在1993年11月14日开始。另一起在1987年期间对M.A.B.提出的没有特别说明的指控将定于1993年12月13日开始的一个星期内进行审讯。“显然来文提交人尚没用尽在加拿大可以得到国内补救。

2.5 应该指出司法当局在决定审讯来文提交人的案件前,竭力试图以轻举妄动为依据驳回他们的论点;从提交人的来文看,来文提交人根据所称侵犯其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所有指控确实被加拿大法院驳回。由此,“许多申请特准上诉加拿大最高法院的通知”被驳回,一份要求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特准上诉的申请(原文如此)也被“非法地驳回”。

申 诉

3.1 来文发件人争辩道,他们被剥夺在公平和独立的法庭内得到公正和公开的审讯。他们争辩道,在省和联邦一级,针对安大略法院和检察长的行动或不行动提出的先前法院诉讼和在加拿大联邦法院提出的符合宪法的质疑都没有得到审理。从提交人的来文来看似乎他们争辩道,在加拿大没有独立或公正的论坛审理他们的申诉,因此,他们直接向加拿大议会、加拿大联邦法院、加拿大最高法院、加拿大骑警队、女王陛下在加拿大的权利、安大略议会和安大略法院提出申诉。

3.2 发件人进一步争辩道他们下述权利遭到了侵犯:

- (a) 他们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利;
- (b) 免遭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权利;
- (c) 免遭侵犯其私生活的权利;
- (d) 免遭受到对其荣誉和名誉非法攻击的权利;
- (e) 享受法律保护免遭此类干涉的权利;
- (f) 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和在礼拜、实践和宗教中表示其信仰的权利;和
- (g) 免遭任何足以影响其自由地拥有和采纳其所选择的宗教和信仰的压制的权利。

3.3 来文发件人要求委员会进行调停,终止对他们采取的诉讼程序。他们要求

参加委员会对其案件的“审讯”，摄录诉讼过程的权利，并且“鉴于其宗教信仰在有关开拓、传播和运用教会圣礼的礼拜、戒律、实践和教育中的重要意义”，要求发一份防止加拿大政府及其机构“迫害和起诉申请人的”禁止令状。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和诉讼过程

4.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其议程规则第87条在审议任何来文的申诉之前必须根据《任择议定书》确定来文是否受理。

4.2 委员会考虑到《任择议定书》第2第3条所规定的要求，委员会审查所提交的事实根据《盟约》的条款是否会引起表面问题。委员会裁定它们不会。特别是，一个完全或者绝对崇拜和传播大麻毒品的信仰可想而知是不属于《盟约》第18条（宗教和良心自由）范围内的因拥有和散发大麻毒品而进行逮捕显而易见也不属于《盟约》第9条第1款（免遭任意逮捕和拘留）的范围之内。

4.3 委员会进一步认为，宣布来文可以受理的条件包括所提交的申诉证据确凿，并不构成滥用提交来文的权利。发件人的来文表明这些条件没有符合。特别是，对加拿大司法当局的指称包罗万象，并没有确实的证据表明来文提交人符合《任择议定书》第1条意义内的受害人的条件。这一情况完全可以怀疑发件人根据第14条提出的申诉的严肃性，因此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裁定它们构成滥用提交来文的权利。

5. 委员会据此判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和第3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本决定将通知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以供参阅。

（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法文本为原文。）

注

* 来文日期为1993年10月14日至1994年1月20日，来文发件人没有提供关于他们审讯结果的资料。
